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初稿第六編）

閩侯陳天錫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一月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浙江省舉行第三屆地方行政人員考試。

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何恭彥為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行中央黨政機關職員薪俸、自三十年一月起、十足發給辦法。

按本案係奉國防最高委員會 委員長手令、由行政院擬具辦法各項、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通過、茲照錄如下。

- 一 凡黨政各機關職員之薪俸、依照所發俸給按緊縮案以折扣發給者、均自三十年一月份起、按所發俸給、十足發給。
- 二 各機關因十足發給所增加之經費、應由各機關儘先在俸給費項下勻支、如實有不敷、得編具追加概算、送由主計處切實核明、提請追加。
- 三 原核定實支俸任二百元以下之生活補助費二十元、仍照舊發給、其核定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試辦三個月之膳食寄宿補助費四十元、自三十年一月份起、繼續發給至糧價物價恢復、至二十九年六月以前之狀態時為止。
- 四 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按緊縮案折扣發給者、自三十年一月份起十足發給、並在各該機關辦公費項

下勻支、不得另請追加。

五 國立各學校教職員薪水、其係按照緊縮案折扣發給者、自三十年一月份起、十足發給、所增加之經費、應儘先在三十年度原預算所列經費項下勻支、如實有不敷、由教育部編具追加概算、呈由行政院轉送主計處核明、提請追加。

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派白鵬飛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派黃紹滋爲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阮毅成許紹棣黃祖培許蟠雲陳寶麟王秉彝陳萬里汪浩徐箴張寶琛爲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一月九日 本院函送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報告二十九年重要工作、三十年度實施計劃附條目簡表、並列舉本院直接主持之二十九年度重要工作於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照錄原函及會部文件如下。

逕復者、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准貴廳國綱子一四六七九號公函開、奉 委座十二月十七日手令、中央黨部各院會部、本年重要工作與所預定計劃而未行者、及最努力工作人員、每單位密報三人、不論階級、尤須注重低級人員、與明年實施計劃、先作簡單條目、列表報告、務於明年一月十日前呈閱。等因、兩達查照、轉飭所屬部會遵辦、彙送轉呈。各等因到院、當經分令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遵照、旋據該會部先後呈報二十九年度重要工作及三十年度工作實施計劃、並附簡表前來。本院覆核來呈、均尙詳實、另開條目、亦尙簡明、相應抄錄原呈、並檢同所附二十九年重要工作表三十年實施計劃表、兩請貴廳查照轉陳。至本院係合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兩機關組成、關於考試銓敘職權之行使、均由各該會部分主其專、而受成於本院。該會部對於二十九年之重要工作三十年之實施計劃、既各有條目、

開如報告、本院自可毋庸重列。惟上年本院直接主持之工作、較爲重大應特別陳報者、約有兩款、茲謹列舉於下。

一 召集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政治隆污、攸關人事、本院爲主管人事行政最高機關、選賢任能、責有專屬、然非確立人事行政制度、無以舉選賢任能之實。尤非在非常時期、努力建樹此項制度、不能奠國家永久用人行政之基。爰定上年三月間、召開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先由本院及所屬會部提出議案、經詳慎之斟酌審查、成立二十七件、又徵求各機關提案五十二件、屆時集合各機關代表顧問專家、及本院與所屬會部高級人員八十餘人、歷時一週、悉心商討議決、均經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明、如須確立制度、以資遵循者、則專案呈請中央核定、其須經立法程序者、則飭由主管機關、依照法定程序核辦、其完全屬於行政範圍者、則交由主管機關妥定方案、切實施行。

二 調整本院及所屬會部機構、本院及所屬會部組織法案、自十七十八年間、先後制定公布、行之已逾十年、大體無甚變易、本諸過去辦事之經驗、鑒於現在需要之趨向、頗有人員不敷、機構不足、職務分配、不甚適宜之感、尤其在人事行政會議以後、一切議決待舉之事、實繁有徒、非亟加調整、難以迅赴事功。爰經通盤籌劃、擬於院內增設、(一)調查處、辦理全國人材及改制政區調查登記事項、(二)人事管理處、辦理推動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三)公務員訓練委員會、辦理公務員補習教育考課及獎學事項、(四)人事行政設計委員會、辦理人事行政設計事項。考選委員會於補足法定原有原額外、擬改設七科至九科、並設置視導員員額。銓敘部於原有組織外、擬添設一司、並設置參事專員員額。又以凡此設置、必須有相當經費、方足以資展布、復經擬具經費預算附列本案、於上年七月間、提出於七中全會、奉交國防最高委員會、飭據中央設計局擬具對於該案意見四項、決議通過、於上年

十二月十八日、准貴廳函達前來、刻正查照分別與關係機關會商辦理中。以上四款、關係考銓行政之大體、第一款已經實行、第二款正在辦理、至於考試銓敘、事涉國家用人行政之全局、欲求施政之公允明慎、首貴典章制度之綱舉目張、歷代建國、皆置重於此。是以本院擬建議中央、依歷代編纂會典及會典事例之先例、創立全國政制政區登記制度、以立編纂中華民國會典之基礎。所有規畫及籌議情形、當另案呈請中央核定、至努力員名、因須視上年考績案而定、亦當另案辦理、合併聲明。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遵查考試職責、在樹立國家經常用人行政之基礎、尤貴通時制用、適應非常事勢之需求。抗戰以還、本會悉秉此旨、黽勉將事。其在經常工作、則求祛繁就簡、迅赴事功。而於臨時工作則謀因勢利導、力協機宜。務斬通權而不悖於經、制宜而無枉於法。雖聞有計劃大端、或因時會之未協、或以組織之未充、致不克如理想以進展。但亦無不精心併力、懸鵠以趨、俾謀試政之樹立、弼建國之根基。茲值年度告終、溯瞻既往、懷念來茲、正當于考功課績之中、為除舊布新之計。謹將本年度重要工作、暨明年實施計劃、抽類舉要、為鈞座一臚陳之。關於二十九年度工作報告部份、其一、為重要工作之實施、其一為待施計劃之檢討。凡已實施者、概有四端。一曰高等考試暨縣長考試之舉行。本年舉行之高等考試有三。其已舉行者、一為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本年六月間、轉奉 總裁手令、提先舉行。該項考試、遵於七月二十七日起、在渝蓉昆桂浙五處同時舉行、計取錄初試及格人員一四四名、已送由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完畢、現正轉送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中。一為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暨備取人員之再試、該項人員、自上年初試錄取後、于本年七月間、在中央政治學校受訓期滿、經于八月八日舉行再試、計及格人員二一〇名、均已咨部依法分發任用。至本年高等考試初試、暨特種

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計在渝蓉昆桂浙閩贛陝洛蘭等十處，舉行普通行政人員等十類考試，已奉公告改期於明年一月二十日起舉行，現正積極籌辦中。又爲網羅遺才，依例于定期舉行高普考試前，應舉行之檢定考試，本年已陸續舉行者，計有川雲貴甘閩暨重慶等省市。至縣長考試本年呈准舉行者，有湖南一省，已于十一月十五日在耒陽舉行，考試結果，正轉報中。二曰普通考試之改制。本年普通考試初試，依照高考分試訓練成例，經擬具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轉奉核定，并將各類考試程序，酌加合併，初試科目，亦量予變更，期與高中畢業程度愈相適應，經於八月一日起，在渝蓉萬等三處舉行普通行政等六類考試，計取錄初試及格人員二六四名，現正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中。又本年三月間，本會爲增用職員，呈准舉行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臨時考試，計及格人員三名，經已分發到會任用。三曰特種考試之推廣。抗戰以來，各機關因業務擴張多需特種人材爲之佐理，本會因察酌實際情形，分別訂定考試條例，舉行特種考試，以資適應，計本年舉行之特種考試，仍激增無已，通計約共十數種，初試再試，共三十餘次，及格人數，據報者，已達三千四百餘名。析其類別，有電政、路政、郵務、稅務、會計、統計，以及地方行政、體育行政、土地陳報，各種事務技術人員，而洽商籌劃定期舉行者，尙不計焉。至其聲請舉行機關，自中央各部會以至川浙湘粵各省政府，就中各案，有連續舉行考試至三四期者，有初試錄取後，加以訓練，又經再試者，均經委託任用機關，依法辦理，或派員就近諮商考試經過，復轉報備查，其精嚴迅捷洵足適應戰時任用之需要，而恢宏考試之效能。四曰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之籌辦。中樞國策，以厲行新縣制爲要政，各省正分期實施，地方民選機關，即將組成，本會秉公職候選人考試之職責，爰因應需要，擬具有關法規，呈奉轉咨立法院審議，已奉國民政府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條例，本會正與有

關機關、詳切籌商、并即草擬施行細則、充實機構、務斬剋期舉辦、以應事機。至於有關考選行政之重要計劃、或為制度之建置、或為方法之革新、為本會所朝夕孜孜求實現者、亦有數端。其一為考試與教育之聯繫。國父論人盡其才之道、以教養鼓勵任使三者、相提并舉、實國家育才用才不刊之寶訓、亦即人事行政之常經。蓋教育與考試關係之密切、如響斯應、史例昭垂、斑斑可考。就現實言之、教育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關、與考選行政機關、應如何互相聯繫、學業考試與任用考試、應如何力謀溝通、俾收分功合作之效能、以舉興學育才之實政、此固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所由有籌設中央學術審議機關、與政府主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之決議。願以籌商未竟、或準備未周、實施尚猶有待、正須羣策羣力、共竟全功、此其一。二曰考試制度之充實。依國父所詔示、中央所決議、法律所賦予之考試、應為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三種、願十年以來、所經營肇創、粗具規模者、僅任命人員之考試一種。至公職候選人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或方在肇始、或猶待創端。現值中央即將完成憲政、而社會技業、亦日趨繁劇、上項考試、一以導揚選舉、弼成憲治之宏規、一以鑑別技能、保育人民之生活、均應剋期實施、俾完職責。即任命人員考試中之特種公務員考試、如關於財政交通經濟農林之各部門業務人員、亦當分門甄驗、以期充實、此其二。三曰獎學考試及保送考試之推行。考試精義、原以衡量學識、宏獎人才、然識拔之道、蓋亦多端、而鼓勵之方、亦不在拘於常格。故擬予舉行優異之士、或舉行獎學考試、予以名譽或金額之獎勵、俾資勸勉、或舉行保送考試、畧予免試、以昭激勵。但事關創舉、法例未詳、尚須縝密研商、期收實效、此其三。四曰分區選拔制度之商榷。考試方法、原在憑文錄取、但前清科制、各省州縣有定額取士之方、近代美國聯邦吏治法、其選用人員、亦有依各邦區域比例分配之規定、是分區選拔、中外歷有成

規。蓋所以謀政治之協同、揚邊地之文化、法意非無可取。現行考試制度、率以成績高下爲錄取標準、雖邊區應考人、亦定有從寬錄取辦法、但限制猶嚴、爲用不廣、今欲使全國人材平流并進、似宜于憑文錄取之外、兼採分區選拔之方。願以爲是者、謂有裨于邊地文化之振興、而以爲非者、又謂有悖於汰短留長之精義、將如何折衷至當、悉待研商、此其四。抑本年度工作實施部份、尙有應爲陳報者、即中央人舉行政會議考選類決議案之實施情形。此次會議關於考選行政範圍各案、至爲精博。其中有關考試機構之建置者、如中央學術審議機關及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之籌設。有關考試制度之充實者、如特種公務員考試之推行、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縣參議員考試之籌辦。有關考試種類之推廣者、如地方自治籌備人員考試、及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之籌議。有關考試法制之改進者、如分區選拔制之採行、保送考試辦法之釐訂、以及典試委員遴派標準之規定。均經逐案規劃、或已制成法規、或正積極籌辦、本年度重要行政、幾盡以此項決議爲最高準繩、概要具陳毋事復贅。此二十九年度工作報告之重要設施與待施計劃之大概情形也。關於三十年度工作實施計劃部份、其一爲組織之充實、其一爲行政之推進。凡關充實組織之事項、計有四端。一曰補充委員專門委員及編纂法定員額、以確立考選設施之基礎。查任命人員中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近三年來舉行次數、日漸增加、而公職候選人、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不久亦將開辦、考試種類、既日有增添、考試方法、亦日趨繁複、所有考試計劃之擬訂、考試事務之執行、非得多數專家、從事規劃、難期完善。本會成立十年、限於經費、上列員額、迄未補足、抗戰軍興、兩度疏散、勉力支持、益感不敷、擬亟依照本會組織法中明定之委員專門委員編纂員額、分別補充、以資辦理。二曰改設七科至九科、以便利日常事務之進行。查本會原定六科、以經費之未充、僅先成立四科、實際上等於其他會部之一司一署、辦理日常

事務、左支右絀、困難百端、擬即分別添設、以期適應而免叢脞。三曰設置考選分機關、以期試政之普遍推行。查仿照前清於各行省設置提督學政代表中央主持歲科考試之成例、籌設考選分機關、以使督察而利推行一案、上年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現該項分機關、尙未設立。以前各省市考選事務、暫由教育廳局或社會局負責兼理、亦已轉奉國民政府通飭遵行。但各該廳局固有事務、本已繁多、兼理考選、恐致困難、擬仿照銓敍部分設銓敍處先例、擇要籌設、以期試權逐漸集中。四曰設置視察視察、各省市考選行政、以期計劃與實施之相互連貫。查吾國幅員廣大、環境各異需要不同、非得派員實地視察、計劃與工作、恐難盡符、又關於現行考選法規之意義與運用、各省市亦多未能瞭然、周流考察、切實指導、庶可漸收實效、易於推行。至於推進行政之計劃、其已施行有案者、繼續推行、其亟待舉辦者、亦積極規劃、約而言之、亦有五端。一曰任命人員考試之繼辦。任命人員之各類考試、規模粗立、推廣未宏、本年高普考試、以及各機關業經商洽舉辦之各項特種考試、如公路、如電務、如稅務、如郵政、固將如前繼續舉行、而新興事業、如驛運、如民用航空、如縣各級幹部人員之招考與訓練、尤須適合需要、商洽進行、以期各項人員、盡由考試出身、以弼成建國之大業、而勉副國父之遺教。二曰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推行。國父遺教、凡候選官吏及人民之代表、均須經過考試、現任新縣制早經實施、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選舉、亟待舉辦、該項考試條例、亦已公布施行、而該項考試方法中所列之試驗與檢覈、亟應分別察酌實際情形、尅日舉辦、以正其端。憲法公布以後、其他公職候選人之考試、亦應繼續規劃、以利進行。三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籌辦。查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其於人民之生命財產、以及農工礦業之進步、所關至鉅。本會迭經籌劃、尙未實施、現已無可再緩。擬即與司法行政部經濟部衛生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將各項法規切實研討、期

早施行。四曰視導及調查之實施。查考選行政之應行視導、前已言之、在京時既經已有其端、抗戰軍興、事未得竟、上年又有一度之擬議、終以人力財力之限制、迄未得行。然人事制度之建立、證之常例、閉門造車、出而未必合轍、况以往各省市舉行普通考試、或其他各項考試實際經過之情形、及格人員在職工作之狀況、與夫方今各地之幹部行政人員之考選與訓練、尤非詳細考察、難期明白。故考選行政之視察與調查、今年擬即實施、以期工作計劃、兩不相礙。五曰叢書之編譯。查吾國以往之考試、考試科目、參考用書、皆有規定、現今考試科目、日益繁多、各科目之參考用書、坊間所出、詳略不等、且錯誤百出、遺害滋多。自應彙集多材、從事編譯、以昭劃一而端趨向。其他關於中國歷代之考試制度、以及東西各國之現行考選制度、尤應分別著述或翻譯、以資借鏡。此三十年度工作實施計劃預擬之概略也。所有本會本年度重要工作與明年度工作計劃各緣由、遵奉前因、理合繕同清單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報併乞指示祇遵、實爲公便。

爲附呈事、查奉令呈報二十九年度工作實施概況、暨三十年度施政計劃一案、經將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舉行情形併案彙報在案、茲查辦理上項考試有關事項、有尙須提要臚陳者三事、謹再爲鈞座附呈之。一曰初試及格暨備取人員再試總成績計算辦法之釐定也。查二十八年高考初試錄取時、爲破格搜羅昭示激勵起見、曾將成績較次人員增錄備取一百一十名、原以體恤戰時應考之艱難、恢宏上庠無類之教育、查該員等自經錄收受訓後、亦深有感於甄拔之從寬、力補學養之不足、及時奮勉、效績大彰、核其受訓成績與再試成績、均視初試及格諸生、並無遜色。爰經本會察酌情勢、并遵奉鈞座指示、訂定該項考試及格暨備取人員總成績計算辦法、均就其初試再試及受訓服務成績合併計算、及格後之分發任用、一體適用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不復有所區別。並衡鑒則

務從精嚴、備取以廣作育、錄用則明示獎進、重使以勵有功、度事準宜、其揆一也。二曰再試及格人員之從事社會服務也。查公務人員對於社會實際情形、應具有深切之認識、而服務知能、尤貴有非常環境之歷練、方足以勝戰時之繁劇、而備緩急之施爲。此次及格諸生、曾於再試期內、從事社會服務一個月、其服務地點工作性質以及隊員組合、均經週密之設計與適宜之區分。其在重慶市區服務者、則側重空襲防護工作、如關於指導秩序、救護傷亡、發放急賑、協助疏散、以至担任消防、皆能履危犯難、奮發前驅、或攀屋拯焚、或担架就診、聞警共赴、漏夜不休、急難服勞、市民共見。其在南泉或界石各鄉服務者、則側重政令宣傳工作、如關於編組保甲、調查農村經濟、慰勞抗戰軍人家屬、宣傳本黨主義、以及推行衛生運動諸端、時或裹糧遠發、冒雨奔馳。其在校內服務者、則爲整理內務、清除場圃、以至爲附近居民解答疑難、義務施診諸般之工作、隨地制宜、各勤所事、歲事之日、又復彙陳報告、評判研討。凡此皆所以振作服務之精神、發揮訓練之效率、鍛練身心、所關實大。是此次及格諸生、固不徒校學識於篇章、其所參驗于實際社會之狀況、影響于其服務之精神與能力者、則所造尤爲深遠也。三曰再試及格人員中之挑取縣長人選也。上年八月間、轉奉總裁諭、就此次高考訓練合格人員中、擇其具有地方行政經驗與能力者、先以十人至二十人分發四川以縣長任用。等因、仰見丕奠邦基作人親民之至意。當即遵奉鈞座領導組織縣長挑選委員會、遴請本院會部暨中央政治學校高級長官八員、同任委員、職亦奉令參與、經於九月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等日開會、傳集該項考試及格之預選人員、分別考詢、結果挑選鄒方叔等二十三員、呈奉總裁核准、由院飭部分發川省任用。該員等皆具有地方行政之經驗、又經嚴格之訓練、此次挑選、復秉承鈞示、以最週密之設計、爲極精審之考詢、當知時艱任重、力圖報稱、以期仰副總裁甄拔人材刷新縣治之至意。所有以上有關辦理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經過諸大端、理合繕具附呈、仰祈鑒核轉報示遵。

考選委員會二十九年度重要工作報告清單

甲 重要工作之實施

一 高等考試暨縣長考試之舉行。

一 舉行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計及格人員一一四名。

二 舉行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計及格人員二一〇名。

三 籌備定期舉行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暨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

四 繼續舉行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成績審查。

五 舉行四川雲南貴州甘肅福建暨重慶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

六 舉行湖南省縣長考試。

二 普通考試之改制。

一 舉行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計及格人員二六四名。

二 舉行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臨時考試、計及格人員三名。

三 特種考試之推廣。

一 舉行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考試第二期再試、計及格人員四九三名。第三期初再試、共計及格人員七八〇名。第四期初試、計及格人員一六二名。

二 舉行交通部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第一期初試再試計及格人員九四名。

三 舉行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第四期初試再試、計及格人員十二名。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年一月

- 四 舉行教育部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初再試、計再試及格人員四三名。
- 五 舉行振濟委員會貸款人員考試初再試、計再試及格人員五〇名。
- 六 舉行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計及格人員四名。
- 七 舉行初級郵務員及郵務佐考試、共計各郵區及格人員一一一〇名、
- 八 舉行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第三期初再試。
- 九 舉行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初再試、計再試及格人員六四名。
- 十 舉行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初試、計及格人員一一五名。
- 二 舉行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計及格人員一〇一名。
- 三 舉行四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考試、計及格人員九三名。
- 三 舉行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
- 四 舉行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初試、計及格人員二三名。
- 五 舉行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第一期再試、計及格人員二〇〇名。第二期初再試、計初試及格人員七四名。
- 六 定期舉行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第三期初試。
- 七 定期舉行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初試。
- 八 會商舉行交通部電纜機工話務員驛運業務人員考試、直接稅稅務員考試、四川省稅務人員考試、湖北省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西康省司法人員考試、四川等九省法院書記官會計統計人員考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之籌辦。

一 籌備舉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

乙 待施計劃之檢討

- 一 研究並會商籌設中央學術審議機關。
 - 二 研究並會商擬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由政府主持辦理之辦法。
 - 三 研究並徵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有關材料並商訂考試條例。
 - 四 籌商並增訂電政路政稅務鹽務各項特種公務員考試條例。
 - 五 研究並籌劃舉行獎學考試。
 - 六 研究並籌劃舉行保送考試。
 - 七 研究高等及普通考試兼採分區選拔辦法。
 - 八 計劃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在各機關逐年遞增辦法。
- 考選委員會三十年度工作實施計劃條目清單

甲 組織之充實

- 一 補充委員專門委員及編纂法定員額。
- 二 設置考選分機關。
- 三 改設七科至九科。
- 四 設置視察視導各地考選行政。

乙 行政之推進

子、考試

一 推行事項

- 一 舉行本年高等考試各類考試之初試、及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之再試、及其他各類考試之再試。
- 二 舉行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各類考試之初試、及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各類考試之再試。
- 三 舉行各省市普通考試。
- 四 舉行四川等九省法院書記官及會計統計人員考試。
- 五 舉行西康省司法人員考試。
- 六 舉行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 七 舉行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各類考試之初再試。
- 八 舉行特種考試電務技術員考試之初再試。
- 九 舉行特種考試有綫電無綫電報務員考試之初再試。
- 十 舉行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之初再試。
- 二 舉行福建省公務人員考試之初再試。
- 三 舉行湖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之初再試。
- 三 舉行特種考試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之初再試。
- 四 舉行特種考試話務員考試之初再試。
- 五 舉行特種考試驛運業務員考試之初再試。
- 六 舉行特種考試郵政人員之各類考試。

- 七 舉行特種考試直接稅務人員考試之初再試。
- 八 舉行民用航空人員考試。
- 九 繼續推廣各項特種公務員之考試。
- 十 依各機關之聲請臨時舉行各項考試。

二 新定事項

- 一 製定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並先舉行各該項人員考試之檢覈。
- 二 舉行縣參議員及鄉民代表之試驗及檢覈。
- 三 舉行獎學考試。
- 四 舉行戰區巡迴考試。
- 五 制定各項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並推行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考試。

丑 視察及調查

- 一 視察各地考選行政，並解釋考選法規之意義及運用。
- 二 商洽各項考試之舉行，並徵詢關於考選行政之意見。
- 三 調查各機關自行舉辦考試之次數及其舉辦之情形。
- 四 調查各種訓練所之考選訓練分發任用情形，及在學生與畢業生之人數。
- 五 調查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及工作情形，或其在各機關中所佔之百分數。
- 六 調查高中以上學校之科系課程，及在學生畢業生人數、暨畢業生就業之情形。

寅 編譯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年一月

一 編輯考選行政叢書。

二 編譯各考試科目參考用書。

銓敘部呈本院文

銓敘制度爲國家用人行政之大本、如何完成其運用、實爲當今首要之圖。故本部二十九年度施政要旨、一在銓敘機構之擴展與充實、一在銓敘行政之推行與促進、一在銓敘法規之修訂與增訂。此種工作、固猶有待於今後繼續不斷之努力、始克確實完成。然初步基礎、則已於二十九年度內奠定、舉其大要、約十四端。一曰各省銓敘處之成立也。國民政府、爲分別辦理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宜、曾於二十五年六月公布銓敘處組織條例、以經費待籌、未能及早設置、抗戰軍興、地方人事行政之建立、益形急要、經呈准先行籌設四處、每處管轄範圍、暫不以一省爲限、計洛陽一處轄豫陝冀晉魯皖六省、蘭州一處、轄甘寧青三省、耒陽一處、轄湘粵桂三省、泰和一處、轄贛浙閩三省、先後於二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間、開始辦公。一曰各機關人事管理制度之建立也。完成銓敘制度之運用、必須全國一致、中央地方協同努力、方能期其有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已鄭重宣言、委座復諄諄訓示、以建立人事行政制度、列爲今後重要設施、遵即擬具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依各機關事務範圍、定其適當之設備、並釐定應辦事項、及與銓敘機關連繫方式、經遞呈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施行。正在據以督促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分別實施。庶機構既立、則運用可期敏活、職責有屬、則法令易於貫徹、以上屬於銓敘機構之擴展與充實者也。一曰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之檢查也。各機關任用簡荐委任職公務員、不依法送經銓敘、或銓敘不合格而不予解職者、自當嚴切糾正、以重法令。經訂定積極檢查辦法、凡非法任用之人員、每年定期檢查後、除行知審計部不予核銷其薪俸、並促

其解職外。如再度檢查時、仍未解職、則酌予懲處其負責人員、其辦法已遞呈奉國民政府通令遵照。茲復製定檢查表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先送各機關查填、一俟填報到部、即着手檢查核對、以爲推動銓政之助。一曰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級俸案之審查也。各機關簡荐委任職公務員、須先經本部審查合格、始能正式任用、二十九年度、以政治之推進、視前更爲積極、各機關新任人員、亦連帶激增、所有任用標準程序、證明方法、及支俸數額、經斟酌人地時事等情形、呈准特別予以變通、以應需要。截至二十九年年底止、凡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已送到之任用及級俸案、除因行查未復者外、均經辦結。計任用審查合格者三千四百九十六員、不合格者六百四十四員、准予任用者一百九十七員。級俸審查關於任用者四千零八十二員、關於委託者七十五員、關於考績者二百三十六員、關於補行甄別登記者七十員。一曰各機關公務員二十七八兩年度考績之舉辦也。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公布、除普通公務員外、其有特殊情形者、並經各主管機關定有單行考核辦法、送請本部審核、以求運用妥洽。二十六年考績、奉國民政府明令停辦、二十七八兩年考績、均分別於二十九年度內舉行、截至年底止、凡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已送到之考績案、除須查明者外、均經辦結、其尚未送到者、早經分催、其因交通困難、或情形特殊、呈准展期者、俟屆期表到再辦。計二十七八兩年考績案辦結者五千二百二十四件、至已辦結之各機關考績案、應遵 委座機密申字第三三九四號手令保舉之人員、均經先後催報、呈請鈞座核轉。一曰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也。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經呈准中央發交中央政治學校先行訓練、二十九年九月訓練期滿後、即呈准國民政府分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優等以荐任職、中等先以委任職任用或學習、計分發二百零八員、被分發機關四十二單位、並經被分發機關報告有案、綜核其工作及待遇、大致均尙相當。一曰各機關公務員撫卹案之

審查也。關於公務員撫卹，以時際非常，因公或守土傷亡者，其身份或不在給卹之列，或依法給卹，不足以示優厚，經斟酌情形，呈准國民政府，增訂各種戰時特別撫卹標準，以應需要，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凡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已送到之撫卹案，均經辦結，計給卹者六百零四員，核准卹金十三萬四千零九十四元。一曰各級公務員分層負責制度之試行也。現在各機關公務員權責極欠分明，敷衍推諉之弊，因之而起。國家設官分職，原在用一人即得一人之力，舉一事即求一事之成，由於權責無合理規定，致管理考核獎懲均難臻妥洽，甚非求治之道。今後各機關應將主管事項，分別性質，將每部份每層級職員權限責任，作精密之分析，與適宜之釐定，務須職守分明，使每一職員，在其規定權責範圍內，得獨自發揮所長，節省輾轉時間與人力物力，以增進行政效率。惟茲事體大，牽涉甚廣，未易遽立良規，故暫就二十九年成立各銓敘處先予試行，俟獲有效果，再謀推廣之策。以上屬於銓敘行政之推行與促進者也。一曰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制度之增訂也。戰時工作，視平時既有險夷繁簡之分，適應於時地人事之情形，以為人才去取之標準者，其需要更為顯著，迭經戰地行政長官，向中央建議，變通經常任用辦法，經遵擬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定任用暫行標準，呈請鈞院與行政院會同核定，並延長其代理期間，此項條例，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七月公布施行。一曰縣長任用制度之修訂也。國民政府前為提高縣長任用標準，曾於二十二年六月公布修正縣長任用法，但以懸格稍高，合於法定資格人才，不敷分配，勳能省份，遂有補充辦法之並行，經數年來考察結果，深覺標準寬鬆之際，固仍有予以調整之必要，而任用程序，及甄選訓練分發等方法，任免升降試署實授保障等規條，亦非特別規定或加以充實改進不可，經擬具縣長任用法草案，呈請鈞院轉呈候核。一曰

縣行政人員官等官俸制度之修訂也。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及各科局欄所列之縣、係分三等、而縣行政人員中、尙有一部份職務未列、至區署以下人員、從前以屬自治範圍、均亦未列、適用頗多困難、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縣分六等、縣行政人員更多新增、故爲適應此項新縣制、增訂縣區官等官俸表、根據縣分六等之精神、將縣長秘書區長科長分六等、定其級俸、凡依法設置之人員、酌予補列、並提高技術人員之待遇、以便物色適當人才、推進各項建設、此項新表草案、已送請內政部會核。一曰邊族人才人事行政制度之籌議也。我國邊疆遼闊、民族不一、因風俗習慣語言文字之不同、與內地官民缺乏應有之相互關係、當此強隣壓境、邊疆安危、所繫至重。對於邊族各項優秀人才、應特定甄用訓練辦法、以資扶植。本年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有此決議、參座最近復有此訓示、經鈞院暨軍事委員會分別會議統籌方案、其關係銓敘部份者、如邊疆人員人事行政統籌機構之建立、就業之統制、專款專款之特定、任用保送辦法之切實執行、均經擬具意見、並經會議通過呈由鈞院候核。一曰禁烟督察處職員銓敘辦法之籌擬也。禁烟督察處職員、原屬文職、而以將校尉級資、依法不在本部銓敘之列、但其在事不無勞績、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部擬具甄審辦法、以廣登庸、經擬具該項人員甄審任用原則草案、呈請鈞院轉呈候核。一曰各種單行銓敘法規之核定也。銓敘制度、乃永久之典章、共同之軌範、如何因時因地因人因事以制其宜、俾無以事奪理之弊、則在一定法則之下、仍准各級機關根據實際需要、選擇行法之具體步驟與方式、實爲必要。惟仍由本部予以審核、雖則枝分派別、亦可殊路同歸。所有任用俸級考績撫卹各種單行法規、由本部補訂、或由各機關自訂、送經本部核定者、均已分別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院備案、或經主管院部同意、此屬於銓敘法規之修訂與增訂者也。至三十年代重要工作實施計劃之要旨、一在健全機構之運用、一在充實制度

之內容、一在開展事業之範圍、一在調整現行之法令、一在分發考試之人員、除二十九年未各
項、仍應繼續辦理外、其有二十九年未完全初步程序、如法規之訂定、或辦法之通行、而實施須於
三十年度開始者、亦併列入三十年度工作計劃之內、計共約十五端。一曰各機關人事管理之開始整飭
也。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已於二十九年底公布、三十年度、擬即分催中央各機關遵照該項辦法
、設置專管人事行政之處司科股或人員、俟中央各機關具有基礎、再行推及地方、以期人事行政基礎
之完成、而利一切銓敘之推進。一曰已設銓敘處各省銓敘審查會之接收也。各省委任職之銓敘、在未
設銓敘處以前、係交由各省自辦、斟酌損益之際、頗難與中央政策融合無間。現已設銓敘處區內之各
省委任職銓敘審查會自應分別由各該處確實接收、以重中央行政系統、而發揮銓敘制度之作用。一曰
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之繼續檢查也。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其辦法及檢查表、已於二十九
度通行有案、惟未及實際辦理、三十年度各機關送表到部、擬即切實開始檢查、以期銓政之有效推進
、以上屬於健全機構的運用也。一曰內調外任制度之增訂也。吾國幅員廣博、各地情形不同、中央一切
計劃、須切合地方實況、地方一切設施、須遵守中央政策、倘無溝通政情調節內外之道、決難收指使
如意之效。擬即增訂公務員內調外任辦法、凡中央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職達一定年限、成績優良、才
能卓越者、經過必要程序、准其內調或外任、一以交換行政經驗、一以提高服務效能。蓋各種任用法
、各有其一定之範圍、而有此調任辦法、更能收互相連繫之效。一曰成績優良人員派赴國內外考察及
進修辦法之增訂也。凡人一行作吏、學業就荒、蓋以案牘紛紜、人事複雜、欲同時潛修學問、勢有不
能、政治效能之衰退、實亦與有關係。更從積極方面言之、良好之政治設施、必賴有豐富之學識與經
驗、不有深刻之研究、則學識無由豐富、而經驗之接受亦難、不有實際之考察與互相之參證、則經驗

無由豐富、而學問之效用亦減。擬會商各關係機關、擬具辦法、凡公務員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而其學識堪資深造者、由政府保送國內外最高學府、繼續進修、或派赴國內外考察、以裕人才而宏造就。一曰特殊人才保舉制度之增訂也。循資按格、國家用人之常法、願奇才異能、及於國家有特殊勛勞、或於工作有特殊成績者、或未具有法定資格、或無法予以超升。非別開登進之途、不足以旁求俊乂、宏獎賢勞。茲擬於經常任用制度外、另定保舉辦法、以收破格用人之效、以上屬於充實制度之內容者也。一曰各省銓政之視導也。各省銓政如何推行、有無窒礙、於政治所生之影響如何、均足供設計之參考。况在抗戰時間、公務員使命重大、工作艱鉅、此一時期之各項工作成績、及工作經驗、將永恆照耀於天壤之間、其實際情形、尤足爲今後行政人員所取法。擬即分派委員、以時前往各省詳加視導考核、撮要采錄、於銓政之推行、人才之鼓勵、似不無相當裨益。一曰軍用文職之開始銓敘也。軍用文職如秘書書記官軍法官監獄官及政治技術等人員、所具學識經驗、及工作內容、與普通文職、並無大異。前以文武分別銓敘、而此項人員、均未予確定資格、不免向隅、經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商同本部、擬定辦法、凡從前任用人員、現尙在職務者、分別規定資格、由本部予以登記、給予證書、以後依各種軍用文官任用條例任用人員、隨時轉送本部查核登記、均得依其階級轉任簡荐委任職公務員。此項辦法、已呈請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二十九日先後公布、並定於二十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舉辦、軍事委員會現已通令所屬機關部隊學校轉飭法定人員填表、以便轉送本部審查、預計登記給證人員總額、約近八萬、預定一年辦竣。至查核登記、則自三十年起、隨時辦理。一曰禁烟督察處人員銓敘辦法之繼續籌擬也、禁烟督察處先後在事人員之甄審任用、二十九年度已擬具原則草案、遞呈候核、此事尙未及完成、三十年度、自當繼續辦理、擬俟原則決定後、即分別制定法規、以便着手銓敘。此項人員

、雖較軍用文官爲少、而自審查至給證註冊止、其所須人力、則彼此從同、惟亦須劃定期限、以資結束。一曰邊族人才人事行政制度之繼續籌議也。關於邊族人才之人事行政、二十九年已會商擬定原則遞呈候核、此事尙未及完成、三十年度自當繼續辦理、擬俟原則決定後、即分別制定或修正各項有關法規、並切實執行。此事關係於民族國家之前途者、至爲深遠、當努力協助有關機關、以求圓滿之成就。以上屬於開展事業之範圍者也。一曰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官等員額之補正也。各機關組織法規爲確定公務員地位職掌及資格之依據、規定未臻完備、或未經由一定程序而公布者、均無法據以銓敘其公務員。故前經擬具調整辦法、呈准通行、即依法設立之機關、設有簡荐任職者、其組織法規、應一律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僅設有委任職者、應分別呈經中央或地方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至非臨時設立之機關、其組織法規應將所設各級職員、分別規定簡荐委任官等及員額、其已有規定而未經核准者、應即補請核准、已經核准而漏未規定者、應即補行規定、擬自三十年度起、審查各機關任用案時、如發現上述情形、隨時通知原機關、限期補正。一曰縣行政人員官等官俸制度之繼續完成也。二十九年、本部擬送內政部之新縣制縣行政人員官等官俸表、未經兩部會商、仍係未完成事項、三十年度自當繼續辦理、擬即備請內政部、早將意見咨復、以便商定後遞呈核准。以新縣制業已施行、其縣長及所屬行政人員之級俸、尙屬懸案以待、故此舉不可稍緩。一曰卹金支付辦法之改善也。現中央及地方財政、因慮付急需、對於卹款、或不及撥付、或撥付稍遲、因念卹典爲國家體卹職員或其遺族而設、其中尤不乏有功黨國及抗戰傷亡人員、爲使其本人或其遺族生活較有保障起見、擬就支付辦法、略予變通、務期國家有此卹典、私人即蒙此實惠、亦鼓舞人倫、篤念勛烈之意。以上屬於調整現行之法令者也。一曰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也。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

試及格人員，經送交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三十年內，將訓練期滿，擬即依法向中央及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一曰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也。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亦經送交中央政治學校，依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訓練辦法辦理，惟訓練期間，比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為長，故三十年十二月始屆訓練期滿，擬俟訓練期滿即依法向中央及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以上屬於分發考試之人員者也。綜上所述，深恐無以副層峯垂念之殷，爰舉國相期之切，雖則組織或有未備，人力或有未敷，利便不同於往時，困難特深於此日，仍懇勉竭棉力，仰佐新猷。至二十九年年度努力工作人員，自當就平時考察所得，據實另文密呈。所有遵令具報本部二十九年年度重要工作概況，及三十年度重要工作實施計劃各緣由，理合具文連同清摺二扣呈請察核轉陳，並乞訓示祇遵。

銓敘部二十九年度重要工作簡明清單

一 設立各省銓敘處 本部籌設各省銓敘處四處，辦理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宜，均已次第成立，湘粵桂銓敘處設耒陽，於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開始辦公，贛浙閩銓敘處設泰和，於九月一日開始辦公，豫陝冀晉魯皖銓敘處設洛陽，於十月一日開始辦公，甘寧青銓敘處設蘭州，於十二月一日開始辦公。

一 制訂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 各機關人事管理，應有統一之規定，以資整頓，經制訂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遞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送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一 審查公務員任用及級俸案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及級俸審查，截至二十九年底，凡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到各案，除因行查未復者外，均已核辦完竣。計任用案合格者三千四百九十六人，不合格者六百四十四人，准予任用者一百九十七人。級俸案關於任用者四千零八十一件，關於委託者七十五件，關於考績者二百三十六件，關於補行甄別登記者七十件。

一 舉辦二十七八兩年公務員考績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二十七八兩年度考績、同時舉辦、截至二十九年底、凡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到表冊、除須查明者外、均已核辦完竣、共計五千二百二十四件、尙未送到者、迭經催送、其因交通困難或有特殊情形者、亦經分別酌予展限。

一 分發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經中央政治學校訓練期滿再試及格後、業於二十九年十月遞呈國民政府核准分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任用或學習、計共二百零八名、被分發機關四十二個單位。

一 審查公務員撫卹案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撫卹審查、截至二十九年底、凡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到各案、均已核辦完竣、計給卹者六百零四人、核准卹金十三萬四千零九十四元。

一 試行級層負責辦法 現行各級公務員辦事權限及責任、多無詳明之規定、不惟侵越推諉、在所難免、且致管理考核獎懲、皆失其標準、已於各銓敍處辦專細則內規定各級職員分層負責辦法、俟行之有效、再謀推廣。

一 制定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公務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在戰時戰地、實有變通必要、經制定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遞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交立法院通過、送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四日先後公布施行。

一 修訂縣長任用法 新縣制頒行後、關於縣長之任用資格及其他事項、均應改訂、經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精神及實際上需要、修訂縣長任用法、呈請考試院核轉在案。

一 審核各種考核考成考績單行法規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成辦法、縣長考績標準實施辦法、及其他人員考成考績實施辦法、暨黨政軍機關人員成績總檢閱考核辦法、經已審核完竣者共九種。

一 核定各種任用服務單行法規、各省縣長檢定選用辦法、區鄉鎮長任用標準、及教育建設合作並其他人員審查服務辦法、經已核定者、共十九種。

以上係已經辦理完成事項。

一 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案 經中央人事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遞呈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遵照、當製定檢查表、分送各機關、一俟填報到部、即實施檢查。

一 修訂縣行政人員官等官俸表 新縣制頒行後、原有文官官等官俸表內縣政府一欄所規定已不適用、經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精神及實際上需要、修訂縣行政人員官等官俸表、已送請內政部會核中。

一 籌議邊族人才人事行政制度 二十九年中央人事行政會議通過之邊族人才甄用訓練案、正由各機關會商進行中、又奉 委座佳川侍六電、飭各關係機關擬具中央對邊地青年教育及其人事行政政策、當經併案籌辦、旋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召集各關係機關會商、關於銓敘部分、已決定原則、正籌擬辦法。

一 籌擬禁煙督察處人員銓敘辦法 奉考試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飭將禁煙督察處先後在事人員、按原有資薪、予以甄審任用等因、當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早已失效、未便援用、且該條例之適用、限於現任簡荐委任職公務員、而其任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該處人員、均未有簡荐委任之分、且任職又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自亦難於適用、呈奉考試院指令、飭擬甄審任用辦法、已遵擬原則草案八條、呈請核轉頒行後再行辦理。

以上係已着手尙未完成事項、三十年仍繼續辦理。

銓敘部三十年度工作實施計劃條目清單

一 實行整飭各機關人事管理 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業已頒行、擬即詳查中央各機關人事管理

狀況、及其事務繁簡、已設有專管組織或人員者、分別依法調整、無則促其籌設組織、權責務各符於規定、均與本部切實聯繫、並由本部認真指導之、中央機關辦理完畢、以次推行於地方機關。

一 接收各省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 各省委任職之銓敍、在未設銓敍處時、向係委託各省辦理、現已設有銓敍處區內各省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擬即分別接收、以利中央法令之推行。

一 制訂內調外任條例 為溝通內外政情起見、擬訂定公務員內調外任條例、外任先就行政院及所屬部會署簡薦任職人員試行、內調先就各省廳長專員縣長省轄市長試行、仍均以合於法定資格者為限。

一 制訂公務員進修及派赴國內外考察辦法 公務員考績獎勵之外、應有保送國內外大學研究院進修、或派赴國內外考察之辦法、以增進其學識與辦事能力、具備何種條件、始得保送派遣、以及名額如何規定、擬與教育內政兩部會商、制訂詳細辦法。

一 制定保舉條例 公務員保舉案、曾經中央人事行政會議通過、擬即本於破格用人、及化私人汲引介紹為公開負責保舉之原則、制訂公務員保舉條例、呈請頒行。

一 視導各省銓政 視導銓政之計劃、業經擬訂、所需經費、亦已核准、擬即派員分赴各省、切實視察指導 以期推進。

一 舉辦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經軍事委員會呈准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舉辦、當將有關事項、與銓敍廳先後商議妥協、應俟銓敍廳將各軍事單位所送登記表件轉送到部、陸續核辦。

一 舉辦軍用文職任用人員查核登記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任職在二十九年十月一日以前者、依前條所述、准予登記、至十月一日以後任用之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依法須送查核登記、以為轉任普通公務員

之依據、應俟銓敘廳將表件及動態表核轉到部、陸續辦理。

一 補正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官等員額之規定 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早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有案、惟迄未整理完成、於任用審查、諸多窒礙、擬即通行各機關、尅日遵照該辦法、於組織法規中、分別補正官等及員額之規定。

一 改善卹金支付辦法 與財政部交通部會商、將支付卹金事務、由各地郵局或指定銀行兼辦、總期便利領卹人收取爲原則。

一 辦理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將於三十年內訓練期滿、再試及格後、應依法分發各機關任用或學習。

一 辦理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二十九年首都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將於三十年十二月訓練期滿、再試及格後、應依法分發各機關任用或學習。

附列二十九年度未完成三十年度仍繼續辦理各事項。

- 一 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
- 一 修訂縣行政人員官等官俸表。
- 一 籌議邊族人才人事行政制度。
- 一 籌擬禁烟督察處人員銓敘辦法。

一月九日 本院派許崇灝饒炎陳天錫爲二十九年考績委員會委員、許崇灝爲主席。

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律師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等。

二 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四 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五 虧空公款者。

六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四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行政部核明

後發給之。

第五條 律師得向其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學歷及履歷。

四 事務所。

五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六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七 曾否受過懲戒。

八 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七條 律師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檢察院執行職務。

第八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師，呈報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呈報後，應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轉報最高法院，並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

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準用之。

第九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臨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第十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直接監督。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九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二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由所在地地方法院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 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 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 七 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 八 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 九 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 十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
-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 二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所諮詢之事項。

第十七條 三 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議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或法院之事項。律師公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應蒞會、其他會議開會時、得蒞會、並查閱議事錄。

第十八條 律師公會各種會議、有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司法行政部部長或高等法院首都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 一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 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 四 提議決議事項。
- 前項呈報、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會同高等法院院長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二十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

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法院、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二十二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集證據、探究案情。

第二四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

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二五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六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 任仲裁程序、以仲裁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爲、律師應拒絕之。

第二七條 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之秩序。

第二八條 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隱蔽或欺誘之行爲。

第二九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充中央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人民代表學校兼任教員、或担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一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司法人員往還酬應。

第三三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第三四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第三五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爲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第三六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第三七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八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曾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任司法官。

第三九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已登錄者、應行迴避註銷登錄。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第四十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三十六條之行為者。

二 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 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四一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首席檢察官應即轉送。

第四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四三條 被懲戒人或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四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各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四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警告。
- 二 申誡。
-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 除名。

第四六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以甄別、甄別不合格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前項甄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律師懲戒之詳細程序、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學習成績審查及格之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陳興國等九名、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馮志棟等七名、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徐專司法工作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楊益民、依法先予試用。

一月十三日 銓敘部呈報本院、辦理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挑選縣長分發情形。

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鍾少祥為銓敘部湘粵桂銓敘處課長、宋文瀾署銓敘部贛浙閩銓敘處課長、劉元為銓敘部豫陝冀魯皖銓敘處課長、張懋東為銓敘部甘寧青銓敘處課長、劉秉文署銓敘部甘寧青銓敘處課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驛運業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特種考試交通部驛運業務人員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等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均可應驛運業務人員考試。

第三條 驛運業務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本國史地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再試之科目，就其訓練科目考試。

第六條 凡經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初級業務員初再試及格服務滿六個月，或初級機務員汽車駕駛員初再試及格服務滿一年者，得免驛運業務人員考試之初試，受驛運業務人員訓練，受訓期滿者，得應驛運業務人員考試之再試。

第七條 驛運業務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惟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咨達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

第八條 驛運業務人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驛運業務人員考試，交由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月十八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各機關奉令疏散或聽候調遣人員之傷亡，以二十九年十二月月底為止，不再以原職請卹，以示限制，請核准備案。

按本案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敘補薦任科員變動辦法、轉呈國民政府核令施行。照錄部呈如下。

查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第二項規定、凡中央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結果應予升等人員、及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得以薦任科員先予敘補、如各機關無上列人員時、不得另補其他資格人員。此項辦法、係與公務員考績法、及其附屬法規、相輔而行。自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公布施行以後、公務員考績法及其附屬法規、均暫停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並無升等規定、因之二十七八兩年考績、中央各機關有擬以成績優良之委任最高級人員提升薦任科員者、本部以現行考績條例所限、未能照辦。現二十九年年終考績、即將舉行、中央各機關復有以委任最高級人員中幾經考績成績均屬優良者、非擇尤提升、不足以資鼓勵、擬以該項人員、酌予敘補薦任科員為請、本部再三考慮、亦認為中央各機關薦任員額有限、資深績最之委任最高級人員、以其他薦任員缺敘補、容有困難。擇尤升補薦任科員、以資鼓勵、事實上似有必要。謹按現行考績條例、對於委任職公務員積資已達最高級三年以上、考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有給予薦任存記或待遇之規定、取得薦任存記或待遇人員、已具有薦任職公務員法定任用資格、是現行考績條例、雖無升等之明文、而根據給予升等存記或待遇之精神、即以薦任科員升等任用、實際相差並非甚遠。惟考績升等、在暫停適用之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中、限制甚嚴、總考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升等、年考成績特優、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經本部核定行之、又以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為限、參照以往法規、對於給予薦任存記或待遇人員升補薦任科員、似亦宜加以限制、方稱允當。茲據法律事實互相兼顧、擬自二十九年度起、凡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薦任存記或待遇、考績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之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如主管長官認為有升補薦任科員之必要、而本機關無分發以薦任職任用之考試及格人員時、得詳敘理由、送銓敘部核定、依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照核轉呈令准施行。

按本案國民政府二月四日指令、應准照辦、分行飭知。

一月二十日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泰安麗水洛陽西安蘭州等十處同時開始舉行。

同日 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西安蘭州洛陽泰安麗水永安等十處同時開始舉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科長隋星源、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隋星源為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科長曹種文、呈請辭職、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王泓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胡誠為科長、應照准。

一月二十一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黨政軍各機關二十八年度工作審核委員會對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工作之審查意見於本院。照錄如下。

考選委員會工作性質上、例行事務居多、但能嚴明考選、即已足為國家澄清人事行政之源、惟對日抗戰以後、國家需才尤亟、所需要之數量種類亦加多、而當軍事緊張交通艱阻之時、人材獻身國家之道、亦特生困難、故在考選科別及考試行政上、均有因應事實 加以改革之必要。綜覽考選委員會工作報告、對於例行考試、既能循序進行、對於戰時之特殊需求 亦能注意、規劃調整、殊有足多。關於財力之使用問題、該會二十八年度計算、較預算少百分之八、四、尙屬樽節。

銓敍部工作性質、以經常職掌爲多、但能考覈公嚴、即已足爲國家奠定員吏制度之基礎、綜覽原工作報告、該部一面依照常規推行銓政、同時復能斟酌戰時需要、擬訂適應實用之各項章則、大體因應尙屬適宜。惟銓敍工作、確實迅速、相需並重、該部工作之確實程序如何、困難以文字表明、至其工作是否迅速、查原報告中、關於公務員任用級俸撫卹各項審查、僅舉其辦結案件之數字、而於原送審之件數、未予敍明、故有無積壓、及其程度如何、尙難判斷。關於財力之使用問題、就行政經費一項而論、銓敍部二十八年各月份計算書、收支能相適合、尙無不允當之處。

同日 本院核准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委員張忠道辭職、改派盧毓駿爲考試委員。

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周邦道署考試院參事。

同日 本院據銓敍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原分經濟部之張達、擬改分社會部。

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得有

證明書者、得應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

第三條 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常識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七條

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

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抗戰終了廢止。

一月二十四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技工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電信技工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電信技工分左列二種。

一 電信機工。

二 電信線工（分線工及鉛工二類）。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并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小學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電信技工考試。

第四條

電信技工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算術 四 常識。

第六條

初試及格并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七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八條 電信技工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電信技工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廢止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工考試暫行條例。

一月二十五日 本院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治訓練及格、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文化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等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小學教職員、指初級小學或其同等學校之教職員。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所規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自由職業者、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其執行業務上必要之助理人員。

第七條 依選舉法規應停止被選舉權者、不得應考。

第八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之試驗、考試院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 一 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
- 二 國文
-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 四 公民
- 五 地方自治法規概要。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一〇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份、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酌定之。

第一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指派職員組織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但測驗或口試、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一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一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爲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爲有效。

一 依本細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應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三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一四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得準用現行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一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 保證書。 三 公民證及各種資格證明文件。 四 最近四

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現任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官、現任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現任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爲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三條

各種資格證明文件、指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或執業證書等。
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并應呈繳縣政府之證明書。

第四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呈驗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證件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 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正式證明書。 二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 有關
係之公文書。 四 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各種資格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件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補繳。

第八條

證件有疑義時、應向關係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九條

檢覈委員會審查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分別函咨各主管交通機關行知所屬優待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及將來渝受訓人
乘坐車船辦法

按考試及格來渝受訓人員、由考選委員會發給乘坐車船優待證、粘貼本人相片、載明辦法於其上、照錄如下。

一 來渝受訓人員、經車站輪局核對相片後、准依各該路局輪局所定之優待折減票價購票。二 車站輪局應准來渝受訓人員儘先購票。三 此項辦法有效期間自三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月二十九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調用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畢士林、擬予照准。

一月三十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八年高考及格人員叢光祖改分考選委員會任用。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二十六人、不合格者九十七人、准予任用者十二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起、計核准者四十九人。

二月四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湖南省政府具報辦理特種考試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初試經過情形。

按此項考試、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起在耒陽舉行、應考者一百四十一人、及格者一百人。

二月五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具報辦理第一屆交通技術人員考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為初級業務員初級機務員汽車駕駛三類、二十八年二月五日三月十九日及二月一二兩日、在重慶貴陽西安昆明初試、經過訓練後、於是年七月十九至二十三八月二十八至三十一日、在重慶再試、及格人數、計初級業務員七十六人、初級機務員五十二人、汽車駕駛員八十七人。

同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前條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二 乙種會計人員考試

三 丙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商科或其他同程度之商科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曾在政府或公私營業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得應乙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得應丙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六條

前項甲乙丙三種會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第七條

甲 甲種會計人員。

子 筆試科目。

- 一 國文遺教
-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 會計學
- 四 審計學。

丑 選試科目。

一 政府會計 二 鐵路會計 三 電政會計 四 成本會計。

乙 乙種會計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本國史地。

丙 丙種會計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常識。

第八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九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一〇條 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

交通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一一條 交通部會計人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行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規定之限制考績晉級，略予變通辦法。

按此案係由孔委員祥熙提議，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照錄提案及辦法如下。

查公務員考績，向係依照考績法辦理，二十八年十二月間，政府因抗戰時期，情形特殊，乃制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所定條文，較考績法為寬，旨在優獎勤能，以期增進工作效率，適應抗戰需要，用意至為周渥。惟該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委任職或薦任職應晉級而無級可晉時，得給予薦任

或簡任待遇、但以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爲限等語、似係以晉級與升等之年限、視同一律、已覺有失平衡。嗣於二十九年二月間、銓敘部復以晉級限制、在暫行條例規定、尙欠詳明、呈奉國府令准除委任職因薪俸微薄得晉二級外、薦任職及簡任職、均以晉一級爲限、限制乃更加嚴密。值此抗戰時期、公務員爲國服務、對於薪俸厚薄、固不應斤斤較量、惟各機關事務增加、工作之繁忙、倍於往昔、公務員不避艱險、昕夕從公、政府對於得力人員、亦宜優予酬庸、以示體恤而昭激勸。若依上述辦法辦理、則委任職之較低者、雖進二級不過十元、薦任職晉一級不過二十元、其委任職及薦任職最高級人員、雖勤勞特著、非坐待三年不能同落加薪晉級之實惠、誠恐公務人員將因升遷遲滯或流於怠惰、或誤入歧途、殊乖國家獎功勵賢之本意。且現在百廢俱興、正宜拔擢新進人材、酌加歷練、畀以重要職務、使得利用奮發有爲之朝氣、爲國宣勞、但依現定俸級、委任俸分爲十六級、薦任俸分爲十二級、卽令每年升晉、由委任俸晉至薦任俸、須歷十餘年、由薦任俸晉至簡任俸、又須歷十餘年、磨鍊過久、壯氣易消、亦與登進英才之旨有所未協。至雇員加薪雖不適用上項考績條例之規定、但依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薪額不得超過五十四元、其積有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委任待遇、敘至委任十三級俸、所定薪額、尙嫌過低、如非積有年資、仍不得享受委任待遇、似亦不足以示獎勵而資維繫。爲補救上述各項困難起見、擬請將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略予變通如左。

一 公務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分別晉級。

甲 委任職原敘俸級爲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四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乙 委任職原敘俸級爲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三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丙 委任職及薦任職原敘俸級爲二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或二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

四十元。

二 聘任或薦任晉至最高級滿一年者，得晉支薦任或簡任待遇。

三 履員最高薪額定為八十元。

以上各節、雖較現行辦法、略有變通、似於獎勵勤能及增進行政效率、不無裨益、當否請公決。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辦案成績審查及格之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陳慶光、依法先予試用。

二月七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辦案成績審查及格之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陳文賀、依法先予試用。

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德沛為考試院秘書、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楊若堃張嘉棟梁午峯沈亦珍朱文治高仕煊等六人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昆明西安蘭州麗水永安等大辦事處秘書、梁驥江開第楊樹王煊淡栖山袁若愚方時敘孫云遐、滕叔書許緒襄何雨農陳英弼等十二人為六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二月九日 考選委員會發表二十九年分該會職員考績結果、八十分以上者六人、六十分以上者三人、照錄姓名如下。

八十分以上者 戴道騞 隋星源 洪毅 趙汝言 許繼元 廖白瑜

六十分以上者 余孟儒 甘華廣 李夢麟

二月十日 戴院長呈報中央、本院二十九年考績及向來用人情形、請另選賢能繼任。照錄如下。

敬呈者、本院直屬人員考績情形、大體與前年無殊、所有表冊、已經依法送銓敘部審核、惟關於由本

院考績、而痛切感覺之責任、有不能不切實爲中央陳之者。蓋本院自成立至今、未嘗變易組織、更換長、一切政令、悉仍舊貫、除有極少數之人員調動外、別無人事變更。且本院自成立以來、院長所以勉勵屬僚者、爲廉潔勤慎、守法奉公、十二年來、日夕孜孜、不敢或渝、以是之故、全院屬僚、大都潔身自愛、奉公守法、成爲本院顯著之風氣、不敢有懈怠越軌等行爲。惟自遷蜀以來、一切工作情形、自己切實檢查反省、實遠不如南京之時。究其原因、一由於經費困難。二由於辦公地點、市鄉隔絕、管理不易。三由於圖書典籍、損失既盡、不能補充、以至研究設計工作、異常艱難。四因中央有關各機關、散在四郊、聯絡不易、負責人員、接洽爲艱。五因戰時情況、與平時迥殊、所有既定法規、不盡適合非常時期運用、而爲顧及戰事平復後建立經常制度計、亦不敢輕易變更法律。其必須改革之法律條文、亦以先制定臨時變通辦法、一俟戰後、再從事釐定根本制度之工作、此一方針、亦經中央決定、而本院奉之以行者也。是以一切施爲、多屬於臨時補救、而未涉及根本之法律條文、亦院長因病請假及遠道出差之時日太多、指導督率、欠詳明迅速。本院制度草創、法令初行、一切施政方針、動輒涉及技術、非長官與重要幕僚共同研究、隨決隨行、無以任此艱鉅之大業。若是種種、皆本院職員所感受之困難、以致於工作上不能有特殊之表現者也。惟前述六事外、本院工作不能展開之最大原因、尚有下列四項。

一 本院爲新創之制度、院長不獨應負推行政務之責、亦兼爲行政事務之首長、一切用人皆出自院長之權衡、然任職過久、惰性自生、愈注重於廉慎、則愈趨於滯澀、新人不進、新制不立、新力不生、新用不弘、斯固傳賢督導不力所致、而亦事勢使然、無可避免。試觀中外古今政府各部首長、繼任至十二三年者、實所罕見、此傳賢所以十上辭呈、請求中央選任英明同志繼任、以期考銓行政得以迅速改

進之微忱所在。今年戰事已大有進步，建設事業，亟宜猛進，本院爲人事主管機關，關係重大，不可使傳賢再負虛名，本院徒留形體，以誤國事也。

二、人無全能，亦無棄才，用適其才，任適其能，則中才以下，可以成器用，中才以上，可以成大業。方今政府機構漸多，人事漸繁，各機關用人行政，體系自成，雖考銓之名義漸尊，而考銓之實效未著。方之於水，非江河之派永，實湖澤之浩淼。中央固無互調之法，內外亦無對調之制，有之則或在直屬機關甚多用人甚廣之院部，可以就其所屬，自爲調劑。若範圍既狹，人員亦少，如考試院者，一切人員，絕無絲毫活動之可能，既不能調，亦不能換，升之則無缺可升，降之則又不能施於無過，沉滯逾久，雖精能強毅者，亦將化爲疲懦。此在南京時，傳賢卽已屢次建議，請做中國自來制度，實行中央各省行政人員對調互調之辦法，此案之成立，亦已數次矣。然至今未嘗有確實之辦法，此事關係至大，實爲國家人事行政根本制度之一，似不宜再事擱置矣。

三、國家設官，非以養活若干人而已也，其目的自在於處理行政事務，發展政治事業。若然，則處理事務，應有事務費，發展事業，應有事業費，徵諸古代官師同業，學行一體，再觀各國，則所有重要政務機關，亦均以調查研究，爲推動事業之所。自本院在南京時，盡量節省，除院長副院長之俸公，有若干年全數用於本院之設備事業等費外，凡能節省之處，無不竭其全力，累毫積釐，亦成巨款。以本院經費最少之機關，八九年間，從積餘項下，用之於設備費與事業豫備者，不下九十萬元。以圖書館之設備而言，在政府機關中，固罕能企及，卽以比之各大學亦足稱完備。然自西遷以後，經費則日削，俸公則折扣，加之物價暴騰，百事艱難，兼以設備簡陋，地點遠隔，交通不便，管理監督諸多困難，在此種情形之下，欲求職員之人盡其才，其難將百倍於蜀道。然而仍兢兢業業，不敢有違法亂紀

之行，不敢怠於應有之職務、大體而論、在諸職員、實已可謂能盡其分。若夫有志焉而不能行、行焉而不能有實效、斯則院長應負其全責、而不得以之責同事也。

四 本院組織機能、職員人數、欲以之擔當中央決議所賦與之職責、斷難行之有效。欲調整機構、充實人員、則為法令所格、預算所限。雖曾經將最小限度之調整辦法、建議中央、而迄今未獲結果。實則前所提之案、已萬萬不足應此抗戰建國偉大時期中、建立人事行政中樞之需要。欲求有真正效能、更非中央具最大之決心、切實就本院制度人員經費、作必要之施設不可。平心而論、目前中央地方可以節省之費用、並非絕無、同質異名之機關、更往往而有。而於負全國考銓行政大責重任之本院、其簡陋乃若此、以較三千年前周官所定、天官之組織、其人數尚不及二十六分之一、其担任今日之繁局、蓋亦有所不能者也。

上述各點、為本院人事情形之概略、至於自舉行考績以來、各機關每年依照功令填具表格、就目前而論、自可舉特定登記之實。若夫真正之循名覈實、則尚有待嚴密之規畫、傳賢自慚無能、不足以當大事、貽誤國家建設之咎實多。敬祈中央嚴予處分、另選賢能繼任、以彰考績之實、而立考銓行政之基礎、不勝惶恐待命之至。

按本案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指令慰留、二月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錄諭函達查照。分錄如下。

國民政府指令

呈悉。該院長主持考銓、規制宏偉、十餘年來、精勤學劃、成績炳著。值此抗戰建國時期、銓衡百官、揀選英賢、要政之待理方亟、中樞之倚畀彌殷、尙希弗萌謙退、共濟艱鉅、所請另選賢能之處、應毋庸議。

委員長諭：庶請就院長以國事爲重、勿萌謙退、至此後關於考銓行政之推行、及機構職權之充實、隨時由陳代秘書長商承戴院長提請本會注意、藉重要政而利進行。

同日 本院通行各省市依法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按本案據報舉行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者、有川閩甘桂陝漢贛黔鄂湘等省及重慶市。

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勳章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由國民政府授予勳章。

國民政府爲敦睦邦交、得授予勳章於外國人。

第二條 勳章除已授予之采玉勳章外、分左列四種。

采玉大勳章 中山勳章 卿雲勳章 景星勳章。

第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佩帶采玉大勳章。

采玉大勳章、得特贈友邦元首、並得派專使齎送。

第四條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山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

一 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 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三 其他對於建國事業有特殊勳勞者。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 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勳勞者。

二 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第六條

- 一 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之勝利者。
- 二 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固疆圉首。
- 三 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 四 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 五 維持地方秩序、消弭禍患、成績優異者。
- 六 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 七 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 八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 一 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 二 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 三 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 四 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 五 保衛地方、防禦災患、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 六 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 七 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功文化教育者。
- 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 一 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我國者。
 - 二 宣揚我國文化、成績昭著者。

三 周旋壇坫、有助我國外交者。

四 促成其政府或人民與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五 貢獻各種偉大計畫、有裨我國建設事業者。

六 創辦教育或救濟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第八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爲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授予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得依勳績分等、以綬爲區別、綬分大綬領綬襟綬三種。

第一〇條 前條大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領綬勳章、由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會授予之、襟

綬勳章、由國民政府遞發該管長官授予之。

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遞發當地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予之。

授予勳章、應附發證書。

第一一條 授予勳章、得因積功晉等、並得加授別種勳章、但一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章。

第一二條 勳績之審核、由稽勳委員會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稽勳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以内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銓敘

部部长爲當然委員、餘由國民政府遴聘。

稽勳委員會職員、就國民政府文官處原有職員中調用、其詳細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一三條 授予勳章、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但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授勳、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條 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勳章及證書。

第一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核准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楊宗啓學習期滿、先予試用。

二月十三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具考核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轉呈國民政府請予備案。

按本案銓敘部係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代電擬具、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茲照錄辦法如下。

一 爲謀各機關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規定考核所屬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成績更加切實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 關於工作部份之考核。

甲 考核被考績人之工作、與平時關於被考績人工作部份紀錄之舉蹟或書面報告之內容、是否相合。

乙 調閱被考績人經辦文稿內容或查詢經辦事務結果、考核其能力學問對於所担任之工作、是否勝任。

丙 担任同等工作人員、應比較考核其效率。

三 關於操行部份之考核。

甲 就平時關於被考績人操行部份紀錄之事蹟、考核其是否確守規律、及有無實踐 或違反精神 總動員實施事項新生活須知節約運動大綱之規定。

乙 當面考核被考績人言語行動態度舉止、是否合新生活條件。

丙 調閱被考績人在小組會議關於批評之紀錄、考核其是否率真、並有無實益。

四 關於學識部份之考核。

甲 就平時關於被考績人學識部份紀錄之事蹟、並調閱小組會議讀書報告、考核其學識是否增進、及有無心得。

乙 當面指定問題、使被考績人解答、考核其見解。

丙 就被考績人主管事務、考核其學識對於工作方面表現之程度。

五 被考績人之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較以往有無進步、應比較考核之。

六 前四項規定執行情形、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或主管長官、應作成紀錄。

七 銓敘機關覆核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案、認為必要時、得調閱該項紀錄、或逕依二三四五各項規定辦理。

八 聘任派任准予任用及其他不適考績條例考績人員之考成、得依本辦法辦理。

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選委員會委員葉溯中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冠英為銓敘部科長、劉潤章為銓敘部豫陝冀晉魯皖銓敘處課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覆核議財政部提請設法補救公務員為法定資格俸給所限、以免任用維繫困難一案、咨覆行政院。

按本案行政院會議、據財政部提議、非常時期任用及維繫公務員、為法定資格俸給所限、極感困難、應予設法補救一案、決議、由行政院與考試院商洽、由行政院咨經本院飭據銓敘部核議具覆轉咨、茲



照錄部呈如下。

遵查財政部原提案、略以非常時期、非破格用人、無以收羣策羣力之效、如必一一限以資格、則合格者、未必盡適於用、而有用者未必盡合資格。是以在下者恨無進身之階、而在上者轉有難之嘆。又以公務員既已獻身黨國、自不應於俸給上有所計較、現在生活費用日增、級俸較低者、不能越級提高、迫而求去、維繫為難。因而提請於資格俸給兩方面、設法補救、其為人才謀出路、與軫念公務員生活困難之意、本部極表同感。惟在現行制度中、人才之登庸、是否果為法定資格所限、公務員生活之困難、是否盡與晉級限制有關、請為鈞院分別詳陳如左。

一 關於資格方面者 謹按以考試銓定任命官員之資格、詳載建國大綱、而考試權之應獨立行使、又為五權憲法所昭示。現行銓敘制度之建立、即以五權憲法與建國大綱為依據。而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復以慎考銓嚴考績、昭告於全國國民。最近 總裁於七中全會閉幕時、亦諄諄以加緊銓敘工作相訓示。是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必須銓定、自不容稍有懷疑。惟本部職司銓衡、深知建國大綱所定以考試銓資之原則、非朝夕之間、所能貫徹。故於建制之始、首即相繼舉行甄別登記、以代考選、而確定一般現任及退職人員之資格。繼於修訂公務員任用法時、復應環境與事實需要、將任用資格採極富有彈性之規定、如政務官不適用任用法、及事務官中蒙藏僑務兩委員會委員、首都警察廳長、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等、皆得不依法定資格、予以任用、則高級官吏與機要人員、可隨政府長官之意、自由登庸、此其一。次即以應受資格審查之公務員而論、亦各視其職務性質與其學歷經歷是否相當、而異其資格之規定、使不致限於一法、而不得盡其用。如公務員任用法外、尚有縣長任用法、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警察官任用條例、及其他各種特殊任用法

規是）卽在同一法中、除考試及格一款外、他如革命功勳、著作發明、學校畢業、積資升遷、曾任職務之經甄別或登記合格等款、以及依其他法規審查合格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證書者、（如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黨務工作人員從政甄審等是）亦皆多方採取或承認、以期廣辟賢路、不使人材爲考試一途所限、此其二。邊遠省份、及蒙藏邊區、或以文化較低、或以政教異俗、若適用同一任用資格標準、恐無以廣登庸而慰喁望、於是又有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及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之公布、俾邊省及蒙藏人士亦各得依其才智經驗、平流競進、此其三。抗戰軍興、本部深恐戰區地方、難得具有法定資格之縣長及警察官、故又先後訂定戰區警察官任用辦法及戰區縣長准予任用變通辦法、呈准實施、則戰區縣長與警察官之人選、更不虞羅致爲難、此其四。最近復覺上述兩項辦法、範圍過狹、不足以應戰區之需要、遂又於去年七月呈准公布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按本部原擬草案爲「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辦法」）中央及地方機關均一律適用、經遞呈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略稱、「公務員任用法及各項特別法規、均爲澄敘官方、登進賢能之根本、在此抗戰建國、兼程並進期中、各方面對政治上期望殷切、探本窮源、正在主張確立員吏制度、是對各項任用法規之執行、在後方各地、自惟有加強嚴密、不應輕議變通、致啓倖進濫引之門、惟在抗戰進程中、戰地所需用之公務人員選擇標準、別有取裁、任用手續、難執常例、用是擬請將關於戰地任用公務員銓敘考核事項、交由立法院、另定詳細法規、或就現行法規增置條文、以利戰地公務人員之銓敘、庶於抗戰需要之中、益宏建國儲才之意」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非常時期各戰區公務員之任用、確有變通之必要、究應如何修訂法律、俾資適用之處、交立法院審議」嗣由立法院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原則、修訂爲「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是

知本部對於非常時期中央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變通、早經擬議、惟未蒙國防最高委員會所採納。此案經過、並奉鈞院令轉國民政府令知在卷。准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標準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智能體力擬定任用暫行標準、則戰區各行政長官之用人、均可視其需要、自定格律、而不致有懸鵲過高之感、此其五。投筆從戎、自古傳為美談、是知戎幕之中、不乏倚馬之才、本部為旁求俊乂、為國儲才起見、特於民國二十六年與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商訂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兩種、呈請公布施行、前者為銓定軍用文職人員在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經海陸空軍主官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委用者之簡薦委任職任用資格、後者為依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任用、並經本部登記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時之過渡辦法。現本部已於二十九年十月起、開始舉辦、在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前任用之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其依任用暫行條例任用之人員、並可隨時依照轉任條例轉任普通公務員、似此溝通有方、儲才自廣、則戎幕才士、將不難各循資歷、轉任行政職務、而各機關長官之欲為事擇人者、亦可免才難之嘆、此其六。現在各機關多有設置專員、或其他聘任人員者、此項人員、向無官等員額規定、自亦不受銓敘法令之限制、遴選任用、既悉由機關長官、亦未始非網羅人才取便一時之一道、此其七。綜上七點、可知現行銓敘制度、雖以資格為任用之準繩、然亦未嘗不因人（如政務官及秘書長秘書均不限資格）因事（如各種任用法規、各視其職務性質而定其資格）因地、（如邊省蒙藏人員之任用資格、較一般任用標準為低）因時、（如非常時期准戰區各行政長官自定任用資格標準）、而各有其變通之道、初非盡如原提案所云「一一限以資格」也。今即令資格上有所限制、然以現代人才應具之學識而論、亦不致望資格而興嘆。蓋以現代科學昌明、業向專精、

而教育實驗，又爲一切學術知識所從出，則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程度，當爲一般人才所同具，而各級學校畢業資格一款，在現行各種任用法規中，又均有明白規定，是屬具有現代學識之人才，對此最低限度之學歷，自無不合之感。茲再退一步言之，縱令其所擬引進之人才，無法定學歷，但苟於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專門著作，則一經審查合格，卽可以簡薦任職登庸，亦何至恨無進身之階。是人才之登進，無論在法令或事實方面，均不致爲資格所限，固彰彰明甚，而本部於遵奉 國父遺教，與本黨政綱之餘，所以斟酌損益、因應時變，以期減少各方面用人之困難者，亦已盡其最大之努力。今若仍以上述種種變通之道爲不足，而必欲破此僅有之一格，則不惟十年來艱難締造之銓政基礎，將爲摧毀無餘，亦且有違國父手訂建國大綱第十五條之精神，與中央迭經昭示慎嚴銓政之意旨，竊期期以爲不可。此關於資格方面，似無須再行設法補救者一。

二 關於俸給方面者 查自抗戰軍興、物價飛漲以來，公務員生活、日益艱苦，因而各機關多以晉級加俸爲唯一補救方法，本部當以公務員生活困難，固應設法補救，而級俸之晉級，爲國家名器所關，亦不宜過於冒濫。爰一面商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提請發給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每月生活補助費二十元，一面復規定全國簡薦任公務員晉級限制辦法，呈准通行，藉使生活補助費與法定俸給，截然劃分，免因一時生活問題，涉及經常之法定級俸，期於維持公務員生活之中，仍寓慎重國家名器之意。關於簡薦任公務員晉級限制之理由，經於本年四月於核議行政院對於該項限制辦法意見案內，略以（一）從前各機關辦理晉級，常不免於冒濫，若不從嚴限制，則冒濫之弊，仍難杜絕。（二）簡薦任職之級數較少，俸額亦較高，其晉級限制，自不能與委任職無所區別，致失平允，而升晉太速，必瞬至無級可晉，亦非慎重名器之道。（三）主張一次晉兩級者，不過以爲可多加俸額，藉資激勸，然激勸僚屬

之方、除晉級外、尙有記功、記大功、獎章、勳章多種、足備運用、精神上之獎勵、或且較勝於金錢。等語、呈復准並奉准維持原案在卷。今就上述理由觀之、可知晉級級俸以爲激勸僚屬之方、尙須審慎運用、茲若專以爲調劑公務員生活之具、尤與立法精神相違。蓋以生活補助費、可因一時或一地物價指數之漲落、而隨時增減、而級俸之升降、則與公務員資歷成績有關、非依法令規定、不得遽予變更、故公務員之生活補助、不能專恃晉級加俸、而一般生活之困難、亦非全與晉級限制有關、無俟贅陳。今細繹原提案之意、以爲公務員生活困難、多由於不得越級提高所致、似於晉級限制辦法、仍不免有所誤解。目前公務員生活如仍需要補助、儘可由財政部斟酌國庫情形、提請增加生活補助費、則不僅可免銓敘法令之紛更、且公務員之生活、亦可變更圓滿之解決、當不再有一迫而求去維繫爲難之感。此關於級俸方面、似無須再行設法補救者二。

抑本部尙有不能已於言者、即國家任何法令之推行、不便與困難之感、或所不免、然決不能因一時或少數人之困難與不便、而遽予變通。譬如公庫法之實施、其所與各機關之困難與不便、遠過於銓敘法令、然自實施以來、各機關莫不奉行維謹、實所以維護國家法令之尊嚴。此本部於奉令核議之餘、所願用人與用錢均能同上法軌、弼成郅治、則國家前途、實深利賴。所有遵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轉咨。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辦案成績審查及格之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復核及格人員梁紹儀、依法先予試用。

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行中央各機關員役與其眷屬、未能購得平價食糧、請領補助費辦法三項。

按本案係國防最高委員會據行政院提擬、決議備案、照錄提案原文如下。

查中央各機關員役眷屬未能購得平價食糧，及各機關應領平價米經核定後其不足分配部份，均准以現款補助，作為各該機關預算外之開支，前經函請查照轉呈鑒核備案在案。至於各機關請領此項補助費手續，業經召集各關係機關會商，茲為簡便一致起見，決定辦法三項。(一)各機關應按照重慶市區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役暨各學校教職員役與其眷屬供給平價食糧辦法綱要第三條之規定，於每月廿五日前，造具員役及其眷屬應領平價食糧清冊，將職務本人及直系親屬姓名年齡，每月規定米糧數目，及請發米糧總數等，詳為開列，送達重慶市政府，重慶市政府接到此項名冊，應詳加審核，其合于規定者，轉飭市糧食委員會分配食糧，倘因米糧分配盡罄，不能發給時，重慶市政府一面應通知各該機關，一面應於下月五日以前，將各機關經已核定而未發給平價米之人數應發米糧數目，及依照調查商定之標準米價，折成現款數目，列表彙報行政院核飭國庫分別撥付，於年終時由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二)各機關造送名冊時，如有增添之員役，均應在其備考欄內註明到差日期，如係中途增添者，并按照下列計算標準，將應行增發米糧數目算明填入，其有眷屬者，亦如之，關於各機關中途增添員役計算平價米之標準，茲規定如下。(1)凡到差在月之十日以前者，以全月計算。(2)凡到差在月之二十日以前者，以半個月計算。(3)凡到差在月之廿一日以後者，自下月起計算，其中途減少者，亦應照此項計算方法辦理。(三)關於各地米價，由重慶市政府會同全國糧食管理局，以過去已發之平價熟米為標準，參照重慶市區及疏建區內各米市場熟米市價，逐月酌定價目，各機關如有因米糧不敷而改發現款者，一律適用之。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鑒核備案，并希轉飭在渝所屬機關一體知照。

二月十六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六條 前列甲乙丙三種會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或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第七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甲 甲種會計人員

子 必試科目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會計學 四 審計學。

丑 選試科目

一 政府會計 二 鐵路會計 三 電政會計 四 成本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乙 乙種會計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本國土地。

丙 丙種會計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常識。

二月十七日 本院呈報中央、各機關管理人事行政人員、定在中央政治學校設班訓練、擬具訓練大綱、呈請備案。照錄原呈及訓練大綱如下。

查人事行政、本院為最高主管機關、上年曾經核定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呈奉國民政府公布在案。所有各機關管理人事行政人員、前有分批調集訓練計議、旋復決定即在中央政治學校內設班訓練、應需經費、並由學校列入三十年度預算、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有案。現擬擬具中央政治學校人事

行政人員訓練班訓練大綱、提出於一月九日之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除一面迅即籌備進行並分呈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

中央政治學校、事行政人員訓練班訓練大綱

一 組織 本班設班長一人、主持全班訓練事宜、副班長三人至七人、襄助班長處理班務、班長副班長均由校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

二 會議 班務會議 以班長副班長組織之、決定本班訓練計劃及其他重要之事項、開會時以班長爲主席、教務處主任訓導處主任總務處主任必要時得出席會議。

三 訓練宗旨 以造成格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職務、以負荷革命建國責任之公務員爲宗旨、其精神及智能教育之原則 依下列規定。

一 黨員守則及軍人讀訓 二 文武官誓詞 三 總理遺教。尤其以遺囑所舉及軍人精神教育爲一切教育之重要依據。

四 訓練目的 以增進受訓人員之人事行政學識與技能爲目的。

五 受訓學生 就中央與地方各機關管理人事行政人員選調受訓、每期定爲一百名。

六 訓練期間 一年辦四期、每期定爲一個月、每日受課時間、以六小時計算、約計一百五十小時、學生受訓期滿、仍回原機關服務。

七 學生待遇 訓練人員仍支原薪、其薪俸及來校旅費、均由被調機關支付、回去旅費由學校發給、在受訓期內、並由學校供給服裝伙食。

八 訓練內容及時間支配

一 精神訓話計共十小時 二 軍事課程計共四十小時 三 政治課程計共九十小時 附軍事課程及政治課程。

中央政治學校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班長及副班長名單

班長 戴傳賢 副班長 李培基(銓敘部) 葉楚傖(中央黨部) 朱家驊(組織部) 吳思豫(軍委會銓敘廳) 陳大齊(考選委員會) 謝冠生(司法行政部) 周鍾嶽(內政部)

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政治課程

一 總理遺教(以考銓制度為中心)四小時。二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注重有關人事各項)四小時。三 考選制度(包括現行法規及行政實務)八小時。四 銓敘制度(包括現行法規及行政實務)八小時。五 人事行政特種法規(如海關郵電鹽務等)十二小時。六 軍事銓敘制度八小時。七 中央及地方行政制度十小時。八 計政制度大要八小時。九 行政法(注重現行行政程序法規與官吏部份、如官吏性質地位服務記錄等)十二小時。十 工商管理學四小時。十一 各國人事行政制度概要十二小時。十二 專題演講。十三 工作討論及問題研究、時間酌定。

按本案國民政府二月二十八日指令、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業已令行飭知。

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李立民陳希豪鄒文禮徐浩為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浙江省舉行特種考試會計人員考試、由該省第三屆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兼辦。

二月二十一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政府具報繼續辦理之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再試情形。

按此項再試、本月二三兩日舉行、應考者二十一入、全體及格。

二月二十二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浙江等十郵區舉行初級郵務員考試情形。列表如下。

浙江等十區招考初級郵務員詳情表

郵區	考試地點	考 試 日 期		應考人數	格人數	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第 一 試	第 二 試			
浙 江	麗水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二九五	一一九	委員長一人 委員七人
廣 東	廣東、汕頭	二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二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一六二	一二二	委員長一人 委員七人
東 川	重慶	二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四三八	一三八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廣 西	桂林、柳州、沙、邵	二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二〇二	八〇	委員長一人 委員七人
湖 南	長沙、邵陽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三四六	一四〇	委員長一人 委員五人
西 川	成都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三四一	一七五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雲 南	昆明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二十九年八月廿二日	三〇四	一三三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江 西	贛縣、吉安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二十九年八月廿六日	二三一	九六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福 建	閩侯、廈門、南平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廿九年十月廿二日至廿五	三〇四	一一六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新 疆	迪化	廿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廿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六	一〇	委員長一人 委員四人

二月二十四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浙江省政府具報第二屆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再試情形。

按此項再試，二十九年八月十六十七兩日在碧湖舉行，實到六十九人，及格者六十七人。

二月二十五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張右源、改派重慶市政府工作。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普通考試及格失業人員張黎暉、改派浙江省政府工作。

是月 銓敘部辦理任用人員審查，計合格者五百一十七人，不合格者一百一十六人，准予任用者二十一一人。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二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五起，計核准者七十三人。

三月一日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開會於重慶。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金煌為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會秘書，應照准。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令將偽報學歷改竄證件應考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初試及格之張子西李龍章二名，分別撤消其初試及格資格。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公告二十七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案內應頒獎章各員姓名，列表如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許靜芝	國府文官處文官書局局長	簡任	周仲良	國府文官處印鑄局局長	簡任	徐思陶	國府秘書	簡任
沈礪	國府秘書	簡任	曾省三	國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	荐任	胡建盤	國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	委任

楊立生	國府文官處文書局書記	委任	姚東如	國府文官處文書局書記	委任	王振羽	國府文官處文書局書記	委任
舒光典	''	委任	吳震元	''	委任	朱慕儒	''	委任
邱瑜	''	委任	溫鳳韶	''	委任	曾伯球	''	委任
姚朝發	''	委任	戴德元	''	委任	宋起達	''	委任
沈維鏗	''	委任	周仲美	''	委任	張錫甲	''	委任
張乃恭	國府文官處印鑄局科長	荐任	盧啓聰	國府文官處印鑄局科長	荐任	唐元鄴	國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師	荐任
陳慶文	''	科員荐任	許允釐	國府文官處印鑄局書記	委任	樊文煜	國府文官處印鑄局書記	委任
劉毅夫	國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主任書記員	荐任	李登俊	國府政務官書記員	荐任	吳大適	國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書記員	委任
王長齡	''	書記員委任	朱君毅	國府主計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副局長	簡任	潘恩培	立法院參事	簡任
王齡希	立法院參事	簡任	陳明	立法院秘書	簡任	劉爵凌	立法院秘書	荐任
劉伯英	''	秘書	齊楷堂	''	科員	楊含崇	''	科員
朱紫垣	''	書記官	陶治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簡任	楊君勸	內政部科長	荐任

鄒序儒	內政部技正	荐任宗士立	內政部科員	委任趙冠	經濟部秘書	荐任
毛維	經濟部科長	荐任劉常治	經濟部科員	委任吳愚	科員	委任
茅子椿	科員	委任鄒思祖	科員	委任王繼盛	科員	委任
吳慰祖	水利處辦事員	委任賀圖	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	荐任王振傑	經濟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科員	委任
章以勳	交通部技監	簡任王輔宜	交通部參事	簡任康時振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技正	簡任
楊曾翹	外交部科長	荐任張夢齡	外交部科員	委任于恩波	行政院評事	簡任
王維琛	行政院評事	簡任胡翰	行政院評事	簡任梅光羲	評事	簡任
王芝庭	評事	簡任蘇兆祥	評事	簡任葉大猷	評事	簡任
李茂	最高法院院長	簡任翁敬棠	最高法院院長	簡任李昫	最高法院推事	簡任
宋潤芝	推事	簡任郭秀如	推事	簡任李泰三	司法部司長	簡任
王元增	司法行政部司長	簡任廖維勛	司法行政部科長	荐任宋銳	科員	委任
姚人慶	科員	委任宋湜	銓敘部司長	簡任陳曼若	銓敘部秘書	荐任

李鵬銓	鈹部秘書	荐任	彭漢懷	科長	荐任	王訥言	科長	荐任
宋文瀾	科員	委任	周國隆	科員	委任	楊祥蔭	審計部協審	荐任
胡希瑗	審計部協審	荐任	許祖烈	審計部稽察	荐任	史靜濤		荐任
張訓堅		荐任	安維泰		荐任	汪康培	稽察	荐任
鄭潤	佐理員	委任	胡文豹	科員	委任	戴炳宜	科員	委任
陳之穎	科員	委任	張一萍		委任	高志堅		委任
盧承性		委任	汪鉞		委任	周次楓	審計部佐理員	委任
牛元吉	審計部佐理員	委任						

按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國府公布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載、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
 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得由鈹部轉請考試院給予獎章。又二十九年一月十
 八日、本院公布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獎章給予規程、規定給與獎章人員、應由鈹部造具表冊、連
 同獎章及給獎證書、彙呈考試院公布、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一面分別將獎章及給獎證書轉送受獎人
 員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授與之、本日公告、是為第一次開始依照辦理、爰引據條文於此、藉便參考、以
 後公告除列表外、不再重錄。

三月三日 中央第一七零次常會決議、關於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及計政學院畢業生銓敘資格之補充規定。照錄如下。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生曾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畢業後在各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曾任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及計政學院畢業生、曾修主計科目二種以上、畢業後在各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曾任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將來担任主計工作任用時、經考試院銓敘部審查屬實、俱認為具有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所稱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及薦任職之資格。

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科員李慶泉、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慶泉為本院秘書、應照准。

三月六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報關於禁煙督察處職員銓敘一案、遵令擬辦情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按本案三月十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知、奉諭准予照辦、茲摘錄銓敘部原呈擬辦五項如下。

一、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國綜字第一五零一五號代電所開、作核定禁煙督察處職員銓敘辦法之專案。二、銓敘範圍、以現在禁煙督察處任職之職員各分處所之主官及經總處核委之職員為限。三、以在總處或分處所任職滿一年為年資、年資之證明應繳驗文件。四、銓敘等級、依其組織規定。五、經本部審核相符者、給予證明文件、於擬任同官等而性質相當之職務時、認可其轉任資格。

同日 本院發表二十九年分本院職員考績結果、八十分以上者七人、六十分以上者十人。照錄姓名如下、
八十分以上者 許崇灝 陳天錫 潘崇衍 李慶泉 謝端綸 周作孚 方維德

六十分以上者 饒 炎 劉光華 袁同鳴 徐天嘯 朱德銓 葉樹三 陳鳳文 張一寬 趙龍章 李仲亨

按本屆考績最優、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召見人員、爲陳天錫潘崇衍李慶泉三員。

同日 本院核定考試院所屬機關辦事通則。

按本案係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二月十五日代電附發之各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擬定。照錄如下。

- 一 本通則依照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制定之。
- 二 第一級官(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銓敘部部長)之責任。
 - 一 本機關重要政策及工作計劃之決定。
 - 二 對於編制預算之扼要提示。
 - 三 擬訂法規時重要原則之提示及採擇。
 - 四 高級人員之依法任免及考核。
 - 五 監督指導及考核各單位之工作。
 - 六 重要案件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
 - 七 重要新案之決定。
 - 八 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
 - 九 其他有關政務之處理。
- 三 副委員長政務次長各輔助其第一級官處理政務、如第一級官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

四 幕僚長（秘書長常務次長）輔助其第一級官處理事務、其責任如左。

- 一 審核下級不能決定之全部文稿。
 - 二 秉承第一級官之命、指導本機關之職務分配。
 - 三 中級官任免之擬議。
 - 四 秉承第一級官之命、處理本機關經費之依法支用。
 - 五 指導監督有關時間性之重要統計資料之編製。
 - 六 對本機關人專管理機構及其人員之指導監督與考核。
 - 七 機要文件之辦理。
 - 八 指導本機關一切檔案文件及圖書簿之管理。
 - 九 籌劃及辦理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事項。
 - 〇 隨時提請第一級官注意之重要事項。
 - 一 第一級官交辦事項。
 - 二 負責襄辦或辦理本機關交代事項。
 - 三 其他有關事務之處理。
- 五 秘書協助幕僚長辦理事務。
- 六 委員之責任。
- 一 行政方案之規劃。
 - 二 法規之草擬或審核。

- 七 專門委員之責任。
- 三 重要案件之審核或擬議。
 - 四 會議之出席或參加。
 - 五 其他有關政務執行之擬議。

- 八 編纂之責任。
- 一 行政方案之協同規劃。
 - 二 行政設施之研究。
 - 三 各種圖書之審核或編著。
 - 四 各項考試之襄理。
 - 五 其他交辦事項之擬辦。

- 九 司長之責任。
- 一 中國考試制度之編輯。
 - 二 各國考試制度之編譯。
 - 三 考試科目參考書籍之著作或編譯。
 - 四 其他應行編纂或譯著事項之辦理。
 - 五 交辦事項之擬辦。

- 一 長官交辦事項。
- 二 本司主管案件之處理調查與執行。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年三月

- 三 本司低級人員任免之擬議。
 - 四 本司人員考核獎懲之擬議。
 - 五 本司人員請假若干時之核准。
 - 六 其他有關事務之處理。
- 二〇 科長之責任。
- 一 長官交辦事項。
 - 二 例行公事之處置。
 - 三 重要文件執行之擬議。
 - 四 本科人員考核獎懲初步之擬議。
 - 五 本科人員請假若干時之核准。
 - 六 其他有關事務之處理。
- 二 科員書記官書記之責任、應按各該機關實際情形、各就承辦事項、詳明規定。
 - 三 案件由收發至交辦撰擬審核繕寫校對用印封發以迄歸檔各經辦人員、皆應於辦理時註明時刻。
 - 三 經費之支用、應按各該機關實際情形規定各級核准動用數額。
 - 四 各機關須按日編製總收發文表、及機關內各單位處理文件表收發文清單（機密文件得另列一表）、於次日呈送幕僚長或第一級官核閱。
 - 五 各機關應按日造具全機關經費收支表、呈幕僚長或第一級官核閱。
- 各機關於左列各款文件、得不經第一級官或幕僚長判行 由主管司長或科長逕行批發、（但對外

仍用主管長官名義、惟內部處辦時所用稿紙，其稿面最後負責判行者，以科長或科長爲止，不印其上級長官各欄以示區別而明責任。至封發時，應與一般公文、同排號次登記，以資統一而便查考。

一 各機關所賦予某單位職掌內之例行文件。

二 依例備查及指令悉等類之文件。

三 根據法令規章所爲核示而性質不關重要之文件。

四 根據上級長官指示或核定辦理之文件。

五 因時間急迫不及呈送上級核判，爲權宜之處置，事後仍應補報或呈送補判者。

前項之規定，第一級官或幕僚長，得因時因人，量爲伸縮，隨時訂定分層負責表，交監印人員，作用印之根據。

七 各機關應依據本通則，擬訂辦事細則，以核准六個月爲試辦期間，并得隨時修訂呈報備案，期滿後，須全部整理，呈請核定。

三月七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四川省政府辦理第三次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並刪去再試民法概要一科。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辦案成績審查及格之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凌超鵬，依法先予試用。

同日 本院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彙送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二十九年工作實施報告。照錄如下。
考試院二十九年工作實施報告。

本院職掌考選銓敘、爲管理人事行政之總樞、成立以來、一遵中央既定之方針、力圖進展。現值抗建並進之際、政令推行、尤須悉心研討、以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特指示要點、令所屬考選委員曾銓敘部、就主管範圍、編定行政計劃、按期實施。所示要點、約爲五端。

一 貫徹 總理以五權之治、造成萬能政府、迎頭趕上世界文化、達到革命建國之目標。

二 仰體 總裁領導國民、督勵黨政、整飭政府紀綱、增加抗戰力量、以一切政務之迅速確實進展、配合軍事、向前邁進、作行政效能增進之基礎。

三 遵照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之綱領、就其主管職責、深切體察、詳細規劃、努力推行。

四 力求與中央地方各機關謀機構人事之聯繫、俾一切工作未辦理之前、能互相了解、辦理進程中、能互相關合、已辦理之成績、能脈絡一貫、庶幾人事考績、不至徒具形式而無實效。而主要關鍵仍以自身之機構敏活、人事協調、工作迅確、而以人治奠法治基礎爲原則。

五 考察內外情況、凡國家人民之需要、其他行政部門之方針與計劃、現行一切主管法規、過去推行之通塞難易、正確與否、及人事配置之缺點何在、須一一檢討、爲適應之計劃。

以上五端、爲本院督導考銓行政之準的、本此準的、以定趨向。關於本年度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之行政計劃、及工作實施報告、分別詳列。其爲共同有關或特定之事項 則略舉如左。

一 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之召集。 本院爲決定主管政務之方針辦法、曾於民國二十三年召集全國考銓會議一次、今已六年、際此抗戰時期、平時各種制度 必須變通者固多、而就歷年經驗所得、從新整理、亦爲必要、凡此工作、僅恃一手一足之烈、仍多耳目不及、思慮難周之虞、自非集合有關機關、詳細研討、不足收集思廣益之效。故於二十九年三月間、召開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先由本院及所屬會

部、提出議案、經詳慎之斟酌審查、成立二十七件、又徵求各機關提案五十二件、屆時集合各機關代表顧問專家、及本院與所屬會部高級人員八十餘人、歷時一週、悉心商討議決、均經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明、如須確立制度以資遵循者、則專案呈請中央核定、其須經立法程序者、則飭由主管機關依照法定程序核辦、其完全屬於行政範圍者、則由主管機關擬定方案、切實施行。

二 本院及所屬會部機構之調整。本院及所屬會部組織法案、自十七十八年間、先後制定公布、行之已逾十年、大體無甚變易、本諸過去辦事之經驗、鑒於現在需要之趨向、頗有人員不敷、機構不足、職務分配不甚適宜之感。自民國二十六年抗戰以來、人員則屢次疏散、經費則屢次縮減、同時物價之騰漲、又十倍於昔日。以原來機構正待充實、經費正待增加之機關、值此非常時期、一切困難之多、自無待申述、而已為中央之所能察及者也。尤其在人事行政會議以後、一切議決案、亟待舉辦、非將本院及所屬會部機構切實調整、難以迅赴事功。爰經通盤籌劃、擬於院內增設、(一)調查處、辦理全國人材及政制政區調查登記事項。(二)人事管理處、辦理推動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三)公務員訓練委員會、辦理公務員補習教育考課及獎學事項。(四)人事行政設計委員會、辦理人事行政設計事項。考選委員會於補足法定原有員額外、擬改設七科至九科、並設置視導員員額。銓敘部於原有組織外、擬添設一司、並設置參事專員員額。又以凡此設置、必須有相當經費、尤必須有足以執行任務發展事業之行政事業費、方足以資展布。復經擬具經費預算、附列本案、於二十九年七月間提出於七中全會、奉交國防最高委員會飭據中央設計局擬具對於該案意見四項、決議通過、本院遵即與中央訓練委員會、建教合作委員會、及侍從室第三處洽商、並已依據洽商結果、擬具組織法修正條文、以備呈核。

三 政治制度之考訂及現行行政法規之整理。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由來制治施政、貴在適應時勢、莫不與人專有關、治亂盛衰、皆繫於此、不有鑑觀、曷知取舍。故指定人員、搜集資料、加以整理、現黨政建制圖表初稿、業經刊出、大清會典、亦已考訂摘要、編成簡表、正待付印。而尤其重要者、則國民政府屬下現行之行政制度規章、其整理考訂、實與本院工作有密切之關係、昔年呈准中央舉辦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及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雖範圍有大小之殊、而其目的則一。所可惜者、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歷時二年、開會大小四百餘次、然後整理粗告就緒之報告書呈報以後、迄未奉批示。第一次考銓會議以後、其議決案之已付實施者、固亦有之、而尙未實施者、亦復不少。大抵本院之職掌、雖僅屬考銓、而一切行政法規、全部皆為執行考銓職務之根據、若僅注意於考試銓敘專管之法規、勢將一事不舉、此尤傳賢之日夕兢兢業業、深懼不克負荷者也。

四 著作或發明審查辦法之改進。現行考銓法規、對於應考人之資格、有專門著作或發明審查合格一項、公務員任用之資格、亦有專門著作與特殊著作或發明審查合格之規定、是著作或發明、均為公務員進身之階梯、而此項審查工作之重要、亦可概見。故籌設中央學術審議機關、以嚴學術之權衡、而輔考銓行政之實施、其職掌除獎學與博士學位授予之審查外、及考試法與任用法上著作或發明之審查等事項、曾提經中央人事行政會議通過、其實施辦法、正與行政院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商洽中。

五 邊族人材甄用訓練之籌劃。我國邊疆遼闊、民族不一、因風俗習慣語言文字之不同、與內地人民、殊多隔閡。當此強鄰壓境、邊疆安危、關係至大、對於邊族各項優秀人材、亟應加強其民族意識、增進其政治能力、策劃其地方安寧秩序、與自治事業之推進、而使其有服務於中央之機會、以復漢唐時代用人之盛、而臻中國大一統之隆、尤屬重要。故擬定籌劃邊族人材甄用訓練案、提交中央人事

行政會議通過，并集有關機關商、分別草擬實施辦法。嗣以軍事委員會奉 委座諭、召集關機商討邊地青年教育案，其內容與前案大體相同，即由本院担任關於邊地青年人事行政部分，旋與教育部蒙 委員會中央訓練委員會、暨所屬會部會商，擬定綱要五點。(一)爲統籌邊地人員人事行政、考試院應增設專管單位。(如處司或科)(二)邊地學生在中等以上各級學校或特設學校畢業、經考試院考試或覆核合格者、得按其程度、分別認爲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或高級考試及格。(三)曾受政府供給之畢業生、其就業應受政府統制。(四)中央及地方機關、應特設專缺、更番錄用邊地人員、其薪俸由中央及地方分定專款支給之。(五)錄用邊地人員、其保送及任用標準、應就原有法規(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及其保送辦法)加以補充或修改後、實成關係機關切實執行。上列五點、業經通過、正由軍事委員會彙案呈核。

六 官職分制度之建立。我國古代設官與分職並重，官與職原不相混。現代政治進化、各國官職之分 皆極明晰。我國海陸空軍、亦以將校尉爲官、軍師團營長等爲職、獨文職公務員、僅有任職之規定、而無任官之法條、得職即得官、轉職亦轉官、因而職卑者、惟恐不高，職高者、不樂下調、頗失事得其人、人盡其才之效能。故本院自十八九年以來、對於此案、時加注意、每屆大會建議中央者、已經多次、最近又將中央人事行政會議通過之專案、及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文官任官法、文官任職法、及現任或曾任公務員補官條例草案三種、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以上所述、僅其大者、若乎事涉細節、與部份之專門計劃、及各種權宜以內之處分案件、不及一一具陳、現正在趕編本院成立以來之大事記、並修訂本院事例、他日當另文呈報也。

考選委員會二十九年度工作實施報告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年三月

考選行政

抗戰建國、經緯萬端，而須選拔真材、宏濟艱鉅、考選委員會職掌全國考選行政、自應殫精竭慮、并力以赴、樹國家用人行政之常規、奠革命建國之基礎。本會於二十九年度悉本此旨、努力推進、一面損益舊規、增訂新制、舉辦各種考試、以適應戰時任用之需要、一面遵照 國父遺教及考試法之規定、籌劃公職候選人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審時創制、積極興辦、以發揚憲治之精神、保育人民之生活。茲將本年度各種法規之釐訂、以及試政之推行諸端、舉其犖犖大者於左。

甲 考選法規之釐訂

本會根據辦理考試之經驗、察酌非常時期之需要、二十九年度、擬訂法規三十一種、分別呈奉核布施行。其中關於任命人員之考試條例、則與時因革、力協機宜、寓謹嚴精密於簡易敏捷之中、凡關分試次第之省併、應試科目之損益、試務機關與局開辦法之變通、以及委託辦理考試之推廣、要皆通權而不悖於經、制宜而無枉於法、庶能因事奏功、推行盡利。關於公職候選人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法規、亦迭與有關機關分別商討、期利施行、或已甫制法案、或正積極籌劃、爰列舉其條目於次。

一 高等考試法規之增訂 (一)二十九年度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抗戰以還、各地華僑、忠勇奮發、輸財助餉、貢獻極鉅、為獎勵僑胞回國參與財政金融甄訓推進黨時財務起見、經本會擬具上項考試免試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呈院公布、並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凡僑居美澳南洋羣島之華僑 曾畢業於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攻習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等學科、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及中國國民黨海外黨部會同保送者、經體格檢

驗合格後、得免除其初試之筆試、一併參加訓練、以資獎進。(二)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暨備取人員再試成績計算辦法。查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暨備取人員、依法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前經彙報在卷。該項受訓人員、咸能體念時艱、爭自琢磨、至二十九年八月舉行再試、核其成績、均視初試成績為佳。本會為嚴密考校各員之再試成績、擬訂計算辦法、以初試成績再試成績各佔百分之四十、在案紀律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司法官再試成績與實習成績、平均合併計算、是項辦法、呈院公布、再試及格人員、一體依照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分發任用、初試備取人員、不復有所差別矣。

二 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之訂定 自二十八年高等考試遵照中央決議分試訓練後、施行以來、著有成效。本會即依照高考改制成例、擬具普考分試訓練辦法、呈院核布、並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規定考試院得就普通考試擇定若干類、分爲初試與再試、初試得由考試院察酌情形、合併爲筆試一試舉行、在中央舉行之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期滿經再試及格者、分發學習。

三 各項特種考試條例之增修 抗戰軍興、後方建設、需材甚殷、爲甄拔特種人才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於二十七年十月間、擬訂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於嚴密考選人才之中、予以彈性之規定、以利施行。自分別呈奉核布後、即因應各機關之聲請、按照上項條例之規定、先後訂定各項特種考試條例十數種、呈院公布。近因各機關業務擴張、舉行特種考試之種類愈繁、原有條例、不敷應用、爰陸續增修、俾有遵循。此項條例之內容、類多分爲初試再試與訓練、以適應戰時任用之需求、厲行體格檢驗、注重應考人體格之健全、其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皆視實際之需要、分別

為適宜之規定。茲將二十九年所公布之各項特種考試條例、表列於左。

民國二十九年度公布法規一覽表

增修 項別	法 規 名 稱	公 布 年 月	備 考
增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增	特種考試交通部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增	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增	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增	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文書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增	特種考試振濟委員會貸款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增	特種考試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增	特種考試浙江人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增	特種考試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增	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增 訂 者 十

種 五	種 六 者 正 修
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暫行條例
特種考試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特種考試初級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修正特種考試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
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修正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特種考試福建省公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修正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修正特種考試四川省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修正第六第九條條文
	修正第三、四、五、六、七、八、十二、十三條條文
	修正第九第十五條條文
	修正第七第八條條文
	修正第二條條文

四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擬訂 謹按建國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凡候選人及任命人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遺教煌煌。亟待實施。考試法

復將公職候選人之考試、褒然列爲舉首。二十三年全國考銓會議、及本年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均有籌辦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決議。今國民大會、即將舉行、縣各級組織綱要、亦已分期實施。考試院恪遵遺教、以選賢任能、弼成憲治爲職責、鑒於時勢之需求、自應詳審規劃、積極籌辦、先就縣地方自治人員中現行法令規定爲民選者舉辦、以期逐漸完成各級公職候選人考試、迭經本會擬具關係法規草案、呈院轉咨立法院審議、並派員列席研討、制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公布。本會繼即詳加審度、以吾國幅員遼闊、各省教育程度參差、關於上項條例之施行細則、應作概括而富於彈性之規定、以利推行。又條例中所定檢覈方法、尙屬創舉、亦應釐訂詳細辦法、俾資遵循。爰分別草擬施行細則及檢覈辦法、呈院核布施行。

五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籌議 查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考試法中、既已明文列舉、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及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亦均有原則之通過。且各主管機關、於考試院尙未舉行各該類考試以前、並已分別先自辦理審查登記、給證開業、需要迫切、亟待舉行、本會爲完成其職責起見、經咨商有關機關、徵集參考材料、以便擬訂條例、早見施行。其已商有成議者、爲律師法醫師檢驗員三種、而農工礦技師以及醫藥師之考試辦法、亦正積極籌商進行。

六 其他有關考選行政之條例規則辦法之釐訂。

子 典試委員選派條例 查典試委員、職掌學術之平衡、人才之甄拔、自應慎重遴選、以重試政。歷屆考試、皆就學驗俱優聲譽卓著之士、呈請簡派典試、辦理以來、尙無阻越。爲求法制之完備、並劃一遴選之標準起見、經本會依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之決議、擬具典試委員選派條例、呈院核布。高等考試典試委員、以曾任或現任簡任以上職務或大學教授或學術深湛富有行政經驗者簡派之、

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選派標準、則視此略低、縣長考試特種考試遴派典委或考試委員、依其考試程度、參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丑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戰時業務、至爲繁劇、公務員所負之責任、亦千百倍於往昔、非有堅強健全之體魄、決不足以膺刻苦紛繁之任務。本會爲嚴格檢驗應考人之體質、以加強其工作效率、特變更歷屆考試應考人領證自驗辦法、改由典試機關指定當地醫院或開業醫師、按名檢驗、不合格者不准應試、重新釐訂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及體格檢驗證式、於二十九年六月八日呈院公布施行。

寅 考試院委託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 近年各方聲請舉行特種考試、有增無已、本會爲劃一辦理特種考試手續起見、曾訂有辦理特種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凡關考試進行及其辦理程序、均經分項臚列、檢送委託辦理機關、俾資遵循。茲爲益求慎密、又擬訂委託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所有辦理考試人員之派定、應行執行之職務、以及所應遵守之法規、罔不詳加規定、以期嚴密、業經呈院公布施行、并於各機關聲請辦理考試時、隨時檢送、共資遵守。

卯 特種考試縣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大綱 按縣爲自治單位、縣各級組織綱要、早經公布實施、其各級需要之幹部人員、至爲緊要、除依法任用現任人員、以收駕輕就熟之效外、允宜恪遵建國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籌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大量考選合格人員、施以訓練、以爲新陳代謝之準備、而謀下層基礎之健全。案經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並本會會商有關機關、詳加研討、以各省縣各級幹部人員之需要、不盡相同、而其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尤難一致、僅能作概括之規定、仍視各省需要、另訂考試條例、以資適應。經擬具該項考試辦法大綱、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院公布、並咨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通行知照。

乙 各種試政之推行

抗戰迄今、勝利日趨接近、本會研衡時勢之需要、調劑人才之盈虛、於本年度先舉舉行高等考試三次、計及格者三百四十三名、普通考試二次、及格者二百六十九名、檢定考試六次、據報全部及格者七十一名、科別及格者三百二十六名、縣長考試一次、及格者十名、特種考試三十三次、及格人員、已據報者、四千七百七十名、總計初試再試、約四十四次、及格人員、共達五千七百八十七名。除急待甄用、得以學習代替訓練者外、餘均依法送由訓練機關嚴格施訓、陶融其服務道德、增進其專業知能、鍛鍊其強健體魄、俾應戰時繁劇之任務、而備後方建設之需要。又為適應新縣制之推行、與民選機關之建立、并籌劃舉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並以考試機構、尙待擴充、考試法制、猶需改進、爰依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之決議、籌商有關考選行政範圍各案、凡所籌劃、悉本總裁之所昭示、法律之所賦予、以期考試制度之樹立、而輔建國使命之完成。茲將辦理情形、分項臚列於次。

一 高等考試

子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 查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一百四十三名、暨備取人員一百一十名、遵照中央決議、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予以精神陶冶及專業訓練、培養其革命之人生觀、鍛鍊其堅強之體魄、以期造就通材、克膺艱鉅。此項訓練、除注重政治講習外、尤提倡社會服務、以磨練其實際經驗、於再試期內、組織社會服務隊、由受訓人員、精密規劃、分區服務。其在淪市服務者、則從事空襲防護及難民疏散救濟等工作、莫不聞警爭先、或攀屋以拯焚、或擔架而就診、救死扶傷、無間晝夜。其在南泉界石各鄉服務者、則從事編整保甲、調查農村經濟、宣傳本黨

主義、慰勞元戰軍人家屬、以及改進衛生諸端。時或襄助遠發、沐雨奔馳、胼手胝足、刈穫稻梁。司法官類、則於校內南泉市區、常期任人民法律顧問義務、代書及整理炸後校舍諸般工作。隨地隨宜、各勤所事、蕪事之日、復彙陳報告。評判研討、共策改進、其服務精神、有足多者。訓練期滿、即依法成立典試委員會、舉行再試、呈奉國民政府特派陳大濟爲典試委員長、派陳立夫等二十一員爲典試委員、派朱宗良李夢庚爲監試委員、爲適應非常迅赴事功、依法不設試務處、由典委會祕書處兼理職務、并不採取局閹制、以期便捷。所有製卷命題監試閱卷事項、均依法辦理、闕防極爲嚴密、於八月八日起、在中央政治學校舉行該項考試之筆試口試部份、至八月十日、各類考試完畢、廣即評定各科成績、依照總成績計算辦法之規定、分別彙算完畢、於九月二十二日放榜。除司法官考試總成績應俟實習完畢另案榜示外、計再試及格人員一百六十一名、均由銓敘部參酌各該員之成績及分發志願、分發全國各機關依法任用。

丑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挑選縣長人選 二十八年高考再試時、考試院奉 總裁諭、「就此次高考訓練合格人員中、擇其具有地方行政經驗與能力者、先以十人至二十人、分發四川以縣長任用」等因、當即組織縣長挑選委員會、由院會部暨中央政治學校高級長官同任委員、於九月二十三至二十七日、開會傳集該項考試及格之預選人員、嚴密考詢、結果挑選鄧方叔等二十三員、呈奉 總裁核准、經院飭銓敘部分發四川省任用、以期刷新縣制、奠定建國之礎石。又監察院于院長、爲宏獎人才甄拔言官、又由院傳詢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名列第一者、加以考詢、遴選王述會一員、呈請簡派爲監察委員、以昭激勸。

寅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 本年六月間、奉 總裁諭「提前舉行高等考試財政

金融人員考試、嚴格甄選國內外大學經濟科畢業及其有財政金融辦事經驗者、取錄二百至三百名、先送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一個月、次由中央政治學校分組訓練五個月、畢業後分發財政金融機關任用。一等因、經本會逾期舉辦、於七月二十七日起、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永康等處、同時舉行、並於重慶設典試委員會、各試區設典試委員會辦事處、旋奉國民政府、特派鈕永建爲典試委員長、派陸榮光等十四員爲典試委員、派朱宗良等五員爲監試委員、所有試務進行事宜、悉依照二十八年高考改制成例辦理、屆期各區同時舉行初試、經過情形、均極順利、至八月一日、全部試畢、各地試卷均集中重慶典試委員會評閱、考試結果、計錄取徐競存等一百四十四名。又爲鼓勵僑胞參加此項甄訓、依照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之規定、特予甄錄、以廣登庸。惟僑胞遠阻重洋、倉卒未及參加、僅取錄華僑袁進安一名、於本年十一月間、一律送由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訓練一個月後、轉送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設置專門學科、以培養其服務能力、藉應戰時任用之需要。

卯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暨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 本年高考初試、經本會詳密規劃、所有考試種類地點及日期、均經呈院公告、原定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泰安和永安麗水洛陽西安蘭州等十處、開始舉行、分區較廣、俾便接近戰地有志人士、皆得就近參加。當即分別成立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積極辦理。旋准交通部咨請舉行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由本屆高考試委員會暨試務處兼辦、並奉國民政府特派朱家驊爲典試委員長、陳大齊爲試務處長、派潘公展等十七員爲典試委員、派高魯等十二員爲監試委員、本院以此次考試、分區甚廣、爲便利試務進行起見、展期至三十年一月二十日舉行、報名隨延至十二月底截止、總計各區應考人數、共二千五百二十八名、各區均已如期考畢、現正評閱試卷、一俟成績核算竣事、即行榜示週知。

長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成績審查 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期滿，例應舉行再試，以完成其法定資格，因時艱路阻，不易集中再試，迭經本會咨商司法行政部及銓敘部，訂定再試變通辦法，呈奉核布，暫先舉行學習成績審查及格後，先予試用，又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人員暨二十四年中央黨部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亦經呈准援案辦理，於上年度呈奉令派夏勤爲主任審查委員，派楊天壽等爲審查委員，依法進行審查，前經彙報在卷，本年度本會准司法行政部咨，陸續審核該項及格人員學習成績，計審查及格者，有二十五年臨時高考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馮志棟等十二名，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陳興國等二十五名，暨中央黨部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楊益民一名，所有及格人員，均經令准先予試用，餘正府續審查中。

二 普通考試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經本會縝密規劃，呈院公告，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在重慶成都萬縣三處，舉行考試，種類爲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等六類考試，旋即成立典試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令派陳大齊爲典試委員長，派孫鏞等九員爲典試委員，派朱宗良等四員爲監試委員，爲適應非常迅赴事功，依例將各類考試初試之程序，併爲筆試一試，並將考試科目，酌予變更，期與高中畢業程度相適應。試法不設試務處，及不採局關制，所有試務，均由典試委員會及各地辦事處辦理，屆期各地同時舉行初試，至八月三日，全部試畢，經彙齊評閱試卷，審核總成績後，於八月二十六日放榜，計錄取初試及格人員二百六十四名，均依法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一年零一月，以增進其專業知能。又同年三月間，本會爲增用職員，呈准舉行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臨時考試，計錄取及格人員三名。

三 檢定考試查檢定 考試之創制、原為搜羅社會遺才、使一般無力升學而精勤自修具有大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得有應試從政之機會、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依法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本會以本年高考普考、既已定期舉行、各省市檢定考試、亟應提前辦理、於三月間呈院、通令戰地以外各省市積極籌辦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據呈報舉辦者、有重慶市四川雲南貴州甘肅福建等省、均經依法令派各該省市教育廳廳長或社會局局長為檢定考試委員長、主持辦理、並於事竣後、將考試結果、轉報備案。茲將各省市辦理檢定考試情形、彙列如左。

省市別	檢考類別	日期	地點	考試委員長	高檢及格人數			備考
					全部	科別	全部	
重慶市	高等及普通檢考	四月二十 七日起	重慶	包華國	一二	八四	三	一八
四川省	高等及普通檢考	五月二十 五日起	成都	郭有守	一七	五〇	二〇	
甘肅省	高等及普通檢考	五月二十 四日起	皋蘭	鄭通和	三	一一	一	一
貴州省	高等及普通檢考	六月二十 一日起	貴陽	歐元懷	四	六	二	九
雲南省	高等及普通檢考	五月二十 六日起	昆明	劉自知				正轉報中
福建省	高等及普通檢考	十一月二十 十三日起	永安	鄧貞文	六	二九	三	九
合計					四二	二八〇	二九	四六
								三九七名

四 縣長考試 湖南省政府為實施新縣制、聲請舉行縣長考試、經呈院令准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起、

在未陽舉行、并奉國民政府特派該省政府主席薛岳為試務處長兼典試委員長、派陶履謙等十二員為典試委員、派苗培成為監試委員、經已如期舉行、考試結果、計錄取劉樹鵬等十名、均已依法任用。

五 特種考試 溯自抗戰軍興、各機關因業務發展、多需特種人才為之佐理、本會審酌實際之需求、擬訂各項特種考試條例、呈奉核布、并應各機關之聲請、先後舉行各項特種考試數十餘起、業經彙報在卷。本年度陸續舉辦各項特種考試二十餘起、析其類別、有路政電政郵務稅務會計統計以及農業推廣土地陳報地方行政體育行政縣教育行政各人員及各種業務技術人員之考試。其定期籌辦者、有直接稅稅務人員墾務人員驛運人員及法院書記官各項之考試。其聲請機關、自中央各部會以至川浙粵湘鄂陝閩各省省政府。就中各案、有連續舉行考試至三四期者、有初試錄取後加以訓練又經再試者。綜計初試再試、共三十三次、及格人數、據報者已達四千七百七十名。各該項考試、均呈院分別派員或委託任用機關依法辦理、必要時由本會隨時派員、就近諮商並請監察院派員監試、各於事竣後、將考試規章及經過情形、彙報備案、以期監導周密、恢宏考試之效能。茲將本年度業經舉辦之各項特種考試、彙列於左（定期籌辦者從略）。

考試項別	初試		訓練期間	再試		辦理機關	備考
	時地	及格人數		時地	及格人數		
特種考試交通部 交通技術人員考 試第二期再試（ 二）			六個 月	一月十 七日至 二十日 山壁	電線機務員三 九電務技術員 一五	會派員辦 理	

(三)	特種考試交通部 交通技術人員考 試第三期初試及 再試(一)	(二)	(三)	(二)	特種考試交通部 交通技術人員考 試第四期初試(一)
一月十日	一月十日	二月二十五日	四月	四月	八月九日
渝蓉	渝蓉 衡桂 昆明 西安	金華 渝蓉	衡	渝蓉 瀘萬 筑	渝蓉
初級業務員七 四工務員二七 機務員三五汽 車駕駛員八七	初級業務員七 四工務員二七 機務員三五汽 車駕駛員八七	電信報務員六 六機務員一 三機工八〇	甲種會計員一 五乙種會計員 七三	電信報務員	公路業務員四 九電信報務員 一〇〇乙種會 計員一三電務 技術員一二
月六個	四月一個	四月一個	三月一個	(四)	月三個
二月五日	七月十日	九月十日	十月十七日	十一月二十日	
山壁	山壁	山壁	山壁	山壁	
電信報務員六 六電信機工三 九	公路業務員五 一甲種會計員 一〇乙種會計 員四五	電信報務員機 務員機工	初級工務員初 級機務員	電信報務員丙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再試及 格人數 待報	同右	待報	待報

特種考試交通部 公路交通巡察員 及再試第一期初試	一月 渝	一〇三	三個月	四月	璧山	九四	同	右
特種考試四川省 農業推廣技術人 員第二期再試			六個月	一月二十 二日至 二月二十 七日	蓉	三〇	府	四川省政
特種考試四川省 各縣上報指 導人員考試第三 期初再試	二月十 四日	蓉 渝	三個月	五月二 日至二 月十九日	蓉	八九	府	四川省政
特種考試浙江省 地方行政人員考 試第一期再試			六個月	三月二 日至三 月十日	永康	二〇〇	府	浙江省政
特種考試浙江省 地方行政人員考 試第二期再試			四個月	八月十 日至九 月十日	永康	七四	府	浙江省政
特種考試體育行 政人員考試初試 及再試	五月二 十五日	渝	五〇	四個月	九月十 日至九 月十日	四三	派員辦理	
特種考試管理中英 庚款董事會 會計人員考試	十一月二 十七日	渝	四	無			會	管理中英 庚款董事
特種考試四川省 營業稅局稅務人 員考試	十一月二 十日	渝	一〇一	無			業稅局	四川省營

特種考試四川省 營業稅局會計人 員考試	四月	渝	九三	無		四川省營 業稅局
特種考試四川省 會計人員考試初 再試	二月二十五日	渝蓉	七八	三個月	七月	四川省政 府
特種考試四川省 統計人員考試初 再試	八月	渝蓉	一一五	三個月	十一月	四川省政 府
特種考試振濟委 員會貸款人員考 試初再試	三月	渝	六三	二個月	五月	振濟委員 會
特種考試廣東省 會計人員考試	八月	韶平	二三			廣東省政 府
特種考試湖南省 會計人員考試	十月十五日	耒陽	一〇〇			湖南省政 府
特種考試初級郵 務員及郵務佐考 試	二十九年度 上半年	各郵區	一一一〇			交通部
特種考試初級郵 務員考試	二十九年度 下半年	浙江等十 省	一二二九			交通部
合計			三八六一			九〇九
						四七七〇名

六 籌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舉人考試 遵照 國父遺教中央決議及法律所賦予之考試、原為公

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三種考試。顧十年來，考試院經營縝密，具規模者，僅任命人員之考試，其他各類考試，甫肇其端，猶待創制。現抗戰日趨勝利，憲政行將實施，本會爲實施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協助各省推行新縣制，以利民選機關之建立，會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條例，詳擬是項考試施行細則，及檢覈辦法草案，呈院核布，並擬依照本會組織法，充實內部機構，增設科股，專司其事，組織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檢覈事宜，刻正商詢有關機關，調查各省實施新縣制情形，以便妥定實施程序，及委託各省辦理考試之詳細方案，將來隨意政之進展，逐漸舉辦各級公職候選人考試，以樹考試之規模，藉達憲治之極軌。

七 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考選類決議案實施情形 考試院於本年三月四日，召開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歷時一週，議決要案七十九件，舉凡有關人事行政各問題，均經慎密研討，獲有完善方案，以爲考選行政之準繩。關於考選類決議案，迭經本會精密規劃，積極施行。其中有關考試機構之建制者，如中央學術審議機關，及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之籌設。有關考試制度之完成者，如特種公務員考試之推行，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以及縣參議員候選人考試之籌辦。有關考試種類之擴充者，如地方自治籌備人員考試及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之籌議。有關考試法規之改進者，如分區選拔制之採行，保送考試辦法之釐訂，以及典試委員選派標準之規定。均與有關機關，詳切商討，或經制成法規，或已依法舉辦，循序籌維，力圖實現，具詳前文，茲不贅述。

本會檢討過去，懷念來茲，深感於建國責任之艱鉅，益思發揮考試之效能，其已施行有案者，則益加奮勉，循序推行，其本年度籌劃諸端，尙待實施者，則當繼續籌商，力求實現，願各項事業之進展，

深有賴於完固之機構。自抗戰以來，組織經費，迭經緊縮，現值考試事業日益進展，人力物力，勢非與業務之發展相適應，無以為功。故在組織方面，亟擬分區設置考選分機關，以利試政推行之普及，增設視察若干人，以督導各地試政之進行，補充額設之委員專門委員及編纂，以確立考選設施之基礎，改設七科至九科，以加強日常工作之效率。其在考試業務方面，則擬繼續舉辦各種任命人員之考試，推廣特種公務員如財政交通經濟農林所屬各部門業務人員之考試，繼續籌商并開始舉辦公職候選人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其在試政進行方面，則謀督導與視察之施行，考試叢書及參考用書之編譯。其在考試法制方面，當協商最高學術審議機關之建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考辦法之實行，並研求獎學考試保送考試以及分區選拔制之具體方案。要須與時邁進，期底於成。凡此昕夕企求之夙志，抑亦今後考選行政之指針也。

考選委員會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

考選行政之鵠的，在澄清吏治根源，建設國家用人行政之基礎。但為適應非常環境之需要，與配合建設業務之發展，凡關設施方針，務須通時制用，悉協經權。本會盱衡事勢，制定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其有成法定制可資循守者，則積極推行，其必須因革損益俾臻完善者，則適時改進。又為謀考試制度之完成，則漸求充實，為圖考試法制之建置，則循序籌維，均當殫精竭慮，懸鵠以趨。茲就本年度行政計劃之推行改進充實籌劃諸大端，類舉如次。

甲 推行事項

- 一 舉行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 查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一百四十三名，暨備取人員一百一十名，自上年初試錄取後，遵照中央決議，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計至本年七月學科訓練期

滿、自應舉行再試、以完成其法定資格。

二 舉行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 查高等考試改制後、依照中央核定辦法、每年應舉行一次、二十八年高考初試及格人員、本年即已訓練期滿、完成再試、現值後方建設需材甚殷之際、自應繼續舉行本年高等考試初試、以廣登庸、尤須斟酌某類考試需要之緩急、適時分別舉行、以應需要。

三 繼續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成績審查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期滿、因時艱路阻、不易集中再試、經訂定再試變通辦法、暫先舉行學習成績審查、及格後先予試用。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人員、亦經呈准援案辦理、上年均已開始審查、其尙未送審人員、自應依法陸續辦理、以完成其法定資格。

四 舉行縣長考試 查縣長考試、原定有分省舉行順序、抗戰軍興、初有停頓、現值中央厲行新縣制之際、各省已定期實施、自當因應需要、分省甄拔縣長人選、以期刷新縣政。

五 因應實際需要隨時繼續舉辦各項特種考試 抗戰以來、各機關聲請舉行之各項特種考試、日益發展、因是項考試、能大量吸收幹部人才、適合任用需要、而辦理考試程序、又復謹嚴迅捷推行至便、此後自當依據各機關之聲請、隨時繼續舉行、以應需要。

六 舉行戰地以外各省市檢定考試 檢定考試、本為甄拔遊才而設、依法應予舉行高等或普通考試前、由各省市分別舉辦、以便一般無力升學而自修具有大中學畢業同等程度者、得有與考之機會、現本年高考及普考初試、既已預定舉行、自應依照成案舉行檢定考試、以符定案。

乙 改進事項

一 議訂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並舉行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 查高等考試改制施

行後、初試及格人員、得有嚴格訓練之機會、考試效能、因以益彰、普通考試為試政之基礎、自應照
高考改制成例、議訂分試訓練辦法、以資改進、又現值後方建設積極進展之際、亟應籌辦本年普通考
試初試、大量錄取幹部人員、予以訓練、以備任使。

二 變更普通考試筆試科目並省併各類考試之初試程序 查普通考試之考試科目、原以中學畢業程度
或其或同等學力為標準、但歷屆普通考試、中學畢業生之應考人數固多、而錄取之比率則甚少、推
其原故、蓋普通中學現行課程、偏于升學之準備、不能與行政幹部人員所需之知識相應、而一般中學
畢業生、多以資力維艱、不能盡數升學、自應予以獻身國家之機會、故不但予考試錄取後加以嚴格訓
練、以充實其知能、尤當于考試科目酌量變更、以與一般中學畢業程序相適應、俾廣登庸。又為適應
非常、迅赴事功起見、各類考試之初試程序、原條例定為三試或二試者、均當併為筆試一試舉行、以
資簡捷。

三 議訂高等考試再試科目及初再試總成績計算辦法 高等考試改制施行後、關於再試科目及其成績
彙算方法、均無法例可循、二十八年高考初試錄取人員、行將再試 應即依照高等考試分為初試再試
並加以訓練辦法之有關規定、並徵詢訓練機關之意見、分別釐訂、以期妥洽。

四 修訂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抗戰後舉辦各項考試、即嚴格注重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變更歷屆考試
應考人領證自驗辦法、由典試機關指定醫師按名檢驗、不合格者不准應考、蓋為注重體格健全、加強
工作效率、原訂之檢驗規則及檢驗證、尚須重予釐訂、俾臻完密、擬即搜集參考材料、並徵詢有關機
關意見、洽商辦理以利施行。

五 擬訂特種考試委託辦理辦法並調整現行各項特種考試條例 抗戰以來、各項特種考試、日益進展

、因求辦理便捷、是項考試、多依法委託任用機關辦理、但爲劃一辦理手續及指示法規運用起見、應訂定特種考試委託辦理辦法、俾有遵循、又特種考試條例、增訂日繁、其性質相同者、應酌予歸併、其有因應事實隨時變更之必要者、關於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應予以彈性之規定、俾資調整而利施行。

丙 充實事項

一 擬訂縣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考試條例 查公職候選人考試辦法、早經規劃進行、願迭經審議、猶待制成法案、現在中央已頒訂縣各級組織綱要、各省新縣制、正定期實施、本會職責所在、擬于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尙未制定以前、先就現行法令、規定民選之縣參議員及其他自治人員、籌議候選人考試辦法、并擬訂關係法規、呈轉立法院審議施行。

二 徵集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有關之參考材料、協商擬訂考試條例、並籌劃實施方案 查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於人民之生命財產、社會之安寧福利、所關至鉅、迭經規劃實施、迄待制成法案、現值社會技業積極發展之際、即擬廣續於案、向各有關機關徵詢意見、搜集材料、以便擬訂考試條例、早見施行。

三 訂定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並分省舉行該項考試 縣各級組織綱要公佈實施後、各省縣所需之各級幹部人員、至爲繁夥、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雖定一面調訓現任人員、一面招訓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惟恐合格無多、招訓難期普遍、而于統一試權之精神、似亦未能貫徹、自應配合需要、擬訂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大量考選幹部人員、施行訓練、以備任使、尤須斟酌各省需要、分別舉行、以期推行盡利。

四 協商推廣特種公務員考試並增訂電政路政稅務鹽務人員考試條例 查特種公務員考試，如交通財政各部門業務人員考試，經頻年努力推行，頗已粗具規模，但因範圍過廣，或則考試條例備未完備，或已初步商洽，猶待協商，應即展續歷次成案，向各關係機關，徵集參考材料，籌劃進行，並依據實妥、隨時增訂各項考試條例，以期漸臻完備。

五 規定典試委員選派標準 查典試委員，職掌學術之平衡、人才之甄拔，關係至為重要，歷屆考試，均係慎重遴選，固有成規可循，但現在各項考試，日益進展，為劃一遴選標準，俾資循守起見，應即根據實際經驗，參酌成規，訂定選派標準，庶法制度臻完密。

丁 籌劃事項

一 會籌商設中央學術審議機關

二 會商擬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由政府主持辦法 查教育與考試之關係，至為密切，因果相循，理無或爽，為求連繫緊密運用靈活起見，學術研究機關與考選行政機關，必須互相聯繫，而學校之學業考試，與政府之任用考試，亦當力謀溝通，庶能收分工合作之效能，舉興學育才之實政。本會職司考選，夙夕籌維，期與有關機關，悉心商酌，制成完善方案，以冀羣策羣力，循序施行。

三 籌劃舉行獎學考試

四 計劃保送考試辦法 查考試原以衡量學識、宏獎人才，惟考試方法，貴在多方鼓勵，俾昭激勸，故擬籌劃舉行獎學考試，對於學行優異之士，給予金額或名譽之獎勵，並計劃保送考試辦法，擇優保送免試，以收鼓舞人才之效，此項法制，均屬創舉，應先慎密研討，期能訂定具體方案，早見施行。

五 計劃高等及普通考試兼採分區選拔辦法

六 計劃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在各機關逐年遞增辦法 查考試方法、在憑文錄取、但分區選拔之制、中外歷有成規、蓋所以振興邊地文化、且可收全國人材平流並進之效、惟茲事體大、宜求省慮周詳、推行盡利。又考試職責、在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惟當考試制度推行之始、全國登進吏員驟難一律限之以考試、但爲仰副遺教、確立五權、自應急起直追、擬定登用考試人員逐年遞增方案、作有計劃之進展、而求考試制度之樹立。

銓敘部二十九年度工作實施報告

人事行政、千緒萬端、基於抗戰建國之要求、所宜見諸行事者、亦不一而足。惟念政治之進展、有其必經之階段、事業之成就、有其相需之條件、貴在審度時勢、權衡緩急、以定行政方針、庶事既能行、行而有效。本部二十九年度工作要旨、一在行政機構之籌設、一在當前需要之適應、一在根本制度之規劃、一在現行法規之改進、一在固有工作之推行。一年以來、督同所屬員司、雖在人力物力俱感缺乏、進行困難、生活艱苦諸種情形之下、仍莫不兢兢業業、悉力以趨。所有上述各項要旨、或實際業已貫徹、或規模業已樹立、在中央所屬望於本部、與本部所以貢獻於抗戰建國艱鉅之工作中者、是否適合、並其效果如何、謹分行政機構之籌設、各項法制之厘定、固有事業之推行三類、陳述經過如左。

行政機構之籌設

一 成立省銓敘處 國民政府爲分別辦理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宜、於二十五年六月、公布銓敘處組織條例、以經費待籌、未能及早設置。抗戰軍興、地方人事行政之建立、益形切要、經呈准先行籌設四處、在抗戰期間、每處管轄範圍、暫不以一省爲限。計洛陽一處、轄豫陝冀晉魯皖六省、於二十

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辦公、蘭州一處、轄甘寧青三省、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辦公、耒陽一處、轄湘粵桂三省、於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開始辦公、秦和一處、轄贛浙閩三省、於二十九年九月一日開始辦公、至各處原核定預算、每月各為四千九百四十圓、員額各為處長一員、課長二員、課員六員、辦事員及書記均為僱用、凡二十五員、在物價高漲、諸般工作急待分途推進之時、此區區經費及人員、均甚感不敷、尙有待於補充者也。各該處成立後、經即飭將所轄各省委任職銓銜委託審查委員會着手接收、並開始推行中央各項銓鈔法令。

二 制定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 完成銓鈔制度之運用、必須全國一致、中央與地方協同努力、方能期其有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已鄭重宣言、委座復諄諄訓示以建立人事行政制度、為今後重要設施。遵即擬具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規定各機關人事管理、視事務之繁簡、就原有經費及人員中、設置人事處司科股、或指定專任人員負責專辦、其組織法規中已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至管理事項、則為各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送請銓鈔案件之查催及核擬、本機關職員進退遷調考核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訓練補習教育撫卹公益調查統計及銓鈔機關指派事務之承辦、人事管理之建議、並由銓鈔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加以指導。上項辦法、經呈准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并經分別行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照實施、庶機構既立、則運用可期敏活、職責有屬、則法令易於貫徹。惟人事處司科股之設置、及專任人員之指派、既以不牽動原有經費為主、則在此物價高漲之時、如各機關原有經費不敷開支、或原定預算至為緊縮者、即無法見諸實行、欲求普及與力量之充實、尙須以較大之決心、促其圓滿成就也。

各項法制之釐定

一 制定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自入非常時期、中央與地方政治情況頗多變動、各項公務員任用法規、能適用於平時者、不必盡能適用於今日、如任用資格、任用程序、及各項學歷經歷之證明、均不能不有所變通、以資因應。本部就考察所及、經隨時擬具變通辦法、呈准施行。如對於戰區縣長、曾依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與關係機關商定、得以富有軍事學識及縣政經驗之人員充任。對於戰區警官 曾呈請核定變通辦法。對於公務員代理期間、曾呈准延長。凡此因時因地制宜之辦法、均係爲鼓勵人才、完成抗建大義着想。後復參照過去成案、斟酌新近事實、擬定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以爲遇事專案請示之煩、一以確立變通任用之原則、凡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任用資格確有困難者 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定任用暫行標準、呈請行政考試兩院會同核定、其與此項任用暫行標準相合之人員、得分別派用。此外關於代理期間之延長、及銓敘部所派督導人員就近審查任用表件、亦均有規定。上項條例、經呈奉核交立法院通過後、於二十九年七月公布施行、遵即擬具施行細則、商得行政院同意、於同年十一月呈准公布施行、自是經常制度、得以繼續推行、而非需要、復能隨宜適應、此則事理之所必至者也。

二 修訂縣長任用法 中央爲提高縣長任用標準、曾於二十二年六月、就以前制定之縣長任用法、加以修正、惟懸格稍嚴、合於法定任用資格之人材、多感不敷分配、一部分剿匪省份遂有補充辦法并行。經數年來考慮結果、深覺標準寬嚴之際、仍有予以調整之必要、而任用程序及甄選訓練分發等方法、任免升降試署實授保障等條規、亦非特別規定、或加以充實改進、不足以樹一貫之精神。而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施行、其連帶發生之問題、並須同時解決。經就原有成規、參酌實際需要、擬訂縣長任用草案、大致在調整縣長任用之資格、凡各省甄審及曾任之縣長、酌予採取其資歷、並增訂中央

公務員外任縣長、及特殊人才、得因特保而任縣長專款。此外如規定訓練分發、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統籌、所以收統制供需、增進智能之效。規定未具行政資歷者、必須以縣府祕書科長局長或區長等職先行實習、所以期經驗之取得。規定在任之保障、及久任之獎勵、所以期事業之發展。規定在政治經濟或文化上具有特殊情形之縣長、得敘爲簡任、所以提高縣長之待遇。凡此種種、均較原法顯有進步、經呈轉有關機關商議、尙未完成立法程序、仍待催促進行、庶各省縣長之任用、得以逐漸臻於正軌。

三 修訂縣區行政人員官等官俸表 關於縣長及縣行政人員官等官俸、過去係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中專列一欄、而縣以下各區、以屬自治團體、故其人員之等級俸給、未經列入。但縣之事業日益擴充、職務名稱、遂多新定、而區之組織亦併入地方行政系統之中、舊表已難賅括。而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施行、縣與區之範圍、及地位更多變動。基於事實之需要、經另擬新縣制各縣及區行政人員官等官俸表、大致在根據縣分六等之精神、將縣長祕書科長局長區長技士等分六等定其級俸、特殊縣份之縣長得敘爲簡任者、並定其應敘之級俸、凡依法設置之人員爲舊表所無者、亦予增列、而爲各種建設人才之便於延用起見、特別提高技術人員之待遇、此均當前迫切之要求、爲加強縣政之推動、應有此一貫之措施也。上列草案經呈轉有關機關商議、亦待催促完成。

四 制定公務員分層負責辦法 現在各機關公務員權責、極欠分明、敷衍推諉之弊、因之而起。國家設官分職、原在用一人即得一人之力、舉一事即求一事之成、由於權責之無合理規定、致管理考核及獎懲均難臻妥洽、甚非求治之道。故今後各機關應將主管事項、分別性質、將每部份每層級職員權限責任、作精密之分析、與適當之釐定、務須職守分明、使每一職員在其規定權職範圍內、得獨自發揮所長、節省輾轉時間與人力物力、以增進行政效率、惟茲事體大、牽涉至廣、未易遽立良規、而習慣

已成、組織已定、亦易遵求速效、故暫就二十九年成立之四銓敘處先予試行。即於各該處辦事細則中加以規定、其屬於權限部份者、在課長、則爲所屬職員工作之分配考核、及經辦文件之審核、本課重要文稿之撰擬、本課工作計劃與其有關法規之草擬。在股主任、則爲所屬職員日常工作之分配、及經辦文件之審核、本股主管案件之審查、次要文件之撰擬、長官指派事務之辦理。在課員、辦事員、則爲審查案件、撰擬文稿、及主官或指派事務之辦理。在書記、則爲繕寫核算及指派事務之辦理。其屬於責任部份者、在課長、則爲引用法規、或援用例案、是否切合。經辦文件、是否妥洽。在股主任、則爲採取證件、是否允當、認定事實、是否正確。在承辦人員、則爲數目及名稱有無錯誤、程式及標點有無錯誤。至不適用上項規定之人員、則視其職務性質及職權範圍、由處長分別定其責任。以上規定、自仍不免寬泛、則以作始較難、爲試行而先立其大要、俟積有經驗再謀改進、以資推廣。

五 制定檢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辦法 各機關任用簡薦委任職人員、不依法送經銓敘、或銓敘不合格而不予解職者、均屬防礙銓敘之推行、自當嚴切糾正、以重法令。經訂定積極檢查辦法、凡非法任用人員、每年定期檢查後、除行知審計部不予核銷其薪俸、並促其解職外、如再度檢查時、仍未解職者、則並酌予懲處其負責人員。上項辦法、已呈奉核准通令遵照、復經制定檢查表、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先送各機關查填、一俟填報到部、即着手檢查核對、以爲推動銓政之助。

固有事業之推行

銓敘行政、就法定職掌可分爲任用、(包括任免升降轉調)級俸、分發、考績、獎勵、補習教育、公益、撫卹、及登記等九項、就經過概況、則以任用、級俸、分發、考績、撫卹、及登記等六項、爲全部工作中心。以獎勵一項、現僅頒給勳章、而關於一般公務員之勳章、在抗戰期間、極少頒給、其頒給

外交人員者，多出於國民政府之特令，均不經本部依法定程序辦理。補習教育一項，現在推行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其中關於讀書者，已有嚴密之規定，而中央及地方復隨時調集所屬公務員實施各種訓練，此均與補習教育有關，今後補習教育之推行，應以何種方式為宜，本部原定補習教育通則，今後如何改進，正在考察實際情況，以資研討。公益一項，原擬先行籌辦公務員保險或儲蓄，關於保險者，曾經搜集各項有關資料，以備專家設計。關於儲蓄者，亦經與財政部商訂公務員儲蓄辦法，並已着手籌備，以抗戰軍興，機關遷徙靡定，公務員調動頻繁，辦理極為困難。自物價高漲，各人生活艱苦，殊少節餘，而自建國儲金開辦以來，其他辦法，亦難同時並舉，因此上列二項工作，尚無可紀之成績。謹將其餘六項推行旨趣及其結果，撮要臚列如次。

一 辦理公務員任中及級俸審查 各機關公務員遇有缺出，由各該長官遴選具有法定資格人員派其代理，并於代理開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呈請主管機關於十日內核轉銓敘部審查。（惟縣以下委任職人員，因人數衆多，在各省銓敘處成立前，暫託各省省政府審查後送部覆核，自銓敘處成立後，所有轄區各省銓敘事宜，即由各該處接收）但事實上有因取證困難，或交通阻滯者，每不能如期送達。銓敘部於收到任用審查表件，即行審查，除少數行查未復，或尙待研究各案外，一經審查就緒，即為發表。關於審查應經之階段，首為職務之審查，即各員擬任之職務，是否經該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如未經規定，或雖規定而未載明官等，或已逾定額者，均不予審查。其組織法規未經立法程序公布，或有權機關核定公布者，雖規定完備，亦不予依據，并隨時通知該機關依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呈請補正。則以設官分職，所關至重，不能各自為政，視名器為可假也。次為資格之審查，即各員所具資格是否合於各該任用法規規定，關於此點，可分別述之，其一為各員所具學

識經驗、是否與擬任職務相當、則就其學識經歷參照掌理職務定之、蓋爲事擇人，因才授事、然後人與事各得其所。用非所學、學非所用、必致公私交困、無可補償、此人事行政必具之精神也。其二、爲各員依法應具之資格、是否屬實、則就其所提證件定之、至證件之採取、關於學歷者爲畢業證書、關於經歷者爲任狀、關於考試者、爲及格證書、如原件遺失、則提出足資證明文件、或由原校原任機關查案證明、或由本部向其關係機關查明、或由原長官現調任其他機關長官者負責證明。其屬於革命或助勞者、則以中央執行委員會證明書、及國民政府敕助文件爲限、凡私人證明、概作無效。又以非常時期戰地寄送證件、常致中途遺失毀損、乃特准以照片替代、由隸屬長官就原件驗明後、於照片簽名蓋章送部審定。蓋循名所以核實、正名所以定分、資格之高下、乃人才之衡量、不可不加意也。次爲任用程序之審查、依法定會任相當職務並已達一年者爲實授、否則爲試署、亦就其所提證件定之、所以判經驗之有無也。次爲級俸之審查、關於任用案之級俸、則根據試署實授定之、凡試署人員、敕各該官等或各該職務之最低級俸、實授人員、則敕最低級之較高一級俸、其曾任資歷已超過比較高一級者、則從其曾任資歷。亦有擬任機關經費支絀、不能按曾任資歷支俸者、則保留其曾任資歷應敕之級俸。至改任職務人員、於其就改任之職務時、如改任職務之最低級高於曾任經歷、准依改任之職務級級。其餘如因責任加重、經長官提請者、准依原級提高一級或二級改敕。又以委任人員定爲十六級、薪俸微薄、不無屈抑之人才、故二等以下委任人員、准由長官酌敕、不受試署實授及曾任資歷之限制。抗戰期間、物價高漲、工作艱苦、中央機關、曾以簡荐任公務員一次不得晉敕二級、不無窒礙、當以生活之調劑、爲臨時問題、自宜以其他方法解決、成績優異、法定獎勵之道亦多、簡荐任級數較少、俸額亦高、晉升太速、殊非所宜、故呈准仍維持原有限制。關於考績案及試暑期滿成績審查之級

俸、則據考績結果、或長官所擬定之、大致與一般規定相同。至上述各項審查、先由承辦人擬具意見、次由主管司科長初審、次由依法設置之銓敘審查委員會覆審、最後始送部長決定、每有一案經多方之研討、各處之行查、始為決定者。蓋官不可輕授、俸不可虛糜、職責所在、不敢不於此加勉也。各機關人員一經銓敘合格以後、改任其他機關職務、依法應再經銓敘程序、以資格既經確定、而與擬任職務是否相當、是否曾經停止任用、所補之缺是否合於法定輪次、所擬之級俸是否與曾任資歷及官等官俸表相合、均須重為審查也。惟於此有例外之規定、即在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有案、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規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以動態報部登記。其業經銓敘合格之現任簡荐任司法人員、於非常時期、以荐任職調用者、在呈請正式任命前、亦得先以動態報部登記、一則為避免銓敘之重複、一則為使利戰時之用人。至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之任用資格及送審手續之變通、已於前章敘及、惟二十九年度先後據各省府擬送縣長縣政府科長秘書建設教育合作等人員、警官指導員荐委任人員、任用資格標準檢定提升登記甄選任用服務等單行規則、請予審核者、經依照各種任用法規、及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之精神、分別予以准駁、共計十七件。蓋銓敘制度、乃永久之規模、共同之軌範、各得因時因事因地以制其宜、俾無以理奪事之嫌、復無以事奪理之弊、則在一定法則之下、仍准各機關根據實際需要、選擇行法之具體步驟、實為必要也。計二十九年度關於任用及級俸案、中央地方共收五千一百一十一件、已辦結者、任用部份連同試暑期滿審查案三百八十四件、（此數附表未列）共為四千七百二十一件、俸級部份、除不合格人員六百四十四件不予審查外、已辦結者共為四千零七十七件、因組織法規未經正式程序、通知補正、及組織法無案可稽、通知檢送、均未准復到無從審查者一百二十五件、因學歷經歷證件不合、分別行查、及通知補正、均未准復到無從審查

者、一百三十七件、因職務在組織法規並無根據、退還表件、不予審查者七十四件、在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收到未及審查者、五十四件、任用俸給兩部份同此原因。茲將辦結各案、列表如左。

公務員任用審查案統計

民國二十九年

公類 務員別	共 計				合 格 人 數				准 予 任 用 人 數				不 合 格 人 數			
	小計	簡任	荐任	委任	小計	簡任	荐任	委任	小計	簡任	荐任	委任	小計	簡任	荐任	委任
總計	4337	133	1170	3034	3491	106	800	2585	202	6	174	22	644	21	196	427
普通 公務員	2308	74	989	1940	1946	6	224	1662	4	1	1	2	353	13	64	276
秘書	268	25	191	52	150	20	93	92	118	5	93	20	—	—	—	—
技 術 人 員	554	24	144	383	486	19	108	359	—	—	—	—	68	5	36	27
司 法 人 員	353	2	87	264	336	2	82	256	—	—	—	—	17	—	5	12
計 劃 人 員	387	7	64	316	270	5	44	221	—	—	—	—	117	2	20	9
警 察 官	17	1	6	70	58	—	4	54	—	—	—	—	19	1	2	16

駐外外交人員	39	—	33	6	33	—	28	5	—	—	—	—	6	—	5	1
縣長	356	—	356	—	212	—	212	—	80	—	80	—	64	—	64	—

材料來源：根據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發表審查書表之材料編製

覆核各省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案統計

民國二十九年

省別	共計	合格人數	准予任職人數	不合格人數	不予備案人數	保留人數	成績審查合格人數
總計	4,228	3,763	107	441	189	127	101
浙江	958	706	25	131	57	35	4
江西	318	285	10	—	5	11	7
湖北	39	28	2	6	1	1	1
湖南	542	506	11	1	10	6	8
四川	1,836	1,200	78	389	87	30	77

西康	32	29	1	1	3	1	1
河南	294	225	6	7	4	3	4
甘肅	13	10	1	1	3	1	1
福建	2	2	1	1	1	1	1
廣東	200	157	1	1	17	26	1
貴州	139	115	1	7	2	15	1

材料來源：根據錄敘部錄敘審查委員會審查記錄之材料編製

二 辦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現行考試制度，為資格兼任用之考試，故及格人員，有須向中央及地方機關分發者，原定分發規程，考試及格後，即交由本部斟酌各員志願經歷及各機關需要，擬定分發機關及員額 呈請國民政府核准，高等考試及格者，以荐任職分發，普通考試及格者，以委任職分發，未具相當曾任資歷者，分發後學習一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已具二年資歷，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已具一年資歷者，分發後即以荐任或委任職任用。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高等考試改制辦法，關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已與原定辦法不同，其一、為學習期間之縮短，以改制辦法規定考試及格分初試再試兩段，初試及格後，呈交中央政治學校訓練半年，舉行再試，再試及格後，方予分發，既已經半年訓練，故學習期間遂縮短為半年。其二、為分等任用之規定，從前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均係以荐任職

任用分發、但各機關不必卽有此缺、而普通考試及格、卽以重要幹部錄用。經驗或處不足。故改制辦法、規定考列優等者、以荐任職任用、考列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所謂高級委任職、則以委任五級以上并能達委任一級者爲限。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卽係參照上項改制辦法及原定分發規程、辦理分發。在再試舉行甫畢、卽已將各項應行準備事項辦理就緒、榜發後一星期內、卽飭各員預憑分途報到、分發後、陸續據各機關查報任用情形、於職務之分配、待遇之給予、均尙相當。蓋既經訓練、則辦事技能、精神、及生活、習慣、思想、均有相當之改進、而除少數列優等者外、位置均非甚難。且各機關事業在在需人、正適合其需要故也。又從前考試及格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自抗戰軍興、或以地方淪陷、或以機關歸并裁撤緊縮而去職者、所在多有、二十八年會訂有救濟辦法、凡具有上項情形者、准予改派相當地方機關酌予工作。嗣因中央新成立之機關不少、而各原有機關以事業增多需人孔急、乃將救濟辦法、加以修改、卽凡中央機關亦得改派此項失業人員。二十九年中、高等或普通考試失業人員、呈請救濟者、均經隨時呈准分別予以安置。茲將上述兩項分發案辦理結果列表如左。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分發統計

民國二十九年

類 別	共 計				分發中央機關者				分發地方機關者			
	小計	分派任用者	分派高級用者	分派學者	小計	分派任用者	分派高級用者	分派學者	小計	分派任用者	分派高級用者	分派學者
總計	161	7	99	55	90	3	46	41	71	4	53	14
普通行政人員	55	3	34	18	29	2	16	11	26	1	18	7
教育行政人員	62	4	49	9	21	1	16	4	4	3	33	5
財政行政人員	8	—	4	4	6	—	2	4	2	—	2	—
經濟行政人員	6	—	—	6	6	—	—	6	—	—	—	—
合作行政人員	4	—	1	4	2	—	—	2	2	—	—	2
外交行政人員	7	—	2	5	7	—	2	5	—	—	—	—
會計人員	15	—	8	7	15	—	8	7	—	—	—	—
統計人員	4	—	2	2	4	—	2	2	—	—	—	—

材料來源：根據銓敘部登記司編印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編製

二十九年救濟考試及格人員統計表

救濟情形	總計	及格人員 高等考試	及格人員 普通考試
酌予工作者 由原機關儘先	6	4	2
予工作者改 派其他機關酌	18	7	11

三 辦理公務員考績 公務員考績、原有公務員考績法、及其附屬法規之公布、二十四五兩年之考績、即依此項法規辦理、二十六年考績、以抗戰軍興、機關遷徙、人事變動甚劇、呈准暫停。當即考察實際情形、着手另訂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幾經研討、呈准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公布施行、（該條例因革要旨、已於二十八年工作報告中撮述）本部即於二十九年一月籌備舉辦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二十七八兩年考績、惟兩年考績同時舉辦、事務之繁、可以想見、其有因時日過久、案卷不齊、考核匪易、請免辦二十七年度考績者、如福建四川省政府等機關、經查明確係具有困難情形、故准免辦。至二十八年度考績、除少數地方機關一時未能送達外、中央機關則已完全參加。在舉辦考績之中、本部因見各機關每有自定考核與獎懲辦法者、事先既未與本部會商、所有規定又多與現行考績條例未能一致、法令如此紛歧、殊非體制所應爾、因擬定各機關年終考績、應一律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其依自定辦法而考核獎懲者、均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仍依上述考績暫行條例定

其獎懲。此後各機關制定有關考核獎懲法規時，應先與本部會商，經呈准通令遵行，此以求考核法令之統一也。又以各機關舉辦考績，其評定分數標準，在考核暫行條例第四條中原有規定，惟此為共同必守之原則，而現代行政事務日趨複雜，即屬同類事務，亦因事因時因地而有不同，繁簡難易之出，相差亦復至鉅。如依一般規定之標準執行考核，或難得翔實之結果，因擬定改進考核標準辦法，一依職務分類之性質，及其實際需要，得由各主管機關按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就事地時之情形，分別制定適宜之考績標準，并報由本部查核備案。二、考績標準，於必要時得修改之。三、各機關對於某項事務訂有計劃，期於一定時間內完成者，應報由本部查核備案，各該機關執行人員之成績，并依此計劃及程限考核之，亦經呈准通令遵行，此所以謀考績標準之合理，及行政三聯制中考核之試行也。又依考績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視工作之勤惰遲速優劣，操行是否公忠謹嚴廉潔、學識是否勝任，並有無增進、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年終考績時，應根據此項紀錄，參合其他意見，以評定分數，決定獎懲。蓋公務員成績，不注意於平時，僅於年終考績時憑長官之想像以定殿最，決難期其洽當，本部深恐各機關於此忽略，特制定紀錄冊式，并附說明，分送參考，促其重視，此以求考績結果之公允也。依上述統一考績法令，及改進考績標準辦法規定，原准各機關於執行考績暫行條例之中，各定單行考核標準，及詳細辦法，又依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各機關聘任派任准予任用，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人員，得由各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故先後准中央及地方機關送到各項單行考核考成辦法，及單行考核具體標準，與部會商或請備案者，經逐一加以審核，共計十九件。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奉 委座手令，飭將二十八年考績最優人員，各機關保舉一人至二人彙報，經分行各機關遵照，本部即於各

機關考績案核定後、開列最優人員名單呈報。旋侍從室第三處因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有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之規定、凡列最優最劣人員、須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分兩次列報。委座核閱、但未有定章、用意無由表現、經擬具報告表及考核辦法送部會商、當以此種考核、與本部掌理之考績、各有重大意義、自應相輔而行、惟辦法必須溝通、庶能並收效果、故關於獎懲之給予、則以確遵公務員一年內晉級不得過二次、及簡荐任職公務員每次不得晉二級之通令辦理。關於職務之升補、則以具有法定任用資格者為限。經往復商討、詢謀僉同、此均以進考績標準、統一考績法令、以力求考績之確實公允也。至考績案之審查、一依任用級俸審查方式、經初審覆審、始行決定、其有任職不滿一年、或任職未經銓敘、或於結果有疑義者、或不予考績、或通知速送銓敘、或依法調查、均係隨到隨辦、隨辦隨結、以公務員獎懲所關、與祕密性之保持、均以特別迅速為宜也。統計二十九年共收到二十七年度考績案二千一百七十二件、截至年底止、已辦結者二千一百七十件、其餘二件、係閩粵區統稅局職員、因飭送銓敘合格後方予考績、未據遵辦。二十八年度考績案三千二百三十一件、截至年底止、已辦結者三千二百二十八件、其餘三件、係審計處職員、因查詢未復職日期、尚未准復。上列數字、包括應予考績及不應予考績兩種、至應予考績經核定合格或不合格者、另表分列於左。

二十七年全國公務員考績統計表

截至二十九年底止

考績結果	總計		中央		機關		地方		機關	
	計	合計	簡任	荐任	委任	合計	簡任	荐任	委任	
送審人數	2,082	1,472	167	354	954	610	1	94	515	
晉級	856	621	66	123	432	265	—	46	219	
晉級存記	92	62	26	6	30	33	—	—	30	
簡荐任存記	56	41	—	6	35	15	1	5	9	
簡荐任待遇	51	42	—	19	28	9	—	—	9	
加俸	113	82	7	50	25	31	—	4	27	
獎章獎狀	185	132	17	42	78	53	—	9	44	
八十分以上合格發表	10	10	10	—	—	—	—	—	—	
留級	678	475	40	107	323	203	—	23	175	
酌予懲處	3	2	—	1	1	1	—	—	1	
降級	3	3	7	—	2	—	—	—	—	

保	留	5	2	—	—	2	3	—	2	1
---	---	---	---	---	---	---	---	---	---	---

材料來源：根據銓敘部甄核司發表各機關考績結果清冊之材料編製

二十八年全國公務員考績統計表

截至二十九年底止

考績結果	總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合計	簡任	荐任	委任	合計	簡任	荐任	委任
送審人數	2,375	2,044	223	518	1,303	331	1	56	274
晉級	1,121	949	93	230	626	172	1	35	136
晉級存記	88	88	39	21	28	—	—	—	—
簡荐任存記	53	44	—	23	21	9	—	3	6
簡荐任待遇	65	64	—	9	55	1	—	—	1
加俸	130	107	8	55	44	23	—	5	18
獎章獎狀	245	209	21	63	145	36	—	6	30

八十分以上 合格發表		15	15	15	1	1	1	1	1
留	數	646	558	47	112	399	88	1	82
酌	予	9	8	—	3	5	1	—	—
保	留	3	2	—	2	—	1	—	1

材料來源：根據銓敘部甄核司發給各機關考績結果清冊之材料編製

四 辦理公務員撫卹 公務員撫卹、係依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抗戰軍興、因公或守土傷亡者、或依其身份不在撫卹之列、或依法撫卹不足以示優厚、經斟酌情形、先後呈准補訂各種戰時特別撫卹標準、以應需要。關於卹案之審核、先由請卹人填具請卹事實表、呈請所屬機關查明屬實後、遞轉本部辦理。辦理時、首須注意其最後職務之高下、薪俸之多寡、及曾任年資之久暫、其受傷殘廢者、則注意其受傷或殘廢之程度、其死亡者、則注意其是否因公。次則檢查其本人或遺族之年齡、及遺族之請卹順序、是否合於規定 然後按其情事、分別依法核給卹金、雖不屬特令從優給卹人員、亦不敢稍存忽略。惟核給之卹金、在中央及地方財政困難之時、或不及撥付、或撥付稽遲者在所不免、因念卹典乃國家體卹職員或其遺族而設、其中尤不乏有功黨國及抗戰傷亡人員、為使其本人或其遺族生活較有保障、則關於支付辦法之改善、急須注意、本部已擬具意見、俟與有關機關會商定案。計二十九年共收撫卹案七百十五件、核准給卹者六百七十三件、核准換證者四十二件、此種案件、關係公務員本人及其遺族生活、遞轉到部、已歷相當期間、故從不敢稍有積壓或延遲、其應行查明或研究者、亦均以最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年三月

迅速之方式、完竣其必經之程序、計截至年底止、所有收到各案、均經辦結。茲列表如左。

一二〇



公務員撫卹查案統計

民國二十九年

請 卹 事 由	受卹人數			撫 卹 (元)															金 額		
	共 計	中 央	地 方	共 計			公務員年卹金			公務員一次卹金			遺族年卹金			遺族一次卹金					
				小 計	中 央	地 方	小 計	中 央	地 方	小 計	中 央	地 方	小 計	中 央	地 方	小 計	中 央	地 方			
																			小 計	中 央	地 方
總 計	625	55	570	183,477	41,508	141,969	9,981	480	9,501	2,057	—	2,057	34,516	2,861	31,655	136,923	38,167	98,756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16	1	15	1,971	—	1,971	1,971	—	1,971	—	—	—	—	—	—	—	—	—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10	1	9	3,696	480	3,216	3,696	480	3,216	—	—	—	—	—	—	—	—	—			
在職十五年以上年逾六十或五十自請退職	17	—	17	4,314	—	4,314	4,314	—	4,314	—	—	—	—	—	—	—	—	—			
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	6	—	6	484	—	484	—	—	—	4,821	—	4,821	—	—	—	—	—	—			
因 公 亡 故	215	6	209	75,954	5,303	70,651	—	—	—	1,572	—	1,572	23,810	2,451	2,635	45,571	2,852	42,919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52	6	46	7,816	1,910	5,906	—	—	—	—	—	—	4,991	410	4,581	2,825	1,500	1,325			
受公務員年卹金未滿五年亡故	5	—	5	715	—	715	—	—	—	—	—	—	715	—	715	—	—	—			
在職三年六年九年十二年以上亡故	244	41	203	88,257	33,815	54,712	—	—	—	—	—	—	—	—	—	88,527	3,815	54,712			

材料來源：根據銓敘部育材司發表已經核定卹金簡表之材料編製

五 辦理公務員登記 凡曾經銓敍合格人員、(如甄別登記及任用審查合格人員、)經發表後、即將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黨籍出身著作、及現任職務名稱官等官級俸額、並銓敍合格之資格、以機關爲單位、逐一於官冊上詳爲登記、此爲初次登記。經初次登記之人員、此後遇有晉級受獎、晉等存記、晉等待遇、考績結果懲處改支月俸轉調卸職死亡等情事時、仍由本部查案、或由隸屬之機關按月報請登記、此爲動態登記。計本年內辦理初次登記、共爲四千七百二十七員、辦理動態登記、共爲八千七百五十一員、此兩項登記、即供各項查考之用。每人自入仕以後、一切升調獎懲情形、及現在地位、原來出身、不難開卷即得。此項工作確實、則全部工作可臻確實、而於人才之調劑供需、更須於此取資也。在空襲期間、深恐遭受意外損失、致各項工作無從推動、遂將此中央及地方官冊共計七百六十冊、存入防空洞中、並僱用臨時書記趕繕附冊、以備萬一、計已繕就者、爲二百二十五本。綜述上列三類工作概況、關於行政機構之籌設、如各省銓敍處之成立、固已確實完成、而關於各處工作之推行、及組織之充實、則尙有待於今後之努力、其餘省份、銓敍如何普及、仍由各省自辦、抑須陸續設處、並擬就實際需要、及國家財政狀況、慎重檢討策劃。如各機關人事管理之籌設、雖法規已經公布、尙擬商同各機關依以進行、如何完成其設置健全、其負責人員之智能、如何安定各項人事管理規程、以充實並改進其工作、當爲今後必應注意之措置、如各項法制之釐訂、其已公布者、自當切實執行、其尙須進一步規劃、或商同有關機關呈請定案者、亦在在須以持續之精神、分途辦理。如固有事業之推行、雖已竭其應有之努力、而所生之影響、更須密切注意、以爲改進之資。伏念銓敍工作、關係政治之隆污、人才之消長、積十年推動之力、尙未能達到預期之效果、則以一種制度之成功、一方在制度本身之是否恰如其分、一方在諸般制度之能否相與有成、一體全備、互爲其用、分工合作、

相得益彰、此則屬於制度者半、屬於人力者亦半、故今後之努力、首須就政府全部制度加以檢閱調整、在縱的方面、務須系統分明、指揮靈便、在橫的方面、務須責任清楚、基礎健全、然後首尾銜接、彼此照應、而行政之體系以成。雖平時戰時之措置各有所宜、要以處變不失其常者為可大可久。關於銓敘制度之建立、即須在此原則之下、切實規劃、切實執行。其次則為銓敘職權之尊重充實與提高、自古代之天官、至清末之吏部、名雖不同、均列於百僚之首、凡職官之任免升降等、特定員額外、吏部實綜其全、有違銓選之定制者、重則治罪輕則議處、故法立令行、足以樹一代之典章、而舉國之期望、今之銓敘機關、去此實已甚遠、故應出以最大之決心、俾其確能行使職權、並有完整之職權供其行使、庶能立嚴密之人專制度、有俾於抗戰建國之完成。述職所及、輒抒其感想如此、所垂察焉。

銓敘部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

時際非常、政治之進展、自應與軍事之進展、同其迅速確實。而在此人力物力俱感困難之中、一切事業之舉辦、無論在意義上需要上應審查選擇、而如何以最小之耗費、收最大之效果、最短之時間、達必成之目的、實為此非常時舉非常事必守之信條、中央之所屬望、委座之所誥誡、均於此再三致意、謹依此旨、擬定本部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如次。

甲 行政機構之籌設

推行事業、機構首須完備、次須健全、銓敘行政為各項事業推行之動力、自更非設備相當、不足以專責成而期周密。本年度擬辦事項如左。

一 成立省銓敘處。

二、制定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

乙 當前需要之適應

戰時用人、倍感困難、以付託之重、遂不覺期望之深、宜有達變之方、以舉求才之實。而一般銓政推行已久、不於戰時急謀促進、則戰後之補救更難。本年擬辦事項如左。

- 一 制定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 二 制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檢查辦法。

丙 根本制度之規劃

銓敘行政、以人為經、以事為緯、惟以人無必盡之權責、於是事無可課之程效、宜有根本規劃、而後綜核有所施。至懷遠籌邊、歷關政要、如何求邊人智能之增進、與內地情感之溝通、並須早定大計、以宏團結之力量。本年度擬辦事項如左。

- 一 制定各級公務員分層負責辦法。
- 二 籌議邊族人才人事行政制度。

丁 現行法規之改進

立法貴中、行法貴信、基於行法之經驗、以求立法之完美、所貴隨時努力、庶能終底於成。本年度擬辦事項如左。

- 一 修訂縣長任用法。
 - 二 修訂縣區行政人員官等官俸表。
- 戊 固有工作之推行

職責有定、惟期罷勉、制度既立、仍賴運用、如何繼續往績、貫徹方針、並能立求迅速確實、乃本部應有之努力。本年度擬推行事項如左。

- 一 辦理公務員任用及級俸審查。
 - 二 辦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 三 辦理公務員考績。
 - 四 辦理公務員撫卹。
 - 五 辦理公務員登記。
- 附記 查銓敘制度、大體規模已立、惟如何加強效力、則有賴於補充與修正、但均宜隨時就考驗所得分別進行。良以一種新銓敘行政計劃之實施、影響於各機關與公務員者甚大、本部為實事求是起見、不敢繁稱、謹就本年度必行及可行者、擬列如右、併此聲明。

三月十日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休會。

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馬名海盧自然柳藩國等三人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桂林洛陽秦和三辦事處秘書、劉孟傳黃尙欽馬雲林天樂李子雲胡昌騏等六人為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呈報中央、修正中央政治學校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訓練大綱一二兩項、請予備案。照錄如下。

一 組織

本班設班長一人、主持全班訓練事宜、副班長二人、襄助班長處理班務、班長副班長均由校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

二 會議

本班設教育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組織之、決定本班教育計劃及其他重要事宜、除班長副班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三月十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戴傳賢爲中央政治學校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班長、李培基吳思豫爲副班長。

按班長副班長人選、係經中央政治學校校務會議常會決定提請任命、另經決定本班教育委員會委員人選、爲王寵惠陳大齊謝冠生葉楚傖朱家驊陳其采周鍾嶽吳鐵城史尙寬林雲陔十人、班長副班長爲當然委員、並指定王寵惠爲主任委員、均由校長聘任。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戴道昭爲考選委員會祕書。

同日 本院派張忠道爲中央政治學校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總幹事、劉彥博爲祕書。

三月十九日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擬即開始舉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照錄如下。

案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暫行條例、前已轉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經遵擬施行細則及檢覈辦法、呈奉鈞院令准公布施行各在案。查該項考試方法、分試驗及檢覈兩種、其中試驗一項、應視各省需要情形、再行酌請委託各省府辦理。所有檢覈一項、依前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由本會常期辦理、案經詳加規劃、爲謀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之進行、與選舉期日相應、經徵詢內政部意見、嗣准內政部本年二月十三日渝民字五二三號咨復、略以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完成、期限僅有三年、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檢覈、尤應儘先辦理完成、俾各縣一日舉行選舉時、對候選人名有所依據、故關於檢覈之進行、自無庸等待選舉日期之確定、似可先就案經開

始實施新縣制之後方各省、儘先舉辦、其業經於二十九年度開始實施者、似尤有提前辦理之必要。等由、又查實施新縣制各省份、所有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或已全部成立、或已分別成立、其未成立者、自三十年度起、均在積極籌設中。關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進行、迭准河南等省政府電文備詢、本會察酌情形、認爲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之主辦、實屬迫不容緩、經已着手積極籌辦一應準備事宜、大致漸已就緒、擬即開始舉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以樹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之基礎。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公告、指令祇遵。

三月二十一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教育部舉行第二屆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並派聞亦有爲主任考試委員、劉季洪張廷休趙棣華汪元臣魏學仁施宏勛爲考試委員。

三月二十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羅經、改派湖南省政府工作。

三月二十三日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劉世善等二百六十三人。照錄姓名如下。

普通行政人員	劉世善	陳振榮	章彭年	湯匡澄	杜朝馥	莫忠	左玉韜	嚴當文	陳衍桐	錢	
沈	劉澤鴻	閻振邦	喻澤	馬照陽	閻海泉	王嗣鴻	顧民權	王之燿	徐朝璧	溫民凡	陸
兆鉞	楚夢林	陳世昌	羅毅	唐子高	游如龍	蔣崇學	趙克辰	杜景琦	張玉麟	姚鍾才	康
文江	周宏濤	林耀光	謝遵五	王益善	陳銑	彭應環	劉琦	楊振民	鮑震球	蕭國英	胡
鑄坊	周寧	陳文彬	郝謙	張彬壽	劉家楨	陶啓沃	雷烈修	田久安	鄒福墉	陳恕人	陳
漸達	姚佑生	郭統文	郭紹會	趙大昌	曹梅生	劉子健	廖永茂	孫國佐	裴蔭德	劉仁德	徐

必裕	余名漢	石斯馨	王永椿	王心波	祝時昌	張學禮	龔劍樵	丁鳴九	聞國銓	涂懷瑩	張
耀樞	孫惠	倪覺吾	廖華焜	趙方普	郝嘉忱	金殿起	張琳元	林善慶	廖斐	李同璉	蘭
學熙	項際科	張洵	林鴻麟	羅立儒	蔣仲華	唐其安	張永大	盧豐	梁省松		
司法官	胡開智	裴如柏	張聲浴	任祖宏	張偉	王安槐	謝國安	賴容	何守仁	許季明	
徐光典	薛聿驤	林遠鏞	黃學餘	林子蔭	許綱明	龔尊一	周日輝	胡文明	任天強	成豫章	
韓德慶	張恩煦										
教育行政人員	陳壽	環家珍	周志堅	詹德厚	陳景文	姜鳳儀	胡瑞昌	孫懋祿	甯遠	翁	
禮瑛	胡子良	林啓欽	胡瑞祥	盛克猶	魏憲宗	林勳貽	彭永樂	應占先	李鳳書	方靖四	劉
譚偉	鄭緒濂	楊履中	莫如孝	何長康	張翼鴻	傅順時					
外交官領事官	唐雲壽	彭俊材	汪經憲	歐陽純	白冲浩	郭卽述	李恩國	徐昭	唐祖培	王	
思曾											
財務行政人員	朱渾清	張朋	張弧初	張芳謬	徐伯符	劉守道	吳蔭國	唐功楷	張有容	郭	
梓強	劉世斌										
衛生行政人員	高梅芳	閻席豐	李志琴	謝樹	趙興讓	佟金蕙	吳法軍				
會計審計人員	董順	周德成	黃錫輝	張巨舫	顧式璠	程祝堯	楊永均	殷同生	盛覺生	徐	
廷正											
經濟行政人員	楊大崧	張雄飛	戴笑天	彭馨							
統計人員	王士奇	池際平	李慕賓	高志瑜							

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	沈 鑫	陳福珍	楊泰高	陳士皋	賴蜀生	范景韶	陳善佑	徐荷生	趙獻
廷 寶增仁	賈守耕	詹雲鵬	姚安世	鄔清芬	金多福	馮立生	傅熙根	張國壽	顧文盈
春 郁寶珊	梁繼承	張叔熙	何東昇	韓紀佛	李文華	裘 鵬	賴廷秀	陳連鏞	李保俊
銘 朱致誠	張雄武	王世睿	劉家熊	吳金名	黃澤霖	吳士英	鄧德壽	汪 輝	汪振世
厚 王 璿	潘明紀	劉蕃植	趙秉鉞	袁安鄰	曹忠禮	顧水生	王紹壽	蘇子餘	繆梧蘭
遠 王德仁	賈景誼	李維揚	敖 賢	徐 能	彭成之	陳定武	劉開祥	藍武陵	鄒殿文
蕃 祝雨人	車學五	鍾德興	賀仁壽	傅振聲	王運海	王學曾			湯錫

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八中全會）開會。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公告即日開始舉辦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陝西省政府具報辦理特種考試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初試經過情形。

按此項考試、報考甲種者六名、乙種者十八名、於本年二月八日起舉行考試、實到應考甲種者三名、應考乙種者十五名、結果及格者、甲種三名、乙種十名、於二月十三日榜示。

三月二十六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推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依照組織法成立第四科、於本月二十二日開始辦公。

三月二十七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川康藏電政管理局舉行話務員考試。

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考試院呈、銓敘部秘書陳曼若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陳曼若為銓敘部秘書。

同日 上高會戰、我軍獲相當偉大戰果。

按南昌九江武寧一帶之敵、企圖向西進攻上高、自三月十五日開始向我攻擊起至本日我軍開始追擊止、我軍不但摧毀敵攻路上高之企圖、而且使敵遭非常重大之損失。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三十七人、不合格者四十七人、准予任用者十五人。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起、計核准者四十八人。

四月一日 八中全會對政治報告案決議、在國民大會召集前、國民參政會、為戰時領導民治之設施、誠能發揮效能、必有助於政治之推進、政府應予以注意。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科長劉童博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劉童博為銓敘部秘書、李福星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重慶電話局舉行話務員考試。

四月二日 八中全會決議、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葉楚傖、因病辭職、推吳鐵城繼任、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張羣、另有任務、推王寵惠繼任

同日 八中全會閉會。

四月三日 本院核定院長辦公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照錄如下。

院長辦公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處由院長指定參事秘書並調派科員書記官或聘用人員組織之、承院長之命、分層處理本院尋常行政事務外之機要事務、與關於院長執掌政務黨務範圍內之事務、及辦公所必須之庶務。

第二條 院長旅行或長期請假時、本處仍由院長指派之人員負責、照常辦公、不得停頓。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

一 機要組 掌文件撰擬收發翻譯保管事項。

二 交際組 掌內外賓客事項。

三 庶務組 掌款項之收支保管、物品之購買布置收藏、及庶務之處理事項。

四 警衛組 掌警戒防護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幫辦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並得設幫辦一人。

第五條 主任承院長之命、總攬本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本處人員、辦理其事、組長主管本組事務、幫辦襄助主任組長辦理本組事務、辦事員辦理本組專管事務、書記辦理繕寫事務、均受成

於主任及本管組長。

第六條 院長特交事項及第三條各組以外事項、均得由主任指定人員辦理。

第七條 本處收到文件及接洽事項、有應由院秘書處參事處辦理者、由主任逕函院秘書處參事處辦理。

理。

第八條 院秘書處參事處及考選員會銓敘部呈送院長核閱文件、經由本處轉呈者、均特立專簿、分別登記備查。

第九條 本處處理事項、對外有必須用書面接洽時、得斟酌情形、用本處或主任或院秘書處名義行之。

第一〇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院長核准日施行。

院長辦公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院長辦公處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要組處理文件、應依照左列各項辦理。

- 一 凡收到機密文件、由主管人員提請主任親拆或指定人員開拆、其關係軍政機密之文件、必須主任親拆、或由主任呈院長親拆。
- 二 機密文件及左列各種文件、並院長所有演講稿、由主任指定人員負責專管。
 - (一)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中央常務會議各文件。
 -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文件。
 - (三)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文件。
 - (四) 國民參政會會議文件。
 - (五) 本院院務會議文件。
 - (六) 其他有關院長執掌範圍內各種會議文件。
- 三 凡奉到院長手令條諭、應立冊籍、隨時抄錄、有應辦應交者、由主任立時處理之。
- 四 凡遇院長對於院內院外演講時、由主任指定專任人員記錄之。
- 五 收到外來文件、由主管人員摘由編號、並登入收文簿、送由組長批擬辦法、提送主任核閱、其須呈請院長核定者、視性質之輕重緩急、由主任處理之、如事關緊急而主任請假或外出時、得由幫辦或組長請示院長核辦。
- 六 須擬辦文件、屬於通常者、由主任交由組長分配辦理、文件擬就後、送由主任核閱、

轉呈院長核行，其無須呈核者，由主任決定行之，屬於機要者，由主任指定人員擬辦核閱，轉呈院長核行。

七 文件發出，須立發文簿，將事由種類發出日期地點，逐一登記，但屬於機密之文件，應不錄事由。

八 所有收入文件及發出文稿，均須由主管人員，隨時分類歸檔，妥為保管。

第三條

交際處理事務，應依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 凡院長參加各種典禮會議，接見賓客，以及公私約會慶弔迎送等事，應編列日程呈閱。

二 凡會晤院長之賓客，應立簿登記其姓名別字籍貫住址日期，并註明是否親見，抑係代見或未見。

三 院長與賓客接談有記錄必要時，應立簿記錄之。

四 會晤院長賓客之月日時地點以及賓客姓名，須立簿登記。

第四條

庶務組處理事務，應依照左列各項辦法。

一 凡款項出入，應分別立簿登記，每月終列數呈報。

二 凡款項之開支，應明定其性質範圍，凡用數在五十元以內者，由組長主之，五十元以上者，由主任核定，其數目較鉅及每月超出預算外之款項，請示院長辦理。

三 物品之收入，須記明其品名量數，遇有傾翻，隨時記明其量數與用途。

第五條

警衛組處理事務，應依照各項辦理。

一 凡門禁及四週、須派隊晝夜分班守衛警戒、稽查出入。
二 遇院長出入、組長應隨從護衛。

第六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必要時得延長之、星期及各種例假、應輪值辦公、遇有緊要事件、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七條 本處人員、每日上下午、均須在考勤簿內、親自簽名、在辦公時間、非有正當事由、經本組組長或主任准假者、不得離處、其因私事請假在一日以上者、均須用書面爲之。

第八條 本處人員應共同遵守左列各點。

- 一 嚴守祕密。
- 二 嚴守時間。
- 三 嚴守紀律。
- 四 待人須誠懇和藹。
- 五 說話須確實謹慎。

第九條 本處人員遇空襲警報、應將所經管之重要文件冊籍、各自負責妥慎收藏於安全處所。

第十條 本處處理事務、遇有應須商討時、由主任召集會議。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四月四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公告二十七二十八兩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案內應頒獎章各員姓名、列表如下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年四月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鄭烈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簡任	胡宏恩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簡任	廉光鏢	主計處所屬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委任
杜季書	漢口市政府科長	荐任	沈質清	漢口市政府科長	荐任	韓慶文	河南省建設廳科長	荐任
雷雲清	寧夏省財政廳主任科員	委任	查濟坤	浙江省民政廳主任科員	委任	趙震有	浙江省建設廳科員	委任
陳敏之	浙江省建設廳科員	委任	華冠倫	浙江民政廳主任科員	委任	薛元燕	浙江省政府主任科員	委任
金士徵	浙江省政府科員	委任	褚其邦	浙江省財政廳科員	委任	王義方	浙江省財政廳科員	委任
程雋	浙江省財政廳科員	委任	傅敘倫	"	委任	韓慕湯	山西省財政廳科員	委任
金鴻鈞	山西省財政廳科員	委任	楊世恩	山西省財政廳科員	委任	楊道樾	財政部科長	荐任
高培德	財政部科長	荐任	張國正	財政部科長	荐任	孫孝績	財政部科員	委任
任運魁	財政部科員	委任	朱乃鵬	財政部科員	委任	楊雲鏢	財政部書寫官	委任
倚壽康	財政部書記官	委任	杜經	財政部稅務署科員	委任	韓祖植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	荐任

許慶成	僑務委員會科員	委任	彭龍興	銓敘部主任科員	委任	李伯豪	銓敘部主任科員	委任
顧裳吉	書記官	委任	王開座	僑務委員會科員	委任	彭演蒼	僑務委員會科員	委任
曾洪父		荐任	劉魯堂		荐任	彭演蒼	科員	委任
覃壽堃	監察院秘書	簡任	錢智修	監察院秘書	簡任	張有倫	監察院參事	簡任
張輔宸	科員	委任	唐植運	科員	委任	沈舒安		荐任
張九維	司法院秘書	簡任	李翊民	司法院秘書	荐任	施祖鏞	司法院科員	委任
劉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簡任	于若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簡任	潘幸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	委任
畢汝楫		委任	趙紘章		委任	蘇捷		委任
梁璋		委任	馬國屏		委任	李遇春		委任
沈觀可	技佐	委任	須步亮		委任	宋文杰		委任
張守正	技士	委任	沈仁濟	技佐	委任	陳榮	技佐	委任
楊伯泉		委任	讓紹椿		委任	黃彭壽		委任

、製備空襲補考試卷辦法、及其他關係法規文件、分行各辦事處恪遵法令、嚴密舉行在卷。迭據各辦事處彙報各區報名人數到處、共計普通行政類九百五十五名、財務行政類二百五十八名、經濟行政類七十一名、教育行政類二百七十六名、司法官類二百六十三名、會計審計類一百四十名、統計類二十三名、衛生行政類二十九名、外交官領事官類五十三名、合計二千零六十八名。以考試區域言之、計重慶五百六十四名、成都三百零五名、昆明八十三名、桂林三百二十九名、泰和一百五十二名、永安一百二十六名、麗水一百四十名、西安一百一十二名、洛陽二百三十二名、蘭州二十五名。又附便舉行之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報名人數、計重慶一百一十名、成都五十三名、昆明五十名、桂林七十名、泰和二十一名、永安二十名、麗水二十九名、西安三十七名、洛陽四十五名、蘭州八名、合計四百四十四名。旋遵奉公告、於試期開始前四日、自一月十五日起、本處及各辦事處開始舉行體格檢驗、按照應考人報名次序、分日舉行。檢驗結果、重慶實到檢驗人數、計高等考試各類應考人四百二十六名、不及格者三十名、此外依法免除檢驗者、普通行政類二名、外交官類一名、高級郵務員類實到三十四名、不及格者二名。此外依例免除檢驗者四十一名。成都實到高等考試各類應考人二百六十六名、全體及格。高級郵務員類二十名、全體及格。此外依例免除檢驗者、二十三名。昆明體格檢驗證尙未寄到、故人數不詳、已迭催查寄矣。桂林實到高等考試各類應考人二百五十七名、全體及格。高級郵務員類十四名、全體及格。此外依例免除檢驗者三十六名。泰和實到高等考試各類應考人一百二十七名、不及格者四名、高級郵務員類三名、全體及格。此外依例免除檢驗者十五名。永安實到高等考試各類應考人一百零二名、全體及格。高級郵務員類十一名、全體及格。此外依例免除檢驗者六人、尙待補行檢驗者二名。麗水實到高等考試各類應考人一百名、不及格者十名、高級郵務員類十一名、

不及格者二名、此外依例免除檢驗者十三名。西安實到高等考試各類應考人一百零一名、全體及格、高級郵務員類二十一名、全體及格。此外依例免除檢驗者十三名。洛陽實到高等考試各類應考人一百九十八名、全體及格、高級郵務員類十三名、全體及格、此外依例免除檢驗者三十名。蘭州實到高等考試各類應考人二十二名、全體及格、高級郵務員類六名、全體及格。所有體格檢驗不及格之應考人、遵奉核定辦法、不准參加筆試、經即分別公布週知在卷。嗣於一月二十日起、各區同時開始舉行筆試、計實到應考人數 重慶高等考試各類三百九十四名、高級郵務員類六十六名。成都高等考試各類二百五十五名、高級郵務員類四十三名。昆明高等考試各類六十六名、高級郵務員類四十名。桂林高等考試各類二百五十名、高級郵務員類五十名。泰和高等考試各類一百二十名、高級郵務員類十八名。永安高等考試各類一百零四名、高級郵務員類十七名。麗水高等考試各類八十六名、高級郵務員類二十名。西安高等考試各類一百零一名、高級郵務員類三十四名。洛陽高等考試各類一百九十三名、高級郵務員類四十名。蘭州高等考試各類二十二名、高級郵務員類六名。各試區共計實到參加筆試人數 高等考試各類一千五百九十一名、高級郵務員類三百三十四名。至一月二十三日上午止、各區皆照預定考試日程、同時考畢、彙據各辦事處先後函報辦理事務經過情形、辦理皆合法例、進行均極順利、試場秩序亦甚良好。筆試完竣後、各試區試卷、皆陸續航寄本處、經即彙送典試委員會詳閱、其彌封姓名底冊、及未用之預定試題、亦皆寄處彙存。各科試卷成績、旋經評閱及核算藏事、經由典試委員會開會審查決定錄取後、即於三月二十三日榜示週知。合計高等考試各類初試及格人數、共一百九十二名、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數、共七十一名、經已檢同油印榜、分別函達各試區辦事處、並依照中央政治學校前次函告、預定於本年六月一日開始訓練日期、分別通知高等考試初試及格

人員、於六月一日以前、來渝受訓、又通知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逕候交通部指示各在卷。……

四月六日 本院派秘書陳天錫兼任院長辦公處主任、參事周邦道兼任機要組組長、秘書謝振民兼任交際組組長、警衛隊長韓樹聲兼任警衛組組長、科員張一寬兼任庶務組組長。

按謝秘書三十二年三月調院秘書處工作、組長職務、由陳秘書兼任、張科員三十年十一月、因案離職、韓隊長三十二年九月辭職、所有組長職務、未再派員兼任。

四月七日 考選委員會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規程。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定五月一日起舉行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再試、並再試科目表飭逕公告。附錄科目表如下。

國際貿易與國際收支 政府會計與銀行會計 審計學 中國租稅制度 金融問題 戰時財政 口
試。

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科長王訥言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伯豪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

四月十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安徽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及廣東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照錄如下。

安徽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

- 一 本標準依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省在作戰地域或入戰事狀態地域服務之未具法定資格公務員、其學識經驗技能能擔任擬任職務

體格強健並能提出公立醫院或指定醫師之健康證明書者、經考詢及格後、得依本標準分別派用。
前項所稱公務員、指應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資格之荐任委任職公務員。

三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以荐任職派用。

甲 曾任行政或司法荐任職滿二年最高級委任職滿三年或五級以上委任職滿七年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乙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致力抗戰工作著有特殊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丙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擬任之職務具有特殊學識及才能、經主管長官列舉事實負責保證屬實者。

四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以委任職派用。

甲 曾任行政或司法荐任職滿一年或委任職滿五年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乙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並曾任行政或司法職務滿一年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丙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經本省訓練及格工作成績優良者。

丁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對於擬任之職務具有相當學識及才能、經主管長官列舉事實負責保證屬實者。

五 本暫行標準、呈奉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後施行。

廣東省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

一 本標準依據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目前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 本省荐任職公務員除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之規定者外、得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用之。

一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行政機關荐任職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公立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最高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三 本省委任職公務員、除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之規定者外、得就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派用之。

一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二 曾在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 在本省省政府或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主辦之訓練機關（如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及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或中央軍校各分校特別班畢業、並曾任行政機關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四 公務員之派用、除依照本標準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外、並以學識經驗技能體力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五 合於法定資格或本暫行標準之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敘部核定、得延長代理期間。

六 本暫行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七 本營行標準適用時間、至戰事結束之日爲止。

八 本暫行標準、經提廣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並呈奉行政院考試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初級郵務員考試規定國文及外國文兩科最低及格標準。照錄原文如下。
案據交通部郵政總局函開、近來各區考試錄取之人、每有基本學識過低、不足以應付郵局公務需要。茲爲補救起見、已由本局電飭各區郵政管理局及各管理局辦事處、嗣後舉行初級郵務員考試、凡應考之國文分數不足四十分、外國文分數不足二十分者、雖總平均分數及格、亦不予錄取、以期提高程度、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當經提出本會第二百六十次會議討論、僉以該局所擬初級郵務員考試國文及外國文兩科最低及格標準規定、凡應考人之國文分數不足四十分外國文分數不足二十分者、雖總平均分數及格、亦不予錄取一節、核與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類考試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之規定、雖不相符、但爲提高應考人之基本學識以適應郵政公務之需要、原屬補救實際困難。復查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有少數應考人之總平均分數、雖未達加分標準、而主要學科成績較優者、亦均加分錄取。又查歷屆特種考試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其再試及格標準、必須各主要科目完全及格、如總平均分數及格、而主要科目有一科或數科不及格者、卽令補考、或參加下屆再試。管視主要學科之成績、爲去取之標準。該局所擬補救辦法、揆諸前例、似屬可行、當經決議呈院核准辦理。等語、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奉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秘書隋星源呈請辭職、照准免職。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具報典試經過情形、節錄典試委員會原文如下。
……家驊遊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先視事、旋奉頒發關防官章各一顆、經卽查收啓用。三十年二月

三日上午八時、偕同典試委員及重慶區監試委員在國民政府大禮堂補行宣誓就職、節將視事日期、關防官章墨模暨誓詞、分別函請轉呈備案各在案。查此次考試、前准貴會函知、以呈奉考試院令准、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下半段之規定、不採局圍制、以資便捷、囑查照辦理。等由、本會經即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召開第一次會議、關於本會辦事規則、命題標準、及閱卷注意事項之擬訂、典試委員之分組、考試日程之排定、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處理辦法之籌劃、均分別提經會議報告或討論通過。旋即彙齊各科試題及爲警報後補考用之預備試題、并檢同考試日程表、先後航寄各試區辦事處密存備用。經查各區高等考試初試及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均遵奉公告於三十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三日上午止同時舉行完竣、節准試務處彙送各區全部試卷到會、經由本會分組嚴密評閱、并由試務處將各科成績核算完畢後、即於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召開第二次會議、及總成績審查會、并准貴會函、以據桂林辦事處電告、應考人張太素未參加體格檢驗、准應筆試後補繳體格檢驗證、迄未如限遵繳請註銷考試成績等語。又據江西教育廳呈、以准江西郵政管理局函、奉郵政總局電、以該局李光宇無應考高級郵務員資格、請撤銷應考資格、轉請核奪等情。又以應考人彭聲漢徐旭庭張明李世槐等報名應考資格、經查詢不實、請撤銷考試成績、或再加詳確調查各等由。又准試務處函、以應考人朱維烈妄圖倖進、私函瀆請權宜錄取、應否撤銷其考試成績等由。均經提出會議報告、及決議撤銷其考試成績各在卷。查此次考試應考人各科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依法及格者、計高等考試各類共二十一名、高級郵務員考試類三名、在五十分以上者、計高等考試各類共一百三十八名、高級郵務員類五十二名、在四十八分以上者、計高等考試各類共一百九十二名、高級郵務員考試類七十一名。爲搜羅遺逸敦勸勵學起見、爰經會議詳加斟酌、決定就各科成績平均滿四十八分者、特予加分錄取。

。旋即會同監試委員開拆彌封、對號填名、合計高等考試各類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共一百九十二名、計普通行政類優等劉世善一名、中等陳振榮等九十五名、司法官類中等胡開智等二十三名、教育行政類中等陳圩等廿七名。外交官領事官類中等唐雲壽等十名、財務行政類中等朱澤清等十一名、衛生行政類中等高梅芳等七名。會計審計類中等童順等十名、經濟行政類中等楊大崧等四名、統計類中等王士奇等四名。又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共七十一名、計優等沈鑫一名、中等陳福珍等七十名。當經分別榜示週知、并由試務處分別通知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按照中央政治學校規定、於本年六月一日開始訓練日期集渝受訓、又通知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逕候交通部指示各在卷。

四月十五日

本院核准修正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院務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院長 副院長 秘書長 參事 簡任秘書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副委員長 委員 秘書長

銓敘部部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主任秘書 司長

第二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於每月第一及第三星期一上午八時至十時行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召集臨時會議。

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主席、院長因事缺席時、由副院長主席、副院長因事缺席時、遞由院秘書長

委員長部長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有必要時、得指令院會部秘書科長會專門委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議案須於會議前三日、由院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印送出席及列席人員。

第六條 凡議案有審查必要時，由主席指派人員審查之。

第七條 凡議決案非院長主席時，其法律案以院令制定之條例規程案，以本院名義提出於中央之議案豫算案荐任以上人員之任免案及其他涉及本院政策之重要案件，必須呈閱，或分別以函電報告請示。

第八條 議事程序如左。

- 一 宣讀上次會議錄。
- 二 報告。
- 三 討論。

第九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次數年月日。
- 二 主席及出席列席者姓名。
- 三 報告事項。
- 四 議決案
- 五 在會議中主席交付關於應行特別記錄存案之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自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同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核定湖南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照錄如下。

- 一 本標準依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省在作戰地域或入戰事狀態地域服務之未具法定資格公務員，其學識經驗技能能担任擬任職務

· 並能提出公立醫院或指定醫師之健康證明書者、依本標準分別派用。

前項所稱公務員、指應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資格之薦任委任職公務員。

三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以薦任職派用。

甲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薦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乙 曾任薦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 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職三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經證明屬實者。

丁 曾任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大學教授二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經證明屬實者。

戊 現任本省委任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四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以委任職派用。

甲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畢業、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曾受行政訓練或担任行政工作者。

乙 曾任委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 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職三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經證明屬實者。

丁 曾任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小學校長或中等學校教員二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經證明屬實者。

戊 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本暫行標準、呈奉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後施行。

同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令行各省市政府、據考選委員會呈稱、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一種、已由會着手舉辦、至試驗一種、應由各省政府察酌情形於實行選舉以前、依法逕行咨報該會轉呈核定委托辦理、飭遵照逕與考選委員會商洽辦理。照錄原文如下。

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該項條例之施行細則、及各該項候選人檢覈辦法、均由本考試院制定公布、咨由本行政院轉飭知照有案。茲本考試院據考選委員會呈稱、竊查凡候選及任命之官員或人民代表、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爲 國父之所昭示、遺教煌煌、允宜恪遵、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爲候選人民代表之一、前奉國民政府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亦復明文規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非經考試及格、自不得爲候選人。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試驗及檢覈二種、檢覈已由本會着手舉辦、試驗應由各省政府察酌情形、於實行選舉以前、依法逕行咨報本會、轉呈核定委托辦理、以符法令、而重試權。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等情、經咨由本行政院會核、共以縣各級組織綱要、業經分省開始實施、關於各該項候選人之試驗檢覈、自應儘先辦理完成、俾舉行選舉時、對於候選人名、有所依據、該會所請、自屬切要、應准照辦。除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省政府遵照察酌情形、逕與考選委員會商洽辦理爲要。

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齊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再試試務處處長

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徐堪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派張道藩

李錫恩陳行李儼龐松舟戴銜禮徐柏園顧翊羣張忠道林和成楊兆熊厲德寅潘序倫崔敬伯趙蘭坪尹文敬爲典試

委員。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擬對於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審查合格二十六七年未經考績人員、倘屬成績優良、得認為公務員任用法所稱之銓敘合格、請核准備案。

按本案五月五日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四月二十二日 我軍放棄福州。

按四月十九日敵在福州方面之松下漳港長門大澳小澳百勝東岱等處登陸、旋即陷閩江北岸之連江、南岸之長樂福清、至是遂放棄福州。

四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互調、以行政院及所屬都會署現任簡薦任職人員、及各省廳長各縣縣長各轄市市長院轄市局長為準。

第二條 前條人員任現職滿三年成績優異、堪任所擬調任之職務者、始得調任。

第三條 公務員互調、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其實施之機關及應行互調之員額職別、由行政院視事實需要、會商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根據前條會商結果、通飭所屬有關機關、就各該機關合於本條例所定資格之人員、填具保送表、向行政院負責保送、行政院就院內合格人員、得自行遴選。

第五條 互調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仍應依各種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六條 互調人員以三年為一任、除政務官外、在任期內、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任滿後應各回原職。

調任爲省廳長未滿三年、非因辭職或因懲戒而去職者、行政院應按其情形、於未能回原職前、酌調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調任人員所調之職、其等級低於原職之等級時、應保留其原級等級、在調用任內考績結果有晉級或降級者、回原職時、應就原級等級、予以改級。

第八條 調任人員如所支薪俸低於原職俸額時、得酌量情形予以補助。

第九條 調任人員赴任及回職、應給予旅費。

第十條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其所屬部會簡薦任職人員、如具有第二條資格而志願外調者、得由各該院保送行政院。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外交部提議外交官領事官省略銓敘制度中之重複手續一案、擬定銓敘合格之簡薦任外交官領事官服務地點更動時、送請動態登記辦法、請予備案。

按本案五月一日國民政府指令照准。照錄辦法如下。

一、凡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簡薦任外交官領事官服務地點有更動時（如由駐新加坡領事館領事調任爲駐馬尼刺領事館領事）不必再送任用審查、逕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並報銓敘部予以動態登記。

說明 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下半段之規定、動態登記、原以同一任免權機關

之委任人員經銓敍合格者爲限、原提案擬推廣適用於簡薦任人員、故本項規定簡薦任外交官領事官服務地點有更動時、不再送任用審查、但仍必須經本部銓敍合格有案者、始可送請動態登記。

二、由銓敍部造具業經審查合格之簡薦任外交官領事官名冊、送文官處備查、以後新任人員再按月造送。

說明 本辦法第一項規定簡薦任外交官領事官服務地點更動、可不再送任用審查、逕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故本項規定、由部先行造具業經銓敍合格簡薦任外交官領事官名冊送文官處、以資查考。至新任人員、並按月造送、使文官處有案可查、以爲准否任命之根據。

三、依本辦法送請動態登記人員、以同一職務名稱爲限、並不得變更原敍等級。

說明 本辦法原以除簡薦任外交官領事官服務地點有更動時之送審程序、故本項規定、以同一職務名稱爲限。至官等級俸如有變化、或需另審資格、或需重審級俸、擬仍照向例、另送任用審查、不能予以動態登記。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報二十九年高等考試九類考試初試錄取概況、轉呈中央鑒核。節錄原呈如下。查關於舉行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一案、前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定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在重慶成都西安洛陽昆明桂林泰和麗水永安蘭州等十處、同時開始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九類考試之初試、嗣又據該會呈、准交通部函請在舉行高等考試各地、同時招考高級郵務員一次、以應需要、均經本院核准、先後公告週知。旋爲便利試務進行起見、經將該項初試展期至三十年一月二十日起、仍在原定各地、同時舉行。並陳奉國民政府特派中央研究院院長朱家驊爲典試委員長、特派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爲試務處處長、主持進行、各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稱、一查二十九年高等考

試初試、業經舉行完竣、所有錄取各員、已由典試委員會榜示、現准試務處函報此次錄取概況、檢附各項資格應考人數與及格人數比較表、囑查照轉呈。等由到會、查此次考試、應考人平均分數、六十分以上依法及格者、高等考試各類僅二十二名、高級郵務員類僅三名、在五十分以上者、高等考試各類一百三十八名、高級郵務員類五十二名、在四十八分以上者、高等考試各類計一百九十二名、高級郵務員類計七十一名、爲搜羅遺才以弘獎進起見、爰經典試委員會詳加斟酌、決定就各應考人平均分數滿四十八分者、特予加分錄取、合計高等考試初試各類、取錄一百九十二名、高級郵務員類共取錄七十一名、業經准函分別呈報在案。查此次錄取標準、衡以二十八年高考初試應考人平均分數滿四十五分者、均經加分予以備取之成例、已稍提高、蓋於從寬錄取之中、仍寓逐漸趨嚴之意。值此非常時期、士子平日讀書之環境、既不甚安定、其考試成績、似亦不免稍遜、錄取標準、亦只能因材甄錄、不便驟予提高、庶可適應實際。鼓舞青年。經查二十八年高考初試及格及備取人數合計之百分比、爲百分之十八、七一、本屆則爲百分之十二、〇七、至就各種應考資格之應考人數與及格人數之百分比言之、計以學校畢業資格應考及格者、上年初試及格及備取人數、合計爲百分之十八、六五、本屆爲百分之十二、〇二。以檢定考試及格資格應考及格者、上年初試及格及備取人數、合計爲百分之四四、五九、本屆爲百分之三五、一六、以專門著作審查資格合格應考及格者、上年初試及格及備取人數、合計爲百分之七七、七八、本屆爲百分之二五、〇〇、以普通考試及格已滿四年之資格應考及格者、上年初試及格及備取人數、合計爲百分之十九、〇四、本屆爲百分之十六、三三、以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等資格應考及格者、上年初試及格及備取人數、合計爲百分之十三、四七、本屆爲百分之八、四〇、各種應考資格及格人數比率之盈縮消長、大略如是、理合撮要敘明、連同各種應考資格應考人

數與及格、數比較表、備文呈請核、並轉呈核示遵。一等情據此、查此次初試成績、較之以前各屆高考、雖相差尚遠、然衡諸二十八年高考初試、則已稍見進步、該典試委員會於從寬錄取之中、寓逐漸趨嚴之意、自屬權衡適當。惟欲求優良之人才、必須有完美之教育、因果相隨、理無或爽、以後如何善爲作育培植、俾考試錄取標準、得以漸次提高、擢優秀之才、供器使之用、是有待於教育機關與學校當局之注意致力者矣。……該項初試錄取各員、正由考選委員會依照定案、送請中央政治學校加以訓練、俟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外、理合繕具原呈比較表一份、備文呈請核示遵。

按本案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並已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參考。

同日 考選委員會依據考試院所屬機關辦事通則之規定、擬訂該會暫行辦事細則呈報於本院。

按此項細則、原以六個月爲試辦期間、所有條文、茲不照錄。

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派沈尹默鄧春膏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再試監試委員。

同月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學習成績審查及格之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黎漢、依法先予試用。

四月三十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五款第五條第四款第六條第一款條文。照錄如下。

第四條第五款 現任二等以上乙等郵務員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明者。

第五條第四款 現任四等以上郵務佐者。

第六條第一款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八十二人、不合格者七十人、准予任用者十一人。辦理

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一人。辦理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三十五人、不合格者十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八起、計核准者五十五人。

五月一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二十九年度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最優員額核減辦法、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

同日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再試開始舉行。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委員會具報辦理第三次統計人員考試初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四月六七兩日、在成都舉行、應考者二十九人、及格者四人。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江西省舉行縣長考試。

五月三日 本院擬具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草案、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銓敘部組織法草案、及各原則、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施行。

按上年七中全會、本院提出考試院及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調整機構案、經決議交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議報告稱、本案根據中央決議、應事實需要、擬推進考銓制度、用意甚善。惟查現行考試院組織法、係以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分掌考銓事務、院則居高領導、不直接處理考銓等事項、今為推進考銓兩政起見、似仍應根據此旨、將應行推進事務、分配於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不必由院自行處辦、擬以此為原則、連同原提案交立法院、將現行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予以修正。至增加經費部分、應俟組織法修正後、再由考試院擬定送核。等語、提奉第四十次常務會議、交中央設計局研究。由中央設計局函稱、案經指定專員研究意見如下。(一)查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對於原提案所擬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增設處會司科職職

掌各節 並未根本反對、惟主張將應行推進事務、分配於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固亦具有理由。惟抗戰以來、如行政院於原有各部會之外、增設機構（如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全國糧食管理局）將原屬各部會之職掌劃出歸專設機關掌理者、亦不乏先例、原提案所擬、原則上似尚可行。（二）關於公務員訓練事宜、既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主持辦理、似宜由考試院中央訓練委員會、會同籌畫、妥訂辦法、以歸一致。又關於人才之調查登記、教育經濟等部所組設之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等、辦理已有年所、關於公務員實際工作之調查、侍從室第三處、亦在規畫進行、似宜由考試院與關係機關會商劃定職掌。（三）綜上所述、擬請交考試院就上述各點、再加考慮、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及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原則、及修正條文、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交立法院辦理。（四）至增加經費部份、似應依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於上述各組織法修正後、由考試院擬定依核定預算程序辦理、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復經提奉第四十七次常會決議、照中央設計局意見通過。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達到院、本院爰本過去辦事之經驗、與現在之需要、并與關係各機關、詳加釐訂、擬具本修正院會部組織法草案及原則、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會決議、原則大體通過、連同組織法草案、併交立法院審議。茲照錄各原則及組織法草案如下。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原則草案

一 考選委員會職掌、擬增列「關於考選各級公職候選人事項」一款。
二 明、查公職候選人、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乃可、此為 國父遺教所昭示、考試法中、對於公職候選人、亦有另定考試法之規定、現在除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業已公布外、其他各種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自應次第見之實施、本院組織法第二條、考選委員會



職掌內、對於此項人員之考選事項、尙未列入、故擬請增列「關於考選各級公職候選人事項」一款。

二 擬專立秘書長任用條文。

說明 秘書長原爲簡任職、主管秘書處一切事務、現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改爲特任、在性質上爲政務官、居於幕僚長地位、故擬於組織法內專立條文。

三 擬增設調查處。

說明 本院職司人事行政、關於全國具有專門學識技能之人才就業狀況如何、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就業狀況如何、全國人才之供給與需要情況如何、得當博訪周諮、洽聞廣察、此有待於成立調查處辦理者一。本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關於考銓事項、自各有單獨之調查統計、惟彙綜其資料而會通其意義、作全盤之研究、以備決定政策制度、及推行政令之資、此有待於成立調查處辦理者二。歷代建國、典章制度、燦然具備、舉凡教養之道、鼓勵之方、任使之法、因革損益、悉由是出、用擬建議中央略做前代編纂會典及會典事例之先例、創立全國政制政區登記制度、以立編纂中華民國會典之基礎、關於全國政制政區之登記、勢不容緩、爲完成事例之編纂起見、中央應樹立各院部會定期各自就其主管編纂事例之制度、而由主管人事行政之考試院、總政區政制事例編纂之全責、此有待於調查處辦理者三。其他有關考銓行政之參考資料、亟須調查統計者、所任多是、過去秘書處原有調查科之設置、祇以體大事繁、人力有限、十年以來不能舉辦調查之實者以此、故擬請擴充爲調查處、兼專責成而弘效率、內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荐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荐任、餘委任、並將原本處工作之推進、其必須與各有關機關通力合作、此又無待煩言者矣。

四 秘書處擬增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至五人 荐任、科員員額擬增加爲三十人至四十人、並

規定六人至十人爲荐任、餘爲委任。

說明 祕書處原置祕書長一人、係爲事務官、現改爲特任、其性質任務、自亦隨而變更、所有祕書處職掌事務、關係重要、不能無主持全處之人員、以資治理、故擬於祕書處、設置員額條文內、增設處長一人、俾資提挈。按之軍隊組織、參謀長外、有參謀處長、軍官學校組織、教育長外、有教育處長定制、可資例證。至祕書處掌管文書人事出納庶務警衛衛生及典守印信等事項、本極繁重、事實上、久已設科分職、惟科長向派祕書兼任、並未定有員額、故擬於同條內、增列科長三人至五人荐任一款。祕書處原定科員爲十人至二十人、員額過少、久感不敷分配、現事務日繁、亟待增設人員、分担職務、而參事處及正待次第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事務又均須酌調祕書處人員辦理、尤非增加人員、不足適應實際需要。故擬於同條科員員額內增爲三十人至四十人。至荐任科員之設置、其必要爲各行政機關所同。亦爲委任最高級人員考績晉級之升階、故規定六人至十人爲荐任員額、以最高行政機關之院、其數並不多也。

五 擬改參事員額爲六人至八人。

說明 參事處原置參事四人至六人、因本院政務諸待推進、關於考銓法令之撰擬審核等項工作、日益繁重、故擬請將參事員額改爲六人至八人。

六 擬增設各種委員會。

說明 本院主管人事行政、合舊日禮部吏部之職掌、而綜攬其事、一切制度、如何斟酌古今中外之宜、俾可適於時代、合於需要、必須設立各種委員會、爲研究督察實行之資、方足以課績程功。例如人事行政之設計人員、工作之考核、公務員考課進修之策勵、在在均關重要、皆非在院內特設機構

、董理其事，難以推行，故擬請於本院組織法中，增加一條文，爲『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考選委員會。

銓敘部。(以上原文)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原文)

一 關於考選各級公職候選人事項。(新增)

二 關於考選任命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選專門職業人員事項。

四 關於典試機關之組織事項。(以上修正)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原文)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發登記事項。(以上原文)

三 關於公務員成績考核登記事項。(修正)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以上原文)

七 關於公務員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修正)

第四條 院長綜理全院院務、指揮監督其所屬機關。(原第十一條修正)

第五條 考試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輔助院長處理院務。(新增)

第六條 特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銓敘部設都長一人、政務

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修正)

第七條 特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原文)

第八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以上原文)

三 調查處。(新增)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簡任。(修正)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原文)

三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新增)

四 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薦任。(修正)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擬擬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會計出納庶務事項。

五 關於警衛衛生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處會主管事項。(以上修正)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修正)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原文)

第十三條

調查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

三 科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三人至五人得為薦任。

第十四條

調查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專門人才就業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中等以上畢業學生就業狀況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人才之供給與需要情形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全國政制政區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考銓統計之彙編及研究事項。

六 其他有關考銓行政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立各特種委員會。(以上三條均係新增)

第十六條 考試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九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二十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以上六條均係原文、惟將條文次序遞改)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原則草案

一 依考試類別及科目、擴充委員專門委員及編纂員額。

一 委員員額、擬增至九人至十五人。

二 專門委員員額、擬增至二十六人至五十二人。

三 編纂員額、擬增至二十人至四十人。

說明 查考選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之設置、其責任在平時、則計劃或襄助計劃考選行政之設施、在舉行考試時、則在試政試務之辦理。以制度言、自古今以至中外、以考試類別言、自行政以至技術、以考試科目言、自社會科學以至自然科學、條分枝繁、各有專門、宜此細攸、豈能兼鶩。考選委員會

爲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之機關、非依考試類別及其科目、集合各類專門人材、從事研究與規劃、非持不足以及樹風聲而宏軌範、抑且無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又各項考試參考用書、其所以示楷模而端趨嚮者、所關至鉅、編纂工作之分配、亦應以考試科目爲準、故擬分別增加其員額。

二 依試務之類別、設處分科、並設立祕書廳、以總其成。

說明 考試種類、既分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與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三種、考試方法、又分試驗與檢覈兩項、比年以來、任命人員考試、推行甚廣、規模已立、分類之繁、人數之衆、已不可勝計。而公職候選人及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其繁重殆將過之。僅就現正籌辦之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言之、卽如貴州一省、縣行政人員約計需三千六百人、鄉鎮幹部人員二萬人以至二萬五千人、而民意機關之代表、如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尙不與焉。貴州如是、他省可知、縣各級幹部人員如是、各級民意機關之代表抑又可知、任命人員及公職候選人如是、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自律師醫師藥師農工礦業技師技副、以及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則更可知。考試種類及其人數、既日益增繁、自不得不擴充組織、以資適應、故擬依考試法所規定之三種考試、及其他有關考試之事務、按其性質、分設四處以掌其事、並設立祕書廳以總其成。

三 設置考選行政視察。

說明 考試之推行、視察督導之功、爲效匪細、擬仍內政教育等部視導員辦法、增設考選行政視察、於京內外各機關擬請舉行考試時、分別派往指導、並隨時前往各省市區調查洽商有關考選事宜、以利試政而資聯絡。

四 設置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

說明 考試既日益增繁、關於統計歲計會計之事務、自亦隨時激增、故擬改會計員統計員爲會計主任統計主任。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主持全國考選事宜。(原文)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修正)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本委員會之政務、經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修正)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二十六人至五十二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修正)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得聘任編纂二十人至四十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修正)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置秘書廳、下設左列四處。(新增)

一 公職候選人考試處。

二 任命人員考試處。

三 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處。

四 總務處。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考試處、掌理中央及地方公職候選人之考試事項。(新增)

第八條 任命人員考試處、掌理任命人員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等事項。(新增)

第九條 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處、掌理各種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事項。(新增)

第十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議事人專出納庶務及調查登記等事項。(新增)

第十一條 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處長四人簡任、視察四人至八人、其中半數簡任、餘薦任、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其中一人得為薦任、餘委任、書記官三人至五人、委任。(修正)

第十二條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修正)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原文)

第十三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新增)

第十四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原文)

第十五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修正)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原文)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原則草案

一 擬增設考功司

說明 公務員成績審查、原屬甄核司職掌、惟自公務員考績舉行以來、如年終考核、及平時調閱工作成績紀錄、事務既日益繁瑣、而在行政三聯制實施後、工作考核一事、更為重要、故根據實際經驗及

目前制度、已非原有組織所能勝任。茲擬增設考功司、專管公務員之考績考成事項、期與設計執行、共收策進之效。又以晉級加俸與考績較為密切、並擬將原育才司主管之俸給審查一項、劃歸該司執掌、以期聯貫而資便捷。

二 擬增設獎卹司。

說明 公務員年金獎卹及公益事項、原爲育才司職掌、現擬將該司裁併、其獎助與撫卹事務、在目前抗戰期中、已較戰前日見繁重、將來戰爭結束、此等事務之激增、又爲必然之事實。故擬增設獎卹司、將獎助撫卹及公務員之公益福利事項、併歸掌理、以專責成而免貽誤。

三 擬裁併育才司

說明 育才司所主管之俸給審查事項、已劃歸考功司職掌、獎助與撫卹審查及公務員之公益事項、已劃歸獎卹司職掌、僅餘公務員補習教育一項、前此辦理、既鮮有成績、今後自亦不易進展。故擬將該司裁併、改設特種委員會、負責辦理、俟有相當成效、事實上有設司必要時、再行設置以資專管。

四 擬增得設各特種委員會條文。

說明 銓敘部爲管理全國人事行政之總樞、而人事行政之範圍、又極廣泛繁曠、如國營事業機關人員之銓敘、邊區人材之甄用、考試及格人員及人事行政人員之指導等項、均不在現設各司規定職掌之內、而以上各種事項、性質特殊、亦非現定各司組織所能辦理。茲爲集思廣益、因應悉當起見、擬於必要時、設置特種委員會辦理之、以應需要而策事功。至原育才司職掌之公務員補習教育事項、並擬改設特種委員會辦理、期利進行。

五 擬增設參事四人。

說明 銓敘法規、關係國家用人大典、宜有專任審擬之人員、內政外交財政教育交通經濟等部、均有參事之設置、本部尙無此項員缺、致一切法令規章、皆由祕書及各司擬訂、人少事繁、時虞貽誤、故擬增設參事、以專責成。

六 擬增設觀察四人至八人。

說明 地方機關、對於銓敘法令、從前多未能切實注意、近年雖知注意、而於運用上、仍未能擘應曲當、至於地方機關組織員額職掌工作之實際情形、本部亦多未能詳悉、凡此皆足爲銓敘推行之阻礙、故擬增設觀察、時常分赴各地考察督導、藉謀溝通而資策進。

七 擬增設專門委員六人至十人。

說明 關於銓敘制度有關資料之編輯整備、及撫卹證件傷亡因果關係之鑑定、須有專門人才、始能勝任愉快、而各機關人事管理、尤須有專家爲之設計指導、故擬增設專門委員、以應實際需要。

八 擬規定薦任科員名額爲十五人至十八人。

說明 二十五年九月、國民政府令頒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在組織法未修正前、得設置薦任科員、每科以一人爲限、以考績應升等人員、及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敘補、現在考績升等人員及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日多、本部組織法內、尙未規定此項員缺、而事實上、則又早已遵令設置、擬即訂定於組織法內、並依處司所設之各科爲標準、補定其員額、庶應升應用人員、得以依法敘補、而各科長亦得輔佐策進之人、於工作之推行、自能更臻便利。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原文)

第二條 銓敘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新增)

第三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

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修正)

第四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一 秘書處。

二 登記司。

三 甄核司。(以上原文)

四 考功司。(新增)

五 獎卹司。(新增)

六 銓敘審查委員會。(原文)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三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以上原文)

六 關於本部及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修正)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原文)

第六條 登記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調查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考取人員登記分發事項。
- 三 關於其他人員調查登記成分發事發。(以上修正)

第七條 甄審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任免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敘資審查事項。(以上修正)

第八條 考功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敘級敘俸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其他成績審查事項。(以上新增)

第九條 獎卹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獎勵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撫卹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年金退休金審查事項。
- 四 關於公務員公益福利事項。(以上新增)

第十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第二項三兩款及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各款之覆核事項。(原第八條修正)

第十一條 銓敘部設參事四人、簡任、祕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司長四人、簡任、視察四人至八人、其中半數簡任、餘荐任、科長十五人至十八人、荐任、科員七十八至一百人、其中十五人至十八人得為荐任、餘委任、書記官或辦事員四十人至六十八人、委任。(原第九條第一項修正其第二第三兩項修正為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銓敘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以上修正)

第十三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司長參事及有關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為主席。(修正)

第十四條 銓敘部於必要時、得設各特種委員會。(新增)

第十五條 銓敘部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六人至十人。(新增)

第十六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另定之。(原文)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原文)

附註 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仍舊、但遞改為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同日 本院提出請將考試任用各法規上著作發明之審查事項、交由中央研究院辦理、並於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內加入此項規定案、於國防最高委員會。

按大案五月十八日、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八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照錄案原文如下。

查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合格者、爲得應高等考試資格之一、又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爲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之一、第二條第五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爲荐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之一、以上各條文、關於著作或發明之審查、向來均由主管機關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指定本機關富有專門學術之高級職員、或委托各大學及專門研究機關或專家辦理。惟此項辦法、在審查上、常多困難、各受托當任審查者、其權限在法律上亦無根據。上年舉行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本院曾有會商籌設中央學術審定委員會之提案、擬將考試任用各法規中之學術著作審查事項、專設機關辦理、當經會議決議、由考試院行政院教育部會同商定。今經一年、因茲事體大、商討進行、尙無成議。體察情形、目前全國各種高深學術人才、爲數無多、實際籌設、容有不易。中央研究院爲最高學術研究機關、會內原有評議會之組織、其性質本爲全國最高之學術評議機關、要足爲學術界之權衡。以後凡關於考試任用各法規上著作或發明之審查事項、擬請不必另設機關、均交由中央研究院負責辦理、並於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內加入此項規定、以尊職權而明責任。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同上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暫行條例、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及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條條文。照錄如下。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電務技術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電務技術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給予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五條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口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第六條 電務技術員考試、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商准考選委員會呈由考試院核定所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技術優異者、免除其初試之筆試口試。

第七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外國文(英德法文任擇一種) 四

數學(解析幾何微積分) 五 電機工程 六 電信工程。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電務技術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咨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準備案。

第十條 電務技術員考試再試及格、以二等技術員照章錄用。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

第三條 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常識。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七條 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托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 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再試及格，以三等報務員照章錄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抗戰終了時廢止。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條條文。

第三條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機械工程或電

機工程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三 曾任公路機關初級工程技術員從事機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三 曾任公路機關初級工程技術員或鐵道機關公務員以上從事工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公路管理鐵道管理經濟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五月六日 中央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第一期開學。

按本期調訓人員、總裁諭令、將直接主持之三十六機關人事行政負責人員、先行調訓。

同日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二期(財政金融人員在此期受訓)結業。

五月七日 本院公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考詢暫行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於再試榜示後、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考詢委員會考詢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考詢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考試院院長。

二 考試院副院長。

三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四 銓敘部部長。

五 考試院秘書長。

六 中央政治學校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七 中央政治學校教育長。

八 中央政治學校教務主任及訓導主任。

九 再試典試委員長。

十 再試監試委員。

二 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主任。

前列監試委員 如原派人數在兩人以上時、由監察院指定其中一人、咨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由考試院院長任之、院長有事時、由副院長代理之、院長副院長均有專時、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代理。

第四條

本委員會除規定人員外、考試院院長、得加聘原典試委員為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考選委員會秘書長銓敘部常務次長得列席。

第六條

考詢時、就下列各目、分別察驗之。

第七條

一 學識 二 才能 三 容儀 四 言辭。

第八條

考詢之標準、就前列各目、分別以優良凡庸劣五字評定之。

第九條

及格人員之考詢、考試院院長得臨時指召一部分人員舉行之。

第十條

特種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者、得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戴道騷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再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王泓洪毅施宏勛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再試試務處祕書、許繼元趙啓雍趙汝言胡慶啓胡誠爲科長、應照准。

五月十日 本院提出請將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一個月、其餘五個月中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訓練、以重司法實務訓練案、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按本案、五月十二日、中央常會第一七五次會議、決議通過。茲將錄提案原文如下。

查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依照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訓練辦法之規定、一律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負責訓練、實施以來、頗著成效。惟關於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如僅施以一般訓練、而無司法實務訓練爲之補充、將來對於審檢事務之處理、恐難發揮充分之效能。按之司法統計、凡曾經法官訓練之司法官、其辦案成績視未經實務訓練者、平均爲優。上屆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受訓人員、曾有增加實務訓練課程之請求、中央政治學校亦幾經計慮、但以交通關係、此項教師、不易延致、基於上述情形、關於本屆高等考試及格之司法官訓練、擬酌予變通辦法如次。(一)司法官訓練期間、仍照通案爲六個月、以一個月爲軍事及精神訓練、由中央政治學校統一辦理。(二)以五個月爲司法實務訓練、交由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辦理。該所素重司法實務、所延教授、多係司法院及所屬院部之高級長官、學術經驗、均極適當、以往辦理黨員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之訓練、已著成績、如此變通辦理、似於精神教育及技能訓練、均能兼顧、於司法官任用之效能、裨益實大。倘屬可行、其詳細訓練辦法、再由考試院與司法院中央政治學校會商辦理、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科員胡誠胡慶啓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胡誠胡慶啓爲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周襄署銓敘部鑲浙閩銓敘處課長、應照准。

五月十五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定本年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照錄原呈如下。

案准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三日咨開、查近年法院遞增、司法官之需要亦增、而歷屆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數甚少、遂不無供不應求之虞。現距抗戰勝利之期漸近、不獨戰區暫行停辦之各法院、均須恢復、即尚未設有法院之各地方、亦須逐漸增設、將來需用司法官、為數尤夥、若不先事儲備、必至臨時無合格人員可用。應請貴會迅予轉請定期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並寬定錄取標準、以廣登庸、而應需要。至應考人散居各地、而現時交通困難、為使其便於就近參加起見、此項臨時考試、似仍以分區舉行為宜、如何併希酌核。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該部為適應需要起見、依法聲請定期舉行該項臨時考試一節、似屬可行。除關於舉行日期、擬取名額、及訓練計劃等項、已咨請該部迅予查酌見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公告二十七二十八兩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案內應頒獎章各員姓名。列表如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官階
趙振海	河南高等法院推舉荐任	葛管成	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邱祖藩	河南鄭縣地方法院院長 荐任
賈鈞	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 委任	唐惟俶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	盧少懷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
呂世渙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 委任	邵振璣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主科看守長	湯一鶚	江西省政府科員 委任

熊東吉	江西省政府科員	委任	高 崧	江西省政府科員	委任	楊 實	江西省政府科員	委任
潘修桐	"	委任	羅一東	"	委任	鍾茂材	江西省政府辦事員	委任
朱元直	江西省政府辦事員	委任	胡燮光	江西省民政廳秘書	荐任	韓鴻運	江西省民政廳科員	委任
賴毓靈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荐任	黃家焜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			

以上共計二十人係二十七年考績案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官階
張占箴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長	黃孝先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	吳國權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
汪達淮	書記官	翟凱泰	書記官	趙孝序	書記官
趙亮廣	"	毛 放	"	單公石	"
張家柱	"	沈開暹	"	張念詒	"
張 策	"	田 肅	"	朱雀橋	"
施震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師	索樹白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	馬卓森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年五月

劉執端	書記官	委任	方素借	書記官	委任	張煇先	書記官	委任
文蔚冰	書記官	委任	馮月軒		委任	田雨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書記官	委任
高植楠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書記官	委任	彭襄成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書記官	委任	范宗成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長	荐任
尤玉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	荐任	汪龍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	荐任	芮寶公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	荐任
龍如棟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	委任	尤晴初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	委任	鄒慎夫	司法行政部統計室科員	委任
高徵粹	教育部統計室科員	委任	梅景周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	荐任	蔡芳翥	駐昂維斯領事館副領事	荐任
汪清淪	駐霍斯敦領事館副領事	荐任	黃延凱	駐檳榔嶼領事館領事	荐任	羅世安	國聯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	荐任
陳以源	駐吉隆坡領事館副領事	荐任	吳克偉	駐智利公使館二等秘書	荐任	阮岷利	駐吉隆坡領事館主事	委任
楊正輝	駐檳榔嶼領事館主事	委任	朱光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主事	委任	張增福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主事	委任
林繼明	駐泗水領事館主事	委任	鄭震宇	內政部司長	簡任	魏詩埤	內政部科長	荐任
張國幹	內政部科長	荐任	師連勛	內政部科長	荐任	姚仲仁	內政部科員	委任
夏存輔	內政部科員	委任	陳寶蔭	內政部科員	委任	陳柏心	內政部科員	委任

許世瑤	內政部衛生署秘書	荐任	鄭康書	內政部衛生署科員	委任	邱康齡	內政部衛生署科員	委任
歐陽建榮	"	"科員	向昌期	"	"科員	張雲航	"	"委任
傅惠	"	"	邵秀明	"	"秘書	楊崇瑞	"	"技正
李夢麟	考選委員會書記官	委任	卓錦	寧夏省財政廳主任	委任	高維敬	寧夏省財政廳主任	委任
李鴻達	山西省政府科員	委任	蕭鴻飛	山西省財政廳科長	荐任	程立生	山西省財政廳科員	委任
狄毅人	湖南省建設廳技正	荐任	周邦柱	湖南省建設廳科長	荐任	彭福柄	湖南省建設廳科員	委任
章鼎森	"	"科員	馮友雪	"	"技士	王子弦	行政院評事	簡任
錢浩	行政院書記官	委任	李亞儒	行政院書記官	委任	郭泌	行政院書記官	委任
湯宗威	江西省政府科長	荐任	涂道愷	江西省政府科員	委任			

以上共計八十八人係二十八年考績案

五月十七日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陳鴻彥等一百二十五名。照錄姓名如下。

優等 陳鴻彥 樓啓鈞 賀燕民 中等 胡士傑 趙既昌 梁綸邦 陳啓運 陳舜禮 梅汝璘 徐允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年五月

露	龔樹楷	趙明熙	劉善述	周錫榮	劉純武	鄒景忠	何埶權	蔣方正	胡靖寰	楊熙	吳福
年	陳宗鎮	張柱	趙惠霖	劉德長	曾令恆	張正矩	胡匡珍	陳聲鏗	賈長存	童經學	楊天
孫	郝明國	羅仲穆	宓汝祥	吳紹繼	歐陽鍾堦	朱崇鑫	徐傳綱	王振初	梁維綱	劉奎英	章
一梁	劉懷文	張泳平	伍桂秋	鄭君可	楊燮章	王學偉	余雋時	韓樸文	鄭祖揚	謝珈航	何
進寶	康培根	鄭秉文	傅乾劍	沈公尙	龔祖遂	劉紹曾	談言中	何作岩	秦雅甦	高爵仁	歐
陽翔	管克夷	翟宗五	曾紀銘	龔彬	楊聚德	魏蜀平	張高源	金宏	劉建暉	翟廷璧	許
昌文	朱壽庚	丁宗智	鍾山	周劍佩	萬永鈞	周暢富	柳克柱	楊有都	柯毓槐	陳裕棟	鄧
鐵錚	袁梅因	蔣增漢	陳德新	嚴顯郁	袁進容	周嗣貢	楊本泰	黃漢光	陳揚超	郝謙	劉
宏勳	張漢元	吳允平	王廷鑑	楊昌齡	陳振忠	王國樑	許聲谷	趙恕	游如龍	彭亮材	劉
百芳	王治杰	繆廷舉	廖光合	張世榮	馮禮明	童朗蒙	段人鵠	凌從新	廖光宦	胡紹華	侯
坪昭	王傳慈	蕭徵銘	田景秀	趙大昌	荆其毅						

按此項再試、實到應考人數初試及格參加受訓人員一百二十四名、依照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之規定、核准免除初試參加受訓之華僑應考人袁進安一名、二十八年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備取呈請加入本屆受訓之應考人王振初一名、合計實到應考人數一百二十六名。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本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特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按本條原定祕書長爲簡任，因本年四月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據孫委員科等四人提請將立法院司法監察考試四院祕書長晉爲特任，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修正四院組織法，遂有本日之公布。

五月二十一日，本院據銓敘部呈擬備用人員總登記條例草案，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請核議施行。

按本案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提出九月八日第六十六次常會議決、交立法院審議。茲照錄原呈及條例草案如下。

案查前據銓敘部呈稱、現在全國各機關任用人員、依法概由各該長官遴選、送經本部審查、資格相合者、方予任用。至人才如何取給及調劑、又任用時如何力求程序之簡便與時間之節省、均與銓敘行政之效率、關係至深、自應急謀合理解決、庶遴選任用、均臻便利。現除業經銓敘合格及考試及格人員已有登記外、其由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以及具有其他合法經歷未在政府機關供職者、均未予以登記、於辦理任用、尙多困難。蓋人才之儲備、不裕於平時、臨時物色、必難適合需要。方今抗戰建國、求才孔殷、而人不得事與事不得人之矛盾現象、更宜即時調整。至遴選既定、同時即須送請銓敘、所有學歷經歷職務級俸、并宜切實審查、而或以交通不便、或以證件未齊、或以資格本身有待分查確定、往往到職經時、未經任用、或去職已久、原案尙在審查中。凡此情形、固有賴於各方面之改善、而事先詳細調查全國人才、分別確定其任用資格、註之冊籍、分別移送各級有權任用人員之機關、遇有職缺、不難依類指名遞補。因係資格確定之員、送請銓敘時、自能合格、且無庸往返推究咨詢、而迅速完成其任用程序、則歷來所感困難、併可免除。二十九年三月中央人事行政會議開會、鈞院曾提出舉行全國人材總登記辦法、將全國現有各種人才、除曾經銓敘合格及考試及格兩項人員外、其他

資格人員。一律在任用前，由部先行登記，俾各種人材數量及其盈虛消長狀況，均能切實明瞭，以爲將來訓練及分配任用之根據，經決議，原則通過，并應積極進行。至各機關同類工作，應設法統一辦理，其已經調查統計之結果，亦應儘量利用。等語，并奉令飭擬定實施辦法呈核在案。茲經依照原案辦法及決議旨，擬具全國人材總登記條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准發交立法院審議公布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本院詳加審核，將條例名稱，改爲備用人員總登記條例，并指示要點，飭由該部再行整理去後。茲據該部重擬草案，請予核定前來，查核所擬，大致可行，間有文字應須調整，亦經加以修正。理合繕具該項草案，并按條附加說明，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施行。

備用人員總登記條例草案

第一條 備用人員之總登記，依本條例行之。

說明 備用人員之總登記，爲全國人事徵信之重要事業，各國辦法，雖不盡同，要皆有專門負責之機關，與切實妥善之辦法。現在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人材需要，尤感迫切。惟全國人材之種類數量，以及分布情形，供應狀況，若不先有調查登記，則訓練分配，均苦無從着手。依照現制，公務員得先行代理後送審查，資格合者，固可繼續任事，不合者，則須免職另選，於人於事，似均有礙。如能立一事前登記制度，先行審查然後任用，程序既順，便利實多。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由本人填表檢證，並繳相片三張，向銓敘部聲請登記。

- 一 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或其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以上職務滿一年者。

三 在公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四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五 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六 於國家有助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

七 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說明 本條所定資格雖寬、然多屬各種任用法規之基本資格、且有一項資格而合於兩種以上任用法規之規定者、資格寬則蒐羅廣、有法律根據、則不致與現行任用法規有所抵觸也。至各項資格之證明方法、當於施行細則內定之。

第三條 業經登記人員、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檢同證件、聲請動態登記。

說明 凡初次登記人員、如經歷增多、或學歷增進、或其他已登記事項、如住址家庭狀況等有變更時、自可隨時聲請登記、使已登記人員各種動態、隨時均有所稽考。

第四條 聲請登記人員、其准予登記者、由銓敘部發給登記證、業經登記有案之資歷、將來送審時、得不再繳證件。

說明 總登記舉辦後、聲請登記人員業經登記之資格、若遇任用或應考應選時、只須送驗登記證、或報名登記證字號、附繳相片一張、任用或考選機關、即可向原登記機關查案而知其資歷、毋需再送多數證件、便利實多。至於所發之登記證、概不注明其所合任用法規資格條款、亦不臚列所登記各項資歷、因任用法規、隨時均有修正、不便填定、而各本人資歷、隨時亦有增加、更難一次盡列。惟聲請登記人、如擬取得所登全部資歷證件、可附繳印花稅費、聲請原登記機關、另行填發資歷證明書、其

詳當於施行細則中另爲規定。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說明 略

第六條

總登記人員達相當數量時、得由銓敘部連同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有案人員、編製左列各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 甲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資格人員姓名表。
- 乙 合於各種單行任用法規定資格人員姓名表。
- 丙 合於政府指定資格人員姓名表。

說明 總登記有案人員、在登記證既不記載所合任用資格條款、各機關擬遴選合格人員、仍苦無從尋覓、茲擬每年由登記機關、就各種登記人員、編製上項姓名表、以姓名爲綱、將各本人已登資歷、根據編輯時、現行各任用法規、分別臚列所合條款、每年編輯一次、公開發行、若資格續有增加、或根據法規有所修正、則於次年予以增訂、俾每年所編合格人員姓名表、均確實可用。此種姓名表、除分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外、並可由編輯機關定價出售、以備登記人員、自行訂購、用以證明其資格、凡姓名表中資格相合人員、任用時、銓敘機關只需驗明所繳相片確屬本人、即可予以核定、更屬事

半功倍。

第七條 總登記各類人員姓名表分送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未經登記有案之人員、不得任用、但具有合法資格為第二條所未規定者、不在此限。

說明 為謀第二條各類人材、盡入冊籍以備任使、則宜有鼓勵登記之方、本條自消極方面、加以限制、即所以示積極方面之效益、而期招致之廣、然第二條各款所舉、因未能包括一切任用資格、故并為例外之規定。

第八條 聲請登記之資歷、如有虛偽、或具有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後、隨時撤銷其登記、并依法懲處。

說明 略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除由本人聲請登記外、銓敘部得自行調查登記。

說明 備用人員總登記、雖以自動請求為原則、但如有因特殊情形未報登記、或證件遺失不能請求登記、則舉辦總登記之目的、當不克完全達到。故除自動請求登記外、并得由部向各主管機關或就其他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自行調查登記、以臻完備。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登記表登記證格式、另定之。

說明 略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第七條之施行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說明 吾國幅員廣袤、地方各機關管理人事機構、多未健全、將來總登記開始之後、尚同歸一律嚴格

執行第七條上半段未經登記者不得任用之限制、事實上恐有困難、故本條設為彈性之規定、對於施行省分、將來可視其實際情形、酌定先後、以期逐漸完成。

五月二十三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陳報辦理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及格陳鴻彥等一百二十五人、分發財政部及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任用情形。

按此項人員之任用、優等以上者、以薦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惟四行係屬國營專業機關、並無官等規定、何者為相當薦任、何者為相當高級委任、極難得共同之適當標準。分發四行人員、如何任用、仍由四行總處、根據前項原則、按其資歷考取等第而酌定。至如何免除學習及學習辦法、亦以四行性質、與行政機關不同、其職員免除學習之條件、學習之期間、以及成績之考核、均不能適用一般辦法辦理、亦擬由四行酌定。此項學習人員之薪俸、并擬由四行付給。分發四行人員之轉分任用及學習各項、均於決定後、由四行總處報部備案。其分發財政部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按照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前例辦理、呈奉國府五月二十六日、指令照准。茲照錄分發員名、考取等第、擬分機關、如下。

陳鴻彥	賀燕民	均優等	趙既昌	趙明熙	楊熙	張柱	賈長存	郝明國	徐傳綱	王振初
劉奎英	鄭君可	傅乾劍	秦雅姓	黃爵仁	管克夷	魏蜀平	劉建暉	許昌文	朱壽庚	鍾山
萬永鈞	柳克柱	楊有都	柯毓槐	陳裕棟	鄧鉄錚	嚴顯郁	王廷鑑	彭亮材	劉百芳	王治杰
張世榮	凌從新	侯坪昭	蕭徵銘	趙大昌	均中等	以上均分發財政部	樓啓鈞	優等	胡士傑	
梁綸邦	陳啓運	陳舜禮	梅汝璜	徐允靈	龔樹楷	劉善述	周錫榮	劉純武	鄒景忠	何埈權
蔣方正	胡靖寰	吳福年	陳宗鎮	趙惠霖	劉德長	曾令恆	張正矩	胡匡珍	陳聲鐸	童經學

楊天孫 羅仲穆 宓汝祥 吳紹益 歐陽鍾璠 朱崇鑫 梁維綱 章一梁 劉懷文 張冰平 伍桂秋
 楊燮章 王學偉 余雋時 韓樸文 鄭祖揚 謝珈航 何進寶 康培根 鄭秉文 沈公尙 龔祖遂
 劉紹曾 談言中 何作岩 歐陽翔 翟宗五 曾紀銘 龔 彬 楊聚德 張高原 金 宏 翟廷璧
 丁宗智 周劍佩 周暢富 袁梅因 蔣增漢 陳德新 袁進安 楊嗣貫 楊本泰 黃漢光 陳揚超
 郝 謙 劉宏勳 張漢元 吳允平 楊昌齡 陳振忠 王國樑 許聲谷 趙 恕 游如龍 樂廷舉
 廖光含 馮禮明 童朗蒙 段人鵠 廖光宦 胡昭華 王傳慈 田景秀 荆其毅 均中等 以上均分
 發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擬具非常時期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
 初試登記暫行辦法。照錄如下。

一 交通技術人員各類考試、在非常時期、有必要時、得由交通部或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考
 試委員會、分別函咨考選委員會呈准考試院、依各種考試條例所規定學校畢業生之應考資格、舉
 行初試登記。

二 前項初試登記、應由各學校就畢業成績優良者選送之。

三 登記時、應舉行體格檢驗、并應將登記合格結果、依照考試類別、冊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四 初試登記合格人員、得隨同初試及格人員一併受訓、訓練成績平均在六十分者、得免除初試、逕
 應再試、其不及六十分者、得准補行訓練一次、不願補訓者、即予退學。

五 凡初試登記合格人員、其再試成績之計算、應比照初試及格人員合計之總平均分數與再試合計之
 總平均分數之比例、就各該登記合格人員再試平均分數、推定其初試應得之平均分數、再與再試

分數及訓練分數、合計其再試成績。

六 初試登記合格、并經再試及格者、由考試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七 本辦法自考試院核准之日施行、其適用期間、以非常時期為限。

五月二十四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具報典試經過情形。節錄典試委員會原文如下。

……遵於四月二十八日視事、同日啓用關防、並即於是日下午四時、召開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關於本會議事規則之擬訂、典試委員會之分科、每科目考試時間、命題題數及標準、各科目分數合計辦法、試題交齊日期、閱卷地點及評閱期限、考試日程之排定、以及考試時遇有警報處理辦法之籌劃、均分別提經會議討論通過各在卷。查此次考試、前准貴會函知、以呈奉考試院令准、由會逕行公告、定于本年五月一日起、在中央政治學校舉行、考試科目、亦經呈奉核定、遵經依照公告日期、妥慎舉行、計實到應考人數初試及格參加受訓人員一百二十四名、依照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之規定、核准免除初試參加受訓之華僑應考人袁進安一人、二十八年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備取呈准加入本屆受訓之應考人王振初一名、合計實到應考人數一百二十六名。所有筆試口試、均已依照預定日程、於五月三日舉行完畢、旋准試務處彙送各科全部試卷到會、經由本會分科嚴密評閱、並依照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成績計算辦法、將各應考人總成績彙算完竣後、即於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召開第二次會議、及總成績審查會、計取錄及格人員優等陳鴻彥等三名、中等胡士傑等一百二十二名、當經榜示周知在卷……。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具報辦理第二屆考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本年五月一二兩日、在重慶舉行、計及格者三十七人、俟受訓及服務滿一年後、再請發給證書。

五月二十七日 中條山會戰停止。

按中條山位於晉南豫北之交、橫亘黃河北岸、二三年來、敵圍攻不下十餘次、均為我擊退、此一地區、可使晉冀之敵、寢饋不安、其重要性不在目前之防禦、而在將來收復華北時之便於追擊、本次會戰、自五月七日起、至本日止、敵因交通便利、並有空軍助戰、又使用毒氣、故得構成大優勢、我軍方面雖失去中條山若干山隘及該山以南之數渡口、但主力部隊、在極惡劣情況之下、仍能突破包圍、轉向敵後攻擊、使敵始終不能確實佔領該山地。

同日 考選委員會成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委員會。

按此項委員會、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為主任委員、考選委員會委員朱希祖、專門委員許壽裳、亞達侯紹文、處長孫軼塵、幫辦趙汝言、秘書施宏助、趙啓雍、陳昭華、視察余尊三、閻崇義、編纂烏以風、章誠忘、劉奇王、基乾、聞普、天張、正道、韓子文、科長夏範欽、胡慶啓、胡誠、羅駿文等二十一人為委員、本年八月副委員長辭主任委員兼職、改由朱希祖繼任主任委員。

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任用其他機關現任人員切實辦法三項飭遵。照錄原文如下。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公函開、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稱、查近年以來、物價騰貴、生活維艱、各機關在事人員、為謀待遇之增高、不免見異思遷、致不能安心服務。因念抗戰建國、乃吾人應竭之責任、動心忍性、亦吾人必具之精神。我前方將士、本於忠孝之一念、遠離骨肉、出入生死、百折不撓、愈戰愈奮、以視非戰地帶公務人員、雖工作之艱苦相同、而安危之程度迥別。且我國民政府為體恤各

級人員、曾經先後決定、按月給予生活補助等費、并購運米糧、平價分配及於眷屬、其他有關安定生活各事項、亦在分別飭辦。今後各機關在事人員、似應各就現職、力圖建樹、期以堅定之志向、持續之努力、以收最大之效果、而達非常之任務。倘仍因利乘便、不顧原有職責、自由去就、既負國家裁成之盛心、亦違守法奉公之本旨。蓋以個人之進退、常足使掌理之事務、延緩其進行、或發生重大之障礙、人力物力所浪費、空間時間所損失、頗難概以數計。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公務交代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規定、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及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本部爲貫徹上述成法精神、特擬具切實辦法三項如下。一、各機關任用人員、如係其他機關現任人員、應俟其原長官照准辭職後始得任用。二、各機關現任人員、未經辭職照准擅離職守者、以交代不清論、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辦理。如改任其他職務時、經原長官之聲請、任用機關、應即停止其任用。三、任用機關經原長官之聲請、仍予任用者、如爲簡薦委任人員、原長官應聲請銓敘部核明、停止其任用審查、如爲聘任派任或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原長官應聲請其上級機關核明、轉飭停止任用。前項簡薦委任人員及聘任派任人員、原長官并得聲請審查機關、不予核銷其薪俸。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原長官并得聲請其上級機關不予核銷其薪金。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係爲謀現任人員安心服務、以免影響公務、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核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經提由本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通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四川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前條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二 乙種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一 師範大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并曾服務教育或教育機關二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經同類之高等檢定考試及格，并曾服務教育或教育機關二年以上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並曾服務教育或教育機關滿二年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一 師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并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并服務教育滿三

年以上者。

三 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并曾服務教育或教育機關三年以上者。

四 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曾任完全小學校長或中心學校校長三年以上

者。

五 檢定合格之教師，并得有優良小學教師獎狀者。

第五條 凡應徵地方教育視導員、縣政府教育科長者，受甲種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第六條 凡應徵縣政府督學、縣政府主管教育科科員者，受乙種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第七條 前列二種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

第八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口試。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九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甲 筆試。

一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

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教育原理 五 教育行政及法規 六 教育視導。

乙 口試 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初試及格并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十一條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訓練科目，應咨達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二條 四川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關於

辦理考試經過情形，應由四川省政府咨達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三條 四川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及派用章程，由四川省政府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特種考試四川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科長李峯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蘇雷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核准交通部擬定由交通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交通技術人員訓練班委託電政附屬機關考試訓練無線電無線電報務員大綱及細則。

五月三十一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重慶電話局具報舉行男女話務員考試初試情形。

按此項初試、二月二十四五及四月一二等日、兩次在重慶舉行、計錄取男五十名、女二十一名。

是月 本院秘書處下增設證書科、派秘書李慶泉兼任科長。

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條例、經已公布施行、此項考取人數極鉅、加以任命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均須由本院發給及格證書、非組設專科辦理繕寫證書之事、不足以資應付、爰有此科之設立。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二百七十四人、不合格者八十三人、准予任用者六人。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二人。辦理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三十三人、不合格者四十五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起、計核准者五十八人。

六月二日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二期開學。(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入校受訓)

同日 中央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第一期結業。

六月五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定本年舉行高等考試。

同日 本院公告本年舉行高等考試初試之各種事項。照錄如下。

- 一 考試日期 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各地同時開始舉行。
- 二 考試地點 定重慶成都西安蘭州洛陽昆明桂林泰和洛陽永安等十處。
- 三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經濟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外交官領事官 統計人員 會計審計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礦冶工程科農藝園藝科
- 四 體格檢驗 於舉行筆試前、由典試機關或其辦事處、指定當地醫院或開業醫師、負責辦理、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
- 五 考試科目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初試

-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 政治學 六 行政法 七 地方自治 八 民法及刑法 九 經濟學及財政學。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初試

-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 經濟學 六 財政學 七 貨幣及銀行論 八 會計學 九 民法。
- (三) 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初試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經濟學 六 合作原理及合作事業 七 工商管理 八 財政學 九 會計學。
（四）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初試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社會學 六 教育原理 七 教育行政 八 各種教育制度 九 教育統計。

（五）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初試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三 中外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或俄文） 六 國際公法 七 國際私法 八 國際關係 九 中外
條約。

（六）統計人員考試初試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本國
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經濟學 五 財政學
六 統計學 七 社會調查 八 統計應用數學 九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七）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初試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本國歷

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經濟學 五 財政學 六 會計學 七 審計學 八 官廳會計 九 成本會計。

（八）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初試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生理解剖學 五 細菌免疫學 六 傳染管理及流行病學 七 生命統計學 八 衛生工程學 九 公共衛生行政學（包括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工業衛生等）。

（九）建設人員考試初試

甲 土木工程科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五 水力學 六 測量學 七 結構學 八 結構設計 九 路工學（包括鐵道及道路）或水利工學（包括河渠及灌溉工程）。

乙 機械工程科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五 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六 熱工學（汽鍋汽機輪機及發力廠） 七 內燃機 八 電工學 九 工業管理。

丙 礦冶工程科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無機及分

析化學 五 測量學 六 礦物及地質學 七 鋼鐵冶金學 八 探礦工程 九 非鐵屬冶金學
或選礦學。

丁 農藝園藝科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土壤及肥料學 五 植物生理學 六 植物病理學 七 農業經濟學 八 作物學 九 作物育種學 十 園藝學 十一 遺傳學。

右列各科目、自第一至第七種為必試科目、第八及第九兩科目為一組、第十及第十一兩科目為一組、由應考人任選試一組。

六 錄取名額 各類考試、合計共錄取三百名、但得依考試成績增減之。

七 訓練 初試及格、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建設人員訓練三個月、其餘八類、均訓練六個月、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發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一次。

八 待遇 受訓期間、除制服膳宿及講義由校供給外、每人月給津貼三十元。

同日 本院公告本年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之各種事項。照錄如下。

一 考試日期 本年八月十八日起、各地同時開始舉行

二 考試地點 重慶成都昆明貴陽桂林西安蘭州泰和永安松陽洛陽等十一處。

三 應考資格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應考。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體格檢驗及考試科目。

甲 體格檢驗 於舉行筆試前、由典試機關或其辦事處指定當地醫院或開業醫師、負責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

乙 筆試科目、分列如左。

-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 民法
- 六 刑法
- 七 商學法規
- 八 民事訴訟法
- 九 刑事訴訟法

五 錄取名額 暫定五百名、但得依考試成績增減之。

六 訓練及學習 初試及格、送由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訓練六個月、訓練期滿、舉行再試之筆試、筆試及格、分派各法院學習六個月、學習成績與初再試之筆試成績、合併計算、成績及格、發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

六月十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司法行政部聲請舉行四川等九省法院書記官四類考試、定名為普通考試臨時考試。

按本案前准司法院咨、據司法行政部聲請定期舉行四川等九省法院書記官會計統計人員臨時考試、旋又准咨請增加監獄官考試一類、均經令據考選委員會與司法行政部洽商議定、將該項考試、定名為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其考試日期並試區等、亦經決定另行公告。

同日 本院公告本年舉行普通考試臨時考試之各種事項。照錄如下。

一 考試種類、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初試。

二 考試日期 自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各地同時開始舉行。

三 考試地點 法院書記官考試監獄官考試定重慶成都西安蘭州昆明貴陽桂林七處、統計人員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初試、定重慶成都貴陽桂林四處。

四 應考資格

甲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乙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丙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得應統計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商科或其他同等之商科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並辦理統計事務一年以上，經證明屬實者。

三 公立之統計訓練班訓練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現在或曾在各機關任委任職或相當於委任職二年以上或充當雇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丁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得應會計人員考試初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商科或有他同等之商科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並辦理會計事務一年以上，經證明屬實者。

三 公立之會計訓練班訓練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現充或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級機關主計部份組織之雇員二年以上，或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人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 現在或曾在各級機關任委任職務或其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或充當雇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戊 甘肅雲南貴州廣西四省應考人報考法院書記官考試或監獄官考試者、其應考資格、經呈奉考試院令准適用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假借之規定、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其應考資格。

五 考試科目及程序。

甲 體格檢驗 於舉行筆試前、由典試委員會或辦事處指定當地醫院或醫師、負責檢驗、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

乙 合併各分試為筆試一試、其科目分別如左。

子 法院書記官考試科目。

- 一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 民法概要
- 六 刑法概要
- 七 法院組織法

丑 監獄官考試科目。

- 一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設方略)
-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 刑法大意
- 六 犯罪學概要
- 七 監獄衛生。

寅 統計人員考試科目

- 一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年六月

二〇二

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五 統計學概要 六 數學。
卯 會計人員考試初試科目。

一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憲法(憲法公布前考中華
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 會計學概要 五 審計學概要 六 數學。

六 錄取名額 法院書記官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會計人員考試初試錄取名額、各定為一百名、統計人員
考試五十名、但均得依考試成績增減之。

七 訓練實習及津貼。

甲 法院書記官考試監獄官考試及統計人員考試、經錄取後、分發司法機關實習六個月、實習期
間、月給津貼五十元、生活補助費、並照通案辦理。

乙 會計人員初試錄取後、送由司法院法官訓練所會計處司法會計人員訓練班訓練三個月、(訓
練期間每月酌給津貼)。

八 再試 會計人員初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後、舉行再試、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九 任用。

甲 法院書記官考試監獄官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初試錄取人員、分別於實習期滿或再
試及格後、分發司法機關任用、但會計人員考試及格者、在三年內、並不得中途藉故離職。

乙 法院書記官考試監獄官考試、其應考資格、適用從寬規定者、錄取及實習滿後、以在原考試
區域任用為限。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令行四川等九省政府轉飭教育廳負責辦理本年高等考試之報名審查應考

資格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

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科長洪毅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洪毅為考選委員會秘書、許繼元趙啓雍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

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翁平權為考選委員會科員、陳昭華伍心鎮羅駿文叢光祖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聲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檢覈人員、如確因邊遠地方、一時無從照相者、得取具籍隸之縣政府區署或鄉鎮公所之證明書、先行聲請檢覈、及格者、再補繳相片、以便核發及格證書。

六月十六日 本院公告、本年高等考試初試、松陽區改在麗水舉行。

同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次常會通過、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呈送之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黨政工作效能、實施行政三聯制之考核制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黨政工作考核、分政務考核事務考核二類。

- 一 政務考核 根據既定政策、考核某種事業整個之成敗。
- 二 事務考核 分左列三項。

- 甲 工作考核 根據工作計劃、考核其進展程度及實際效果。
- 乙 經費考核 根據預算決算、考核其經費支用在工作上是否發生預期之效能。

丙 人事考核 根據組織法令、考核其人員支配是否適當、並能否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

第三條 關於中央及地方現行法令之推行及實施利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應隨時切實考核、並提
供意見。

第二章 考核程序

第四條 各機關對於所執行之事項、應先自行考核、注意工作效率及經費人事之配合、是否適宜、
隨時改進、據實紀錄、依法照報、並於年度終了時、根據自身考核之結果、造具年度政績
比較表、呈送上級直轄機關考核。

年度政績比較表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黨政機關應實行分級考核如左。

一 縣市所屬黨政機關年度政績、由其上級直轄之縣市黨政機關考核。

二 縣市黨政機關年度政績、由其上級直轄之省黨政機關考核。

三 省市黨政機關年度政績、由其上級直轄之中央黨政機關考核、並將考核結果、轉送本
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覆核。

四 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及五院各部會年度政績、由中央黨務監察機關及主管院考核、轉送
本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綜核。

第六條 除前條所規定外、各級黨政機關所屬之其他事業機關考核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執行
之。

第七條 各機關凡舉辦一新事業、在一定期內、應填具某種事業進度表、其考核程序、應按照性質、分別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某種事業進度表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各級機關除年度政績及某種事業進度之考核外、並應注意工作進程之考核、由上級直轄機關、就原有規定之工作報告、予以審核或實地考察、省市以上黨政機關、並應將考核情形轉報本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備查、關於原有法令規定之各種工作報告、除工作進程考核所必需者外、其性能如與本辦法規定之報告書表重複時、得以命令酌免遺送。

第九條

各級機關工作報告內、應注意統計數字、並應從數字中、切實表示其工作之進度。

第十條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中央及省市黨政機關之考核、得組織考察團、實地考察、至少每年一次。

考察團之組織、中央設計局得派員參加。

第十一條

各機關為實施考核、得於本機關內組織考核機構、以不增加人員經費為原則。

第十二條

各機關於辦理交代時、除財務上之交代外、應填具政績交代比較表、凡前任所遺政績、及自本人到任以至卸任止所有政績、均應互相對比、列入表中、會同後任呈報上級直轄機關查核。

政績交代比較表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年度政績比較表、某種事業進度表、政績交代比較表、逐級呈送之程限、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年度政績比較表。

甲 縣市黨政機關、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送出之。

乙 省市黨政機關、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送出之。

丙 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及五院各部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送出之。

二 某種事業進度表、依照預定每一進程終了後一個月內送出之。

三 政績交代比較表、依照交代條例規定之程限辦理之。

前項各款程限、應扣除郵程計算。

第三章 考核結果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對所屬考核終了時、得就事業性能、統計成績、依其優劣、編製成績比較表。

第十五條 各機關考核結果、應依據法令、分別實施獎懲。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應根據考核結果、督促工作之改進、並移送同級設計機關、為設計之參考。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應根據本辦法、就其主管業務性質、分別擬定實施細則、呈經上級機關核准施行、中央及省市黨政機關、並應轉報本會備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發八中全會決議之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及中央設計局所擬之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整理辦法。

按戰時三年建設計劃、係以三十一年度為始、案屬密件、從略不錄。整理辦法、係規定中央各機關各

就主管部門編造三年建設計劃大綱草案之程序，編成後，送由中央設計局彙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同日 本院公告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考試地點、泰和改為興國。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本年舉行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所有報名審查應考資格、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除重慶一處由會直接辦理外、其餘分別委託各試區高等法院辦理。試場應即設在各該高等法院所在地、以資利便。

六月十八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內政部聲請舉行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初試臨時考試。

同日 本院公告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初試臨時考試之各種事項。

一 考試日期 自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各地同時開始舉行。

二 考試地點 重慶成都昆明貴陽西安桂林。

三 應考資格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俱得應考。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國內外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 曾在地方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考試科目及程序。

甲 體格檢驗 於舉行筆試前、由典試委員會或辦事處指定當地醫院或醫師、負責檢驗、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

乙 筆試科目。

一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國文 三 公民 四 本國歷史 五 本國地理 六 數學(高等代數幾何三角) 七 理化。

五 錄取名額 錄取額定為二百名、但得依考試成績增減之。

六 訓練及再試 初試及格、送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訓練期間、定為一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發給及格證書、分發任用。

七 待遇 受訓期間、除制服膳宿及講義由校供給外、每人月給津貼十五元。

六月二十一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四川省舉行特種考試四川省初級地政人員考試。

同日 本院派郭有守為特種考試四川省初級地政人員考試主任委員、祝平為副主任委員、胡次威甘績鏞陳筑山為委員。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本年舉行普通考試臨時考試、所有報名審查應考資格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除重慶一處由會直接辦理外、其餘分別委託各試區高等法院辦理、試場分設各該高等法院所在地。至本年舉行之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初試臨時考試、試期相同、考試地點、除少蘭州一處外、亦復相同、所有考試一應籌備事宜、一併委託各試區高等法院辦理。

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行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

按第五屆八中全會、關於改善公務員生活並力求平等待遇及調整公務人員薪給暨津貼標準二案、決議交國防最高委員會擬辦法、由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擬具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辦法草案、提經第六十次常會決議。(一)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修正通過。(二)軍事機關學校官佐生活之

改善、照行政機關辦理、由軍事委員會擬定辦法呈核。茲照錄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如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黨政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生活之改善、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係指在機關中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員。

中央所屬國營事業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之人員、應視同公務員。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其服務員役、不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待遇。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待遇之員役總人數、不得超過俸給費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二章 平價食糧及代金

第四條 公務員每人每月得購領平價米二市斗。

第五條 公務員家屬購領平價米、依左列之規定。

公務員之配偶及母女必須由其扶養者、每人每月得購領平價米二市斗、公務員之父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而必須由其扶養者、每月得購領平價米二市斗。

公務員之子年齡在五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每人每月得購領平價米二市斗、五歲未滿者減半。

公務員之父與子係廢廢或有痼疾者、不受前二項年齡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公務員之家屬、合於第五條之規定而不在任所者、得發給代金。

第七條 購領平價米或請領代金之公務員家屬、至多以五人為限。

得購領平價米及得請領代金之家屬、其人數應合併計算。

第八條 對於同一家屬如有公務員二人以上負扶養之義務者，其平價米或代金，由其中一人報領之。

公務員兼在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內列報。

第九條 平價米由公務員備價，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糧食管理機關購領之。

未辦平價米之地方，或平價米不敷分配時，應發給代金。

第十條 平價米之基本價格，為每市石六十元。

第十一條 代金之數額，依照平價米之基本價格，與各該公務員服務所在地中等熟米之市價差額計算之。

第十二條 各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工役，每人每月得請領平價米二市斗。

工役之家屬，得請領平價米，但不得超過二人，並同時受第五條各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平價米或代金之核發，以行政院為最後核定機關。

各地米價，由糧食主管機關按旬分報主計處及行政院。

第三章 生活補助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實支薪給，不論多寡，一律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六十元。

公務員月薪實支在二百元以下者，一律另給特別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二十元。

第十五條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隨日用必需品價格之漲落而增減，其方法以民國三十年四月重慶市之

物價之總指數為標準，每逢指數超出此標準百分之十時，遞增發給補助費十元，指數低落時，亦依此標準遞減之。

第十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增發生活補助費，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修正一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統

計局所編報告之指數爲依據、由行政院修訂、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應於每月終、將重慶市該月份物價總指數統計數字、通知行政院

第十八條 重慶市以外之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包括第二條第二項列舉人員)擬增發生活補助費時、須各該地之實際生活程度、確已超過民國三十年四月份重慶市之標準時、方得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增發之。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九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該機關另行供給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應將其本人所購領之平價米歸公支配、並擔負其本人每月所消費之菜蔬費用。

第二一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其本人所購領之平價米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二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宿費、每人不得超過十元。

第二三條 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以廉價供給必需品、減輕公務員生活負擔。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四條 公務員購領平價米或請領代金時、如有謊報冒領或重複情事、以貪污論罪。

第二五條 各機關所造清冊、必須由各主管官絕對負責、並責成其所屬部份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

各機關以科與科同等組織爲單位、每科所有員役、共負聯保責任、科長或其類似人員、負

覆查責任。

該部分內如有前條規定情事發生、除科長及其類似人員、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並得停止該部分平價米一個月、一司或一署處會之內、有一科發生該項情事者、即停止該單位平價米一個月、該單位之主管人員、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六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補助費、除在各機關經費或事業費項下勻支者外、作預算外之支出、由各機關造冊送主計處核轉財政部撥發、並由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其由各機關勻支者、亦應造冊送主計處查核。

第二七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暨中央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會定有生活補助及米津等辦法與本辦法不符者、應一律改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八條 軍事機關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改善、由軍事委員會參酌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九條 地方各級機關、得酌照本辦法之規定、各依其地方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定地方公務員生活改善辦法。

第三十條 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照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一條 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及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廢止之。

第三二條 本辦法如有另訂施行細則之必要時、由行政院訂定頒布之。

第三三條 本辦法自三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六月二十七日 本院據銓敍部呈擬修正銓敍處組織條例草案、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施行。

按本案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提出九月八日六十六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茲照錄原呈修正條例意見書如下。

案據銓敍部呈稱、據本部甘寧青銓敍處處長水梓、豫陝冀晉魯皖銓敍處處長梁子青、贛浙閩銓敍處處長王訥言、湘粵桂銓敍處處長彭漢懷等、三十年三月會呈稱、一竊查銓敍處成立以來、對於地方人事行政、力求推進、送審案件、日見增多、而地方機關人員、多隨長官進退、以故人事變動、倍覺紛繁。且各處管轄範圍、均在三省以上、以現有人員、應付當前工作、實感不敷分配。茲為適應事實推進工作起見、擬將銓敍處組織條例、略加修正、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意見書、會銜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計呈修正銓敍處組織條例意見書一份、據此、當經詳加審核、大致似尚可行、復就所擬分別予以修正。理合抄附銓敍處組織條例修正意見書、備文呈請鑒核轉請依照法定程序施行。等情、附呈銓敍處組織條例修正意見書一件、據此、查核所擬銓敍處組織條例修正意見、似尚可行、應予照轉。理合繕具原呈意見書、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施行。

銓敍處組織條例修正意見書

第二條 銓敍處設祕書一人為薦任、輔佐處長、統籌一切、并承處長之命、綜合全處文稿、撰擬機要文件、辦理交辦事項。(新增)

說明 現制處長以下、無輔佐統籌之人、且以總務科長、綜核全處稿件、亦殊未宜、增設祕書一人、定為薦任、似有必要。

第四條 銓敍處設左列三科(原條例第三條修正為第四條)。

- 一 總務科。
- 二 審核科。
- 三 登記科。

說明 課與科僅屬名稱之異、原無大小輕重之別、惟各省政府及各廳處、均分科而不設課、銓敍處係中央在地方之高級機關、似亦可改課為科、以示體制之齊一。至登記事務、原條例列入總務課職掌之內、性質既不相侔、且事極繁重、亦難兼顧、似可劃出此項事務、增設登記一科、以專責成。

第五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原條例第四條修正為第五條)

-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人事管理之聯繫及指導事項。
- 五 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說明 前三款為原條例所訂、無庸變更、第四款為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所規定、應由銓敍機關辦理、專歸對外、劃歸總務科職掌、較為適宜。第五款屬於內務性質、自應由總務科辦理。至原條例第四條所載之四五兩款、應劃歸登記科辦理。

第七條 登記科掌左列事項。(此條新增)。

- 一 關於任用及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原條例第四條四款)
- 二 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原條例第四條五項)

三 關於備用人員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之檢查事項。

說明 一至三款之規定、詳第四條及第五條說明中。第四款係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一三號訓令規定、應由銓敘機關執行、此工作必須查明登記冊籍辦理、應歸登記科職掌範圍。

第八條 銓敘處設科長三人、荐任或委任、科員十一人至十四人、委任、辦事員十四人至二十人、委任。(原條例第六條修正為第八條)

說明 科長即原條例所稱之課長、增置一科、自應加設科長一人。又各科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派充、三科共為六股至九股、每股尚應派科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分掌事務、非有上列人員、不敷分配。又課既改科、課長自應改為科長、課員自應改為科員。再原條例本無設置辦事員之規定、惟各銓敘處預算分配表說明欄內、有辦事員雇用字樣、事實上亦已設置、茲擬正式加以規定、并定為委任、以符法制。

原條例共為九條、其第一條第二條文仍舊、新增第三條、將第三條修正為第四條、第四條修正為第五條、第五條改為第六條、文仍舊、新增第七條、將第六條修正為第八條、其第七條改為第九條、原第八第九兩條、以次遞改、文均仍舊、計共十一條、合併聲明。

六月二十七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公告二十八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案內應頒獎章各員姓名、列表如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官階
陳郵	經濟部參事簡任	陳匪石	經濟部參事簡任
		梁津	經濟部科長荐任

齊歌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 法院書記官	委任	施中和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 法院書記官	委任	董溥銘	財政部科長	荐任
丁志誠	寧夏高等法院檢察 廳書記官	委任	陶堯欽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 官	委任	畢煥新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 官	委任
周基鎬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 官	委任	余宗晏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 官	委任	陳洵	湖北第二監獄主科 看守長	委任
張忠亮	衛生署中央防疫處 事務員	委任	吳啓存	衛生署中央防疫處 事務員	委任	葉在均	最高法院庭長	簡任
孫游	最高法院推事	簡任	余覺	最高法院推事	簡任	陳簡民	司法行政部參事	簡任
劉鎮中	司法行政部參事	簡任	魏大同	司法行政部司長	簡任	吳公耐	科長	荐任
潘元毅	科長	簡任	劉舫西	科長	簡任	張步瀛	科員	荐任
胡漢文	科員	委任	袁泰來	科員	委任	梁仁健	科員	委任
陳敬齊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 處書記官	委任	李兆銘	河南鄭縣地方法院 推事兼庭長	委任	周曾祚	技士	委任
金逢堯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 處書記官	委任	崔樹梅	河南鄭縣地方法院 推事兼庭長	荐任	曹樹藩	財政部關務署科長	荐任
潘錚	財政部關務署科員	委任	賀宗德	江西省民政廳科員	委任	袁端	江西省民政廳科員	委任
張文敏	江西省民政廳科員	委任	余文生	審計部協審	委任	胡悅成	審計部科員	委任
王毓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	簡任	余鏡環	審計部協審	荐任	吳驥	審計部科員	委任

楊樹聲	審計部科員	委任	喻公魯	科員	委任	姚漩藻	審計部佐理員	委任
狄夢奎	審計部佐理員	委任	班叔文	科員	委任	湯宗瑤	審計部科員	委任
張瑞麟	書記官	委任	伍極中	交通部科長	荐任	錢其琛	交通部技正	荐任
陳滔	交通部技正	荐任	金敏甫	科員	委任	許之璈	科員	委任
王志堅	科員	委任	吳惕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科員	委任	耿仲良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科員	委任
黃天任	科員	委任	潘桂森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科員	委任	華世瑜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科員	委任
潘世傑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員	委任	張宏卿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員	委任	毛國賢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事務員	委任
康兆民	浙江省建設廳科員	委任						

以上共計一百人係二十八年考績案

六月二十八日 德意志對蘇維埃宣戰。

二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五百一十人、不合格者七十四人、准予任用者二十七人。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二人。辦理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七十二人、不合格者十六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三起、計核准者五十九人。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委員王法勤出缺。

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行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五條補充全文。

按此項補充條文、係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諭定。照錄如下。

第五條 公務員家屬購領平價米、依左列之規定。

公務員之配偶及子女必須由其扶養者、每人每月得購平價米二市斗、五歲未滿之女減半。

公務員之父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而必須由其扶養者、每月得購領平價米二市斗。

公務員之子年齡在五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每人每月得購領平價米二市斗、五歲未滿者減半。

公務員之父與子、係殘廢或有痼疾者、不受前二項年齡規定之限制。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四川省政府具報辦理第三次統計人員考試再試情形。

按此項再試、六月二十一日舉行、參加應考人數、連一二兩次初試及格者、併計共為八人、全數及格。

七月九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本年舉行之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不採扃闈制。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本年舉行之普通考試初試臨時考試及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初試臨時考試、均不採扃闈制。

七月十一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鑄發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關防及試務處處長官章。

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齊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陳大齊為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處長。

月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謝冠生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夏勤潘恩培樓桐蓀洪文瀾沈士遠張忠道朱希祖為典試委員。

按本屆襄試委員、為許壽裳趙汝言烏以風趙啓雍章誠忘朱煥堯陶善堅馬克俊余覺張鑑何崇善蔣福焜楊壽岑劉恩榮等十四人。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何基鴻萬燦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何基鴻萬燦為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謝冠生為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夏勤潘恩培樓桐蓀洪文瀾王元增沈士遠楊兆熊張忠道盧毓駿朱希祖劉南溟譙亞達為典試委員。

按本屆襄試委員、與本年舉行之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相同。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王錫庚為銓敘部科員、馮式周周再興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浙江等十五郵區、舉行郵務佐考試情形。列表如下。

郵區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浙江	麗水杭州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二十五日	三二四 九六	一〇〇 二六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甘肅	皋蘭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二二	五一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江西	贛縣	二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三五〇	七二	同上

福建	閩侯	同	上	六三七	五〇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湖北	宜昌	二十九年 二月十八日	二六八	五一	同	上
湖南	長沙 邵陽 沅陵	二十九年 三月十日	一五七五	二五〇	同	上
貴州	貴陽	二十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一七七一 二〇三	五三 八九	委員長一人 委員七人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東川	重慶	二十九年 三月十四日	六五五 四七八	九五 八八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陝西	西京 吉縣	二十九年 三月十一日	二九九 四七七	五〇 〇六	委員長一人 委員四人 委員長一人 委員五人	
雲南	昆明	二十九年 三月八日	三〇六 五四二	八八 〇三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廣西	桂林 柳州	二十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四六四	一五九	同	上
上海	上海	二十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九三八	二一九	委員長一人 委員七人	
河南	洛陽	二十九年 五月五日	五五二	一一一	委員長一人 委員三人	
新疆	迪化	二十九年 六月十六日	三一	一七	委員長一人 委員四人	
廣東	廣州 汕頭 曲江	二十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一〇二四	二四四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西川	成都	二十九年 八月四日 三月二十九日	七七九 五四五	二二七 三三五	同	上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年七月

同日本院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材料管理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交通部材料管理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等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材料管理人員考試。

第三條 材料管理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代數平面幾何三角） 五 常識（中外史地）。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六條 材料管理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在委託辦理時，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

第七條 材料管理人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派蘇兆祥胡覺申守真劉含章梁仁傑鄭文禮宋孟年魏大同孟昭侗胡績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成都昆明桂林貴陽與國松陽永安西安蘭州洛陽等十辦事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蘇兆祥魏大同孟昭侗胡覺劉含章申守真爲三十年普通臨時考試試務處成都西安蘭州昆明貴陽桂林等六辦事處處長。

七月十九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令行各省市政府、就公正士紳及現任臨時縣參議員中之有應檢覈資格者、促其依法聲請檢覈。照錄如下。

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常期辦理、前經本院布告週知、及飭由該會檢同應用書表等件、分行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稱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一經依法當選、即為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其地位一方面表達民意、一方面監督政府、關係至為重大。各縣區鄉鎮公正士紳、為地方物望所歸、尤宜積極參加、躬為倡導。又各省依照省單行辦法產生之臨時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其中亦不乏地方公正人士、對於地方情形、當甚熟悉、似均應促其踴躍聲請檢覈、俾予公正人士以合法候選之地位、而為民意機關儲備適當之代表。擬請鈞院令行各省市政府轉令縣市政府、就公正士紳及現任臨時縣參議員中之有應檢覈資格者、促其依法聲請檢覈。此項檢覈案件、并可由各該縣政府彙轉。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參加選舉、服務地方、為一般公正士紳應有之責任、該會所擬、自屬適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市政府轉飭遵照辦理。

七月二十一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處長陳大齊具報七月十一日先行視事、啓用關防官章。

七月二十三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敘級俸及僱員升充委任職核敘級俸辦法、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請予備案。

按本案國防最高委員會七月二十八日第六三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照錄部呈如下。
竊查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中央地方各機關委任職、多分三等、而現行公務員任用法中、關於委任職任用資格、則未分等規定、對於級俸之核敘、若概自最低級起、則待遇難免失平、故同法第十二條

第一項但書、及同表說明欄第三項第二款曾有「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擬任委任人員之級俸、除雇員升充限於三等委任職外、原可按照前項規定、斟酌擬敘、不必從最低級起敘、蓋於限制之中、預留迴旋之地。乃有少數機關、於擬任人員送審前、對於此項規定、未加注意、或以任用之初、限於經費、按俸定級、不免較低、而一經核定、每有提高改敘之請。迨抗戰軍興、生活高漲、既不能以考績晉級、作為普遍救濟、又因限於法例、不便隨意更張、以致低級人員、因待遇較薄、不能安心工作、於行政效率、不無影響。本部有見及此、在委任職任用資格未分等規定前、謹擬就「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敘級俸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敘級俸辦法」如左。

一 凡經銓敘機關核敘級俸在二等以下委任職人員、各機關長官得就其學識經驗能力、隨時報請銓敘機關改敘、並以敘至二等委任職最高級為止。其由雇員升用人員、經試暑期滿改為實授、或曾參加考績成績優良者、亦得在二等委任職範圍以內酌量改敘。前項人員改敘在原職任內、每年均以一次為限。

二 雇員之升用、其有任雇員時所支薪額已達八十元或超過八十元、報經本部備案者、升充委任職時、如任用機關擬敘級俸、超過原來備案數目五元至十元者、得酌予照敘、其支薪數目、未經報部備案、如擬敘俸額在八十元以內者、亦得酌予照敘、惟此項人員任用時、其敘級仍以三等委任職為準。至改敘辦法、並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又查雇員之升用、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均以三等委任或低級委任職為準、惟激勵低級人員、倘其成績優良、擬准併予晉敘、俾於救濟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所有擬訂「非常時

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敘級俸及履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敘級俸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準備案，指令祇遵。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處長陳大齊具報七月十一日先行視事，在試務處關防官章未奉頒以前，借用考選委員會印信。

同日 本院公告、本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監獄官一類，於與國增設分區辦理。

按本案係司法行政部適應江西高等法院需要，商由考選委員會議定，呈請公告。

七月二十六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特種考試四川省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委員會具報辦理四川省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初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於七月三四兩日、在全省二十一考試區舉行，共取錄二百七十七人、內土地行政人員五十四人、土地測量人員四十一人、土地清丈人員一百八十二人。

七月三十日 本院彙送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所擬戰時三年建設計畫大綱草案、附配合實施計畫及其他各表於中央設計局。分錄計畫大綱草案如下。

考選委員會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草案

甲 方針

一 考選制度之建立、應以 國父遺教 總裁訓示為最高準繩、奮勵邁進。

二 遵照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稱所昭示「慎考銓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之原則、力求充分發揮考試制度之效能。

三 遵照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務使考試制度、益趨普及與縝

密、並於制度人事兩方面、根據歷次決議以及工作經驗、悉力改進、期無遺憾。

四 遵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之規定、恪守職權、推行考試、以重試權之統一。

五 依照考試法規定之考試種類、分別充實其範圍、以鞏固考試制度之基礎。

六 依據工作經驗及實際需要、隨時改進考試辦法、以發揮考試制度之效能。

七 適應實際需要、加強試政與其他行政方面之聯繫、以貫通考試制度之功用。

八 順應試務發展之要求、充實考試機構、以增進考選行政之效率。

乙 計劃大綱

(一) 推行各項考試。

子 任命人員考試。

一 舉行高等考試各類考試之初再試。

二 舉行首都普通考試各類考試之初再試。

三 舉行各省市普通考試。

四 依事實需要、繼續增訂高等或普通考試分類考試條例、並舉行考試。

五 籌擬修正檢定考試辦法、並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六 依各機關之聲請、繼續舉行各項特種考試。

七 依事實需要、繼續增訂特種考試條例、並舉行考試。

八 籌擬公營事業機關公務人員考試辦法、並舉行考試。

九 籌擬邊族人材考試辦法、並舉行考試。

查任命人員考試、推行已久、原已粗樹規模、如高等及首都普通考試之改制、近年各項特種考試之推廣、皆有成法定制、可資循守、自當繼續推行、益期普及、其有因事實需要、須隨時推廣者、亦當繼續增訂條例、舉行考試。又檢定考試、原為甄拔無力升學而自修有得之士子、予以應考資格、依法係於每屆高普考試前、由各省市分別舉行、現擬予以推廣、並於高普考試時、附帶舉行、以期簡便、其考試種類科目及考試委員資格、亦擬酌加調整、俾可益臻完密。至公營事業機關之公務人員、無論其為官辦或官商合辦、似均應經考試後、始予甄用。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從事社會職業、尚須經國家之甄別、則此項人員、縱與政府官吏稍有分別、究屬服務於公共機關、自亦應在考試範圍之內、擬即籌商考試辦法、舉行考試。又邊族人民之風俗習慣語言文字、原與內地不盡相同、而其材力精忱實多可取、自應妥籌邊族人材考試辦法、以期文教溝通、國族和協、仰副中央歷屆會議關於推進邊政弘揚教化之決議。

預		定		數		字		配		合		數		字	
必備		條件		質		量		已		有		數		字	
人		高等考 試各類 人員	八、二五〇人	一、七二六	九七四	二十八年前歷屆高等 考試各類及格二十九 年	二十九年前首都及各 省普通考試各類及格二 十九年普考未再試不計 入	供給機關	數字	供給機關	數字	決定數字			
普通考 試各類 人員		七、八九〇人	一、七二六	九七四	二十八年前歷屆高等 考試各類及格二十九 年	二十九年前首都及各 省普通考試各類及格二 十九年普考未再試不計 入	供給機關	數字	供給機關	數字	決定數字				

員	經費	物料	時間
檢定考試 各師及格 及科別及 格人員	國幣 八、二四、〇三〇元	試卷 一、六〇三、五〇〇份	假 定 三 年
六、〇〇〇人	內三十一年度各該項考試經費總額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二年度預計經費再遞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三年度預計經費連三十一年度經費合計如上數	二、五五九、一八六元 計算標準同前	
一、三九二人	同上		
三十年以前各省檢定考試全部及格	由財政部撥給		
	全預定數字		

附註

- 一 預定數字。就三十一年度各該項考試計畫加三倍估計，已有數字欄之及格人數，均已分別任用，不能于預定數字中除去，可得數字，須視考試成績增減，不能預列，故決定數字從略。
- 二 公營事業機關公務人員考試，分別規劃于高等或普通考試，及配合實施計劃中之各部門考試內，邊族人材考試，暫規劃於特種學校畢業考試計劃中之邊疆學校考試內，均不重列。
- 三 試卷費，已併計入經費欄內，因試卷為考試之大宗物料，故予列出，以下各表試卷欄說明均做此。
- 丑 公職候選人考試

- 一 推行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 舉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
 (二) 依新縣制實施之進度、分別籌擬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副保長考試辦法、並舉行考試。
 二、依憲政進行之需要、分別籌擬省市以上公職候選人考試辦法、並舉行考試。
 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已於二十九年十二月間、奉令公布、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現正就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開始舉辦、以奠初基。至鄉鎮保甲長暨鄉鎮保辦理自治人員、以及省市以上之公職候選人考試、亦當隨新縣制及憲政實施之進展、謀逐步之推行、惟無論何項公職候選人、均須經考試及格、始得候選、庶能仰副 國父遺教建國大綱第十五條之昭示、而奠定憲治清明之根基。

員	人	條件	必備	預定		配		決定數字
				數	字	數	字	
縣參議員	縣參議員	縣參議員	一五三、三八一人	二〇五人	本會檢核	及格		
鄉鎮民代表	鄉鎮民代表	鄉鎮民代表	二、四三一、七八二人	三八人	全上			
鄉鎮長	鄉鎮長	鄉鎮長	二九九、六六四人					
保長	保長	保長	二、四〇二、八八六八人					

時間	物料	費	經
假定三年	書表 卷	七、〇一五、一四〇份 二、五八五、一三〇份	國幣一一、七〇六、三九七元
		一、四八一、九八〇元 四、三八一、七九四元	內三十一年度各該項考試經費總額 之六係除去三十一度經費餘數二分 之一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二年度預 計經費再遞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三 年度預計經費連三十一年度經費合 計如上數
		同前	全上 由財政部 撥給
			全預定數字

附註

一 預定數字、就川滇黔桂粵閩浙皖贛湘鄂陝豫甘等十四省各該項候選人數最低額估計、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創辦未幾、及格人數不多、故已有數字、未予除去。鄉鎮保長候選人考試、正在草擬、無已有數字、可得數字。須視考試成績增減、不能預定數字、故數字從略。

二 省市以上公職候選人考試、視憲政實施進展情形籌擬。

三 書表之印刷紙料費合併計入經費欄內、因書表為本項考試檢覈之大宗物料、故予列出、以下各表書表欄說明均倣此。

實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

一 籌議下列各項人員考試辦法、並舉行考試。

(一) 律師 會計師

(一) 醫師 藥師
 (二) 牙科醫師 牙醫
 (三) 助產士 護士
 (四) 河海航行員 引水人
 (五) 農工礦業各分科技師及技副
 (六) 調查並登記各主管機關業經核准開業之上列各項人員。

二 調查並登記各主管機關業經核准開業之上列各項人員。查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業務、對於人民法益、與社會福利之保障、所關甚大。本會依照考試法之規定、迭經籌議考試辦法、現正由立法院、審訂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俟公布後、即當分就各項人員舉行考試、除有關司法行政主管部份之律師法醫師檢驗員三種已商有成議外、其他各項人員考試、亦當會商各有關機關籌議施行。至業經各主管機關核准開業之各項人員、應予調查登記、以資考查。

員 人	備 件	必 備	預 定	數 字	配 合	數 字	數 字	數 字	決 定 數 字
各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				八、五〇〇人					

時間	科目	經費	備註
三年	假 定	國 營	
	書 表	二二七、〇五六元	
		九〇、〇〇〇份	
		一九、九五〇元	計算標準 全前
			內三十一年度經費百分之三十為三 十二年度預計經費再遞加百分之三 十三年度預計經費連三十一年 度經費合計如上數
			全上
			由財政部 撥給
			全預定數字

附註

- 一 預定數字、就三十一年度計劃酌量加倍估計。
 - 二 各類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正開始舉行、無已有數字、可得數字、須視考試成績增減、不能預列、故決定數字從略。
 - (二)改進考試辦法項。
- 子 推廣事項。

- 一 嚴密推行委託考試辦法。
- 二 推廣檢覈辦法。
- 三 推廣初試及格人員之訓練或實習辦法。
- 四 勵行應考人體格檢驗。

查近年各項特種考試、依照典試法及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之規定、多委託任用機關辦理、其考

試章則及辦理程序、均係經由本會審訂、並隨時督導、迅捷精嚴、推行至使。又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條例及律師法、均定檢覈爲考試方法之一種、現正積極舉辦、或即將開始辦理、此項檢覈辦法、祇須審查應考人之經驗證件、必要時或予以測驗及口試、即可及格、誠以公職候選人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種類既多、性質亦異、依法舉行檢覈、則程序簡捷、裨益實多。以上委託考試辦法及檢覈辦法、爲普及試政之有效方式、當予嚴密推行、廣資甄拔。至初試及格人員之訓練或實習辦法、以及注重應考人之體格檢驗、原爲提高考試及格人員之服務效能、以適應戰時任用之需要、推行以來、卓見成效、仍當嚴格施行、益符實用。

丑 調政事項

- 一 調整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類別、並依實際需要、變更或增減其考試科目。
- 二 調整各項特種考試之類別、及其應考資格、與考試科目。
- 三 調整各項特種公務員考試之類別、並分別增訂考試條例。
- 四 調整邊區行政人員及司法官之考試辦法。

查現行各類高等及普通考試條例、原已頗敷實用、近因需要激增、時有增訂、而改制後之考試次第及考試科目、亦多變更、應即依據推行經驗及法制變遷之結果、逐漸調整其考試門類及應考科目、以符實際。又近年各項特種考試條例、因適應各種甄用之需求、隨時增訂、頗涉紛繁、亦須分類歸併、酌加調整。至各項特種公務員考試、經頻年努力推行、已樹初基、惟以門類過廣、尙未克臻完備、其已訂有分類考試條例者、如郵政電政路政稅務各類考試、當漸求充實、或予歸併。其尙待協商辦理者、如鹽務海關鐵道航政民用航空各類、亦當增訂條例、期早施行。又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原已訂有單行

條例及從寬錄取辦法、但事勢推移、尙須增廣、而邊區甄用司法官之需要、尤爲殷切、自應通盤調整、俾廣蒐羅。

寅 規劃事項

- 一 籌擬高等考試及首都普通考試分區選拔辦法。
 - 二 籌擬保送考試辦法。
 - 三 籌擬升等考試辦法。
 - 四 建立獎學考試制度。
- 查考試制度之目的、在弘揚實學、砥礪賢能、欲期斯制之完成、端賴多方之獎進、故爲使全國人才、平流並進、擬酌採中外成規、籌劃高等及首都普通考試分區選拔辦法。爲擢能勵學、擬採用保送考試辦法、對於學識或工作成績優異者、予以應考資格、或免試一部份之學科。爲增進行政效率、擬舉行升等考試、使勤勞奉職之公務人員、得循正途而擢拔。爲提倡研究學術風尚、擬建立獎學考試制度、對於勵志潛修之在學員生、或官吏屬以及其他社會人士、予以金額或名譽上之獎助。凡此諸端、或有資於統計冊籍之參稽、或有待於關係機關之協進、更或有賴於事業經費之充實、自須羣策羣力、共赴事功。

預

定

數

字

配

合

數

字

三 調查高中以上學校之科系課程設置情形。

四 籌商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五 籌商與學術研究機關之學術審議合作辦法、並審查應考資格之專門著作。

查教養乃甄拔之根源、而學術所以示鑒衡之楮則、斯教育學術與考試行政之關係至為密切、均應切取聯繫、俾相貫通。本會迭經籌議、關於教育方面、擬以會同考核監督之方法、互謀聯繫、如會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由政府主持辦法、以整齊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程度、提高考試及格人員之素質、已商准教育部議復、俟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標準擬訂後、即可籌訂具體實施辦法、並調查高中以上學校之科系課程設置情形、以資調整考試門類及應考科目之參考。又擬商訂各項特種學校之會同許可監督辦法、由考試機關主持其畢業考試、及格後、即予分發任用、既以免除學校考試與任用考試之重複、亦以完成國家造就特種人才之目的、如警官學校邊疆學校之畢業任用辦法、擬循此方針、協商辦理。關於學術方面、思以指導合作之方法、進求聯繫、如籌商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建立學位考試制度、以樹立學術指導之權威、並與學術研究機關、籌商學術審議合作辦法、以協助考選行政之規劃。如此分途並進、則教育學術與考試行政之間、相資為用、於以蔚成詳備完美之法制、而貫通作育與考試之功能。

條件	必備	預	定	數	字	配	合	數	字
質	量								
數	已	有	數	字	可得	數	字	決定	數
字	供給機關	數字	供給機關						

人員	經費	物料	時間
各項特種學校畢業生	國幣	試卷	假定三年
三、〇〇〇人	一七三、九六四元	四八、〇〇〇分	
	內特種學校畢業考試三十一年度經費逐年遞增百分之三十為三年經費總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及博士學位考試經費照特種學校經費預計合計如上數	七六、六〇八元	
	同上	計算標準	
	由財政部撥給	同前	
	同預定數字		

附註

- 一 特種學校畢業考試之預定數字 就三十一年度計劃、酌量加倍估計、可得數字、須視考試成績酌定、不能預列、故決定數字從略。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及博士學位考試、正在籌擬、數字無從填列。
- 三 調查視導各項計劃所需人員及經費、已規劃于充實本會組織中、不重列。
- 丑 關於訓練任剛方面。

- 一 調查各種訓練所之考選訓練分發任用情形、及在所學生與畢業生之人數。
- 二 調查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及工作情形、與其在各機關中所佔之百分比。
- 三 會商議訂各機關逐年比例增用考試及格人員辦法。
- 四 議訂公務人員分期分類絕對登用考試及格人員辦法。
- 五 籌議考試及格人員之服務指導辦法。

查近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多設置各種訓練所、以甄用實務人員、其係依照考試條例舉辦訓練者、固已甚多、而逕自考訓者、仍復不少。關於甄訓科目訓練辦法以及分發任用與受訓結業人數、應有詳晰之調查、以爲推行試政之參考。至現時考試及格人員、均係酌量分發各機關任用、其需要取給之情形、尙無固定嚴密之聯繫、應先調查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及工作情形、與其在各機關中所佔之百分比、進而籌商各機關逐年增用考試及格人員辦法、比例遞增、以期新陳代謝、促進考試制度之推行、並就各類人員中、擇定若干類、絕對登用考試及格人員、先自任用保障嚴格者、如主計人員司法人員各類、開始實行、嗣後分類分期、逐漸推廣、而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後、尙應籌議服務指導辦法、俾能更新其服務精神、而提高考試效率。

寅 關於考察視導方面

- 一 考察各機關需用各項公務人員之種類及數量。
- 二 徵集各機關對於需用人員之考試意見、及其有關之參考材料。
- 三 考察各機關自行舉辦考試之次數、及其舉辦之情形。
- 四 視察各地考選行政、並解釋考選法令之意義及運用。

查關於考試門類之調整充實、考試法調之規劃增修、以及有關事業之加強聯繫、在在均需關係機關之協助、並徵商其意見。為策劃周詳起見、擬先調查各機關需用各項公務人員之種類與數量、及其對於考試之意見、與自行舉辦考試之情形、俾資參考。又吾國幅員遼闊、情況各殊、關於各地考選行政辦理情形、以及法令之運用、與規章之解釋、均須分別視導、俾能周洽明瞭、推行盡利。

(四)調整考試機構。
子 充實本會組織。

- 一 增加委員專門委員及編纂委員額。
 - 二 依考試種別及事務性質、於秘書處下分設四處。
 - 三 設置視察。
 - 四 設置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
- 查自抗戰以來、各項考試、日趨發展、考試種類、既已增多、考試方法、亦愈趨繁複、本會原有組織、久感不敷應。現值戰時三年建設計劃開始實施之際、各方需要之人才愈多、試務之發展亦愈廣、苟非健全組織、無以勉赴事功。關於調整本會組織方案、早經呈奉中央核交審議、擬俟組織法修正後、即行依照法案編列預算、增設上項員額、以期增強行政效率、俾克負荷其職責。

條件	必備	預	定	數	字	配	合	數	字	決定數字
	質	量	已	有	數		字	可得數字		
				供給機關數字		供給機關				

附註

預定數字及決定數字、依本會修正組織法(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填列、已有數字、就三十九年度預算核定人數填列。

丑 籌設考選分機關。

一 分區設置考選分機關。

二 考選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各省市考選行政事務、暫由教育廳局負責辦理。

查吾國地域遼廣、登進紛歧、考試制度、又創行未久、法令尙未周知、辦理勢難普及。近年舉行之高等或普通考試、分區甚廣、多係委託各試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辦理、原屬一時權宜、而各省市自由舉辦之考試、詢察尤不及周詳。現值實行新縣制之際、以各級幹派人員、需才之多、縣公職候選人分區之廣、均非一中央主管機關所可兼籌通制。吾國清代地方考試、分省設有學政、代表中央常川主持、美國亦劃分試區、分設考試委員會、是分區設立考試分機關之制、中外歷有成規、故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已有上項決議、本會盱衡需要、亟擬仿照銓敘分處成例、分區酌設考選分機關、以便試政推行、益資普及。

條件	必備	質	量	預	定	數	字	配	合	數	字	已	有	數	字	可得	數字	決定	數字
				數	字	數	字												
															供給機關	數字	供給機關		

間時	費	經	員	人
假 定 三 年	國 幣	三、四九八、九一七元	工錄助課課總 役事理員員長書長	八六二九一 〇五八二六四四 八八八八八八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六二九一 〇五八二六四四 八八八八八八八
	合計如上數	內三十一年度經費加五分之一再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二年度預計經費再遞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三年度預計經費連三十一年度經費		
	撥給	由財政部		
	同預定數字			八六二九一 〇五八二六四四 八八八八八八八

附註

預定數字、就三十一年度本項計劃填列、組織條例正起草中。

配合實施計劃(附)

(一)基層政治建設。

甲 縣行政人員考試。

子 舉行縣長考試。

丑 舉行縣佐治人員考試。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 建設人員考試。
 - 三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四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 五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六 軍事行政人員考試。
 - 七 初級地政人員考試。
 - 八 社會行政人員考試。
 - 九 戶籍人員考試。
 - 十 會計人員考試。
 - 二 指導員各類考試。
 - 三 區長考試。
 - 三 初級衛生人員考試。
 - 四 墾務人員考試。
- 乙 縣自治人員考試。
- 子 舉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
 - 丑 舉行鄉鎮長副鄉鎮長候選人考試。
 - 寅 舉行保長副保長候選人考試。
 - 卯 舉行鄉鎮保辦理自治人員考試。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年七月

丙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員考試。

子 舉行各省縣各級幹部訓練員考試。

按戰時黨政三年計劃大綱、規定縣各級幹部人員、自縣長以至保甲長、全國約計一千一百二十萬人、其受訓練人員截至三十年度止、最高估計、亦僅可達十六萬人、各該項人員、除現任調訓者外、餘均舉行考試加以訓練、或則屬於任命人員之考試、或則屬於公職候選人之考試、依照考試法之規定、自應由考試院主持辦理、以明權責。現本會已與各省商訂各該項考試條例、經已公布施行者、有浙江福建兩省、擬有考試條例草案、尚在繼續協商中者、有湖北貴州兩省、其他各省、亦正分別敦促商訂、期其普遍施行。又吾國幅員遼闊、環境各殊、必要時、亦自可酌察實際情形、分訂單行考試條例、以期適應。至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員、係教育人員考試之一種、現在已擬有考試條例草案者、為貴州一省、三十一年度、即將依法施行、而全國該項人員之數量、計亦非小、自應與中央訓練委員會內政部及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分別協商舉行考試、以利基層政治之建設。

條件	必備	預	定	數	字	配	合	數	字	決定數字
數	字	供給機關數字	供給機關							

時 間	經 費	員	人
假 定 三 年	國 幣	縣 幹 部 訓 練 員	縣 長
	九、五六四、六七五元	四、五〇〇人	六〇〇人
	內三十一年度各該項考試經費總額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二年預計經費再遞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三年度預計經費連三十一年度經費合計如上數	一、〇七六人	八九人
	同上	及 考 行 考 各 格 試 政 試 省 人 地 特 方 種 員 類 數	各 省 縣 長 考 試 及 中 央 挑 選 及 格 人 數
	由財政部撥給		
	同預定數字		

附註

一 預定數字、均就三十一年度計劃、酌量加倍估計、已有數字欄之及格人數、均已分別任用、不能除去、可得數字、須視考試成績增減、不能預列、故決定數字從略。

二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鄉鎮保長候選人考試、已規劃於公職候選人考試中、不重列。

(二) 國防經濟建設。

甲 財政金融人員考試。

子 舉行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丑 舉行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寅 舉行特種考試稅務人員各類考試。

卯 舉行特種考試專賣人員各類考試。

關於財政金融之方針、直接稅間接稅、既須分別推進與擴充、專賣制度又即將見諸施行、而省縣財政、或則擬歸中央統籌調劑、或則擬劃分清楚、以期自立、所需人員、必甚衆多、舉行考試、大量甄用、以應需要、自爲要圖。直接稅稅務人員、已訂有考試條例、正在分期舉行、初試之登記以後、自應繼續協商、分別舉行考試、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而樹立戰後復興之基礎。

人	必備條件	預	定	數	字	配		數	字
						已	有		
鹽務人員	質					數	數	字	字
	量					字	字	字	字
二五二〇人						供給機關數字	供給機關	可得數字	決定數字
三二人						供給機關數字	供給機關	可得數字	決定數字
鹽務總局及重慶分局會計人員考試及格						供給機關數字	供給機關	可得數字	決定數字

間時	費 經	員	
		人其 員他	人 員
假 定 三 年	國 幣 一、〇〇二、七六六元		稅 務 六、六六九人
	內三十一年度各該類考試經費總額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二年度預計經費再遞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三年度預計經費連三十一年度經費合計如上數		一六七人
	同上		財 政 部 財 務 人 員 稅 務 組 及 重 慶 營 業 稅 局 稅 務 員 考 試 及 格
	由財政部撥給		
	同預定數字		

附註

- 一 預定數字、均就三十一年度計劃、加三倍估計、已有數字欄之及格人數、均已分別任用、不能除去、可得數字、須視考試成績增減、不能預列、故決定數字從略。
 - 二 其他人員、為預備舉行其他考試計、酌估經費。
 - 三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已分別規劃于高等考試及縣佐治人員考試中、不重列。
- 乙 交通建設人員考試。

乎 舉行鐵道人員考試。

一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一) 土木工程科考試。

(二) 機械工程科考試。

二 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一) 土木工程科考試。

(二) 機械工程科考試。

三 特種考試鐵道業務員考試。

四 特種考試鐵道技工考試。

丑 舉行公路人員考試。

一 高級機務人員考試。

二 高級工務人員考試。

三 高級業務人員考試。

四 初級機務人員考試。

五 初級工務人員考試。

六 初級業務人員考試。

七 汽車駕駛員考試。

八 驛運業務人員考試。



宣 舉行電政人員考試。

一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電機工程科考試。

二 普通考試建設人員電機工程科考試。

三 特種考試電政人員考試。

(一) 電務技術員考試。

(二) 電信機務員考試。

(三) 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

(四) 話務員考試。

(五) 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

(六) 電信技工考試。

(七) 電傳實習業務員考試。

卯 舉行郵政人員考試。

一 高級郵務員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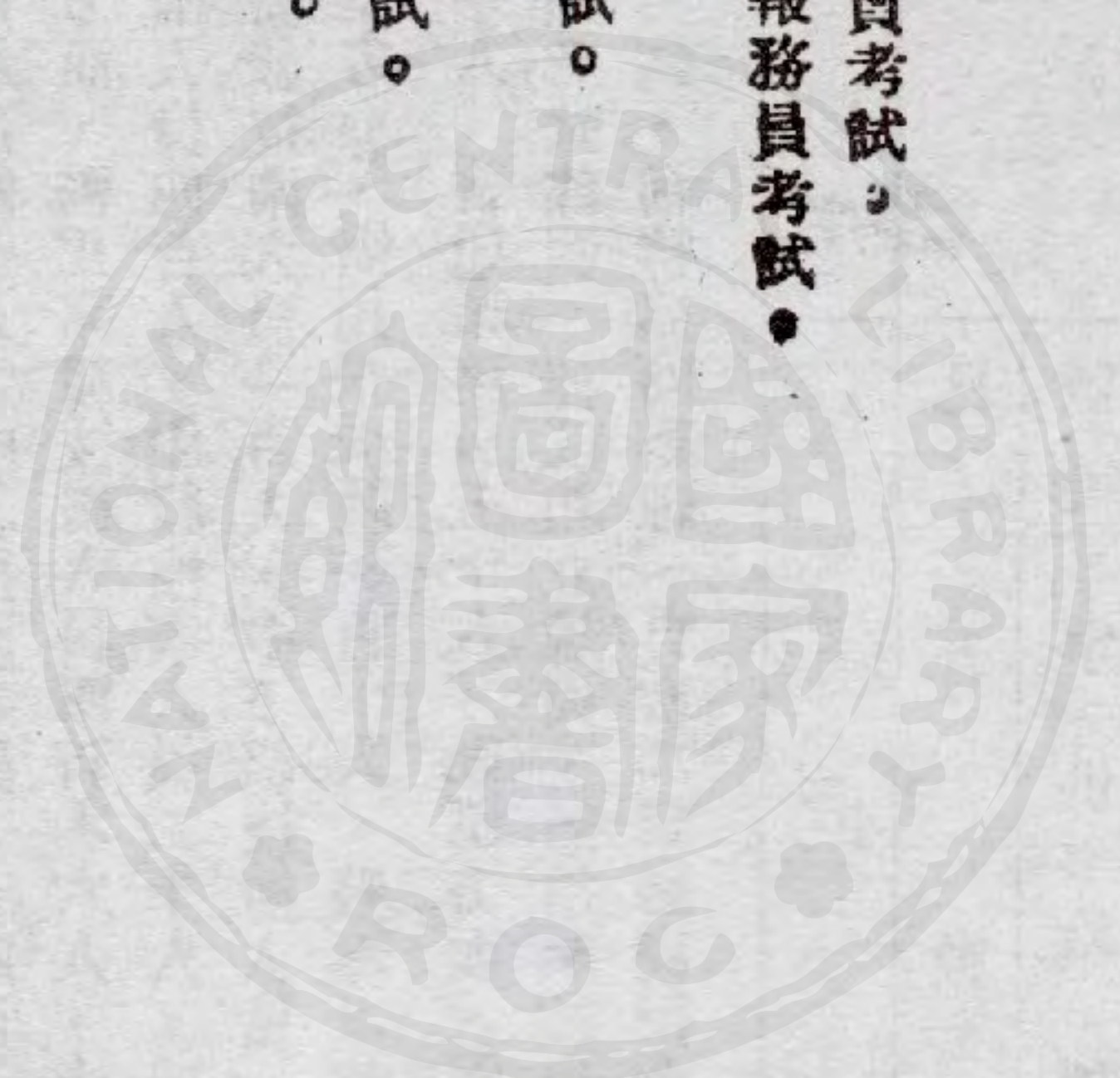
二 初級郵務員考試。

三 郵務佐考試。

四 信差考試。

辰 舉行民用航空人員考試。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年七月



查交通建設在戰時黨政三年計劃大綱中，分有鐵路公路工程公路運輸電訊航空驛運郵匯等部門，鐵路方面、需用土木機械工程師八百四十人、中級技術人員二千四百人、普通業務員五千八百八十人、技工三萬四千四百人。公路方面、需用高級技術人員四百零六人、中下級技術人員二千二百零四人。公路運輸方面、需用高級技術人員四百人、中級技術人員二千人、低級技術人員六百人、技工七千二百二十人。電訊方面、需用高級技術人員一百人、中下級技術人員一千八百四十人、普通業務人員二百人、技工一千六百人。航空方面、需用飛機師一百十人、飛機電報員五十五人。驛運方面、需用管理人員三百人。站務人員二千人、普通業務員五千人。郵匯方面、需用各級郵務員三千二百人。又查公路電訊郵政三項考試之各類考試條例、經已粗立規模、猶須調整與補充、驛運與鐵道、僅各有考試條例各一種、民用航空人員考試、尙待協商辦理、自當加緊籌商配合、以利進行。

預 定 數 字		配 合 數 字		決定數字
必備條件	質 量	已 有 數 字	可 得 數 字	
人	人	數 字	數 字	決定數字
電 政 人 員	公 路 人 員	三、五四〇人	二二〇人 全上	
		二、二二〇人	四六五人 特種考試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考試歷屆及格	

時間	經費	員			
		郵政人員	材料管理人員	會計人員	其他人員
假	國幣	一七、一〇〇〇人	一八〇人	九〇〇人	六八人
定	一、三八六、九二四元	四、一二二人	初試及格人員 尚在訓練中	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 人員考試及格	內三十一年度各該類考試經費總額 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二年度預計經 費再遞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三年度 預計經費連三十一年度經費合計如 上數
三					同上
年					由財政部 撥給
					同預定數字

附註

- 一 預定數字、均就三十一年度計劃、加三倍估計、已有數字欄之及格人數、均已分別任用、不能除去、可得數字、須視考試成績增減、不能預列、故決定數字從略。
- 二 其他人員、為預備舉行其他考試計、酌估經費。
- 三 建設人員各科考試、已分別規劃于高等或普通考試中、不重列。
- 丙 工礦人員考試。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年七月

子 舉行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一 土木工程科考試。

二 機械工程科考試。

三 電機工程科考試。

四 化學工程科考試。

五 礦冶工程科考試。

六 紡織工程科考試。

丑 舉行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一 土木工程科考試。

二 機械工程科考試。

三 電機工程科考試。

四 化學工程科考試。

五 礦冶工程科考試。

寅 舉行各項特種考試。

工礦業爲建設事業之基本，年來各專管機關，需要既切，甄用自多，但爲慎重起見，似應經過考試，始予甄用，方足以齊標準，而利抗建，其理由已具見於本會計劃大綱第一綱字目之說明中，茲不贅述。



時間	經費	人員		條件	必備	預定	數字	配	合	數	字
		檢定人員	其他人員								
假	國幣			質							
定				量							
三	四二六、九三〇元										
年	內三十一年度各該類考試經費總額 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二年度預計經 費再遞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三年度 預計經費連三十一年度經費合計如 上數			數	已	有	數	字	可得	數字	決定
	同上			字				供給			
	由財政部撥給			機				關			
	全預定數字			關				數字			
				供給				機關			
				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數字				供給			
				機關							

三 建設人員各科考試、已分別規劃於高等或普通考試中、不重列。

丁 農林水利人員考試。

子 舉行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一 農業科考試，

二 森林科考試。

三 水產科考試。

四 土木工程科考試。

丑 舉行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一 農業科考試。

二 土木工程科考試。

寅 舉行墾務人員考試。

卯 舉行糧政人員考試。

辰 舉行各項特種考試。

查農林部份、在戰時黨政三綱計劃大綱內、其需用人數、據預估之數字、高級技術人員八百零一人、中級技術人員四千七百七十五人、初級技術人員一萬四千零八十八人、普通事務人員三千八百四十六人、技工五千五百人、林警一千九百人、都為三萬零九百零二人、而水利人員、尚不在內、糧政方面需用人員、在糧食管理局主辦時期、曾有初步之接洽、擬即分期分類舉行考試、糧食部近已成立、自當繼續協商、以利進行。

時間	經費	人員				條件	必備		預定
		其他人員	糧政人員	墾務人員	農林水利人員		質	量	
假 定 三 年	國 幣 七 九 八 、 〇 〇 〇 元			四 五 〇 人	三 〇 〇 人				配 合 數 字
	內三十一年度各該類考試經費總額 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二年度預計經 費再遞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三年度 預計經費連三十一年度經費合計如 上數					數 字 供 給 機 關	已 有 數 字	可 得 數 字	決 定 數 字
	同上					數字供給機關			
	由財政部 撥給								
	同額定數字								

附註

一 預定數字、照三十一年度、酌量加倍估計、可得數字、須視考試成績酌定、無從預列、故決定數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年七月

二五五



字從略。

二 建設人員各科考試、已分別規劃於高等或普通考試中、不重列。

(三) 國防社會建設。

子 舉行社會行政人員考試。

丑 舉行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寅 舉行高等考試合作人員考試。

卯 舉行普通考試合作人員考試。

辰 舉行特種考試合作人員考試。

巳 舉行振務人員考試。

午 舉行各項特種考試。

查國防社會建設、分有社會行政、合作事業、振濟事業、衛生事業四部門，而各該部門率有招訓人員之規定、合作醫藥二者、所需尤多、自應分別舉行各該類考試之高等普通暨特種考試，以符需要而資配合。

條件	必備	質	量	預	定	數	字	配	合	數	字	可得數字	決定數字
				數	字	數	字			數	字		
										數	字	數字供給機關	

間時	費 經	員 人	
		其 他 人 員	衛 生 技 術 人 員
假 定 三 年	國 幣 五七〇、一七一 元		一、八一五人
	內三十一年度經費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二年度預計經費再遞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三年度預計經費連三十一年度經費合計如上數		

附註

- 一 預定數字、就三十一年度計劃、加三倍估計、本項考試新辦、無已有數字、可得數字、須視考試成績增減、不能預列、故決定數字從略。
- 二 其他人員、為預備舉行其他考試計、酌估經費。
- 三 社會行政、衛生行政、及合作人員考試、已分別規劃于高等或普通考試、不重列。
- (四) 國防教育文化建設。
- 子 舉行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丑 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寅 主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
- 卯 協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辰 舉行邊族人材考試。
已 舉行各項特種考試。

本綱所列各項考試、教育行政人員及邊族人材考試、其理由及配合計算辦法、已具見於本會計劃大綱第一綱、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及博士學位考試、具見第三綱中、茲不贅列。

時	費 經	人 員		條件 必備		預 定 數 字	配 合 數 字
		其 他 人 員	會 關 所 教 計 學 屬 育 人 校 機 部	質 量	數 字		
假 定 三 年	國 幣 四二五、九七二元		三〇〇人				
	內三十一年度經費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二年度預計經費再遞加百分之三十為三十三年度預計經費連三十一年度經費合計如上數		五六人 上項考試及格人數	數 字 供 給 機 關 數 字 供 給 機 關	已 有 數 字 可 得 數 字		決 定 數 字
	同 上						
	由 財 政 部 撥 給						
	同 預 定 數 字						

附註

一 預定數字、就三十一年度計劃、加三倍估計、已有數字欄之及格人數、已分別任用、不能除去可得數字、須視考試成績增減、不能預列、故決定數字從略。

二 其他人員、為預備舉行其他考試計、酌估經費。

三 本綱所列各種考試、均已分別規劃于各有關考試中、不重列。

考選委員會戰時三年建設計劃經費估計總表

(一)經常門經費

甲 常時部份

一 本會經費

二 本會分機關經費

乙 臨時部份

一 高等普通及檢定各種考試費

二 公職候選人考試費

三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費

四 獎學考試費

五 特種學校畢業考試費

六 縣長縣佐治人員及縣幹部訓練員考試費

七 財政人員考試費

五四、一六九、七〇〇元

九、二八五、四一一元

五、七八六、四九四元

三、四九八、九一七元

四四、八八四、二八九元

一八、二一四、〇三〇元

一一、七〇六、三九七元

二一七、〇五六元

三九七、四〇四元

一七三、九六四元

九、五六四、六七五元

一、〇〇二、七六六元

八 交通人員考試費

一、三八六、九二四元

九 工礦人員考試費

四二六、九三〇元

〇 農林人員考試費

七九八、〇〇〇元

二 社會建設部份考試費

五七〇、一七一元

三 教育文化建設部份考試費

四二五、九七二元

(二)特殊門經費

甲 財產購置費

一、五三四、七九六元

一 建築工程費

一、五四三、七九六元

二 設備費

一、三五一、三一六元

總計

五五、七一三、四九六元

銓敘部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草案

甲 方針

一 遵 國父人盡其才之遺教、力謀銓敘制度之確立、並與考試教育諸制度、切取聯繫、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

二 遵中央五全大會、完成銓敘制度運用及嚴格執行各級公務員考績之宣示、暨 總裁設計執行考核必須聯繫人事機構應力求健全之訓示、力謀銓敘機構之調整、人事管理之普遍與充實、並特別注意考績制度之實施、以發揮國家用人行政之效力、與行政三聯制之精神。

三 遵中央八中全會如何使考銓之制益趨普及與縝密之決議、力謀銓敘制度與銓敘行政之擴展、並切

實就法律事實、加以檢討、分別改進補充、以利戰時用人、並樹立戰後用人之基礎。

四 遵中央八中全會通過之戰時三年建設計畫大綱、力謀各項工作人員之供給、以期達成上項計劃之主要任務。

乙 實施計劃。

(一) 機構調整部份。

一 調整銓敘部組織。

說明 銓敘部組織法、自十八年公布施行以後、迄少調整、根據實際經驗及需要、曾擬具修正銓敘部組織法案、於二十九年三十年先後提請中央八中全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已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八月修正公布、擬即據以調整。

二 調整銓敘處組織。

說明 銓敘處原規定每省一處、故原定組織較小、自處長至課長、共爲九員、雖有辦事員十二人、但係雇用、每省一處、尙感不敷辦公。而正式設立、適在抗戰以後、既須撙節國庫之開支、又須適應地方之需要、故每處轄區爲三省至六省、人力物力、均不能切合事業之要求。除各處轄區應逐漸予以調整外、擬將原有組織、作最低限度之擴充。已擬具修正銓敘處組織條例草案、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交立法院依法定程序進行、俟奉公布、擬即據以調整。

三 調整各銓敘處轄區、並增設銓敘處。

說明 各銓敘處轄區過廣、交通困難、財力支絀、頗難應付裕如。而自設處之後、各省公務員之銓敘、均倍增利便。故事業之推動既速、兼籌並顧、益覺其難。且未曾設處各省當局、年來曾派人接洽設

處事宜、以尙須通案計劃、均未即允。查用人用錢、諸關要政、際此推行三年計劃之時、對於各機關人事行政、更須切實管理、庶工作效率、更能提高。擬分年增設雲南貴州一處、西康一處、福建一處（從原設贛浙閩一處劃出）、山西陝西一處、江蘇安徽一處、山東一處、（山西陝西安徽山東四省從原設豫陝冀晉魯皖一處劃出）、廣東廣西一處、湖南湖北一處、（廣東廣西湖南原設一處茲併入湖北劃爲二處）惟上列各處之增設及其所轄省份、將來有無增減或變動、仍擬斟酌實際情勢、專案呈請核定。

四 調整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

說明 在未設銓敍處各省、爲就近辦理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敍、曾呈奉核准、由銓敍部委託各省省政府組織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以省政府委員秘書長廳長高等法院院長審計處處長組織之、省政府主席爲主席、除已設銓敍處各省、其委託審查委員會、業經分別接收外、現尙有四川西康雲南貴州湖北五省。惟人員係由省政府及各廳原有職員調派、經費由各省自籌、責任不專、頗難展布。現各省經費、既併入中央、擬酌設專任人員、並酌定最低限度經費、以資調整而利進行、一俟銓敍處設立、卽分別咨商結束。

五 健全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

說明 自二十九年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公布後、經卽分行中央地方各機關、依照籌設人事專管機構或人員、亦有於辦法公布前、已具此項設備者、亦有於辦法公布後、始行籌設者、其內容是否悉如規定、並是否健全、尙難懸揣。今後各機關事務增繁、責任增重、人員增多、人事管理、必成爲一切事業推動之要略、已無可疑。本年迭奉 總裁手諭、關於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應由銓敍部統一管制

考核任免、爲達成任務、則銓敘部原設人事科、似應相當擴充、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其組織人員職掌經費、及其與銓敘部之關係、亦有從新釐定之必要。而爲實地督促指導起見、並須由銓敘部常川派員輪流視察、始足以舉人事管理之實、擬即依此分別規劃進行、以期仰副 總裁重視用人行政之至意。

(二)法規增訂部份。

一 會商制定國營事業人員銓敘辦法。

說明 國營事業人員銓敘案、爲歷年未及完成之重大事件、曾由前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擬具草案、交由立法院審議、經與有關機關、會商意見、迄未一致。二十九年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復有此案之通過、旋即由銓敘部抄同上列草案、分送各該主管機關核議、亦無圓滿答復。三十年八月、行政院奉 總裁交下、關於健全國營事業訓練國營企業人才一案、經召集關係機關商議結果、就訓練任用調遷官等官俸考績獎懲等項、由行政考試兩院、會訂具體辦法、本案至此、始有實現之可能、自應繼續商訂、以便舉辦。

二 制定簡薦委任存記辦法。

說明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有給予簡任薦任存記及給予晉級存記之規定、而各機關人事上運用之結果、亦常有給予各項升獎之存記者、但考績條例中之存記、究應發生如何之結果、其應自定之存記、究應遵守如何之條件、茲擬增訂此項存記辦法、以資適用。

三 會商制定文職保舉辦法。

說明 文職保舉法、業已擬具草案、呈候核交立法院審議、其中尙待繼續擬定之附屬法規尙多、擬即

分別完成、並切實改進各項任用考績制度、以便選擇相當時期、付之實施、庶特殊人才、得以及時登進。

四 會商制定各機關任用考試及格人員逐年遞增辦法。

說明 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考試院交議計劃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在各機關逐年遞增辦法、以確立考試制度案、經決議通過。在考選委員會方面、固應分就各機關實際需要及規定名額、按年考取適當人員、以資補充、在銓敘部方面、即應於辦理各該機關任用審查時、加以督促、庶逐年遞增之目的、得以確實達到。茲擬增訂此項辦法、以收通力合作之效。

五 會商制定邊地工作人員任用待遇考核升轉及獎勵辦法。

說明 邊地政治文化經濟交通、急需推進、久成國策、如何培養並登用邊地人才、已另有成法、可資依據、邊地工作人員自可於此取給。惟從事邊政、今後應以就地取才為主、如感不足、則以內地人才補充、而凡在邊地工作人員、並應仿歷代及現今各國制度、優加鼓勵、特予管理、以資振奮。擬就任用待遇考核升轉及獎勵等項、增定妥洽辦法、以為推進邊政之助。

六 會商制定成績優良人員選送國內外考察進修辦法。

說明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規則、現正參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及各有關機關意見草擬、擬即召集會商、以便呈請核定。

七 會商制定必要人員任期及保障辦法。

說明 保障制度、非可垂之空文、必須一切條件具備、然後能行之有效、故現除司法官審計等定有保障外、其餘均不能貿然規定。惟亦有一部份具有特殊需要人員、學識既優、成績亦著、習慣上已得有

實際之保障者、中央地方、均不一而足、此則祇須就現成事實、由法律予以承認耳。又自行政三聯制推行、各機關主幹人員、須受政務上之考核、為避免逃卸責任、並促使積極努力計、在一定期間內、有予以保障之必要、否則明知地位動搖、無由激發其邁往之精神、而一遇所事失敗、或將近失敗、且不免以先去為自全之地、非澄清吏治之計也。願保障所加、或於終身、或於任內、故並應斟酌實際需要、規定任期、其必須為終身職務者、亦予明白規定、擬於此三年內、先完成必要各法規、並選擇相當時期、付之實施、以為將來建立整個保障之嚆矢。

八 會商制定公務員退休辦法。

說明 公務員卹金條例中、所列公務員年卹金一種、即具有退休金之意義。蓋退休有以服務能力低減或消失為原因者、如逾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精神錯亂者是。有以政治理由為原因者、如服務滿一定期間、或具有其他障礙者是。今後為謀人才之新陳代謝、建立公務員退休後生活之保障、擬根據諸般政治情況及實際需要、擬訂文職退休辦法、其應給予年金者、擬將公務員年卹金一種剔出、併予通盤規劃。

九 會商制定公務員保險辦法。

說明 關於公務員保險者、曾一再提出、意在謀公務員生活之安定、卹金支出之節省、及互助精神之培養、以各方意見、不甚集中、未能實現、事關重要、似應早立規模、庶一遇適當時機、即可着手舉辦。

(三) 法規修訂部份。

一 會商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職名員額。

說明 各機關組織法規、據調查所得、或未經由立法程序、或未經由國民政府主管院會部、或地方最

高行政機關核准公布、其中所列各項職務或名稱歧出、或官等員額無規定、大之關係國家設官分職、次之妨礙銓敘之進行。中央政治委員會、曾有整理官制釐定官等員額之決議、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亦有釐定職務名稱及員額案之通過、均關根本問題、擬即合併依次商定、以資依據。

二 會商增修各項任用法規

說明 就公務員任用法言、如任用資格之調整、委任分三等改定資格、並酌採中學畢業及曾受相當訓練為低級委任之資格、如任用審查效力之加強、各項證明文件形式及內容之統一規定、虛偽證明之法律責任、規定對於擬任人員必要時、予以調查考驗、及各長官考察、並保證其消極資格辦法、如試署意義之充實、及其成績之切實考核、如訓練與任用之聯繫及改進。就各項單行任用法規言、如審計司法及其他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調整、各項單行任用法規之增定、均為綜覈名實、登進才能、發揮銓敘效用之必要措置。三十一年度起、擬即分別擬辦、或繼續會商、逐漸完成、以應需要。

三 會商增修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及有關各法規。

說明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已及四年、不無應行增補或修正之處。至各項具有特殊性質公務員考績法規、及各項考績標準、或尙付缺如、或尙欠完善、擬自三十一年度起、分別增修、以期考績之普遍與確實。

四 會商增修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及附屬各表。

說明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已久、實際情況、至多變更、頗難因應悉合。擬在不過度牽動現況中、酌加調整。其附屬各種官等官俸表、及各省敘俸比照表、現在適用困難者、並擬自三十一年度起、分別增修。

五 會商增修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說明 公務員補習教育、以實際困難甚多、推行迄少成效、而自黨政軍機關小組會議及各項訓練舉辦以來、經驗所得、益覺有切實加以溝通與充實之必要、以期建立補習教育之相當基礎。

六 會商增修公務員卹金條例。

說明 公務員卹金條例中所含退休金部份、擬別出另定退休制度、其餘擬就須經銓敘人員、分定給卹辦法、庶給卹標準、較能更有合理之規定、給卹範圍、亦免展轉援引、致成紛歧。他如卹金支付辦法、如何酌予改良、亦擬於增修時、併加考慮。

(四) 事務擴展部份。

一 舉辦備用人員總登記。

說明 備用人員總登記、原具兩種意義、為任用資格之預審、一為任用人員之預儲、在戰時、後者尤關重要。各機關為實施戰時三年建設計劃、所需工作人員、為數至多、除由考選委員會舉行考試、教育部加緊培養外、銓敘部擬即依據呈候核准之備用人員總登記條例、舉行各項備用人員總登記、以便陸續儘量供給、必要時、並擬派員前往各地辦理。至各銓敘處、亦擬令其分途負責、以廣登進。

二 舉辦政務官調查登記。

三 舉辦聘用派用及雇用人員調查登記。

說明 以上兩項所列人員、或與任用資格有關、或與整理官制釐定官等有關、故應分別調查登記。以期核實、而便參考。

四 舉辦國營事業人員銓敘。

說明 俟國營事業人員銓敘辦法制定公布、即開始舉辦。

五 會商舉辦中央地方公務員互調。

說明 中央地方公務員內調外任條例、已於三十年公布施行、擬斟酌情形、會商行政院陸續舉辦。

六 舉辦公務員保舉。

說明 俟文職保舉辦法制定公布、即開始舉辦。

七 舉辦成績優良人員選送國內外考察或進修。

說明 俟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規則制定公布、即開始舉辦。

八 舉辦公務員退休審查。

說明 俟公務員退休辦法制定公布、即開始舉辦。

九 舉辦公務員保險。

說明 俟公務員保險辦法制定公布、即開始舉辦。

(五)事務推行部份。

一 繼續執行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檢查。

二 繼續推進銓敘審計兩部互核非法任用人員辦法。

三 繼續辦理各機關公務員初次動態登記。

四 繼續辦理高等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失業救濟。

五 繼續辦理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

六 繼續辦理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

七 繼續辦理軍用文職任用人員查核登記。

八 繼續辦理東北四省流亡人員登記。

九 繼續辦理各機關公務員考績及考成審查。

〇 繼續辦理各機關公務員級俸審查。

一 繼續辦理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

二 繼續辦理各機關公務員獎助審查。

三 繼續辦理各機關公務員卹金審查。

四 配合實施計劃（附）

（一）基層政治建設部份。

甲 舉行縣長登記。

乙 舉行縣各類佐治人員登記

一 普通行政人員登記。

二 建設人員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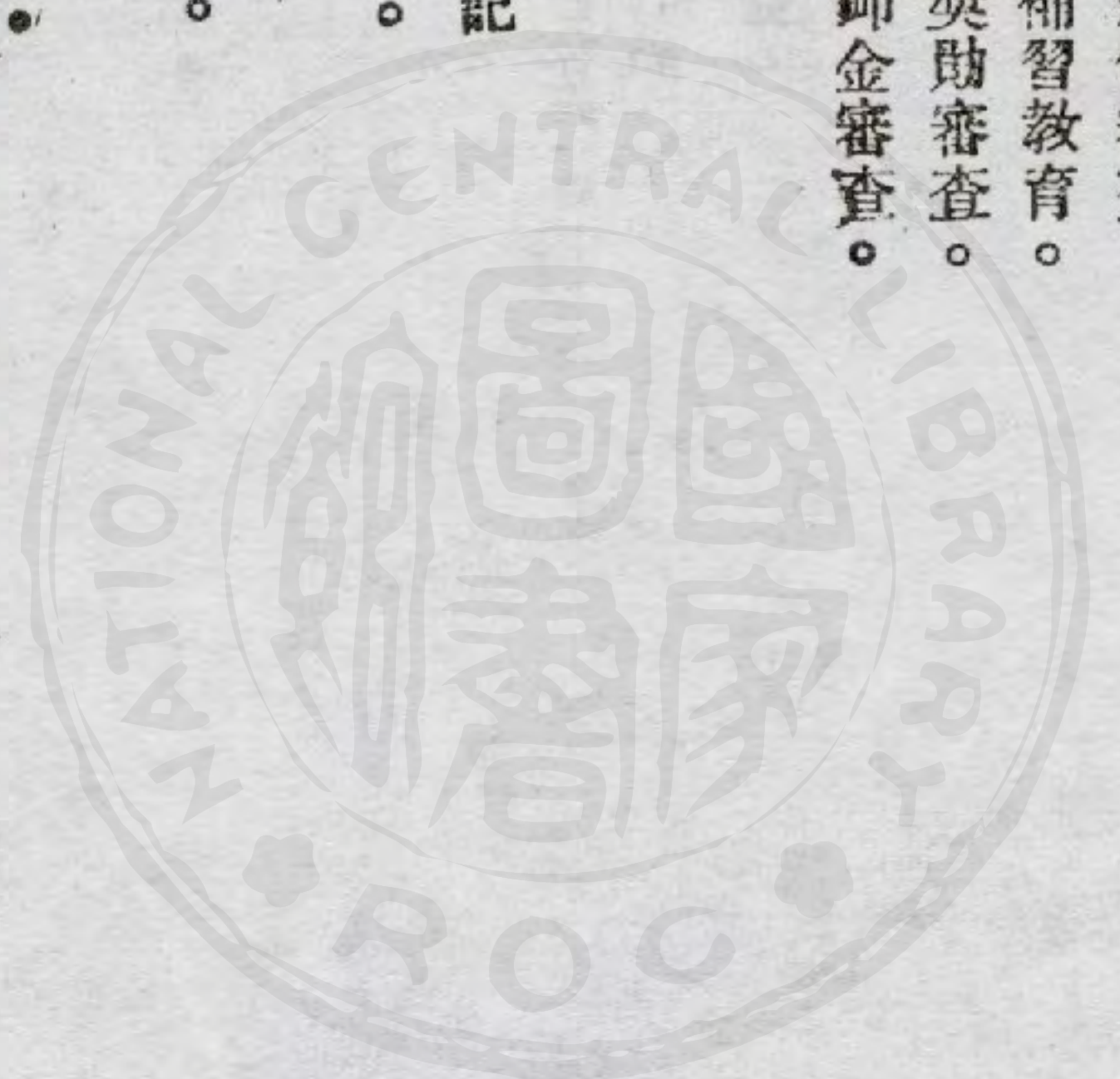
三 教育行政人員登記。

四 警察官登記。

五 財務行政人員登記。

六 初級地政人員及估計契據專員登記。

七 社會行政人員登記。



凡 戶籍人員登記。

九 會計人員登記。

〇 指導員各類登記。

二 區長登記。

三 初級衛生人員登記。

三 墾務人員登記。

(二) 國防經濟建設部份。

甲 舉行財政金融人員登記。

一 各級財務行政人員登記。

二 各級稅務人員登記。

三 各級專賣人員登記。

乙 舉行交通技術人員登記。

子 鐵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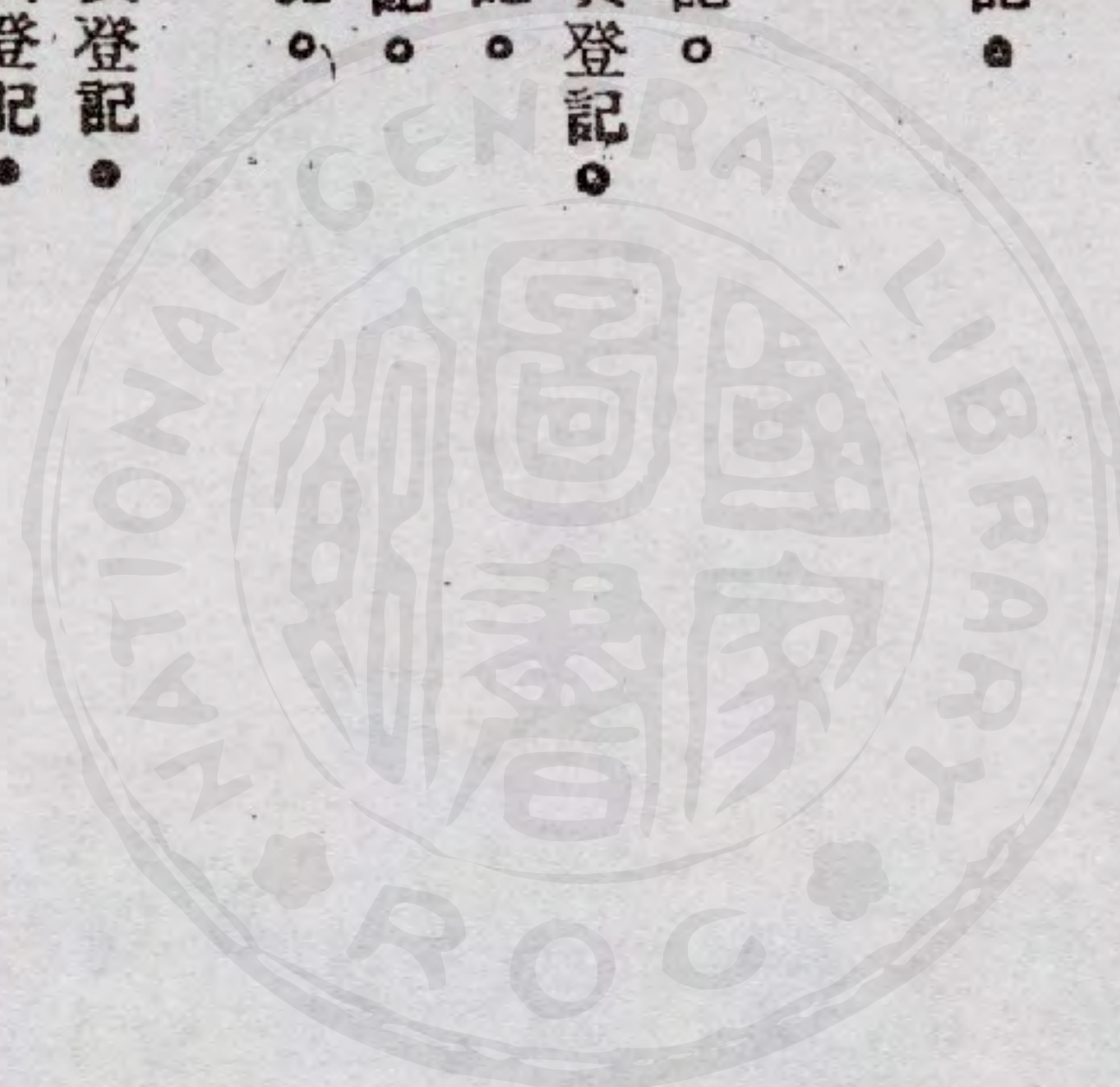
一 各級土木工程人員登記。

二 各級機械工程人員登記。

丑 公路。

一 各級機務人員登記。

二 各級工務人員登記。



寅 電政

- 一 舉行各級電機工程人員登記。
- 卯 航政。

丙

- 一 舉行各級民用航空人員登記。
 - 二 舉行各級航政人員登記。
- 舉行工商礦務技術人員登記。
- 一 各級土木工程人員登記。
 - 二 各級機械工程人員登記。
 - 三 各級電機工程人員登記。
 - 四 各級化學工程人員登記。
 - 五 各級礦冶工程人員登記。
 - 六 各級紡織工程人員登記。
 - 七 商品檢驗員登記。
 - 八 工廠檢查員登記。

丁

舉行各級經濟行政人員登記。

戊

舉行農林水利技術人員登記。

- 一 各級農業人員登記。
- 二 各級水產人員登記。

三 各級土木工程人員登記。

己 舉行各種墾務人員登記。

庚 舉行各級糧政人員登記。

(三) 國防社會建設部份。

甲 舉行各級社會行政人員登記。

乙 舉行各級衛生人員登記。

丙 舉行各級合作人員登記。

丁 舉行各級振務人員登記。

(四) 國防教育文化建設部份。

甲 舉行各級教育行政人員登記。

乙 舉行蒙藏邊區人員登記。

說明 一、八中全會所通過之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各部份所需要之工作人員，大致已如本配合計劃所列，惟依現行各項任用法規不能包括者，如縣自治人員郵務人員及各項業務人員等，或不屬銓敘範圍，或尙待另行商定銓敘辦法，故概不列入。二、已列入之各項工作人員，亦有一部份，尙待另行商定銓敘辦法者，如交通及各項國營事業機關人員，但大部份，均屬技術人員，故先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分別廣爲登記送交各該機關，比照同等地位予以任用。三、銓敘部或需要工作人員，各機關對於各該項工作人員，覺有另定單行資格標準或任用待遇辦法之必要者，仍宜隨時商定，以期更能切合實際需要。如、本配合計劃，僅列各項工作人員登記種類，其全般辦法，已於實施計劃中撮要列入、

又供給數額、須視登記結果定之、故均從略。五、本配合計劃應附之配合計算表、分見乙實施計劃(四)事務擴展部份、一舉辦備用人員總登記、及(五)事務推行部份、(四)繼續辦理高等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失業救濟兩項後。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二百二十四人、不合格者三十五人、准予任用者八人。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四人。辦理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九十人、不合格者五十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三起、計核准者三十四人。

八月一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謝冠生具報七月十一日先行視事及啓用關防官章。

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發中央設計局依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整理辦法、擬具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計劃編造辦法。

按此項編造辦法、係規定各機關編造三十一年度計劃及概算書之程序、編成之後、須分別送由中央設計局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國家總計劃草案、及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呈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八月六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本年高等考試初試不設試務處、不採局闈制。

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派鄧春膏曾道李根源劉侯武吳建常高一涵楊亮功陳肇英李正樂李嗣摠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鄧春膏曾道李根源劉侯武吳建常高一涵楊亮功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梁仁傑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與國辦事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據考試院呈請任命郭潤霖爲銓敘部祕書、應照准。

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整理田賦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整理田賦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整理田賦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財政經濟金融統計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並在財政金融或土地行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二年、並曾在財政金融或土地行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主辦縣土地陳報事務二年以上、或經辦田賦徵收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整理田賦人員考試、分筆試及口試。

第四條 前項筆試及口試成績、合計爲總分數時、筆試占百分之八十、口試占百分之二十。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公債 四 財政學及經濟學 五 土地法規 六 田賦法規。

第五條 整理田賦人員考試及格後、由財政部予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整理田賦人員考試、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財政部辦理、考試完竣、應將辦理情形、連同及格人員姓名履歷、及各科目成績清冊、由該項考試委員會或委託辦理機關、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八月八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交通部調用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胡汝楫、擬予照准。
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沈士遠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派傅秉常夏勳趙迺傳聞亦有金寶華鄒樹文陳念中李鳴和薩孟武趙蘭坪尹文敬陳大燮劉南溟張默君張忠道盧毓駿朱希祖譚亞達爲典試委員。

按本屆襄試委員、爲許世瑾容啓榮陳方濟周承綸師連舫鄭肇經盧緒康時振周邦道戴夏蕭漢澄楊壽岑楊兆熊鄒曾侯趙汝言胡誠烏以風劉奇趙啓雍胡慶啓林椿賢凌其翰劉師舜夏維松沈其益蕭明新李成謨章誠忘朱煥堯張子揚林紀東周異斌毛煒張家驤王孟鄰景學鑄梁津曹誠克韓毅亭等三十九人。

八月 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具報先行視學啓用關防日期。

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

- 一 曾充任保民大會出席人者。
- 二 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 三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五 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派戴道騷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戴道騷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周還莫萬章施宏勛洪毅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祕書、許繼元趙啓雍趙汝言胡誠胡慶啓爲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周還莫萬章施宏勛洪毅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祕書、許繼元趙啓雍趙汝言胡誠胡慶啓爲科長、應照准。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具報辦理第三屆考試初試情形。

按此項初試、分地方行政人員會計人員二類、第一類三月一日至三日、第二類四月至七日、均分在於潛麗水永嘉寧波金華五處舉行、第一類應考者五百九十三人、及格者七十九人、第二類應考者三百二十七人、及格者八十人。

同日 本院會同司法院公布律師檢覈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律師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款所稱推事或檢察官、包括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

法強制執行法或破產法。

第四條 律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律師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

第五條 有律師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律師之檢覈。

第六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 保證書。

三 資格證明文件。

四 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

證人資格者一人爲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七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格、應呈繳任命狀或主管部份之派令。

第八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應呈繳教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法律科目二年以上

之聘書、及所授講義。

前項講義、須依照中華民國法律編述、並須敘明編述要旨、如無印刷本、得呈繳講義之原

稿或筆記、並得以同科目之著作代之。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九條 前二條規定之任命狀派令或聘書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 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二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 有關係之公文書。

四 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條 律師檢覈委員會檢覈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檢數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並咨送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具報辦理第三屆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初試會計人員考試初試情形。

按此項初試、同在於潛麗水永嘉寧波金華五地、分於三月一日至三日四日至七日舉行、准考人數、行政人員五百九十三人、會計人員三百二十七人、及格者行政人員九十七名、會計人員八十人。

八月十六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公告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案內應頒獎章各員姓名。列表如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何修	福州高等法院檢察官	荐任	黃紳	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梁華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	荐任

王玉麒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	荐任	程展雲	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梅光詒	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陸志清	中央造幣廠課長	荐任	夏宇春	中央造幣廠課員	委任	沈嘯宇	中央造幣廠課員	委任
唐曼公	課員	委任	阮若盧		委任	卓燿甜		委任
李道彰		委任	周懋曾		委任	孫錫藩		委任
周沛澤		委任	林榮基		委任			

以上共計十七人係二十七年考績案

歐陽道達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	荐任	那志良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員	委任	柴萬清	河南省民政廳科員	委任
郭玉璟	河南省建設廳技士	委任	王逸民	河南省政府科員	委任	盧董	河南省政府科員	委任
李寶秋	河南省政府科員	委任	張祥運		委任	王公度	河南省教育廳科長	荐任
關傑	河南省教育廳主任科員	委任	詹大經	河南省教育廳科員	委任	楊訓樂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員	委任

李廷綬	河南省民政廳科員	委任	張成倬	河南省財政廳科長	荐任	解福林	河南省建設廳科員	委任
孫其澤	河南省建設廳科員	委任	夏開權	湖南省教育廳科長	荐任	李煥蓀	湖南省民政廳科員	委任
曹宗漢	湖南省民政廳辦事員	委任	黃英	湖南省民政廳辦事員	委任	王耀釗	湖南省民政廳辦事員	委任
魯繼連	湖南省財政廳科員	委任	周鴻鈞	湖南省財政廳科員	委任	王鴻謨	湖南省財政廳科員	委任
杜永清	湖南省教育廳督學	荐任	張潤寰	湖南省教育廳督學	荐任	劉臥南	湖南省教育廳督學	荐任
劉宏光	湖南省教育廳科員	委任	周立松	湖南省教育廳科員	委任	王慶雲	湖南省教育廳科員	委任
汪濤	湖南省教育廳科員	委任	盧覺	湖南省教育廳科員	委任	李紹鄰	湖南省教育廳科員	委任
李梓如	浙江省財政廳科員	委任	狄宗章	浙江省財政廳科員	委任	方堯森	湖南省財政廳科員	委任
葉枝青	浙江省財政廳科員	委任	羅大儀	四川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荐任	丘開桂	江西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	委任
王敬信	四川省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荐任	王文典	四川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荐任	狄晉蜀	四川省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洪聯元	四川省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	陶永年	江西省財政廳股長	委任	關誠	江西省財政廳科員	委任
王合銓	江西省財政廳股長	委任	何敬煊	浙江省教育廳督學	荐任	羅迪先	浙江省教育廳科長	荐任

林端輔 浙江省教育廳秘書 荐任 履 恆
 技士 委任 鄭彤華
 科員 委任

以上共計五十一人係二十八年考績案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劉迺蕃	國民政府參軍處科長	荐任	沈遜齋	國民政府參軍處科長	荐任	薛國圻	國民政府參軍處科員	荐任
歐陽葆真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長	荐任	馬開林	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	委任	黃猶興	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	委任
顧耀基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	委任	戈 堅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	委任	趙汝智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	委任
溫文海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	委任	宋聲鸞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會計主任	荐任	吳韻鏗	監察院會計室書記官	委任
何 超	司法行政部統計室統計主任	荐任	陳錫璋	外交部會計室會計主任	荐任	李昌熙	內政部統計處技正	荐任
閻崇義	內政部統計處科員	委任	雷雪林	內政部統計處科員	委任	張鶴村	內政部統計處科員	委任
王萬鍾	教育部統計室統計主任	荐任	陸榮光	交通部會計處會計長	簡任	程孝通	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委任

王樹棠	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委任	周震烈	最高法院會計處書記官	委任	孫孝芳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書記官	委任
姚宗仁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書記官	委任	鄧繼任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書記官	委任	鄧介松	行政院參事	簡任
陳克文	行政院參事	簡任	馮先敬	行政院書記官	委任	曾憲英	行政院書記官	委任
陳天錫	考試院秘書	簡任	朱漢生	銓敘部科長	荐任			

以上共計三十二人係二十九年考績案

八月十八日 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在重慶成都昆明貴陽桂林興國松陽永安西安蘭州洛陽等十一處、同時開始舉行。

同日 本院令發國民政府頒到之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關防官章於考選委員會。

按此項關防官章援例於考試完畢後由院封存、以備遞屆舉行該項考試時、再行發交啓用。

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汪東朱宗良曾道吳建常高魯李嗣聰李根源白鵬飛楊亮功胡伯岳陳肇英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川康藏電政管理局具報舉行話務員考試初試情形。

按此項初試、本年三月二十日、在重慶成都內江萬縣宜賓五處、同時舉行、共錄取六十七人。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財政部舉行特種考試整理田賦人員考試、並派魯佩璋為主任考試委員、高向臬關吉玉為副主任考試委員、毛龍章吳覺民崔廣修董翰閣孟華張碧笙楊鴻勛劉竊羅至剛羅遠波孫長懋

徐鑑泉吳致華劉大柏馬紹強爲考試委員。

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考試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組織法。

按本案係本年五月三日、本院提出修正院會部組織法草案及各原則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之結果、茲分別照錄如下。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考試院置左列各機關。

- 一 考選委員會。
- 二 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考選各級公職候選人事項。
- 二 關於考選任命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選專門職業人員事項。
- 四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機關事項。
-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發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 關於公務員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務

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 關於考銓行政之調查事項。

六 關於警衛衛生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銓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條 考試院設祕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一條 祕書處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薦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三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助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八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九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置左列四處。

第一處 掌中央及地方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

第二處 掌任命人員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事項。

第三處 掌各種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事項。

第四處 掌文書議事人事出納庶務及調查登記等事項。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考選委員會設處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考選委員會設視察四人至八人、薦任。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二十人至四十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編印有關考選資料、並辦理

各項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得聘任編纂十六人至三十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部組織法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總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 一 總務司。
- 二 登記司。
- 三 甄核司。
- 四 考功司。
- 五 獎卹司。

六 銓敍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六 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調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登記分發人員事項。

三 關於其他人員調查登記或分發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任免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銓資審查事項。

第七條 考功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銓級銓俸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第八條 獎卹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獎勵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撫卹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年金退養金等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公益福利事項。

第九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各款之覆核事項。

第十條 銓敘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五人、簡任、視察四人至八人、薦任、科長十五人至十八人、薦任、科員七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助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第十一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參事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爲主席。

第十二條 銓敘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三條 銓敘部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銓敘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五條 銓敘部處務度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郭有守龔自知蘇希洵王捷三鄭通和魯蕩平許紹棣鄭貞文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

務處

委員會成都昆明桂林西安蘭州泰和麗水永安等七辦事處處長。

八月二十二日 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初試、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貴陽西安蘭州興國等八處、同時開始舉行。

八月二十三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各機關二十七年度及二十八年度考績執行辦法、在抗戰期間、准予繼續適用。

按本案九月一日、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茲照錄部呈如下。

准審計部咨略開、據「本部湖南省審計處呈、略稱『奉鈞部訓令、准銓敘部咨、關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應自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執行、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業經明白規定。惟查各機關考績結果、亦有在本部核定以前執行者、本部爲顧全事實起見、經擬具變通執行辦法、凡各機關廿七八年份考績、因在非常時期、其考績獎懲、准得自次年一月份起執行、但有獎懲經本部核定不合或予改正者、仍依照核定辦理。等因、自應據爲審核上准駁之標準。惟關於廿九年度考績獎懲、各機關有以銓敘機關通知到達之日、爲應受獎懲之始期、有以銓敘機關通知到達之日、爲執行獎懲之始期、對於應受獎懲之始期、另行擬定、參差不齊、彼此互異、要皆由於受獎懲之始期、無明白規定所致、而審計機關關於各機關究係何時接到銓敘機關核定通知、亦無由知悉、准駁失據、似非仰懇鈞部會商銓敘部明訂統一辦法、通飭遵循、不足以收審銓密切連繫之效。』等情、查所稱各節、自係實情

、相應咨請查核見核、以便飭遵。」等由、查公務員考績。應受獎懲、究應於何時執行一節、非常時期考績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已有規定。惟各機關於辦理廿七八年度考績時、對各公務員應受獎懲、因種種關係、間有在本部核定通知前、即已執行者、本部爲兼顧法理事實起見、曾擬具廿七八年度考績變通執行辦法、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以登字第九七五號呈奉鈞院轉奉國民政府同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六三八五號指令、准予備案、並由部通行各機關在案。惟原辦法、限於二十七八年度適用、而廿九年度考績各機關、對於獎懲部份、仍有在本部核定通知到達前、即已執行者、依法自應予以糾正。惟際此抗戰時期、交通不便、考績結果、經銓敘機關核定後、輾轉郵遞、動輒數月、方克到達本機關、因之同一年度、中央與各省受考績人員、縱在同一時間核定、而因交通關係、必不能同時到達、即僅就中央機關而言、其參加考績單位如是之多、亦有同此情形。擬將廿七八年度考績變通執行辦法、在抗戰期間、准予繼續適用、俾便審核。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八月二十五日 本院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受訓期內、月給津貼三十元、擬自受訓之日起增爲六十元、請轉呈核准。

按二十八年七月間、本院擬定之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第四項規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受訓期間、除膳食服裝講義由校供給外、月給津貼三十元、近以物價飛漲、生活費用日增、原給津貼不敷應用、爰有此項函請、旋准函覆、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並令將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第四條修正。

同日 本院公告本年高等考試初試日期、展至九月二十二日起、仍在原定各處、同時舉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席味琴梁同忭汪恩沛陳祖信高景瑤等五人爲三十三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

試臨時考試務處成都貴陽昆明桂林蘭州等五辦事處秘書、馮舉安樊放柏嚴端聶開英譚子元楊家材甘迺麟謝森劉旭耿王主等十人爲五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八月二十六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湖南省政府具報辦理特種考試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再試經過情形。

按此項考試、七月十五日起在耒陽舉行、應考者九十人、及格者八十二人。

同日 銓敘部依照考試院所屬機關辦事通則之規定擬訂該部分層負責辦事細則陳報於本院、

按此項細則、原以六個月爲試辦期間、所有條文、茲不照錄。

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派戴道騶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許壽裳爲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莫萬章施宏助洪毅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許繼元趙啓雍趙汝言胡慶啓胡誠爲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袁世昂潘元牧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洛陽西安二辦事處秘書、羅正璠劉振宗汪延年王昭新等四人爲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席味琴梁同沐汪恩沛陳祖信高景瑤潘元牧等六人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成都貴陽昆明桂林蘭州西安等六辦事處秘書、馮舉安樊放柏謝慧徵吳厚晉劉拔譚子元甘迺麟謝森劉旭耿王主汪延年王昭新等十二人爲六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江西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特種考試江西省會計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會計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會計人員考試、爲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是項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修習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商科或其同等之商業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並任各機關辦理會計審計財政事務，或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曾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或公營事業機關繼續從事會計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會計人員訓練班，或前江西省計政人員訓練所會計班結業，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會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會計人員考試之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三種。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六條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經濟學 四 財

政學 五 會計學 六 官廳簿記 七 會計審計法規。

第七條 初試及格，送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訓練期滿，得應再試。

第八條 再試之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會計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江西省政府辦理、關於辦理考試之經過、由江西省政府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江西省政府舉行會計人員考試。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核准將前奉核定之東北流亡公務員銓敘資格補救辦法、繼續辦理、並修正資歷審查委員會簡章第四項條文、所有該會經費、由部編具概算、依法送請核定。照錄部呈及修正簡章如下。

案奉鈞院本年五月六日訓令、以據吉林遼寧兩省政府會呈、為請核定東北流亡公務員銓敘資格之補救辦法繼續舉辦一案、飭即核議具復。等因、遵即詳加核議、一查東北流亡公務員銓敘資格之補救、曾於二十五年間、呈奉中央核定舉辦、旋以抗戰軍興、國民政府西遷、未嘗繼續辦理、茲遼吉兩省政府、既對該項流亡人員請求核定補救辦法、似以依照東北流亡公務員銓敘資格補救辦法、繼續辦理、較為便捷。二如照原辦法辦理、又有下列各項情形、甲、依此項救濟辦法所組織之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簡章第四項規定「辦理審核事項得用秘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由考試院人員內調用之」、前在南京時、辦理審核事項人員、均係就本部職員中調用、計担任該會秘書者一人、幹事者二人、錄事者一人、現在本部人少事繁、實無人員可資抽調、似應另設專人辦理。乙、資審會辦公費無規定、前在京時、所需文具紙張等項、均由本部領用、現在物價昂貴、本部辦公費、已感不敷、實難勻支、似應另行規定。丙、簡章第五項規定、資審會附設鈞院、為辦事便捷似以設在歌樂山為宜、各委員往來渝歌之交通費用、似應由資審會負擔。丁、審查期間、擬以六個月為限。依據以上各點、資審會簡章

、擬請予以修正、並將薪俸及辦公各費、編列預算、一併專案呈請中央核定。以上核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修正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簡章第四項條文

四 本會為辦理審核事項、得用祕書一人、幹事二人、錄事二人。

按本案並經於十月四日、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陳奉提出、十月廿日第六九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三十八人、不合格者二十七人、准予任用者八人。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計不合格者二人。辦理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二百九十一人 不合格者八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二起、計核准者二十六人。

九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熊彙萃為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與國辦事處祕書、何紹休孔祥霖為科長、應照准。

九月三日 我軍克復福州。

按敵佔福州等地、因不斷受我襲擊、乃呈動搖之勢、至是我乘機反攻、克復福州、其附近各地、亦經收復。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分別函咨各主管機關行知所屬優待三十年高等考試及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與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各類及格來渝受訓人員乘坐車船辦法。

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修正高等考試分為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第四條。

按本案係國防最高委員會、據本院八月二十五日提案、批准照辦、並飭將辦法第四條修正、茲照錄修正條文如下。

四、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受訓期間、除膳食服裝講義由校供給外、月給津貼六十元。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選委員會秘書龍潛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行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規定之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目、自七月份起、每月增加二十元。

按本案係由行政院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九月八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廣西省政府審查合格人員、准在本省任用、擬定辦法、請准備案。照錄辦法如下。

凡經前廣西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並發給證書冊列有案者、在廣西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擬任同種類之荐委任職務送請任用審查時得准予任用。至試署實授及核敘級俸等項、仍照一般辦法辦理。按本案國府九月十九日指令、准予備案。

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熊式輝為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熊式輝兼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五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五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決定中央研究院研究學術之方針。
- 二 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
- 三 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推舉院長候補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遴任。
- 四 選舉中央研究院之名譽會員。
- 五 受國民政府委託之學術研究事項。

六 受考試院之委託審查關於考試及任用人員之著作或發明事項。

按此條文之修正、為增加第六款、即本年五月三日本院向國防最高委員會提案之結果。

同日 本院派李靜澄彭秉澄為特種考試田賦整理人員考試考試委員。

九月十日 本院核定修正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第九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九條 凡應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各種考試者、應依左列程序、向指定處所報名、但郵政退職員工之按章不准復用者、不得報名。又現任郵務佐應初級郵務員考試、或現任差工應郵務佐考試時、無論具有任何資格、均不得越區報名。(本條各款照舊)

按本案係由交通部函經考選委員會提會討論、呈經本院核准。

九月十二日 本院核定考試院暫行辦事細則、秘書處辦事細則、秘書處總務科調查科證書科等各辦事細則會計室統計室各辦事細則。照錄如下。

考試院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防最高委員會所頒各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制定之。

第二條 院長綜理全院院務、其普通職責如左。

- 一 本院施政方針及工作計劃之指示與決定
- 二 法律建設案之核定、及提出單行法規之核定及公布。
- 三 編製本院預算之扼要提示。
- 四 院務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主持。
- 五 本院委任以上人員之依法任免及最後考核。

六 本院各單位工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

七 本院所屬機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

八 重要案件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

九 重要文件之判行。

十 其他有關政務之處理。

第三條 副院長之職責、除院長特別委託外、依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事務、其職責如左。

一 所屬各單位職務之分配。

二 所屬職員之監督指導及考核。

三 本院經費之依法支用。

四 重要或機要文稿之審核。

五 所屬中級以下人員任免之擬議。

六 所屬人員請假在七日以內之核准。

七 一切檔案文件及圖書等管理之指導。

八 主持秘書處處務會議、並籌劃辦理本院重要會議事項。

九 隨時提請院長注意之重要事項。

十 院長特交事項。

第五條

秘書之職責如左。

一 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二 研究本院重要案件

三 整理及編輯本院法規事項。

四 院長特交事項。

第六條 祕書科長股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科員書記官及書記等之職責，各依祕書處辦事細則、及各科室辦事細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院各種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院各種辦事細則、經院長核准施行，並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考試院祕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考試院祕書處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分科組織

第二條 總務科置左列各股。

收發股收發文件。

保管股保管案卷

出納股管理款項出納。

人事股管理本院人員考勤及進退身份登記。

庶務股採購物品及管理庶務公役。

考試院施行細年錄 三十年八月

警衛股掌理警衛及消防。

第三條 文書科置左列各股。

機要股典守印信收發密電保管機密文件。

撰擬股撰擬文件。

繕校股繕印校對各項之件。

第四條 調查科置左列各股。

調查股搜集關係考選銓敘各種資料、調查公務員任用情況。

編製股編輯本院公報法規工作報告、並搜集有關資料。

第五條 證書科置左列各股。

管理股撰擬關於核發證書之文件、購置保管證書材料、及監製證書。

繕校股繕校關於核發證書之文件、及掌管證書之填發及登記。

第六條 各科股職員人數、依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章 職務分配

第七條 祕書長承院長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院長有事故時、一切事務兼承副院長辦理。

第八條 祕書承院長之命、協助祕書長分理本處事務。

第九條 祕書之職責、除在院長辦公處辦公者另有規程規定外、茲列舉如左。

一 官長交辦各種事項。

二 撰擬文件。

三 重要工作報告及計劃之草擬。

四 考銓行政制度之研究、及關於該項資料之編纂。

五 本院各項臨時會議及院務會議之紀錄。

六 奉派辦理對外接洽或參加會議事項。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得由院長指派秘書任之、分掌各科事務、科長對於本科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由秘書長呈請院長指派科員任之、分掌各股事務、主任科員對於本股事務、負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三條 書記官承院長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四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股事務。

第十五條 各科股人員之責任、得於各該科股辦事細則內分別訂定之。

第十六條 各科股職員於必要時、得由秘書長酌派兼任他科股事務。

第四章 文書處理通則

第十七條 外來文件、由收發股拆閱、摘由後送交秘書分配、其關係重要及有時間性之文件、應提前先送分配。

第十八條 秘書對於文件、隨到隨即分配、仍交由收發股隨時分送各處科。

第十九條 收發股收到機密文件、應立即送由秘書長拆閱核辦。

第二十條 重要文件、由秘書擬撰、例行文件分科擬稿、事件涉及兩科以上者、由各該科會同擬稿。

第二一條 撰擬各項文稿、須由擬稿者蓋章或簽字。

第二二條 擬稿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須立即辦竣、次要者亦須於二日內辦畢、如文稿太長、或查件過多不能於限期內辦畢者、得聲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三條 秘書所擬稿件、由秘書長核定、各科所擬稿件、由科長核後送由秘書長核定、其用本院名義者、由秘書長轉呈院長核行、其用本處名義者、得不經轉呈手續。

第二四條 重要文件、呈請院長批示後、再行擬稿、普通文件、先行擬稿後呈請核行。

第二五條 發繕稿件、須立即繕寫、繕就並須詳細校對、繕寫者及校對者、均須在稿內蓋章或簽字。

第二六條 文件繕就後、送由監印員驗明、凡院稿經院長核行、處稿經秘書長核定者、即行用印蓋章。

第二七條 經過用印蓋章文件、由監印員登記後、連同原稿、送由收發股封發。

第二八條 文件繕發後、應由收發股將原稿連同來文送交保管股歸檔。

第二九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填具調卷證調取、歸還時再將原證收回。

第三十條 機要股所保管之機密文件、非得秘書長許可、不得調閱。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一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二條 本處人員應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散。

第三三條 本處人員到處辦公、須親在考勤簿上簽名、上下午各一次。

第三四條 因事或因病不能到處辦公者、須先期請假、但臨時患病者、得臨時請假。

第三五條 各員對於未經發表案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三六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之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六章 處務會議

第三七條 本處處理事務，遇有應須研究討論時，得開處務會議。

第三八條 處務會議，以祕書長祕書科長組織之，必要時得指定各股主任列席。

前項會議遇有關於會計或統計案件時，應通知會計員或統計員出席。

第三九條 處務會議，由祕書長召集之，開會時由祕書長主席，祕書長因事缺席時，指定祕書一人為主席。

第四十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職員一人擔任紀錄。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本處各科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二條 本處無系屬之特種事務分設處所管理時，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祕書長呈請院長修改之。

第四四條 本細則由院長核准施行。

考試院祕書處總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科事務之處理，除依照祕書處辦事細則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關於出納事項

考試院施行編年錄 三十年九月

第二條 出納股承科長之命、掌理本院經費出納事項、根據會計室收支傳票收付款項登記出納簿每月結存數、應與會計室現金出納簿核對相符、編製庫存表、送請科長核閱、每月櫃存現金視事務之需要、酌量存貯、存款簿支款印鑑、由科長保管之。

第三條 出納股設總櫃分櫃、處理出納事務、總櫃綜理全院總收支、經管俸薪及五十元以上之支出、分櫃經管工餉及五十元以下之零星支出、設置零用金簿、按旬製具清單、連同單據、送交會計室核製傳票、並與總櫃結清零用金。

第四條 凡經費收支憑單、均由會計室核簽、送經科長批核後再行支付、其有重要性及大宗支出者、並應呈由院長批准、動支五十元以上之單據、總櫃根據傳票收付蓋章登記後、隨即交還會計室記賬保管、五十元以下之單據、由分櫃收付、按旬連同清單、送交會計室記賬保管。

第五條 本院職員俸薪警役工餉、由出納股照額定數目、製具薪俸工餉表、按月呈准支發、發款時、須本人蓋章領取、但出差及請假人員委託代領人有據存科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職員因特別事故、欲預支俸薪、應由科長核准、如數在本人俸薪二分之一以上者、須呈請秘書長核准。

第七條 出差人員旅費之支給、依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第八條 關於出納事項文件、與會計室會同擬撰。

第三章 關於庶務事項

第九條 庶務股承科長之命、處理本院一切雜務、並購辦及保管各物品、其應備之簿冊表格如左。

- 一、物品登記簿
- 二、財產登記簿
- 三、現存物品簿
- 四、財產增加表
- 五、財產減損表

六、財產目錄 七、請求購置單 八、領物憑證

第十條

庶務股購辦物件、及估計修繕工程、其價在五元以下者、得先由庶務股酌定、事後送由會計室核簽、呈請科長批核、其價在五元以上者、應備具估價單、呈由科長核定、如價在五百元以上者、並應由科長轉請秘書長核轉呈准施行。

第十一條

庶務股購定物件後、應經過點交驗收覆核登記等手續、由庶務主任分別在貨單上蓋章後、送會計室核簽、持回銅牌發交領款人憑牌向出納股領款。

第十二條

庶務股零星購買物件、須預領款項時、可由庶務主任、備具預領證、向出納股預支、二兩日以內、連同單據賬目、送出納股結清、預領數不得過五十元、逾數須經科長許可。

第十三條

凡各處科因公需用物品、必須填具領物證、註明物品數量、加蓋章記、庶務股方得照發、並按日分類記入物品財產兩簿。

第十四條

庶務股對於照章應列號之公物、須編號保管、將購置月日品名價格商號摘要註明、並登記之。

第十五條

庶務股應將物品之購置領用餘額、照登記簿月結總數、分類列表、連同財產增加及減損表、按月送呈科長核閱。

第十六條

庶務股負責人員、應常川巡視各處、注意整潔、如有房屋或用具損壞時、得呈明科長查核辦理、其有情節較重者、並由科長轉呈秘書長核辦。

第十七條

本院工匠夫役、概由庶務股呈准雇用、負責訓練管理、並令覓具妥保、書立保單、隨時考察勤惰、其有工作不力或不法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後、會同該工役服務部分主管人酌議、

報請科長分別懲戒或開革。

第十八條 庶務股應置備工匠夫役名冊、詳登來歷、按月編製工餉表、送經會計室核發、交出納股作

爲發工餉憑證、其有加減工餉情事、均應呈請科長核准、並在工餉表內填註明白、工匠夫役如有特別事故、欲預借工餉者、須經庶務主任核准後、交出納股支付。

第四章 關於收發事項

第十九條 收發股承科長之命、掌理收發各項文件、其應備之各種簿冊如左。

一、總收文簿 二、總發文簿 三、收文報告表 四、發文報告表 五、來文收據 六、文件歸檔簿 七、各種送文簿 八、其他簿冊。

第二〇條 收發股收到密電、應立即轉送機要股、不得稍延。

第二一條 收發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立時送閱、不得開拆。

第二二條 凡收文附有簿冊單據等件、收發股查明相符、始給收據、並於送文簿上附註明白、加蓋章記。

第二三條 收發股分送各處科辦理之文件、取回送文簿時、應檢查收件人是否蓋章、以便查考。

第二四條 凡發出文件、應由校對及監印蓋章負責、再由收發股錄由登號封發。

第二五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收件人蓋章或簽字於送文簿上、郵寄者、則將郵局單據粘存以備查考。

第五章 關於保管事項

第二六條 保管股承科長之命、保管本院圖書及文件、其應設備之簿冊如左。

一、卷目 二、收文總登記簿 三、發文總登記簿 四、收文分登記簿 五、發文分登記簿 六、調卷登記簿 七、調卷證 八、歷屆各種考試試卷檔案編存簿 九、試卷分類卡片 十、試卷統計表 十一、圖書刊物登記簿 十二、調閱圖書登記簿 十三、調閱圖書證。

第二十七條 保管股收到歸檔文件後，應即分別編號保管。

第二十八條 各處科人員調卷時，應摘由填寫調卷證，並簽名蓋章，向保管股調閱，歸檔時，保管股仍將調閱證交還原調人，並於調卷登記簿上註銷。

第二十九條 保管股應將各種圖書、分門別類、編號登記，妥為保存，調閱時，與調閱案卷同一手續辦理。

第六章 關於人事事項

第三〇條 人事股承科長之命，處理本院各項人事事宜，其應設備之簿冊表單如左。

一、職員履歷冊 二、職員進退簿 三、升降遷調簿 四、請假登記簿 五、考勤簿 六、獎懲登記簿 七、月報表 八、請假單 九、各種簽到簿。

第三十一條 人事股對於本院職員之進退以及升降轉調請假離院因公外出，均應查明記載，以便稽考。

第三十二條 人事股於前條登記外，應通知其本人及會計室，如有退職或新任職員，並應通知有關各部分。

第三十三條 人事股於新任職員，應發給履歷表，依式填寫後交回保存，以備長官調閱。

第三十四條 人事股應逐日檢查簽到簿，於每日上午八時下午二時後呈送秘書長核閱，並按月造具月報表呈核。

第三五條 凡本院與其他機關有關人事方面之接洽事項、由人事股秉承祕書長科長意見辦理之。

第七章 本科各級職員之職責。

第三六條 科長之職責如左。

- 一 科內人員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 二 科內職務之分配與調整。
 - 三 科內低級人員任免之擬議。
 - 四 日常來文之簽擬辦法及意見。
 - 五 文稿之撰擬及審核。
 - 六 科內人員請假在二日以下之核准。
 - 七 長官交辦事項。
 - 八 奉派與關係機關商洽事項或出席會議。
 - 九 備用金範圍內支用數目之核定。
 - 十 修建工程之核估及監督。
- 承辦人員之職責如左。

第三七條

一 出納股人員之職責。

甲 股主任之職責。

- 一 一切經費出納之綜合與現金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 二 銀行存領憑證之保管及支票之會簽。

- 三 出納賬簿表冊收支憑證及有關出納事項文稿之核簽。
- 乙 科員書記官之職責。
 - 一 襄助股主任辦理經費之出納。
 - 二 出納賬簿及零用金總簿之登記、(零用金分簿由承領零用金之庶務登記)。
 - 三 庫存俸薪警餉工資等表及零用金清單之核編。
 - 四 有關出納事項之報表清冊文稿等之編擬。
 - 丙 書記之職責。
 - 一 書表清冊及文稿之繕寫。
- 二 庶務股人員之職責。
 - 甲 股主任之職責。
 - 一 處理本院雜務及交辦事件。
 - 二 考核購置物品之價格及品質。
 - 三 核發各處領用物品。
 - 四 注意本院各處地方之整潔、與其房屋器具之修繕。
 - 五 管理訓練工役及汽車司機。
 - 乙 科員之職責。
 - 一 購辦及保管本院各物品。
 - 二 清理或發給物品。

- 三 表報各種增減物品。
- 丙 書記官與書記之職責。
- 一 物品之登記。
- 二 工役名冊之登記。
- 三 各種表冊之繕寫。
- 三 收發股人員之職責。
 - 甲 股主任掌理本股事務之分配、及督察重要文件之收發及摘由。
 - 乙 科員書記官尋常收文之編號錄由、及送閱發文之登號檢查及歸檔。
 - 丙 書記繕寫收發文報告表及其他簿冊。
- 四 保管股人員之職責。
 - 甲 股主任掌理本股工作之指揮及考察、案卷之分類編目及整理。
 - 乙 科員書記官卷宗之點收編號、保管及調取。
 - 丙 書記案卷之裝訂及登記事項。
- 五 人事股人員之職責。
 - 甲 股主任之職。
 - 一 人事事項之建議及處理。
 - 二 人事事項之接洽。
 - 三 人事簿冊表單之編製及檢查。

四 人事文稿之擬辦。

乙 助理人員之職責。

一 登記簿冊。

二 管理表單。

三 繕寫文件。

四 有關人事通知事項。

六 警衛股人員之職責，各依其原有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呈請院長隨時修改之。

第三九條 本細則自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考試院秘書處文書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科事務之處理，除依照秘書處辦事細則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關於機要股事項

第二條 凡稿件經核定發繕後，其用院長名義或用院印者，即分別送由監印員蓋章鈐印，其用秘書

處名義者，即送監印員蓋秘書處章，其用秘書長名義者，即送請秘書長蓋章。

第三條 公文稿件，非用院長名義者，不得鈐用院印，但依例應用院印者得蓋用之。

第四條 監印員對於印發文件，應於文末蓋戳負責。

第五條 監印員應備置稽印簿、文件送印時、應於簿內記明事由及件數、以備查考。

第六條 各處送來密電、由收發股送到、即交譯電員譯出、由科長送秘書長轉呈院長核閱。

第七條 本院發出密電或機要文稿、由秘書長核簽後、逕呈院長施行。

第八條 本院發出密電稿、經核定後、交譯電員繙譯、連同原稿及譯文送印、再將譯文送交收發股

送發、原稿應視其性質、分交保管股或機要股保存、其有不能決定者、得臨時請示辦理。

第九條 譯電員對於經譯來往密電、均須分別簽名負責。

第三章 關於撰擬股事項

第十條 文件到科、由科長分最要次要尋常各種、分派各員擬辦、其有事關重要或疑難而又未經批示者、應即檢請核示辦理。

第十一條 職員辦稿、應於稿內簽名、並登入送稿簿、送科長秘書核送秘書長核簽、再送院長核行。

第十二條 辦稿員送稿時、應附送關係文件者、當註明附件若干。

第十三條 辦稿員擬辦稿件、遇有緊急或機密文件、應分別註明最速件速件密件等字樣、俾資注意。

第十四條 各員辦稿、除要件隨到隨辦外、自派到日起、不得逾二日、但因文長或待查者、得聲明理由延長之。

第十五條 所辦稿件、如有須向別科或別處行查事項、應由辦稿員立簿登記、隨時檢閱、屆時如未查復、應行催詢。

第十六條 本科主管事項與他科有關聯者、應會商擬辦、或請示核奪。

第十七條 擬稿員如需調卷查閱、應填具調卷證、向保管股調取、送還時即將調卷證收回。

第十八條 各職員對於未發表文件，均有嚴守祕密之責。

第四章 關於繕校股事項

第十九條 凡稿件經核定後，由科長發交繕校股負責人分配各書記抄繕，繕就後由承繕人登入送印簿

，將原稿一併送校對員校對後，送監印員分別蓋章鈐印。

第二十條 書記繕寫文件，應於稿末簽名，以明責任。

第二一條 繕寫文件，除速件隨到隨繕外，自派到日起，不得逾兩日，但文件過多或過長者，得聲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二條 繕寫文件，須用楷書或行書，不得潦草，其有關機要者，並應密繕，以防洩漏。

第二三條 校對員對於校對之件，應於稿末署名或蓋戳負責。

第五章 本科各級職員之職責。

第二四條 科長之職責如左。

- 一 科內人員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 二 科內職務之分配與調整。
- 三 科內低級人員任免之擬議。
- 四 日常來文之簽擬辦法及意見。
- 五 文稿之撰擬及審核。
- 六 科內人員請假在二日以下之核准。
- 七 長官交辦屬於本科或本科以外之事項。

八 奉派與關係機關商洽事項或出席會議。

第二五條 承辦人員之職責如左。

撰擬文稿人員之職責。

甲 辦理交辦事項。

乙 撰擬文稿。

丙 注意承辦文稿中之內容文字程式標點、及援用之法令案例有無錯誤。

丁 將承辦文件或事項、登入辦事日記簿、隨時檢討、依期辦竣、如有尙未辦結者、應即查核、趕速處理。

二 監印員之職責。

甲 保管印信官章。

乙 對於判行文稿及其附件、蓋用印章。

三 繕校人員之職責。

甲 校對各項繕就或印就之文件。

乙 繕寫本科經辦已奉核行之文件。

丙 繕寫長官交繕之文件。

第六 附則

第二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呈請院長隨時修改之。

第二七條 本細則自奉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科事務之處理、除依照秘書處辦事細則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關於調查股事項

第二條 調查股應備置各種資料登記簿、將調查所得資料、分別登記。

第三條 在調查進行中、應將每日進行情形工作狀況、在工作程計簿上、詳細填明、以便稽考。

第四條 調查股調查搜集所得之資料、須妥慎保管、積至相當成數時、即分送編製股統計室或有關各科。

第五條 調查股對於各機關送院之公文公報、暨其他刊物、須詳加翻閱、遇有與考錄事項有關之資料、即將名稱出處、分類登入資料登記簿。

第六條 前項公文公報暨其他刊物、調查股翻閱完畢後、除須交編製股登載公報暨統計室統計者外、應即點交保管股保管。

第七條 調查股每隔十日、須將十日內調查所得資料、列表通知各科、俾便調閱。

第八條 凡向調查股調閱資料、應填調閱憑單、加蓋印章、歸還時將憑單收回。

第九條 調查股為執行職務、須派員至院外工作時、由科長商承秘書長指派之。

第十條 調查股人員、奉派至院外工作時、須遵守外勤規則之規定。

第三章 關於編製股事項

第十一條 編製股應置備各種資料登記簿、將調查股送交之文件或資料、詳細登記。

第十二條 公報每月發行一次、內分法規公文調查統計專載附錄等項。

第十三條 公報登載文件、以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有關之事項為限、凡本院各處科及會部應行發表之文件材料、應於發刊前十日徵集齊全。

第十四條 公報發行及印刷事宜、會同庶務收發兩股辦理。

第十五條 工作報告、按月編印一次、並載入公報。

第四章 關於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統計員受本科科長之指揮、辦理本院各項統計事項、統計室辦事細則、依照考試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章 本科各級職員之職責

第十七條 科長之職責如左。

- 一 長官交辦事項。
- 二 調查統計表格與登記簿籍格式之核訂。
- 三 公報稿件及統計室所編統計圖表之審核。
- 四 調查計劃之審擬與改進。
- 五 本科人員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 六 本科職務之分配與調整。
- 七 本科低級人員任免之擬議。
- 八 本科人員請假在二日以下之核准。

第十八條 承辦人員之職責如左。

甲 調查股人員之職責

- 一 調查表格登記簿籍格式之擬訂。
 - 二 調查資料之登記與核對。
 - 三 調查及登記資料之整理。
 - 四 對外調查工作之籌劃與實施。
 - 五 本科文件之撰擬收發與保管。
- 乙 編製股人員之職責。

- 一 公報稿件與工作報告之編製。
- 二 公報稿件之付印與校對。
- 三 調查統計資料之彙編與整理。

丙 統計員及統計室佐理人員之職責，另於考試院統計室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呈請院長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考試院秘書處證券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科事務之處理，除依照秘書處辦事細則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關於管理股事項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年九月

第二條 請核發證書文冊到科、由科長核交本股擬辦文稿。

第三條 職員辦稿、應於稿內簽名、並登入送稿簿、送科長核送秘書長核簽、再送院長核行。

稿件若係數員合辦者、應共同簽名負責。

第四條 經辦稿件核行後、由承辦人員將文稿及名冊、連同空白證書、送繕校股分別繕填。

第五條 證書材料、由本股採購、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開具估價單、送由科長核定 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由科長核轉秘書長核定。

材料購入、交由主管人員點收保管、隨時發交印刷工廠應用、所有收發材料數量價格、均須分別登記備查。

第六條 印刷工廠印製證書、概由本股負責監督指揮。

第三章 關於繕校股事項

第七條 凡本科稿件書表、均由本股分發各書記分別繕寫、繕就後、由承繕人登入送印簿、將原稿及名冊、一併送校對員校對、校對後送監印員分別蓋章鈐印、用印後送收發股封發。

凡經填發之證書、應立簿分別登記備查。

第八條 書記繕寫文件、應於稿末簽名、以明責任。

第九條 校對員對於校對之文件、應於文末蓋戳負責。

第十條 凡繕發證書之編號存根、概由本股負責辦理、送交保管股保管。

第四章 本科各級職員之職責

第十一條 科長之職責如左。

第十二條

- 一 科內人員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 二 科內職務之分配與調整。
 - 三 科內低級人員任免之擬議。
 - 四 日常來文之簽擬辦法及意見。
 - 五 關於核發證書文稿之撰擬及審核。
 - 六 科內人員請假在二日以下之核准。
 - 七 長官交辦事項。
 - 八 奉派與關係機關商洽事項或出席會議。
 - 九 證書材料購買之核定。
 - 十 印刷工廠之監督。
- 承辦人員之職責如左。
- 一 管理股人員之職責。
 - 甲 辦理交辦事項。
 - 乙 撰擬核發證書之文稿。
 - 丙 將承辦文件或事項、登入辦事日記簿、隨時檢討、依時辦竣、如有尙未辦結者、應即查核、趕速處理。
 - 丁 各種考試及格證書之監製。
 - 戊 證書材料之購買保管收發及登記。

二 繕校股人員之職責。

- 甲 繕寫本科經辦已奉核行之文件。
- 乙 填寫各種考試及格證書。
- 丙 繕寫長官交辦之文件。
- 丁 校對各項繕就之文件、及填就之證書。
- 戊 辦理各種考試及格證書之編號存根。
- 己 填發證書文件之送印及送發。
- 庚 填發證書之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呈請院長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奉完長核准之日施行。

考試院會計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考試院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由會計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第三條 本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分組辦事。

第四條 本室遇特殊事項、須嚴守秘密者、會計員得臨時指派職員辦理之。

第五條 本室人事事項、由會計員呈報主計處核辦。

第六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主計處及考試院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第七條 本室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登記、註明收到年月日時、附件件數、送會計員核閱後、分交主管職員、簽具意見、再分別核轉辦理。

第八條 關於文件應查案者、得填具調卷單、向管卷員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調卷單收回。

第九條 文件經主辦職員辦竣後、送由會計員核閱判行、其屬院稿者、送經會計員核簽後、依院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十條 本室收到文件、如與考試院各部分有關聯性質者、應會核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發出文件、應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具發出年月日時、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送發、將稿件連同來文歸檔編序、如屬於考試院之文件、應依照院定發文歸檔手續辦理。

第十二條 本室行工程式、規定如下。

一 對外行文、以考試院名義行之。

二 對內行文。

甲 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分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乙 關於考試院方面。

對考試院主管長官用呈。

對本室所屬職員用函。

對考試院所屬機關經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辦理會計人員用函。

對考試院其他各部分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向例辦理、或呈請交辦。

第十三條

關於款項收支、本室依照中央各機關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由主管職員依據憑單、製具傳票、送經會計員蓋章、如係現金收付、同時須由出納人員在傳票上蓋章、證明收訖或付訖、交還本室會計員加蓋印章、轉交各主管職員記帳保管。

第十四條

每日現金結存數、應與當日之庫存表、互相核對。

第十五條

每旬款項收支、由本室主管職員繕具旬報、分呈備核。

第十六條

每月編製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由會計員呈由考試院祕書長、轉呈院長核署後、送審計部核銷。

第十七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考試院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室各職員每日到室簽到事項、依照院定辦法、并由考試院人事股辦理、

第二十條

本室職員請假辦法、依院定規則辦理。

第二一條

本室對於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

本室各級人員之職責如左。

甲 會計員之職責。

- 一 主計處及本院主管長官交辦事項。
 - 二 出席考試院有關其職掌之會議事項。
 - 三 本室人事之主管及工作之督導。
 - 四 會計方案之擬訂。
 - 五 收支憑單記賬憑證及帳簿之核簽。
 - 六 預決算會計報告書表及文稿之核定。
 - 七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乙 佐理人員之職責。

- 一 預決算會計報告書表及文稿之編擬收發整理。
 - 二 記賬憑證及賬簿之編製登記。
 - 三 簿冊憑證書表及文稿之保管。
 - 四 本室人事管理及書表文稿之繕製。
- 第二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主計處備案。
- 第二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考試院統計室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考試院統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室事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

二 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有與考試院各部份組織有關係之事項、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並依考試院處務規程辦理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本室事務、由統計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第四條 本室對於經主計處指定直接指導監督之考試院所屬機關統計人員、或呈經考試院指定之統計工作人員、均得直接分配其工作、其未經指定者、得呈請考試院主管長官令行交辦。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五條 本室每屆考試院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考試院統計委員會、或會同考試院各部份組織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第六條 本室統計工作、由統計員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及說明書、呈統計員核辦。

第七條 本室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員指定本室職員、或委託考試院各部分組織中職員、隨時辦理之、並按期送統計員核閱。

第八條 本室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覆外、其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本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公佈以前、應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條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具收到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日送

統計員核閱、其封面有祕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統計員親自拆閱。

第十一條 本室收到文件、經統計員核閱後、批明辦法分交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室文件、應視其性質、分別最要次要、最要者即日辦竣、次要者限期辦畢、如須查卷或有其他情形者、得由承辦職員陳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示、其

應付存查者、送統計員核准歸檔。

第十四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簽名負責送統計員核閱判行、其屬院稿者、經統計員

核簽後、依院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

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院稿者、應依院定發文及歸檔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室關於統計資料及其他應單獨保管之檔案、由統計員指定職員分門別類妥爲保管、并依

類登錄於登記簿。

第十七條 本室未經核准公佈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祕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五章 行文程式

第十八條 本室對外行文、以考試院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本室對內行文、程式如下。

一、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份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二、關於考試院方面。

對考試院主管長官用呈。

對考試院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用呈。

對考試院所屬機關、經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辦理統計人員用函。

對考試院其他各部份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院內向例辦理、或呈請交辦。

第二十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各項事件、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凡屬主計處主管者、呈由主管局轉呈、屬考試院者、呈由考試院主管長官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轉呈。

第六章 工作報告

第二一條 本室每月應報告之事項。

一 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 關於有關統計事務之會議紀錄事項。

三 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濫調獎懲事項。

四 關於所屬職員之考勤事項。

凡經主計處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考試院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各種工作報告、由本室核轉

第二二條 本室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之各種工作報告、造具二份、送呈主計處統計局存轉、其有規定

格式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 本室各種工作報告、除呈報主計處外、并應視其性質、分呈考試院備查。

第七章 服務

第二四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考試院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五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六條 本室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本室職員除於考試院考勤簿按照簽到外、并應於本室考勤簿簽到、不得託人代簽。

第二八條 本室職員請假、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并應於事前呈准及請派代理人。

第二九條 本室職員請假手續、依考試院規定行之、但統計員請假時、并須呈經主計處統計局轉呈核准。

第三十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假、但有緊急事件、仍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一條 本室值班出勤辦法、依考試院規定行之。

第八章 各級人員之職責

第三二條 統計人員之職責如左。

一 承主計長之命、受主管長官之指導、并依法受考試院長官之指揮、主辦本院一切統計事務。

- 二 關於本室例行公事之處理。
 - 三 關於本院統計方案及調查計劃之草擬。
 - 四 關於本室職員工作之指導與考核。
 - 五 關於本室職員職務之分配與調整。
 - 六 關於本室一切統計冊籍圖表文稿之覆核。
 - 七 關於本室事務之改善與策進。
 - 八 出席考試院與本室職掌有關之各項會議。
- 佐理人員之職責如左。

第三三條

- 一 關於統計材料之調查登記整理及彙編。
- 二 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繪造。
- 三 關於統計材料之核算及繕寫。
- 四 關於本室文稿之撰擬。
- 五 關於本室圖書及文件之保管。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統計員呈請主計處修改之。

第三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九月十三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分發司法行政部學習之二十八年高等及格人員巴天鐸、改分四川省政府任用。

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熊彙萃李錫全何葆銘等三人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與國松陽永安三辦事處祕書、何紹休孔祥霖陳化明孫熙鼎龔志箴吳福海等六人爲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彙轉考試院所屬機關辦事通則、考試院暫行辦事細則、祕書處辦事細則、祕書處總務文書調查證書等科各辦事細則、考試院會計室統計室各辦事細則、考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銓敘部之分局負責辦事細則、於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

按本案考試院所屬機關辦事通則、及各處科室辦事細則、已見三月六日本月十二日各條、不復重錄、會部所擬之辦事細則、先後於四月二十五日八月二十六日呈院、均係作爲試辦、其施行期間、均定爲六個月、旋即另行修訂、是以該細則條文、亦不照錄。

九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特任許崇灝爲本院祕書長。

九月二十日 本院聘董其政高惜冰齊世英黃恆浩王憲章莫德惠馬亮王星舟吳瀚濤爲東北流亡公務員查歷審查委員會委員、并以董其政高惜冰吳瀚濤爲常務委員。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特種考試整理田賦人員考試委員會具報辦理考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八月三十一日開始在重慶舉行、報考者一六九名、錄取及格者九十七名。

九月二十二日 本年高等考試初試、在重慶成都西安蘭州洛陽昆明桂林泰和麗水永安等十處、同時開始舉行、按試期原定九月十五日、旋因報名展期、故改於本月開始舉行。

同日 本院派郭有守爲特種考試四川省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主任考試委員、胡次威程天放顏啟鄧衍功爲考試委員。

八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派胡先驥馬博一梁棟胡家鳳文羣楊綽庵邱椿程時燧鄧伯粹梁仁傑爲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之再試試務、委託浙江省政府辦理。

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

按本案由行政院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徵詢本院意見、飭據銓敘部議復、奉交由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擬將補訂縣行政人員級俸、依內政部原表核定、七月十四日六二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茲照錄行政院提案、銓敘部議復、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及修正表如下。

行政院提議案

查自縣各級組織綱要頒布後、縣行政人員種類、已較前增加。又區署現爲縣政府之輔助機關、區長及區署指導員、爲縣行政人員之一部。關於新增人員之官等、各縣政府之事務員、業經本院解釋爲委任職、其餘各類縣行政人員、自可比照適用。惟新增人員之級俸、尙無規定明文、似應分別確定、以資依據。復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關於縣長及縣行政人員、均按縣等之上下、定級俸之高低、實則各縣事務之繁簡、工作之難易、往往與縣之等級、不盡相關。且每以縣等較低、組織較簡、而工作愈亦艱苦、今以級級較低、故資歷較優之士、不免望而裹足、而地方事務、終將莫由發展、此分等級之規定、似不得不予以變通。爰就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並據內政部之呈請、特爲擬議兩點如左。

- 一、縣長及縣行政人員之級俸、不以縣等之高低、爲其核敘之標準。
- 二、縣行政人員級俸之補訂、計警佐及區長定爲委任八級至一級、技士及指導員定爲委任十級至三級、技佐及區署指導員、定爲委任十三級至九級、事務員及巡官、定爲委任十六級至十級。

以上所訂、關係今後新縣制之推動、頗爲重要、復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牽涉甚多、一時尙未使修正、故特就縣行政人員部份、酌予補充、以應事實之需要。

銓敘部議覆案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條規定、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則縣行政機關之經費員額、自當隨之而有多寡之不同、縣長及各項縣行政人員之級俸、亦應有高低厚薄之別、乃足以副分等之精神。且我國歷代制度、及各省慣例、每以簡缺調繁缺爲陞、繁缺調簡缺爲降、長官資以爲獎懲、屬僚亦引以爲榮辱、若無所軒輊、則不惟運用有時而窮、於吏治之整飭、亦與有影響、卽縣之分等、更無從充實其意義。本部前准內政部咨送所擬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經本此意、酌予改訂爲新縣制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將縣長及各項縣行政人員之級俸、除指導員及督學警佐科員技佐巡官區指導員及事務員、暫不按縣等分定外、一律依縣之等次、分六等規定。最高級均達薦任或委任一級、最低級則按縣等而有不同、然在法令範圍內、仍依向例就各該員原有資歷核敘級俸。是則有資歷者、雖在低等之縣、并無所屈、而無資歷者、如在高等之縣、反不提高其地位、與行政院按資敘級之意、既不相違、且更收鼓舞人才之效。至原函所謂各縣事務之繁簡、工作之易難、往往與縣之等級不盡相關、此則在於各省釐定縣等時、苟能并顧兼籌、力求確切、此種情形、自可減少。至謂每以縣等較低、組織較簡、而工作愈亦艱苦、亦可於釐定縣等時、并謀適當之解決、而既有在法定範圍內按資敘級之例、則所謂資歷較優之士、不免望而不前、似亦非必要之顧慮。故就實際而論、本部主張分等、與行政院內政部主張不分等、原無甚出入、而行政院對於分等所慮各點、本部均已顧及、似縣及縣行政人員之級俸、卽按本部擬訂之表辦理、尙無窒礙。惟本部所重、在適應縣之分等精神、與人

事酌置之適當、工作待遇之漸趨合理、究以如何爲妥、亦無成見、理合呈請鑒核令遵。

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行政院此次補訂縣行政人員級俸、係爲實行新縣制、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條「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畫分、擬內政部核定之」之規定、是縣等分六分三等、係由各省就轄境內各縣差異狀況酌定、縣之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其最高及最低限度、省各不同、故甲省分六等、乙省分三等、甲省之六等縣、不必低於乙省之三等縣、而乙省一等縣、未必高於甲省之二三等縣。銓敘部主張將縣長秘書科長曠長技士之最低級俸、按縣等區分、是縣等少之省分、其縣行政人員、皆易絀高級、而縣等多之省分、其行政人員資歷才能、雖未必低於其他省分之縣等高者、反將因此而屈絀低級、若是縣等多之省分、充縣行政人員者、皆將裹足不前、四等以下之縣、尤無法招致幹練人員、以充代謝。(二)至行政院原函所謂繁簡難易、與縣等不盡相關、每以縣等較低、組織較簡、而工作愈益艱苦、等語、按縣文分等標準、乃根據已成狀況、繁榮之縣、其境內一切事業、多已有相當成績、縣府因經費充裕、員額編製、均可充實。佐治人員、既可各專一職、爲縣長者、中材亦可應付裕如、若低等縣分、則非有精明強幹之縣長、不能勝任、若必以按等定級之制度、而阻抑才望較高之士、出掌縣等較低之縣政、似非盡合新縣制之本旨。(三)按等定級之唯一理由、係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九條有依縣之等次一語、不知其下、尙有實際需要之對等標準、該條可列舉之名額官俸編製、何者應依等次、何者應需要、均授權省政府自行擬訂、省擬係單行編製、不發生上述偏弊。對於官俸、尙可不依等次、惟行政院所訂、係通行俸額、各省縣分、既有分等多寡之不同、自不宜按等定級。(四)至所論繁簡陸降並資獎懲一點、事實上恐未盡然、蓋以降調爲行罰之手段、實

級別	俸別
一	680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九	400
十	380
十一	360
十二	340
十三	320
十四	300
十五	280
十六	260
十七	240
十八	220
十九	200
二十	180
二十一	200
二十二	180
二十三	160
二十四	140
二十五	130
二十六	120
二十七	110
二十八	100
二十九	90
三十	85
三十一	80
三十二	75
三十三	70
三十四	65
三十五	60
三十六	55

任別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同日 國民政府令行同日修正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所有原表說明欄內第三項第一款「在各該縣等」五字、並即予以刪除、適用此次修正部份時、應注意者縣政府秘書有時代行縣長職權、其等級應較科長稍高、如縣長為簡任時、秘書可敘至荐任十級。

九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考試院呈請派揚若堃沈亦珍張嘉棟等三人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成都蘭州昆明三辦事處祕書、梁驥吳光煜方時敘孫云遐王煊楊樹等六人為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祕書施宏助呈請辭職、照准免職。

同日 本院核准考選委員會呈擬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照錄如下。

一 為期鄉鎮民代表會組織健全、並於辦理選舉前有合法之候選人起見、由縣政府就公正士紳、具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每保至少遴選二人至多六人、鼓勵其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

二 前項公正士紳、應自行據實填具聲請檢覈履歷書、檢同所有資格證明文件及相片四張證書費一元五角印花稅費四元、一併送呈縣政府。

三 縣政府接到前項聲請檢覈案件、應先負責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驗明屬實者、於清冊內註明、其未附資格證明文件、而所具資歷屬於各該縣政府主管或監督範圍內者、由縣政府查案負責證明、註入

清冊，原繳資格證明文件，暫不必附送，由考選委員會於檢覈時，隨時酌予調驗。

四、縣政府查驗結果，確可合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分批造具清冊，檢同原繳聲請檢覈履歷書，呈送考選委員會檢覈，至遲務於第一屆鄉鎮民代表選舉前兩個月送齊。

五、公正士紳之經縣政府遴定者，免予繳驗公民證，並得以縣長為保證人，免予取具保證書。

九月二十九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公告二十七二十九兩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案內應頒獎章各員姓名。列表如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談嵩濤	中央造幣廠處長	荐任	劉行謙	江西省財政廳科長	荐任	陳祖齡	江西省財政廳科員	委任
馮家驊	江西省財政廳股長	委任						

以上共計四人係二十七年考績案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區鼎新	立法院秘書	簡任	陳海澄	立法院秘書	簡任	王宜漢	立法院秘書	簡任

吳孝勉 秘書 荐任 夏範欽 科員 荐任 沈啓熙 科員 委任

冒維熊 書記官 委任 鄭維良 速記員 委任 張孝植 編修 荐任

吳梓權 科員 荐任 董文勛 科員 委任 溫雄飛 編修 簡任

高蔭棠 編修 簡任 楊祖貽 秘書 委任 黃懺華 秘書 荐任

李元白 秘書 荐任 唐世維 秘書 荐任 王宗宏 科員 委任

蔡文模 科員 委任 陶善堅 科員 荐任 張樹勛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所長 委任

鮑德激 秘書 荐任 龍級華 科員 委任 顧毓琛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所長 簡任

許繼元 考選委員會科員 委任 林儀甫 僑務委員會科員 委任 朱章 蒙藏委員會科長 荐任

陳湛恩 經濟部技正 簡任 喬會勛 經濟部秘書 荐任 李宏達 經濟部科員 委任

周承芝 科員 委任 向曦 科員 委任 耿毓厚 委任

周兆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 荐任 余容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 委任 孫輔世 經濟部揚子江水利技正 簡任

湯傳圻 經濟部揚子江水利技正 荐任 賀蕪垞 經濟部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科員 委任 李之鷗 教育部秘書 荐任

薛餘曾 教育部科長 荐任 顧樹森 教育部司長 簡任 戴應觀 科長 荐任

孔聘如	王家滋	李炳瑗	趙傳雲	李次宋	程景	閻廣成	李安	劉德炎	郁海觀	葉耀章	劉師彝	王研因
''	'' 科員	''	交通部科長	司法院秘書	''	'' 科員	內政部科長	''	''	'' 科員	外交部司長	''
委任吳大城	委任李宗祐	荐任王維均	荐任陳綬孫	荐任居筠	委任候淦	委任廖華焜	荐任應芝芬	委任武頤容	委任金善增	荐任倪士洪	前任徐乃謙	荐任潘平之
''	'' 科員	'' 技士	交通部科長	司法院書記官	''	''	內政部科員	''	''	'' 科員	外交部科長	'' 科員
委任鵬鵬	委任張梓林	荐任趙文詰	荐任萬良楨	委任劉傳書	委任張國權	委任姚慶曾	委任李達五	委任劉瑞	委任伍本元	委任靳文輅	荐任胡建青	委任鄧連
''	''	'' 科員	''	交通部科長	''	''	'' 科員	瑞內政部科長	外交部科員	'' 科員	外交部科長	''
委任	委任	委任	荐任	荐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荐任	委任	委任	荐任	荐任

盧戒之	委任何有勳	委任丁繼會	委任
殷作雨	委任李振公	委任梁廷煒	委任
吳玉璋	委任徐世大	簡任陳昌齡	委任
劉錫彤	委任賈祖蔭	委任季手文	簡任
洪熾昌	委任梁春芳	委任洪永權	委任
鄭誠	河南民政廳科長	河南民政廳秘書	委任

以上共計九十七人係二十九年考績案

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長沙會戰、敵突圍北潰其洞庭湖戰鬥部隊先一日潰退。

按此役自九月六日開始接觸、至十月八日我追擊部隊啣尾狂擊、渡過新牆、乃完成大捷。

九月三十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教育部調用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趙英傑等二員、擬予照准。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浙江省第三屆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再試得變通就訓練科目指定數種為再試科目、並委託省政府辦理再試試務。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交通部舉行陝西等十二郵區、及重慶郵政儲金匯業局舉行初級郵務員考試情形、列表如下。

郵區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考試委員人數
		第一試	第二試			
陝西	西京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四五五人	一一四人	四人
西川	成都	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年一月七日	二七〇人	一三一人	一三人
東川	重慶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十年二月一日	六二五人	三一人	一四人
廣西	桂林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十年一月五日	二七七人	一四八人	一一人
浙江	麗水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四五人	九九人	一二人
湖南	長沙 邵陽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四一七人	一五〇八	八人
廣東	汕頭 江梅縣	三十年一月五日	三十年一月七日	三八一人	二〇〇人	一七人
湖北	恩施	三十年一月五日	三十年一月六日	九八人	四五人	一一人
上海	南京 上海 杭州 泰縣	三十年一月十九日	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十年四月八日	一七九八人	四四六人	一八八

貴州	貴陽	三十年二月十六日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四六人	一八人	八人
雲南	昆明	三十年三月九日 ^八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五	一九二人	四五人	九人
郵政儲金 匯業局	重慶	三十年四月五日 ^四 六	三十年五月一日	四五五人	五九人	一二二人
河南	洛陽 立煌	三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十年五月五日	二三三人	九五五人	一二二人

是月 銓敍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四百七十九人、不合格者五十五人、准予任用者十一人。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三人。辦理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一百六十四人、不合格者二十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三起、計核准者九十七人。

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周國隆為銓敍部科長、應照准。

同日 銓敍部咨復教育部、以行政院對於教育人員銓敍暫行綱要草案表示之意見、認為困難甚多、主仍秉承中央決定銓敍之原則進行。節錄原文如下。

行政院意見略謂、教育為文化事業、學校為學術機關、其師生與同學之間、應極力培養其尊崇學術之空氣、今若以教育人員、分別簡薦委等官職、使教職員間有高低尊卑之差別、殊非所以提倡學術之道。倘政府為便於調劑人才、并提高教育人員之地位起見、則一可參照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及軍用文職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制定教育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一可援司法官任用辦法、修

正公務員任用法、將大學教授得任爲公務員之資格、規定於公務員任用法中、似不宜於教育人員直接制定銓敘辦法。本部以爲其第一點、制定教育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之辦法、有下列各項困難。一、教育人員與公務員間身分之比照、須先爲確定、始有轉任之基礎。原訂教育人員銓敘暫行綱要草案、所定簡薦委任職員待遇、卽所以確定教育人員身分、以樹立轉任普通公務人員之基礎者、行政院意見、不願以簡薦委任職與待遇、加諸教育人員、既無轉任之基礎、則實行轉任、自多窒礙。二、黨工人員之甄審、在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中、明定某職銜簡任、某職銜委任、某職銜委任、經中央核定合格者、發交本部、分別頒予簡薦委任證書、教育人員、職務既無與簡薦委任之比照、自難援黨工人員甄審之例。三、軍用文職人員、本有同將校尉之官階、復有與簡薦委任職務之比敘、規定依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須先依各項軍用文職任用條例、審查合格任用後、再轉送本部查核登記、俟達一定年資、始取得轉任普通公務員之資格、原綱要草案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既不能實現、則教育人員之任職與任教、其審查情形、本部均無所稽考、自不能援軍用文職人員例、予以考核登記、如何轉任、更無所依據。其第二點辦法、主張將大學教授得任爲公務員之資格、增訂於公務員任用法中、貴部來咨擬採此項辦法、商討進行、就第一第二兩點辦法相較、似應如是。惟本部詳加考慮、以爲循第二點辦法進行、困難仍多、教授科目、門類甚繁、性質各異、若僅列入教授普通科目之教授、則範圍甚狹、設各項科目教授、一一規定、又有難能。法院組織法規定、教授爲推事檢查官之資格、只以教授主要法律科目爲限、其標準分明、規定單純。此項立法體例、在公務員任用法中、不易採用、此其一。於公務員任用法、只規定教育人員爲任用資格、對其他種人員、如醫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各項聘派人員、將如之何、如不列入、則顯失公平、如一併列入、則殊難配備、必致資格條文、龐雜

無章、運用解釋、俱多窒滯、此其二。行政院所主張辦法、只及大學教授、而大學之專任講師助教及專科學校之專任教員、既付闕如、其他如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及中等學校校長大學專科中等各學校之職員、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與職員、亦從屏棄、似嫌罣漏、有失平允。然倘逐一補充、則只教育人員一類資格、已連篇累牘、在公務員任用法中、殊難訂定、此其三。又關於在公務員任用法中規定教育人員爲任用資格之困難、前於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行政院開審查會時、貴部代表陳參事石珍、亦曾爲說明、以上僅就制定教育人員轉任條例、與在公務員任用法中增定教育人員爲資格兩點辦法進行之困難與窒礙言之。况中央決定銓敘教育人員之主旨、乃在對教育人員本身直接予以銓敘、俾政府對於學校教職員、能收管制之實效、以期學校有安定之秩序、教育人員有合法之身分、得以從容講貫、以完成其對於國家所負之任務、并非專爲造成教育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之資格而已、縱前兩點辦法、可以勉行、而揆之中央決定原意、仍大相逕庭也。復查各大學、有正副教授講師助教之分、本有差等、不待加以簡薦委任名稱、而始有尊卑高低之別、如嫌加以簡薦委任名稱、致形成尊卑高低之級階、則教授講師助教等名稱、似亦並無二致。况公立大學校長、早經以簡任職銓敘、推而行之當無不可。行政院意見、謂教育爲文化事業、學校爲學術機關、正以其關係之重大、故與其他事業機關、同受政府之管理、蓋尊榮學術與適當管理、原貴相輔而行、中央之認銓敘教育人員爲必要、其意旨亦即在此。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致詞有曰、今天我們再不能附和過去誤解了許多的教育獨立的口號、使教育者自居於國家法令和國家所賦予的責任以外、而成爲孤立的一羣。遵此訓示之原則、可推知關於教育人員之人事、其管理之方法、雖有不同、而應與其他公務人員同施管理、當無疑義。旋經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并曾通過魯委員蕩平等所提、中小學教職員、一律改爲

委任一案、轉令參考。基於以上所述、本部以爲關於教育人員之銓敘、其進行步驟、固待商討、而考試院秉承中央決議、予以銓敘之原則、仍應爲本案進行之指針。

按本案經過、詳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本院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案內。

十月六日 中央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第二期開學。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調用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張國維。擬予照准。

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派楊亮功爲江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本院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受訓期內、月給津貼十五元、請增爲三十元。

按此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并令將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第五款修正。

十月十一日 江西省縣長考試、在泰和開始舉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馬雲朱文治高仕煊蔡漱芳等四人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洛陽麗水永安泰和等四辦事處祕書、史振威馬興漢滕叔書陳聲錐陳英弼李子雲胡昌騏等七人爲四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十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許壽裳爲考選委員會祕書。

十月十五日 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謝名溢等二百零五人、照錄姓名如下。

謝名溢 劉錦 張鳳岐 賀德宣 雷伯修 陳育生 龍騰霄 唐秉鈞 馮步嶽 金文荷 費有芷
溫熙臣 吳世法 李宜 杜仲篋 曾杜周 錢松森 劉孝濂 張遵祺 屈志傑 傅敘均 高 端
王維新 鄭行白 嚴 澈 梁訓禮 余 樾 蔣應杓 李 懋 張光棣 姚健吾 張信和 張開源

梁慶槐、聶曰正、徐幼祚、顧瑞麟、蔡泰來、齊禹琛、任桂芳、程志伊、焦沛澍、周維鏊、錢本海、朱有道、陳正鵬、凌廣亭、方叔瑤、王士楷、項恂達、賀金吾、朱耀均、胡德基、黃良謀、張晉傑、劉楚雄、吳星海、宋仲堪、李貽庚、谷鏡衷、易抱真、方滌華、杜羨孔、余卓民、周翠鈿、梅爾和、顏澤壽、賀祖斌、朱國南、蔡懋官、徐勞村、梁慶雲、李珍莫、張心祿、楊德尊、楊家驥、張維心、唐國瑞、李俠平、朱育璜、袁興璋、項旭東、覃芳蘭、楊培智、蕭尊儒、呂子英、吳秉瑜、譚興、白泉、張永祺、甯開達、葉榮浦、劉學禮、賈樹功、劉忠益、羅體行、劉先忠、吳復、朱士烈、葉書紳、賈鵬達、張連柱、李蔭華、袁天才、費道槐、孟世琬、馮汝璣、許宏達、李照鏡、錢桐蓀、易立程、張兆助、楊特武、李伯中、文學淑、王涵禮、周漢勳、邱俊文、何惠民、葉繼祖、葛澂、柯順榕、劉涵德、張榮東、霍璞、許京樂、鍾文柏、李端彬、鍾樹楨、聶慎五、齊兆武、王錦林、孫濟、黃威宇、顏佩箴、粟根白、張金蘭、陳德俊、陳銘彝、毛錫清、劉儼、崔源、李慶唐、陸元浩、黃益、岑毓江、劉貴能、姜毅之、郭九山、李紹屏、陳寶琳、申屠宸、江邦綬、謝國治、袁忠燧、李振田、劉仲山、廖淵、李懷安、薛繼賢、陳必康、范純良、蘇璧、嚴承典、王平潭、余瑩琇、陳廣見、岳成安、劉仲華、宋熾榮、宋相國、曾智柏、楊智敏、劉用之、呂學琮、劉文英、魏挺華、汪文瑾、陳克銑、張升堂、陳慶安、曹樹聲、陳令完、張方驄、曹春鴻、李培賢、劉耀文、謝紹荃、洪靜、吳鏡明、魏景華、劉玉賓、劉賢才、袁慶龍、姚文煥、黃海、鄧國治、蔣崇頤、曾德奇、吳乙穆、金盛虞、王心一、段鄰、張家霖、張振興

同日 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初試及格任桂芳等一百六十二人。照錄姓名如下。

法院書記官 任桂芳 馮汝璣 高文鑫 李川 浦士英 邱禎明 戈止武 鄧海容 劉崇德 楊

威	張廣源	董玉堂	湯	焯	齊魁元	陸鍾璣	魏	敏	劉耀文	劉德芳	魯仲材	谷	通	陳
景	張性道	張龍一	周	震	劉震乙	張嘉會	余	伯酉	張國燮	張在於	吳能膺	陳	光益	黃朗
清	賀唯幹	李振宗	華	蔭	李成紀	楊喜瀛	林	韻棠	梁	仁	黃涼英	王	彥銘	張文
叔	尹華湯	何迺益	聶	蘭森	尹德澤	吳文明	化	俊辰	馮國珍	戴文輝	祝雨生	張	國幹	榮濟
衆	李天福	樊隨英	李	叔衡	張文友	趙運挺	張	素華	朱勁吾	陸啓明	陳靜波	曾	啓文	唐一
杏	李價東	左既方	監	獄官	王	槐	方	平	康	襄銓	孔	令士	柏	希虞
危	之允	周維楚	譚	時傑	孫	佐卿	趙	德昌	嚴	顯厚	李	遠翥	張	邦蔭
會計人員	李孟仁	張	勤	廖	宜達	李	季元	崔	成才	王	萍穎	劉	佐材	秦
統計人員	謝宗藩	莫	成祥	廖	芳	陳	粹章	李	椿森	田	宗堯	土地行政人員	耿	煥恆
土地行政人員	耿煥恆	閻	慶甲	黎	濟民	徐	聲熹	姚	建之	鄭	緒繁	李	丙坤	何
永禮	程自龍	陳	震寰	魏	守嶽	鄭	寬仁	李	旭陽	蕭	俊雲	彭	育麟	向
昌文	張延森	田	振雲	柴	百揆	林	承沾	王	上修	李	明鏡	周	昇貴	黃
永德	王逸政	劉	憲	張	德	邵	瑞章	鄧	紀方	林	佳	曾	紀僑	張
偉	羅吉甫	任	代禮	李	漢章	謝	宏任	滕	泰森	袁	礪新	黃	憲章	劉
永齡	陳立富	李	文華	邱	佐	楊	和生	趙	運宜	徐	鴻超	冉	啓元	譚

十月十六日 本院公布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

甲 行政人員考試。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一 甲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 乙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 建設或技術人員考試。

一 建設行政人員考試。

二 技士考試。

三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四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五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六 軍事行政人員考試。

一 甲種軍事行政人員考試。

二 乙種軍事行政人員考試。

七 地政人員考試。

八 社會行政人員考試。

九 會計人員考試。

十 指導員考試。

- 一 縣指導員考試。
- 二 督學考試。
- 三 合作視導員考試。
- 四 區指導員考試。

十一 區長考試。

乙 鄉鎮自治人員考試。

一 甲種鄉鎮自治人員考試。

二 乙種鄉鎮自治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經普通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四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縣政府民政科科員或區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一 經普通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曾任委任職或其他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完全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縣政府辦事員書記或聯保主任或其相當職務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四、邊族青年、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肄業或有同等學力、經縣政府選送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行政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工業農業或經濟各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担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任縣政府技士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技士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農業工業各科系或高級職業學校農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或其與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在各機關充任與委任職相等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以者。

四 曾任委任職担任技術工作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第七條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經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四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縣政府教育科科員或區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五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任教職員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第八條

一 曾在中央警官學校或內政部備案之各地警官訓練機關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曾在各軍師或各省立幹部訓練機關受訓六個月以上畢業、並在警察行政機關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三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在各地方政府設立之警察訓練機關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九條 曾在各地警察行政機關充任警官以上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實屬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經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財務機關委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四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縣政府財政科科員或出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實屬者。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軍事行政人員考試。

一 經普通考試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主管機關認可之軍事學校畢業、並在軍隊或軍事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級兵役管區或縣政府辦理役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四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服務軍隊或軍事機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軍事行政

人員考試。

- 一 曾在主管機關認可之軍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軍事訓練半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三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在軍隊或軍事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曾任縣政府辦事員書記或聯保主任及其相當職務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十二條 地政人員之考試類別、應考資格、及初再試考試科目、均適用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所列之考試類別、依貴州省之需要、得全部或選擇一類以上舉行之、初再試考試科目、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酌予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四條 地政人員各類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得比照本條例其他各類考試所規定者辦理。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社會行政人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合作統計或商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 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四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學校畢業、並辦理社會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曾習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商科或其同等之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在各機關辦理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四 曾在各機關辦理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種資格之一者、得應縣指導員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經普通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五 曾任區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六 曾任委仕職務教育行政事務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督學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教育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各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經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其同等之師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教育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五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完全小學任教職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合作視導員考試

一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並在本省合作委員附設訓練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二 曾任完全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在社會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區指導員考試。

一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曾任縣政府科員或區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初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聯保主任與其相當職務或完全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四 邊族青年、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學肄業、或有同等學力、經縣政府選送者。

第二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區長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經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縣政府科員或區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四 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第二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鄉鎮自治人員考試。

一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服務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三 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第二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鄉鎮自治人員考試、

- 一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並在各機關團體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三 曾在小學畢業、並任保長或聯保主任書記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 四 曾任區公所區員或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 邊族青年熟習地方情形有志鄉鎮工作、並曾受小學以上教育或具有同等學力、經縣政府選送者。

第二四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之分類、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予增加或變更之。

第二五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並得依其需要、擇定數類或一類、分期舉行之。

初試均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

筆試或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第二六條 初試之筆試科目、除地政人員考試別有規定外、分列如左。

甲 基本科目

一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 二 論文或公文

乙 專門科目

一 民政概要 二 財政概要 三 建設概要 四 教育概要 五 軍事概要 六 警政



概要 七 法律政治經濟概要 八 合作概要 九 會計學 十 小學教育 十一 民衆組訓 十二 軍事術科 十三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 十四 兵役法規 十五 各科測驗。

前項專門科目、應於考試舉行時、就其類別公告試驗、必要時、並得呈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二七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之科目、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二八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貴州省政府辦理。

第二九條 前條考試、由考試院委託貴州省政府辦理者、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

第三十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由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

第三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月十八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通飭各機關檢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如於官等員額、漏未規定者、或核准手續欠缺者、應依照二十六年通行整理辦法、分別加以修正、或補充規定、依照程序辦理。

按本案國民政府曾於二十六年四月三日通令有案、此係重申前請、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復有通令飭遵。

同日 本院派陳其祥爲江西省會計人員考試主任考試委員、吳華寶湯宗威許鵬飛吳紹垣黃堅蔡漱芳胡昌騏

呂俊會允聰劉樹東爲考試委員。

十月二十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九次常會、通過邊地青年教育及其人事行政實施綱領案。

按本案係軍事委員會擬訂、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教育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酌加修正、提會通過、本月二十九日由國府轉行到院。茲照錄綱領如下。

甲 邊地青年教育 中央對邊地青年教育、依教育行政系統、由教育部主管、其項目如左。

一 目標

- 一 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抗戰建國綱領庚項教育、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各規定、切實推進邊地教育。
- 二 澈底培養國族意識、以求全國文化之統一。
- 三 根據邊地人民各別之特殊環境、切實謀其知識之增高、生產技能之增進、生活之改善、體育衛生及國防教育之嚴格訓練。

二 辦法

- 一 範圍 蒙藏及其他各地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施以邊地教育。
- 二 步驟 先從調查研究入手、於實施前辦理各種社會福利事業及宣傳勸學等項工作、俟民情融洽、即舉辦各種教育事業。

三 事業

子 初等教育 爲邊地教育之基礎、各邊地應普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分小學及民衆兩部、此項學校、得依地方情形、分爲固定式或流動式、學生應受國民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之訓練、

其編製課程訓導設備待遇等、由教育部以法令定之。

丑 中等教育 爲推進邊地教育之中心機構、儘先設立師範、以訓練邊地師資、分區設置實用職業學校、以培養邊地生產建設人才、小學畢業生應升入中學者、須令報考普通中學。

寅 高等教育 邊地學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應令參加普通入學考試但得從寬錄取之、各專科以上學校、爲培養建設邊地之專才起見、得在適當地點之專科以上學校、設置是項科系。

卯 社會教育 注重巡迴教育、以醫藥電影幻燈掛圖音樂等、爲施教及宣傳之工具、並利用寺廟推進教育。

辰 補習教育 小學畢業生升入中學、及中學畢業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其程度未合者、應予以補習、教育部須在邊區適當地點、指定成績優良之學校、增設補習班、并於中央設立邊疆補習學校、以爲邊區學生補習之所。

巳 特種教育 爲培養邊地黨務政治幹部人才起見、應由中央酌設特種學校及訓練班等。

四 師資

子 邊地小學師資之培養與管理、應由中央統籌辦理、俾能遂行國策、現任邊地教師、於一定期間、并由中央主管機關、輪流調訓、以集中意志、增強效率。

丑 服務邊疆之教師、其待遇應特別從優、并應予以生活及工作之保障。

五 教材 小學教科書、應由教育部按照邊地實際需要、分別編訂、印送各校應用、此項教科書、一律以國語爲主、地方語文爲輔。

六 學生

子 邊地各級學校校名，不得冠以民族及宗教名詞，招收當地學生時，不分種族宗教，混合教學訓練，俾潛移默化，養成國族統一情緒，團結一致精神。

丑 中小學學生（除師範及職業學校完全公費外）一律免費入學，并由學校供給書籍及其他學校用品、清寒優秀學生，并予以獎學金之待遇，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補助辦法補助之，其旅費及在校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實際需要，酌量補助之。

七 經費

甲 邊疆地方貧瘠，無力負擔巨量教育經費，應由中央優予補助，在最近五年內，應依事業之進展，按年增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乙 各省縣對於邊地教育經費，應從優補助，最低限度，須按人口比例，為分配各種教育經費之標準，邊地青年人事及其行政，分左列五項。

一 為統籌邊地人員人事行政，考試院應增設一專管之科或室辦理之。

二 邊地學生在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及特設學校畢業，經考試院考核合格者，得按其程度，分別認為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或高級考試及格。

三 曾受政府供給之畢業生，其就業應受政府統制。

四 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應特設專額，更番錄用邊地人員，其薪俸由中央及地方分定專款支給之。

五 錄用邊地人員，其保送及任用標準，應就原有法規（如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等）加以補充或修改後，責成關係機關，切實執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梁午峯馬名海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西安桂林二辦事處秘書

、淡栖山劉安國劉孟傳陳哲華等四人爲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行修正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第五項條文。

按本案係國防最高委員會據本院十月九日提案批准、並令修正辦法第五項、茲照錄修正條文如下。

五、前條初試及格人員、在受訓期內、除膳食服裝講義由校供給外、月給津貼三十元。

十二月十一 國民政府令、派胡家鳳爲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湯宗威爲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胡致吳紹垣蔡漱芳爲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處據考試選委員會呈、核准將冒名應考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及格趙大昌之及格資格、予以撤銷。

十月二十三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公告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及格者二百零五人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三十八人。

十一月十四日 本院函轉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三十一年度計劃草案及概算書於中央設計局國民政府主計處。

按本案經中央設計局整理、訂有整理考選委員會三十一年度特別建設普通政務計劃結果一覽表、銓敘部三十一年度普通政務計劃結果一覽表、次年四月一日由國府令發到院、本案原文從略不錄。

十月二十五日 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陶唐等八人。照錄姓名如下。

陶 唐 郝 誦 胡文祥 金作鏞 楊六經 李炳文 歐陽嶽 楊玉宏

按此項考試審查合格准予報名者一六九人、實到檢驗體格合格者一二九人、實到參加考試者一二九人。
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鹽務機關會計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鹽務機關會計人員考試，分類如左。

一 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二 乙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應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曾在高級中學畢業或肄業者，得應乙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五條 甲乙種會計人員考試，均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第六條 筆試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簿記 五 數學。

前項考試科目，得分別就甲乙兩種會計人員之應考程度考試之。

第七條 口試就其品性學識經驗儀容及言語面試之。

第八條 前項考試，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委託鹽務機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於舉行完畢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成績，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令廢止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同日 本院核准財政部鹽務總局舉行鹽務機關會計人員考試，並委託川康鹽務管理局辦理考試事宜。

十月二十八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教育部調用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葉佩華，擬予照

准。

兩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重慶等二十二處舉行乙級郵務員甄拔試驗情形。節錄原呈如下。

准交通部咨開「案查本部前據郵政總局呈擬舉行乙等郵務員甄拔試驗，業經函准貴會函復，已轉奉考試院令准備案在卷。本部隨即組織乙等郵務員甄拔委員會，主持命題及閱卷等事項，並經指派本部政務次長彭學沛為委員長，參事王輔宜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徐濟簡任秘書薛光前會計長陸榮光為副委員長，及郵政總局副郵務長谷春帆署副郵務長劉承漢等為委員，又外國文一科，應試人中有少數選試德日法俄文者，其命題及閱卷，係由本部歐亞航空公司總經理李景樞郵政總局主任秘書江鐵郵務長羅特，及副郵務長陶麻結夫等分別担任。至其他關於試務事項，則由郵政總局辦理。此次試驗，經規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七日止。同時在重慶成都昆明貴陽桃花坪恩施贛縣麗水閩侯曲江桂林洛陽西京皋蘭迪化泰縣南京上海懷寧杭縣漢口及廣州等二十二處舉行，由各該地郵政管理局管理局辦事處或軍郵總視察辦事處組織試務辦事處，按照考試章例辦理。除上海一處，因虹口一帶，突於十一月十六日下午起戒嚴，禁止行人來往，以致會計學民法概要外國文郵政法規及郵政公約五科，無法如期考試，經甄拔委員會，另行命題，由郵政總局轉飭於三十年一月四五兩日補試外，餘均於原定日期考驗完畢。所有試卷，亦由各試務辦事處呈送郵政總局，彙送甄拔委員會評閱。此次試驗，共有乙等郵務員七百十九人參加。甄拔名額，原經本部核定為二百名，惟試卷經評閱及覆核完畢後，分數及格者，達五百餘人，超出原定錄取名額甚多。同時據政郵總局簽呈，各區需要甲等郵務員數目，隨公務情形而增加，原定錄取名額，不敷分配，請就及格人員中，擇其成績優良者，依次錄取三百五十名，惟在此名額內，如有已經二十九年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均予扣除，即由成績在三百五十名以後

之及格人員、依次錄補。等情、亦經本部函准貴會函復、業經提出貴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囑查照轉飭知照在案。本部當即令飭郵政總局知照、茲據該局呈報、是項試驗結果、已於三十年九月四日公布、相應檢同原件、並依照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第十條規定、將上述辦理經過情形、咨請貴會查照轉呈考試院備案為荷。等由、查核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

二月二十九日 本院公布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對外文件、以秘書處名義行之。

第三條 秘書協助秘書長辦理本會事務、並承辦特交事件。

第四條 專門委員及編纂、秉承秘書長辦理設計編譯等事宜。

第五條 視察承秘書長之命、輔導並調查各地考選行政及其狀況。

第六條 編纂視察、得調派各處科辦事。

第七條 第一處置左列各科、辦理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 第一科掌中央及各省市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

二 第二科掌各縣市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

三 第三科掌鄉鎮以下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

第八條 第二處置左列各科、辦理任命人員考試。

一 第一科掌高等考試事項。

二 第二科掌普通考試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特種考試事項。
第四科掌檢定考試著作審查及其他事項。
第三處置左列各科、辦理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

第一科掌律師會計師等考試事項。
第二科掌農工礦業技師技副考試事項。
第三科掌醫師藥師助產士護士及其他考試事項。
第四處置左列各科、辦理總務。

第一〇條 第一科掌文書之收發編撰繕校監印及管卷事項。
第二科掌議事事項。
第三科掌人事事項。
第四科掌庶務事項。
第五科掌出納事項。
第六科掌調查登記及圖籍保管事項。
第一一條 各處分科、得因事務之繁簡、互為增減、必要時、並得暫以一科兼辦兩科以上事務。
第一二條 各處科於必要時得設幫辦、就法定員額中調派兼任、協助處長科長辦理處務科務。
第一三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一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佈廢止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定修正之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按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新經修正，本年八月廿一日奉國府公布，該會應依法定組織，擴充會內機構員額，所有處務規程，據參酌實際情形，擬呈草案，並請將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核定之處務規程，予以廢止，本院爰有以上兩案之公佈。

十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展限一年，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底截止。

按國府於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令，以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年九月底止，為舉行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時期，軍事委員會以一屆滿，而參加登記人員不及五千，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未能登記，故函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通行展限。

同日 本院公布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經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得有證書，並曾任高級委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證明屬實者。

三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辦理行政訓練或在行政訓練機關任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並得分期舉行。

第四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初試、分初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或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第五條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 二 國文 三 法學通論 四 政治學概要
五 經濟學概要 六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
前項三、四、五各款科目，必要時得增減或合併之。

第六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七條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訓練科目並應咨達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委託貴州省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關於辦理考試經過情形，應由貴州省政府咨達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訓練章程，由貴州省政府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律師檢覈委員會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律師檢覈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主任委員，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充之。

委員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就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或其他高級職員派充之，必要時，並得商調司法行政部參事或司長一人至二人派充之。

前項委員派定後，應報告於考選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事務，由考選委員會有關處科辦理之。

第四條 檢覈案件，由主任委員分配於各委員核辦，辦理完竣，應擬具見書，送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審議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時，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本委員會委員一人臨時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議案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議完竣之檢覈案件，應依照檢覈辦法第十條辦理。

第八條 本規 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及格之會計人員一類，以實習六個月代替訓練。按本案司法院以本屆普通考試、各區及格之會計人員，共計八名，與預計錄取一百名，開班訓練原案，相差甚遠，如為訓練八人，而仍開班，極不經濟，似宜改以實習方法，代替訓練，按原試區就近發本院會計處或各該區高等法院會計室實習六個月，期滿予以任用，函經考選委員會認為可行，故遂呈請核示。

同日 考選委員會陳委員長，因病呈請給假一月，並請以副委員長沈士遠暫行代理會務。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四十一人，不合格者七十二人，准予任用者十四人。辦理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八十六人，不合格者四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二起，計核准者七十二人。

十一月一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公告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案內應領獎章各員姓名列表如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鄭文禮	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簡任	王德佩	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龔志篤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
龔錫瑞	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荐任	洪錫範	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荐任	魏世杰	浙江第二監獄典獄長	荐任
趙協曾	浙江衢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荐任	瞿善聞	浙江衢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委任	朱成復	浙江寧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荐任
段良琛	浙江第四監獄典獄長	委任	張受書	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王廷斌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
劉燕嘉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荐任						

以上共計十三人係二十七年考績案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吳天頌	廣東高等法院庭長	荐任	羅其鍾	廣東高等法院庭長	荐任	譚光祖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
陳壽康	財政部科員	委任	章維翰	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徐步蟾	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程毓璘	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李元俊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書記官	委任李百為	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委任
林學藩	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書記官	委任汪尙黃	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書記官	委任柳濬國	江西省教育廳秘書	荐任
黎坤合	江西省教育廳科員	委任黃求渠	湖南高等法院推事	荐任梁峻	湖南高等法院推事	荐任
楊宜以	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童柏齡	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陳志銘	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湯劭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王壽全	中央造幣廠技正	荐任阮潤圻	中央造幣廠技士	荐任
黃亮英	中央造幣廠課員	委任錢旭田	中央造幣廠課員	委任顏晟棣	中央造幣廠技士	委任

以上共計二十四人係二十八年考績案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何蔚	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	簡任	張子濤	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	簡任	鄧夏	最高法院推事	簡任
蔣福琨	"	簡任	張孚甲	"	簡任	林祖繩	"	簡任
楊壽岑	"	簡任	周繼瀛	"	簡任	葉祖瀛	"	簡任
徐步垣	"	簡任	朱志翔	"	簡任	朱幹青	書記官長	簡任

考試院施政續年錄 三十年十一月

張倫官	陳和甫	張蔚	高熙	劉德輝	蔣允平	及菊初	林憲先	楊井畊	方渠祥	何成章	天囚
”	導准委員會技正	粵閩區統稅局課員	”推事	”	”	”	”	”	”	”	”書記官
荐任	簡任林平一	委任雲維炳	簡任曹鳳蕭	部任居煒信	委任朱靜涵	委任鄭光社	委任王斯林	委任李邦鳳	委任鄧勤斌	荐任尤昌熙	荐任潘傳霖
徐汝梅	導准委員會技正	粵閩區統稅局課員	”推事	”	”	”	”	”	”	”	”書記官
”	”	”	”	”	”	”	”	”	”	”	”
”科長	”	”	”	”	”	”	”	”	”	”	”
荐任鄧玉葆	簡任劉夢錫	委任黃希聲	簡任朱景周	委任郭則泓	委任朱學成	委任熊學海	委任林成墉	委任彭濟豐	委任魯樸	荐任曾中極	荐任翁景瑞
”	導准委員會技正	廣東省教育廳秘書	粵閩區統稅局秘書	”	”	”	”	”	”	”	”書記官
”科員	”	”	”	”	”	”	”	”	”	”	”
委任	簡任	荐任	荐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荐任

汪授章	莊則郊	周剛榮	鄭鍾培	卜元瑄	王善一	黃新齋	周助若	何金泉	孫士沂	趙汝德	陳玉潤	殷建侯
''	'' 科員	''	'' 書記官	'' 科員	'' 書記官	財政部秘書	'' 書記官	'' 佐理員	審計部科員	''	'' 技佐	'' 科員
委任宋巽	委任張亮夫	委任陳其熊	委任顧葆定	委任趙誠	委任謝策勳	荐任陳海籌	委任陳博文	委任索祖蔭	委任蔡鳴時	委任錢儀貴	委任黃絲	委任江宣城
''	''	'' 科員	'' 書記官	''	''	財政部科員	浙江省教育廳督學	'' 書記官	審計部科員	交通部統計室科員	''	'' 科員
委任都洪業	委任劉德明	委任黃啓宗	委任李傑俊	委任李昌涑	委任蕭兆綱	委任成鑒溪	荐任戴銘禮	委任郭芳園	委任楊宜馮	委任陳祚蔭	委任陳其勛	委任王之湘
'' 書記官	''	'' 科員	'' 書記官	''	'' 科員	'' 書記官	財政部司長	'' 書記官	'' 科員	審計部稽查兼科長	''	'' 技佐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簡任	委任	委任	荐任	委任	委任

朱錫霖	書記官	委任	劉衡	書記官	委任	劉崧	科員	委任
洪乾菴	科員	委任	劉思照	財政部關務署科員	委任	邵鏞	財政部關務署科員	委任
徐寶泰	財政部關務署科員	委任	劉允承		委任	畢鍾燾		委任
鄭容惠	財政部稅務署科員	委任	許保章	財政部稅務署科員	委任	楊世緯	財政部稅務署科員	委任
張忠純		委任	吳作天		委任	尤德慶	財政部鹽務署科員	委任
戴壽乾	財政部鹽務署書記官	委任	張漢卿	審計部駐外協審兼浙 江省審計處主任	荐任	張培元	浙江省審計處佐理員	荐任
文守仁	浙江省審計處佐理員	委任	范香谷	浙江省審計處佐理員	委任何杰			委任
俞天璋	審計部駐外協審兼湖 北省審計處主任	荐任	蔣明祺	審計部駐外稽查	荐任	儲章	湖北省審計處佐理員 兼股長	委任
汪金樑	湖北省審計處佐理員 兼股長	委任	楊克觀	湖北省審計處佐理員 兼股長	委任	張家衡	湖北省審計處佐理員	委任
甘蓉卿		委任	張書陳	湖北省審計處佐理員 兼股長	委任	熊映淞	湖北省審計處佐理員 兼股長	委任
劉廷冕	主計處所屬立法院統 計室主任	荐任	胡致	江西省政府秘書	荐任	周調陽	湖北省教育廳秘書	荐任

以上共計一百二十人係二十九年考績案

同日 本院公布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呈請延期受訓者、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初試及格人員如現任公務員者、因職務關係不能如期報到受訓、應由原服務機關、敘明理由、轉請考選委員會核辦。

第三條 初試及格人員、因患疾病不能如期報到受訓者、應取具當地公立醫院負責證明書、呈轉考選委員會核辦。

第四條 初試及格人員、於前二條所列情事外、實有重大故障、無法如期報到受訓者、應據實呈由當地政府、轉請考選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前三條之聲請、至遲應於開始訓練後一個月內爲之、其逾期不聲請或聲請未經核准者、不准補受訓練。

第六條 核准延期受訓人員、須於緊接本屆之次一屆報到受訓、不得再行聲請延期、但確有重大疾病、請由當地政府派員察看屬實、連同公立醫院負責證明書、或原服務機關確因其職務繁重一時無可交替、分別函請考選委員會核准者、得另案辦理。

第七條 凡核准延期受訓人員、由考選委員會開列名單、函送訓練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將江西省會計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之已受會計專業訓練者、免除訓練、發原服務機關實習期滿、得應再試。

十一月三日 中央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第二期結業。

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銓敘處組織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銓敘部得於各省設銓敘處、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銓敘處依銓敘部之指定、得兼辦鄰近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第二條 銓敘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銓敘處設祕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四條 銓敘處設左列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審核科。

三 登記科。

第五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出納庶務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人事管理之聯繫事項。

五 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六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掌左列事項。

- 第七條 登記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 四 關於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 五 關於公務員之其他審核事項。

- 第八條 銓敍處設科長三人，薦任或委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
- 第九條 銓敍處因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銓敍處處務規程，由銓敍處擬訂，呈請銓敍部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秘書洪毅科長趙汝言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十一月八日 本院據銓敍部呈報辦理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及格人員中不分初試再試之統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分發情形，照准備案。

按本案統計人員，係由司法院聲請舉行，故及格六名，均分發司法院、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係由司法

行政院部聲請舉行、故法院書記官六十七名監獄官十八名、均分發司法行政部、一律實習六個月。
 十一月十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定十二月一日起舉行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並核定再試科目表均由會逕行公告。

按二十九年普考初試及格人員在中政學校訓練期間為一年零一月、茲照錄再試科目表如下。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科目表

考 試 科 目				考 試 種 類	備 考
口 試	中國現行政治制度	行政管理	行政法規	國文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口 試	教育視導	教育行政	教育概論	國文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口 試	貨幣與銀行	財政法規	財政學	國文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口 試	政府會計	審計學	會計學	國文	會計人員考試
口 試	經濟統計	統計學應用	統計學	國文	統計人員考試
口 試	農業與工業合作	合作原理	經濟學	國文	經濟行政人員考試
口 試	工商組織與管理	行政管理	經濟學	國文	合作組事務管理組
					備 考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定十二月四日起、舉行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再試、並核定再試科目表、均由會逕行公告。

十一月十四日 本院呈國防最高委員會、請予決定現任駐外人員、因其機關升格而本人隨之升等晉級者、一律准予破格升等晉級。

按本案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法制外交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認爲使館升格時、該使館原任人員、並不一律隨機關之升格而升等晉級、但在抗戰期間、因實際需要、經認爲應予破格升等晉級者、可量予照敘。等語、提經十一月一日第七十二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茲照錄原呈如下、

敬呈者、查現在外交行政事務、隨國際關係之進展、日益發達、使領館之新設、與使領館之升格日多、外交行政人員之官等官級變更、與人員需要數量之增加、自亦隨之而起。現任之薦任委任駐外人員、往往有因機關升格本職升等升級、而有資歷與現行任用法所定條款不盡符合之事實發生、此等案件、送到銓敘部時、處理頗感困難。且此種案件、均需迅速解決、不宜延擱、擬懇由鈞會決定、凡現任駐外人員、因其機關升格而本人隨之升等晉級者、一律准予破格升等晉級任用、令行考試院銓敘部、俾得有所遵循、實爲公便。

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爲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公立或經立案之國內外學校專修統計經濟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前項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面試、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

第六條 體格檢驗、由廣東省政府指定當地公立醫院或領有開業執照之醫師、依照考試院規定之應考人體格檢驗證所列事項檢驗之。

第七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三 經濟學 四 財政學
五 中國歷史及地理 六 統計應用數學 七 統計學 八 統計法規。

第八條 面試就筆試之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考試之。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送廣東省統計人員訓練班受專業學科訓練後、再受一般學科訓練。

第十條 訓練規程、由訓練機關訂定之。

第十一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舉行之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二條 前項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廣東省政府辦理、但應於事竣後、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核准委託廣東省政府辦理特種考試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

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侯紹文署考試院祕書。

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開會於重慶。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羅萬類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

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銓敘部

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

一 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滿一年者。

三 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四 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僱員滿三年以上者。

五 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六 於國家有助勞或於革命有成績者。

七 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依本條例已登記人員、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者、由銓敘部發給登記證、業經登記有案之資歷、將來送審時、得不

再繳證件。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虧空公款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登記人員達相當數量時、得由銓敘部連同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有案人員、編制左列各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甲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資格人員姓名表。

乙 合於各種單行任用法規定資格人員姓名表。

丙 合於各機關所指定需用一定資格人員姓名表。

第六條 登記各類人員姓名表分送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未經登記有案之人員、不得任用、但具有其他合法資格為第一條所未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聲請登記之資歷、如有虛偽或具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後、隨時撤銷其登記、並依法懲處。

第八條 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除由本人聲請登記外、銓敘部得自行調查登記。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備用人員登記表及登記證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舉行三十年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不設試務處、不採局閘制。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具報辦理試務經過情形。節錄試務處原

文如下。

……大齊遵於本年七月十一日先行視事，並於同日啓用關防官章，所有各試區辦事處，亦歷經分飭依法組織成立，並依附發式樣，刊用木質鈐記，以資信守，節將視事日期、關防官章模紙，連同擬任之試務處主任秘書秘書科長員名，並彙據各辦事處函報組織成立日期，賚送鈐記模紙，及擬任秘書科長員名，分別函准貴會轉呈備案，並轉請令派各在案。查此次考試，遵奉考試院公告，定於卅年八月十八日起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貴陽興國松陽永安西安蘭州洛陽十一處開始舉行，迭經檢附辦理高等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暨各種書表式樣，連同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考試日程表、試題繕印格式、製備空襲補考試卷辦法及其他關係法規文件，分行各辦事處恪遵法令，嚴密舉行在卷。迭據各辦事處彙報各區報名人數到處，計重慶六十六人，成都九十九人，昆明五十六人，桂林七十八人，貴陽七十六人，興國六十二人，松陽四十二人，永安四十二人，西安六十人，蘭州十一人，洛陽二十八人，合計六百二十名。旋遵奉公告於考期開始前二日，自八月十六日起，本處及各辦事處分別開始舉行體格檢驗，按照應考人報名次序，分日舉行，檢驗結果，計重慶實到檢驗人數五十二名，全體及格，成都實到檢驗人數九十四名，不及格者二名，昆明實到檢驗人數四十三名，不及格者一名，桂林實到檢驗人數六十七名，全體及格，貴陽實到檢驗人數七十名，全體及格，興國實到檢驗人數四十五名，全體及格，松陽實到檢驗人數二十九名，全體及格，永安實到檢驗人數十八名，全體及格，西安實到檢驗人數五十四名，全體及格，蘭州實到檢驗人數十一名，全體及格，洛陽實到檢驗人數二十五名，全體及格，所有體格檢驗不及格之應考人，遵奉核定辦法，不准參加筆試，經即分別公布週知在卷。嗣於八月十八日起，各區同時開始舉行筆試，計到應考人數，重慶五十二名，成都九十一名，昆明四十一名，桂林

六十六名、貴陽六十九名、興國四十五名、松陽二十九名、永安十八名、西安五十三名、蘭州十一名、洛陽三十五名。各試區共計實到參加筆試人數、共五百名。至八月二十日下午止、各區皆照預定考試日程、同時考畢、彙據各辦事處先後函報辦理試務經過情形、辦理皆合法例、進行均極順利、試場秩序、並甚良好、筆試完竣後、各試區試卷、皆陸續函寄本處、經即彙送典試委員會評閱、其彌封姓名底冊及未用之預備試題、亦皆寄處彙存。各科試卷、旋經評閱及核算歲事、經由典試委員會開會審查、決定錄取後、即於十月十五日榜示週知、合計錄取初試及格人員二百零五名、經已檢同油印榜、分別函達各試區辦事處、並依照司法院法官訓練所函告、預定於三十一年一月初旬、開始訓練日期、分別通知各初試及格人員、於一月一日以前、來渝報到受訓各在案。……

同日

本院公告舉行三十年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各種事項。照錄如下。

- 一 考試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舉行。
- 二 考試地點 重慶。
- 三 應考資格 甲、凡具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所規定應考資格之一者、均得報名應考。乙、凡肄業期滿並已參加會考之高級中學 或其同等學校之學生、在會考成績未揭曉前、得由原校出具證明書報名應考、但會考成績不及格者、其考試成績、仍以無效論。
- 四 考試科目及程序 甲、體格檢驗、於舉行筆試前、由考試委員會指定當地醫院或醫師負責檢驗、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乙、筆試科目、分列如左。
 -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公民 四 數學 五 本國歷史及地理。
- 五 錄取名額 暫定六十名、但得依考試成績增減之。

六 練習 考試錄取後、分由審計部予以練習、練習期間、定為六個月、練習期滿、考核成績後、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七 待遇及限制 練習期間、除供給膳宿外、每名月給津貼六十元、但不得藉故中途離去。

十一月十九日 本院公布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之受訓、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初試及格人員、在訓練期內、不得參加任何考試、並不得聲請停止受訓、但因疾病不能繼續受訓、經訓練機關驗明屬實、核准暫停受訓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初試及格人員、違反前條之規定、或因不守紀律、經訓練機關勒令停止受訓者、除撤銷其初試及格資格外、並由訓練機關追繳其受訓期間一切用費。

第四條 核准暫停受訓人員、應於次屆考試初試及格人員開始訓練時、補受訓練、其因病未痊不能報到者、依延期受訓辦法辦理。

第五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變更辦法以前、所有該兩項考試及格人員志願參加並經核准受訓而成績合格者、給予訓練合格證書、免除其再試、但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廢止二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之高等考試初試及格及備取人員受訓辦法。

同日 本院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按實際工本收費、並擬減半核貼印花請予核定。照錄原文如下。

查公職候選人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與任命人員同受考試、銓定資格、此為 國父政治主張上之

一大創獲、亦可稱五權憲法中之一大特色。本院秉承遺教、近已開始舉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以期植立初基、更將逐漸推行於省市各級暨中央公職候選人員之考試。惟此項縣鄉鎮公職候選人員、人數衆多、對於此項新興考試制度之合格人員、發給證書、收費數目、似應與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者、略示區別。因任命人員、係在治權下服務、而此項縣鄉鎮公職候選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一經當選、則爲行使政權人員、其義不同、似未可等量齊觀。按本院發給任命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屬於高等考試者、每張收證書費十元、屬於普通考試者、每張收證書費四元、均較實際工本爲多、又印花稅法之稅率表、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每張貼印花二元、非常時期徵用印花稅暫行辦法、前項證照、每張須加倍貼印花二元、現擬對各級公職候選人員證書一件、祇按實際工本收費、至證書應貼之印花、擬減半爲一元、連加倍所貼、共爲二元、庶觀感聿新、影響於政治前途者、其爲裨益、當非淺鮮。除減少證書費已由本院辦理外、理合將公職候選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減貼印花緣由、備文呈請鈞會核定批示祇遵。

按本案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辦、由秘書廳函經國府於十一月二十六日令飭知照。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三十年普通考試試務處具報辦理試務經過情形。節錄試務處原文如下。

……大齊遵於本年七月十一日先行視事、旋奉頒發試務處銅質關防官章各一顆、經即查收啓用、所有各試區辦事處亦歷經分飭依法組織成立、並依附發式樣、刊用木質鈐記、以資信守、即將視事日期關防官章模紙、連同擬請核派之試務處主任秘書秘書科長員名、並彙據各辦事處代電報組織成立日期、費送鈐記模紙及擬任秘書科長員名簡歷、經分別函准貴會、呈奉令准備案、並轉奉狀派各在案。查此次考試遵奉考試院公告、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貴陽西安蘭州興國等八

處、同時分別開始舉行。計有法院書記官監獄官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及土地行政人員等五類。迭經檢附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暨各種書表式樣、連同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考試日程表、試題繕印格式、製備空襲補考試卷辦法、及其他關係法規文件、分行各辦事處、恪遵法令、嚴密舉行在卷。迭據各辦事處彙報各區報名人數到處、計法院書記官類二百零四名、監獄官類五十三名、會計人員類四十五名、統計人員類一十二名、土地行政人員類三百三十五名、合計六百四十九名。以考試區言之、計重慶二百零五名、成都一百四十五名、桂林一百零七名、貴陽八十一名、西安五十名、昆明二十九名、蘭州二十名、興國十二名。旋遵奉公告於試期前二日、自八月十九日起、本處及各辦事處同時開始舉行體格檢驗、按照應考人報名次序、分日舉行、至廿日止、檢驗結果、計重慶實到檢驗人數一百零七名、不及格者三名、貴陽實到六十八名、不及格者一名、西安實到四十名、不及格者二名、成都實到一百零二名、桂林實到八十九名、昆明實到二十五名、蘭州實到二十名、興國實到九名、均全體及格、所有體格檢驗不及格之應考人、遵奉核定辦法、不准參加筆試、經即分別公布週知在卷。嗣於八月二十二日起、各試區同時分別開始舉行、計實到應考人數、重慶九十六名、成都一百名、桂林八十六名、貴陽六十一名、西安三十三名、昆明二十六名、蘭州十七名、興國八名、總計四百二十七名。至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止、各區皆照預定考試日程同時考畢、彙據各辦事處先後函報辦理考試經過情形、辦理皆合法例、進行均極順利、試場秩序、亦甚良好、各區試卷、皆陸續航寄本處、經即彙送典試委員會評閱、其彌封姓名底冊、及未用之預備試題、亦皆寄處彙存。各科試卷成績、旋經評閱及核算竣事、當由典試委員會開會審查決定錄取後、即於十月十五日榜示週知。合計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共一百六十二名、經已檢同油印榜、分送各試區辦事處、並依照呈奉核定辦法、分別

通知土地行政類初試及格人員、依照中央政治學校於三十一年一月五日至十日報到、十二日開始訓練之規定、按期前往報到受訓、會計人員類初試及格人員、應逕候司法院會計處通知受訓、其餘各類及格人員、亦均分別通知、聽候分發司法機關實習各在卷。……

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紀文為三十年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盧毓駿高方張訓堅楊偉業汪康培為典試委員。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公告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案內應頒獎章各員姓名。列表如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花 蔭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	荐任	張鵬翰	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李世藻	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李世藻	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余棠懿	書記官	委任	潘明允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
任玉田	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推事	荐任	陸寶鐸	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荐任
嵇毓麟	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	宋繩武	陝西第六監獄主科看	委任
傅鼎成	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書記官	委任	傅鼎成	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書記官	委任
吳亦忱	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陳 鉞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	委任
汪 霖	浙江義烏地方法院書記官	委任	汪 霖	浙江義烏地方法院書記官	委任
尹體衡	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書記官	委任	李萬青	浙江義烏地方法院書記官	委任
錢王駒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	錢王駒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
章竟成	浙江第四監獄主科看	委任	吳榮林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
徐世鎔	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	方鴻儒	浙江寧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
石 磊	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石 磊	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林銘年	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夏	鼎	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沈孝興	，，	，，	委任
陳志奇	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	委任李秩東	福建	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委任郭發若	福建	莆田地方法院書記官	委任

以上共計二十七人係二十八年考績案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程祖劭	監察院調查專員	荐任	沈景圻	監察院科員	委任	漆運鈞	監察院科員	委任
謝湛如	，，科員	委任	李祥麟	，，書記官	委任	李生芳	，，書記官	委任
薛培根	，，書記官	委任	楊志清	，，辦事員	委任	楊萬春	，，辦事員	委任
熊陽城	江西省政府科員	委任	張慶餘	江西省政府科員	委任	羅傑民	江西省政府辦事員	委任
聶馥仙	江西省民政廳科員	委任	俞鎮東	江西省民政廳科員	委任	陳光典	江西省民政廳科員	委任

以上共計十五人係二十九年考績案

同日 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院及格方柄等一百三十七人。照錄姓名如下。

建設人員 方柄 陳百藥 韋有達 管美(以上礦冶工程科) 甘其綬 戴令奐 陳紹藩 朱壽麟

李翰如 錢鍾毅 黃潤韶 于在樸 戴兆岳 趙潛深 呂春暉 周植華 蔡報琰 張清濤 杜文華
關振文 沈 功 張汝基 果昌國 張長地(以上土木工程科) 盧浩然 楊 演 劉保華 王韶唐
陳顯欽 楊信五(以上農藝園藝科) 高良潤 吳光大 趙碩順 顧曾慧 湯迪寶 于一鵬 陸肇麟
(以上機械工程科)

教育行政人員 江應澄 張葉忠 張連九 王士衡 陳錫周 劉惕王 鄧鎬昂 葉維善 劉漱石 江
村人 李楚安 洪 禧 王之英 桂 馨 鍾玉成 李循和 周鳳翔
外交官領事官 何綿山 張乃維 汪協熙 金善增 曹永瑄 宗良圯 劉渭平 魏煜孫 盧宗培 雷
石泉 杜 新 趙華琳
普通行政人員 張文大 柳官鐸 吳曙曦 陳雅初 黃鎮國 談維煦 余大年 賀祖斌 楊大經 朱
法寬 張國機 莫子純 周天健 姜 和 薛培根 施養民 劉天墀 許 進 劉 暢 吳耐冰 陸
世榮 歐陽聲 楊志遠 陳良知 張良珍 高崑峯 蘇萬富 李新民 陳貞彬 龍舒甲 李適如 王
麗文 黃培炎 許運鴻 黃粹涵 張鳳岐 周勁莖 馮新異 歐陽嶽 陳宗恩 王禹孖 陶 唐 何
登瀛 丁植圃
會計審計人員 張震復 陳歷貴 殷錫璋 謝景興 劉 雲 孔憲岐 徐壽彭 余 亮 王容端 王
章錦 沈鐸鑫
財務行政人員 孫國本 李家賢 夏相時 吳承适 鮑運鸞 鮑汝貽 徐承德 沈 安 何昭瑞
衛生行政人員 劉冠生 楊寶深 承寒松 張治道
經濟行政人員 陳漢明 胡國治 羅崇讓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報辦理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及格人員中之會計人員初試及格人員分發情形。照准備案。

按本案係由司法院聲請舉行，故及格人員，一律分發司法院，至此項人員，原定送由司法院主辦之司法會計人員訓練班受訓三個月，因司法院以及格人數過少，為節省財力起見，擬以實習六個月代替訓練，已由考選委員會呈擬照辦。

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院秘書徐天嘯出缺。

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院核定考選委員會重新修訂之考選委員會辦事細則。

按九月十六日，本院彙轉之考選委員會辦事細則，因試辦期間已滿，該會組織法，經已修正，處務規程亦經核明公布，故有重加釐定之需要。茲照錄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考試院所屬機關辦事通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秘書處，辦理本會事務。

第二章 職權責任

第一節 政務人員之職權責任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其責任如左。

- 一 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 重要政策及工作計劃之決定。
- 三 對編制預算之扼要提示

四 法規重要原則之提示及採擇。

五 職員之考核與任免。

六 監督指導及考核各單位之工作。

七 重要案件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

八 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

九 其他有關政務之處理。

第四條 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副委員長代理。

第五條 委員之職權責任如左。

一 行政方案之規劃

二 重要法規之草擬或審核。

三 重要案件之審核或擬議。

四 會議之出席或參加。

五 其他有關政務執行之擬議。

第二節 掌務人員之職權責任

第六條 祕書長秉承委員長副委員長處理事務、其責任如左。

一 審核下級不能決定之全部文稿。

二 指導各單位人員之職務分配。

三 中級以下人員任免之擬議。

四 本會職員請假之核准與核轉。

五 依法處理本會經費之支用。

六 指導監督有關時間性之重要統計資料之編製。

七 對本會人事管理機構及其人員之指導監督與考核。

八 機要文件之辦理。

九 指導本會一切檔案文件及圖書等之管理。

十 籌劃及辦理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事項。

二 隨時提請委員長副委員長注意之重要事項。

三 委員長副委員長交辦事項。

三 負責襄辦或辦理本會交代事項。

四 其他有關事務之處理。

第七條 秘書協助秘書長辦理事務。

第八條 科長承秘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其責任如左。

一 長官交辦事項。

二 本科人員工作之分配。

三 本科人員經辦文件之審核。

四 例行公事之處置。

五 重要文件執行之擬議。

六 本科人員初步之考核。

七 其他有關本科事務之處理。

第九條 科員書記官承科長之命、審查例案、撰擬文稿、並辦理主管及指派事務。

第十條 錄事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校對及指派事務。

第三節 聘任人員之職權責任

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之職權責任如左。

一 行政方案之協同規劃。

二 行政設施之研究。

三 法規之草擬。

四 各種圖書之審核或編著。

五 各項考試之襄理。

六 其他交辦事項之擬辦。

編纂之職權責任如左。

一 中國考試制度之纂輯。

二 各國考試制度之編譯。

三 考試科目參考書籍之著作或編譯。

四 其他應行編纂或譯著事項之辦理。

五 交辦事項之擬辦。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秘書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各種特種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六條 外來文件、依其性質、分爲通常文件速件要件及機密文件。

第十七條 凡文件由收登至交辦撰擬審核繕校用印封發以迄歸檔、各經辦人員均應註明辦理日期及時

刻、並署名或蓋章。

第十八條 凡文件關係二科以上者、由主管科主稿、送由各關係科會核。

第十九條 承辦文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自交辦之日起、速件不得逾一日、通常文件不得逾三

日、但文字較長或案情較繁、經聲明不能依限辦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撰擬文件之核改、及繕寫文件之校正、各經手人員、均應於核改或校正處蓋章。

第二十一條 文件除依本細則之規定、得由秘書長或主管科科长逕行批發或先發補行者外、非經委員長

副委員長判行、不得繕發。

第二十二條 第一科收發股、應按日編製總收發文表、及各科處理文件表、收發文清單、於次日呈送祕

書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

關於機密文件、得另行列表、呈送核閱。

第二三條 專門委員及編纂所擬稿件、分別送呈祕書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

第二節 通常文件之處理

第二四條 通常文件、由第一科收發股拆閱摘由登簿後、於每日上下午分二次送祕書室、經祕書長核轉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後、分發各科辦理。

第二五條 各科撰擬文件、由科長審核後、送祕書室覆核、呈由祕書長核定、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轉行。

第二六條 左列各款文件、委員長副委員長得不判行、由祕書長或主管科科長以委員長或祕書處名義逕行核發。

一 祕書長或各科職掌內之例行文件。

二 依例備查及令悉等文件。

三 根據法令規章所為核示而無關重要之文件。

四 根據上級長官指示或核定辦理之文件。

前項規定、委員長副委員長得因時因人量為變更、隨時訂定分層負責表、交監印人員、作為用印之根據。

第二七條 判行之文稿、發回原承辦科、轉送第二科繕校股繕正校對監印股用印後、交第一科收發股封登、其原稿及來文、由收發股逕送第六科管卷股歸檔。

第三節 速要文件之處理

第二八條 速要文件、由第一科收發股拆閱摘由、登入提送簿、隨到隨送祕書室、經祕書長核轉委員

長副委員長核閱後、分發各科辦理。

第二九條 急速文稿、因時間關係、不及送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判者、得由秘書長飭令先行繕發、事後送請補判。

第三十條 重要文件、由秘書長擬具辦法、呈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核示後、再行擬稿、送請判行。前項文稿、秘書長得指定秘書撰擬之。

第四節 機密文件之處理

第三一條 機密文件、由第一科收發股登入密件簿、原封送呈秘書長或辦理機要事務之秘書拆閱。

第三二條 來文如未註明機密或親啓等字樣、而其內容含有機密性者、收發股拆閱後、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三三條 機密文件、由秘書長指定秘書或其他人員辦理之。

第三四條 機密文件辦竣、應送呈秘書長核轉委員長副委員長判行。

第三五條 機密文件經判行並密繕用印後、由承辦人員親自密封、交收發股送發、並將原稿連同來文、送交指定人員負責保管。

第三六條 有時間性之機密文件、保管人員認為無密存之必要時、得呈請秘書長核准、送第六科管卷股歸檔。

第五節 歸檔文件之調閱

第三七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填具調卷單、簽名蓋章、送管卷股調取、但至檔案室查閱即時

歸還者，不在此限。

第三八條 機密文件、非呈經秘書長核准，不得向指定保管人員調閱。

第三九條 調閱文件、應於三日內歸還，如遇特殊情形，須在三日以上者，應向管卷股聲明。

第四十條 調閱人員、對所調文件、應負保管責任。

第四一條 凡不依規定手續調閱文件致有遺失或損毀者，管卷人員與調閱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五章 款項收支

第四二條 本會一切款項之收支，由第一科出納股辦理。

第四三條 向國庫應領各項現款，會計室於請款書送出後，應即通知出納股前往領取。

第四四條 支付款項、出納股非依會計室合法之傳票，不得為出納之執行。

第四五條 購置物品及估計修繕工程其價不滿一百元者，由庶務股主任核定，超過一百元不滿二百元

者，應呈由第一科科長核定，超過二百元不滿三百元者，應由第一科科長轉呈秘書長核定，其數在三百元以上者，由秘書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

第四六條 出納股應按日造具本會經費收支表，由第一科送呈秘書長核轉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四七條 各職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服務之一切法令。

第四八條 承辦案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非經核准，不得擅自答復任何機關或個人之詢問。

第四九條 各職員應按時到會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並於上下午到會辦公時，親自簽到。

前項簽到簿由第一科人事股於開始辦公後半小時內呈送秘書長核閱，其請假公差及無故未

到人員、應由人事股分別註明。

第五十條 因病或因正當事由不能到會辦公者、應先期請假、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一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遇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前項休息期間、應派員輪值、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二條 秘書處各職員、每週應將經辦工作、列表送呈秘書長彙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查核。

第五三條 專門委員及編纂、每月終應將各該月份工作、分別送呈秘書、長彙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查核。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四條 各科室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五六條 本細則施行期間 暫定為六個月。

第五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三十年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具報典試經過情形。節錄典試委員會原文如下。

……冠生遵於本年七月十一日先行視事、並於同日分別啓用關防官章、節將視事日期、暨關防官章模紙函請轉呈暨轉奉令准備案各在案。查此次考試、前准貴會函知以呈奉考試院令准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下半段之規定、不採局閹制、以資便捷、囑查照辦理。等由、經即於本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召開第一次會議、關於本會議事規則、命題標準、及閱卷注意事項之擬訂、典試委員會之分組、考試日程之排定、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處理辦法之籌劃、均分別提經會議報告或討論通過。旋即彙齊

各科試題及爲警報後補考用之預備試題，並檢同考試日程表，先行航寄各試區辦事處密存備用。經查各區考試，均遵奉公告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起至二十四日上午止，同時舉行完畢。節准試務處彙送各區全部試卷到會，經由本會分組嚴密評閱，並由試務處將各科成績核算完竣後，即於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召開第二次會議及總成績審查會。所有應考人各科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依法及格者，計三十三名、在六十分以下五十分以上者計八十七名、在五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者計四十二名、爲宏獎人才、適應需要起見，爰經會議詳加斟酌決定，土地行政人員初試各科成績平均滿五十分者、法院書記官考試各科成績平均滿四十五分者、監獄官統計人員及會計人員三類考試各科成績平均滿四十四分者，均特予加分錄取。旋即會同監試委員開折彌封對號填名，合計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共一百六十二名。計土地行政人員類優等耿全恆閻慶甲等二名、中等黎濟民等六十一名、法院書記官類優等任桂芳一名、中等馮汝堃等六十六名、監獄官類中等王槐等十八名、統計人員類中等謝宋藩等六名、會計人員類中等李孟仁等八名、當經分別榜示週知。……

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休會。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沈士遠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再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沈士遠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李竟容陳念中徐道鄰爲考選委員會委員。

按李竟容旋因奉令任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未經到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朱家驊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長。派余井塘夏勳金寶善楊汝梅葉在均孫潞余覺端木愷陳念中李慶騰楊雲竹涂允植高秉坊關吉玉朱君毅楊兆熊張金鑑李錫恩王鳳階張忠道王仲武

爲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朱家驊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張金鑑李錫恩王鳳喈程其保温晉城黃泮伯林紀東張家驥景學鑄莫萱元劉丙炎趙廷樞褚一飛毛煒王孟隣王世穎彭師勸沈亮鄭堯梓芮寶公但蔭蓀張忠道爲典試委員。

十一月二十六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具報典試經過情形。節錄典試委員會原文如下。

……冠生選於本年七月十一日先行視事、並於同日分別啓用關防官章、節將視事日期、關防官章模紙、分別呈請轉呈備案各在案。查此次考試、前准貴會函知、以呈奉考試院令准、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下半段之規定、不採扁圍制、以資便捷、囑查照辦理。等由、本會經即於本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召開第一次會議、關於本會議事規則、命題標準、及閱卷注意事項之擬訂、典試委員之分組、考試日程之排定、考試時遇有空襲處理辦法之籌劃、均分別提經會議報告、或討論通過。旋即彙齊各科試題、及爲空襲警報後補考用之預備試題、並檢同考試表、先後航寄各試區辦事處密存備用。經查各區考試均遵奉公告於本年八月十八日上午起至二十日下午止同時舉行完竣、節准試務處彙送各區全部試卷到會、經由本會分組嚴密評閱、並由試務處將各科成績核算完畢後、即於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召開第二次會議、及總成績審查會、並准貴會函、以蘭州區應考人李慶唐因抗戰受創右姆指僵直、經該區辦事處證明、其對於書寫的工作、尙無妨礙、筆試成績、准予依法核算、經提出會議報告在卷。查此次考試、應考人各科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依法及格者、計五十三名、五十分以上六十分以下者、計一百五十二名、爲廣事搜羅以宏獎進起見、爰經會議詳加斟酌、決定就各科成績平均滿五

十分者、特予加分錄取。旋即會同監試委員開拆彌封。對號填名、計初試及格人員、優等謝名溢等三名、中等賀德宣等二百零二名、共計二百零五名、當經榜示週知、並由試務處分別通知各及格人員、

按照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規定三十一年一月初旬開始訓練日期、來渝受訓各在卷。……

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派李夢庚王新令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再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李夢庚王新令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監試委員。

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調用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四川省政府西康省

政府及重慶市政府任用人員南汝達高同稷李惟樂等三人、擬予照准。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第二期（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本期受訓）結

業。

是日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九十一人、不合格者八十五人、准予任用者一人。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一人。辦理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十人、不合格者二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二起、計核准者三十七人。

十二月一日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開始舉行。

同日 中央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第三期開學。

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派沈尹默爲三十年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戴道騷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再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戴道騷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十二月四日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再試、開始舉行。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稽勳委員會組織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勳章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稽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依照勳章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本會依照勳章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銓敍部部长爲當然委員、其餘七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遴聘、並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自行推定。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三人至五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分辦各項事務。

第五條 前條職員、依照勳章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除由國民政府文官處職員中調用外、並得由內政外交銓敍各部及僑務委員會職員中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五月五日）前一個月內開常會、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委員會全體名義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之。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許壽裳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再試試務處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許壽裳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試務處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莫萬章洪毅夏範欽爲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再試試務處秘書、許繼元趙啓雍

趙汝言胡慶啓胡誠爲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莫萬章洪毅夏範欽爲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試務處祕書、許繼元趙啓雍趙汝言胡慶啓胡誠爲科長、應照准。

同日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因病尙未痊癒、呈請續假一月。

十二月八日 本院公布考試院處務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三條 本院設祕書處參事處。

第四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內設出納庶務衛生等股。
- 二 文書科、內設撰擬收發保管繕校等股及監印室。
- 三 考核科、內設人 綜核等股。
- 四 調查科、內設徵集編製等股。
- 五 證書科、內設印製管理等股。

第五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與會計有關聯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物品之採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公役之管理及庶務事項。
- 三 關於本院之衛生事項。
- 四 關於本院之文書科職掌如左。

第七條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及其他機要事項。
 - 三 關於本院公報年鑑之編輯事項。
 - 四 關於會議之紀錄事項。
- 考核科職掌如左。

第八條

- 一 關於本院人員任免轉調訓練公益互助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本院人員資歷及家庭經濟狀況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院人員工作之考績事項。
 - 四 關於本院所屬機關事業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工作報告之編輯事項。
- 調查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中等以上畢業學生及專門人才就業狀況資料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人才供求情況資料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全國政區政制資料之調查事項。

第九條

- 四 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調查聯繫事項。
 - 五 關於徵集調查資料之整理研究及編輯事項。
 - 六 關於考銓行政與統計有關聯事項。
- 證書科職掌如左。

第十條

- 一 關於證書之核發事項。
 - 二 關於證書材料之購置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證書之印製填寫事項。
- 參事處職掌如左。
- 一 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及重要文告事項。
 - 二 撰擬本院各種施政計劃。
 - 三 本院則例事例之編輯審定事項
 - 四 則例事例之編輯審定規程另定之。
 - 五 考核關於考銓法令施行後之得失利弊事項。
 - 六 整理及編輯本院法規事項
 - 六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本院會計室統計室處理事務各從其組織規程之規定。
統計室工作、須與調查科密切聯繫。

第十二條

各處科室職員人數、依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之警衛事項、置警衛隊、歸秘書處管理、由院長派隊長領率之、隊長之地位、相當於科長、警衛隊編制另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四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院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參事承院長之命、辦理參事處職掌事務。

第十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理秘書處事務、或辦理特種事務。

第十七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由院長指派簡任秘書任之、協助秘書長辦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八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分掌各科事務、必要時得由院長指派人員兼任或專任該科一部分事務。

第十九條 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由秘書長呈請院長指派科員任之、分掌各股事務。

第二十條 科員書記官及書記、各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股事務。

第二一條 各科股職員於必要時、秘書長得酌派兼任他科股事務。

第四章 會議

第二二條 本院為推進工作及聽取報告、舉行院務會議、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三條 除院務會議外、各種定期不定期會議、各從其規程之規定。

第五章 文書處理

第二四條 外來文件由收發股拆閱摘要後、送科長分配、其關係重要及有時間性之文件、應提前先送

第二五條 科長對於文件、隨到隨即分配、仍交由收發股隨時分送各處科。

第二六條 收發股收到機密文件、應立即送由秘書長拆閱核辦。

第二七條 重要文件、由祕書長核交祕書或送交參事處撰擬、例行文件、分科辦稿、事件涉及兩科以上者、由各該科會同擬稿。

第二八條 撰擬各項文件、須由撰擬者蓋章或簽字。

第二九條 擬稿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須立即辦竣、次要者亦須於二日內辦畢、如文稿太長或查件過多不能如限辦畢者、得聲明理由延長之。

第三十條 祕書所擬稿件、由祕書長核定、各科所擬稿件、由科長核後送由祕書長核定、其用本院名義者、由祕書長轉呈院長核行、其用祕書處名義者、除院與院間關係政務及法令者外、得不經轉呈手續。

參事所擬稿件、送呈院長或送由祕書長轉呈院長核行。

第三一條 重要文件呈請院長批示後、再行擬稿、普通文件、先行擬稿後呈請核定、但除機密文件文面批明院長親啓者外、在送呈時、必須由各該主管人員詳細簽註意見、如有關涉本案之重要法令例案、並須附抄隨送。

第三二條 發繕稿件、須立即繕寫、並須詳細校對、繕寫者及校對者、均須在稿內蓋章或簽字。

第三三條 文件繕校畢、送由監印員驗對後蓋印、並由監印員自蓋名章、凡院稿經院長核行、處稿經祕書長核定者、其送監印員蓋印程序均同。

第三四條 經過用印蓋章文件、由監印員登記後、連同原稿送由收發股封發。

第三五條 文件繕發後、應由收發股將原稿連同來文送交保管股歸檔。

第三六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時、應填具調卷證調取、歸還時再將原證收回。

第三七條 保管股內機密文件、參事秘書兩處人員、非得秘書長許可、不許閱閱。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三八條 各職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服務之一切法令。

第三九條 本院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別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本院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在未經公布以前、均應嚴守秘密、其機要文件、雖發出後亦同。

第四一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到。

第四二條 職員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應先期請假、但臨時患病者、得臨時聲請、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四三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要事、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院各處科室辦事細則、得由主管人員擬訂、呈經長官核定之。

第四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提出院務會議議決修正後公布之。

第四六條 本規程由本院公布施行、並呈國民政府備案。

同日 本院公布廢止考試院秘書處規程、及考試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同日 日本向英美諸友邦開釁。

十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發表對日本宣戰布告。照錄如下。

日本軍閥、夙以征服亞洲、並獨霸太平洋為國策、數年以來、中國不顧一切犧牲、繼續抗戰、其目的不僅所以保衛中國之獨立生存、實欲打破日本之侵略野心、維護國際公法正義、及人類福利與世界和

平、此中國政府屢經聲明者。中國爲酷愛和平之民族、過去四年餘之神聖抗戰、厥期侵略者之日本、遭受實際之懲創後、終能反省、在此時期、各友邦亦極端忍耐、冀其悔禍、俾全太平洋之和平、得以維持。不料殘暴成性之日本、執迷不悟、且更悍然向我英美諸友邦開釁、擴大其戰爭侵略行動、甘爲破壞全人類和平與正義之戎首、逞其侵略無厭之野心、舉凡尊重信義之國家、咸屬忍無可忍。茲特正式對日宣戰、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布告。

同日 國民政府發表對德意志義大利宣戰布告。照錄如下。

自去年九月、德意志義大利與日本訂立三國同盟以來、同惡共濟、顯已成一侵略集團。德義兩國、始則承認偽滿、繼復承認南京偽組織、中國政府業經正式宣布、與該兩國斷絕外交關係。最近德義與日本、竟擴大其侵略行動、破壞全太平洋之和平、此實爲國際正義之姦賊、人類文明之公敵。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此、礙難再予容忍。茲正式宣布 自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午夜十二時起、中國對德意志義大利兩國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德或中義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布告。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特種考試四川省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委員會具報辦理四川省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初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十月一日、在成都重慶舉行、計成都應考人甲種十五人、乙種二十三入、重慶應考人甲種八人、乙種十二人、共取錄甲乙兩種各十八人。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重慶電話局舉行男話務員考試。

十二月十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四川省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委員會續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初試。

十二月十三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交通部技術人員考試委員會具報辦理電務技術人員考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係招考有免除初試資格者、經過訓練後、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璧山再試、及格人數二十人。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具報典試經過情形。節錄典試委員會原文如下。

查此次考試、前准貴會函知、以呈奉考試院令准、依照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設試務處、所有試務事宜、由典試委員會兼辦、典試委員會設在重慶、並於成都桂林昆明泰和麗水永安西安蘭州洛陽等九處、各設典試委員會辦事處、各派處長一人、負責主持。又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下半段之規定、不採扁閣制、以期便捷。等由、復查此次考試、遵奉考試院公告、原定於九月十五日起、在重慶成都西安蘭州洛陽昆明泰和麗水永安桂林等十處舉行。嗣復奉考試院公告、爲便利試務進行起見、上項考試、展期至同月二十二日起、在原定各地同時開始舉行。計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經濟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建設人員等九類考試初試。本會經即於八月九日上午十時召開第一次會議、關於本會議事規則、評閱試卷注意事項、典試委員之分組、考試日程之排定、考試時遇有警報處理辦法之籌劃、均分別提經會議討論通過。旋彙齊各類報告書表、各科試題及爲警報後補考用之預備試題、並檢同考試日程表、先後航空寄各試區典試委員會辦事處、密存備用。節准各辦事處擬具秘書科長員名、連同本會主任秘書暨秘書科長員名簡歷、一併函准貴會轉呈核派、並彙准各辦事處代電報組織成立日期暨鈐記模紙、歷經函准貴會轉呈並轉奉備案各在案。又查此次考試、各區報名人數、計普通行政類六百八十一名、財務行政類一百七十一名、經濟行政類五十九名、教育行政類一百四十名、外交官領事官類四十三名、統計人員類一十四名、會計審計人員類一百二十三名、衛生行政人員類三十八名、建設人員類土木工程科五十七名、

機械工程科四十名、礦冶工程科十名、農藝園藝科六十七名、合計一千四百四十三名。以考試區域言之、計重慶四百二十四名、成都二百五十二名、西安一百零四名、蘭州一十八名、洛陽六十九名、昆明七十六名、桂林二百四十一名、泰和九十六名、麗水八十八名、永安七十五名。嗣遵奉公告、於九月十七日起、由本會及各辦事處開始舉行體格檢驗、按照應考人報名次序、分日舉行、檢驗結果、計重慶實到人數三百四十四名、及格者三百四十一名、不及格者三名、免除體格檢驗者一名。成都實到二百一十一名、及格者二百一十名、不及格者一名。西安實到九十四名、及格者八十三名、不及格者一十一名。麗水實到六十九名、及格者五十九名、不及格者十名。蘭州實到一十八名、洛陽實到六十四名、昆明實到七十六名、桂林實到一百九十四名、泰和實到八十二名、永安實到五十三名、均全體及格。所有檢驗不及格之應考人、依照核定辦法、不准參加筆試、經即分別公布週知在卷。旋於九月二十二日起、各試區同時開始舉行筆試、計實到應考人數、重慶三百二十二名、成都二百〇九名、西安八十四名、蘭州一十八名、洛陽六十二名、昆明六十七名、桂林一百九十一名、泰和八十一名、麗水五十七名、永安五十五名、共計一千一百四十六名。至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止、各試區皆照預定考試日程同時考畢、彙據各辦事處先後函報、辦理試務經過情形、辦理皆合法例、進行均極順利、試場秩序、亦甚良好。各試區試卷、皆陸續航寄本會、彙齊評閱、其彌封姓名名冊、及未用之預備試題、亦皆寄會彙存。各科試卷成績、旋經評閱及核算竣事、經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及總成績審查會、並准貴會函轉據桂林辦事處電報、應考人黃炎、資格不符、彭徽資格不實、又查成都區應考人劉祖義、未應體格檢驗、參加筆試亦未終場。永安區應考人羅明炳吳菁蓀二名、試期前未及趕到參加體格檢驗、經暫准先行參加筆試、通知定期補行檢驗、均未遵辦、西安區應考人張宣張維漢王綏之

等三名、體格檢驗不及格、經呈准先行參加筆試、後經復驗體格、仍不及格、重慶區應考人徐毅李人俊吳文明等三名、資歷不實、請分別註銷各該應考人之考試成績。又據麗水辦事處電報、以普通行政人員類應考人徐幼祚、於舉行本國史地考試時、經監場員發現該員所用方硯蓋上、寫滿鉛筆字跡、隱約可辨爲民刑法之摘錄、顯有夾帶嫌疑、請察核辦理等語。各等由、均經提出會議報告及討論、決議分別撤銷其考試成績各在卷。查此次考試應考人各科成績平均滿六十分以上依法及格者、計二十八名。五十分以上不及六十分者、一百零六名、衛生行政人員類各科平均成績在四十分以上不及五十分、而主要科目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三名。爲宏獎人材、適應需要起見、爰經會議詳加酌量決定、就各科成績平均滿五十分者、及衛生行政人員類各科成績平均在四十四分以上、而主要科目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均特予加分錄取。旋即會同監試委員開拆彌封、對號填名、除統計人員類各科平均成績不及加分標準、未予錄取外。合計各類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共一百三十七名、計建設人員類礦冶工程科優等方柄一名、中等陳百藥等三名、土木工程科優等甘其綬戴令奐等二名、中等陳紹蕃等一十八名、農藝園藝科中等盧浩然等六名、機械工程科中等高良潤等七名、教育行政類中等江應澄等一十七名、外交官領事官類中等何綿山等一十二名、普通行政類中等張文大等四十四名、會計審計人員類中等張震復等一十一名、財務行政類中等劉冠生等四名、經濟行政類中等陳漢明等三名、當經分別榜示週知、並通知各及格人員依照中央政治學校定於三十一年一月五日至十日報到、十二日開學之規定、按期來渝、前往報到受訓各在卷。

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九中全會）開會。

十二月十六日 本院聘任戴道端許壽裳爲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銓敘部秘書陳曼若、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據考試院呈、銓敘部秘書劉慶蓀李飛鵬科長朱漢生另有任用、均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陳曼若為銓敘部獎卹司司長、朱漢生為銓敘部考功司司長、劉慶蓀為銓敘部參事、李飛鵬署銓敘部參事。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三十一年一月十日起、續展三年。

按此條例施行期間、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國民政府令、自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起、延展三年、至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屆滿。前因將屆滿期據銓敘部呈由本院轉請續展三年國府爰有此令。

同日 本院核准考選委員會呈請提高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書記官監獄官兩類考試及格人員實習津貼片支八十元。

十二月二十三日 九中全會通過、照准國民政府委員監察院副院長許崇智國民政府委員陳濟棠辭職、選任劉尙清為國民政府委員兼監察院副院長、鈕永建為國民政府委員、朱家驊為考試院副院長。

同日 九中全會決議、中央常務會議委員王法勤出缺、陳濟棠辭職、推選葉楚傖顧孟餘繼任。

同日 九中全會閉會。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黃維瑁為三十年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胡文豹唐有烈為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行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

按本辦法、係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照錄如下。

甲 考績優劣人員

一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年度考績、應由中央秘書處銓敘部銓敘廳分別彙案核定於三十一年一月底、將優劣人員造列簡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彙呈核閱。

二 考績簡表、應載被考績人（總分在八十以上之優良人員及不滿六十分之最劣人員）姓名職務績分工作成績評語及所擬獎懲等項、另就各原機關全體職員總數參加考績人數、與考績優劣人數互相比較、製成百分比統計表、同時附送。

三 各行政機關不適用考績辦法之公務員、依法考成結果、應準照前條辦法、分列簡表及統計表。

乙 特保最優人員

一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辦理考績時、應就所屬全體職員中、擇其品德才能學識工作特殊優異者、不論階級、密保一人至五人、敘明優長之點、連同履歷、提前列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呈閱。

前項特保最優員額、每單位所屬職員在一百人以內者保舉一人或二人、一百人以上、每增百人准多保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為限。

二 特保人員名單、經核閱後、定期召見、並酌予獎勵。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核准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初試應考人蔣耀儒一名、業已查明具備應考資格、其考試成績為五十四分五釐七、已合加分及格標準、應予錄取。

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院聘任王宜為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劉世善等一百六十四人。照錄姓名如下。

普通行政人員	劉世善	陳振榮	閻振邦	文守仁	顧民權	杜朝復	莫忠	錢沆	章彭年	馬
照陽	劉澤鴻	左玉韜	唐子高	王嗣鴻	劉琦	姚佑生	田久安	羅毅	蕭國英	郭統文
民凡	陸兆鏡	喻澤	康文江	趙克威	姚鍾才	劉仁德	林善慶	林耀光	陳人彬	李同璉
世昌	杜景琦	倪覺吾	彭應環	徐朝璧	鄒福墉	楊振民	閻海泉	孫國佐	張琳元	陳銑
國銓	龔劍樵	王永椿	廖永茂	項際科	徐必裕	張耀樞	周宏濤	鮑震球	謝遵五	丁鳴九
益善	廖華焜	葉知	楚夢林	金殿起	張玉麟	趙大昌	余名漢	曹梅生	陶啓沃	張洵
心波	涂懷瑩	陳恕人	郭紹曾	雷烈修	周寧	蔣仲華	羅立儒	蔣崇學	郝嘉忱	裴蔭德
省松	劉家楨	張永大	唐其安	盧覺	劉子健	趙方普	孫惠	閻學熙	甯達蘊	廖斐
教育行政人員	吳福元	陳圩	詹德培	周志堅	胡蔭瑗	環家珍	姜鳳儀	陳景文	孫懋祿	魏
憲宗	林勳貽	劉譚偉	林啓欽	翁禮漢	胡瑞祥	應占先	胡瑞昌	盛克猷	張翼鴻	彭永樂
子良	李鳳書	袁應麟	魏金	何長康	傅順時	鄭緒濂	謝典章	錢世海	楊履中	
衛生行政人員	高梅芳	李志琴	謝樹	趙與讓	佟金蕙	吳法軍				
財務行政人員	張朋	朱渾清	張有容	吳蔭國	胡國賓	郭梓強	曹步蕭	溫銓基	唐功楷	林
仲康	陸鴻猷	劉世斌	張芳謨	余天一	朱銳	彭浩一				
外交官領事官	唐雲壽	李恩國	汪經憲	歐陽純	唐祖培	郭卽述	王思曾			
會計審計人員	童順	周德成	徐廷正	黃錫輝	程祝堯	張巨舫	盛覺生	楊永均	顧式瑤	殷
同生										
經濟行政人員	楊大崧	彭馨	戴笑天	張雄飛						

統計人員 王士奇 高志瑜 李慕賓
土地行政人員 汪盛苞

按此項考試、本屆初試及格參加受訓者一百六十六人、依照二十九年度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華僑應考人保送免試辦法之規定、核准免除初試並准延訓參加本屆受訓者二人、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核准延訓參加本屆受訓者十二人、二十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及格核准延訓參加本屆受訓者六人、計實到應考人數一百八十六人。

同日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取錄考試及格曾繁瑞等一百四十二人。照錄姓名如下。

統計人員 曾繁瑞 歐陽程 劉國溟 王宜馨 江鴻溥 楊光琳 曹庭蕓 陳偉 伍本善

會計人員 楊藜 何以鑄 趙世英 劉緯 馬人驥 常子崐 吳詠梅 梁蔭蘭 李德賢 賴佩瑤

徐希駿 丁慶州 馬嘉珍 何啓仲 周上瑞 曾憲智 董貞助 吳敏良 陸鵬藻 陳秀清 金維賢

李敬德 魏貴濤 趙德儀 王義元 賂祖熙 王開明 潘家積 梅茂彩 李叔文 吳功藩 劉西

霍林桂

教育行政人員 黃惠昌 黃蕙秋 楊永齡 冉肅 但昭久 李國泰 程齊濟 洪禱 張燦環 傅

正邦 朱正邦 李仁珏 焦長蓉 王殿造 汪榮 楊上達 劉延鈞 朱章 李德海 江筱村 周

平允 楊支本

財務行政人員 楊璞 高開誠 唐丕汾 張繼福 傅兆璣 涂先德 趙學全 羅晉溥 張永清 張

巨材 葉介楚 鄧雪籬 孫佩玉 高正 徐文昌 金世福 李安仲 李樹勤 徐貞順 金茂永 殷

萬鍾 李宗綱 何高旭 曾文蔚 雷廷用 李徽五 黃伯輔 舒若恂 張志珊 曾至壽

普通行政人員 劉澤民 吳 熹 曹述文 陳益壽 孫佩蘭 張鴻猷 謝華清 張慎夫 李學成 張
 萬良 陳知鑫 黃佑周 余雅儒 廖立人 趙 璞 李星智 朱明山 陳于慈 劉根源 唐廷燾 劉
 洪安 程宏銓 張洪源 劉玉成 劉紹伊 蕭成安 程行弟 呂金宋 熊鼎吉 韓鍾霖 唐棣萼 石
 克倅 蔡俊德 朱天雲
 經濟行政人員 合作組 王世鑫 徐芝萬 鄧曙暉 劉德武 冉紹鈞 馮偉亮 曾令賢 事務管理組
 丁志璋 邱英畏 吳翊麟 羅先高 楊倫修 吳 東 靳書文

按此項再試、實到人數共一百四十二人、於十二月三日考試完畢、共取錄及格人員一百四十二人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選委員會秘書戴道暹許壽裳另有職務、均應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兼考選委員會秘書長沈士遠呈請辭職、准免兼職。

同日 財政部鹽務總局具報辦理鹽務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情形於考選委員會。

按此項考試、三十年十一月九日在重慶舉行、錄取助理員正取四人、備取四人、佐理員正取七人、備
 取十人。

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四次常會通過、委員長提議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照錄如下。

甲 管理機關

黨政軍機關人事機構及其人員、應分別由左列機關統一管理之。

- 一 屬於黨者、為中央黨部秘書處。
- 二 屬於政者、為考試院銓敘部。

三 屬於軍者、爲軍事委員會銓敘廳。

乙 管理辦法

一 黨政軍各機關內之人事機構或人事管理人員、應受甲項所列各管理機關之指揮監督、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業務。

二 黨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之考核任免、應一律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法辦理。

三 黨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應一律予以訓練。

丙 實施步驟

一 本方案先由黨政軍中央各機關實施、再推行於地方黨政機關及各部隊。

二 爲實施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統一管理、各管理機關得擴充或增設專管此項事務之機構。

三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分別擬定、其已有辦法而未能收統一管理之效者、須即依照乙項辦法修正之。

四 黨政軍各機關之人事機構、應力求充實、其尙未設專管機構者、應從速設立、其設置單位之大小、應視各機關業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爲準。(如不必設處者則設科或設股、凡同級機關、不必強求一律、以免冗閒之弊。)

五 現任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分別考核、決定去留、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六 關於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由考試院負責統一辦理、並限於三年內辦理完竣。

七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任用資格、如各管理機關認爲有另定之必要時、得另擬標準。

八 黨政軍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未定人事機構或其現在機構與法定組織不合者、應即修正其組織法規。

九 本綱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於三十一年度開始施行。

同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呈報考核中央黨政機關二十九年工作成績一案、電示各機關應行改進之事項、並抄發政務部份總報告中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之總結評語於本院。照錄如下。

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呈稱、本會依照三十年度工作計劃、考核中央黨政機關二十九年工作成績、經於本年四月、分別組織中央黨務政務考察團、實施考察、並呈報有案。茲查該項考察、業已辦理完畢、經擬具中央黨務政務機關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考察總報告二冊、分報告表二十九份、依照本會組織大綱第十六條「關於中央及各省市機關工作考核情形及意見經本會會議決定後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之規定、提出十月十五日、本會第四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黨務政務兩種報告、內容均尚詳盡具體、雖未明定優劣等次、而於總結評述之中、已寓分別戒勉之意、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分別行知中央秘書處及五院、轉飭各部會遵照改進」。等語、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前項總分報告書表、查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綜核該會所報考核之結果、各機關工作、大致多能按照預定計劃辦理、著有相當成績。惟是考核之意義、在以深究得失利病之本原、以爲因革損益之依據、然後可以收彰往察來之效。綜合此次考核意見、各機關共同缺點、約有數端。一曰計劃不盡切實也、各機關工作計劃、貴能切合事實、把握重心、若包舉過寬、不顧實際、甚或不合於中央指示之方針、缺乏與各方應有之聯繫、則推行之際、必滋叢脞、而對下級計劃之指示、又不能適合時地、把握中心、尤必致影響整個事業之成敗。二曰進度不盡相符也、計劃既定、自宜計日程功、若實施之際、不能隨時檢討、貫徹初終、則玩愒泄沓、與凌蠟鹵莽、厥失維均。三曰指導不盡握要也、中央各部處會、重在指導督促、若不能依據工作計劃之方針及進度、予下級機關以適宜之指導、則執行者、莫知要領、必難獲得預

期功效、命令之不貫徹、殆皆造因於此。四曰統計不盡精密也、據報考核所得、幾不能得一確實之數字、以云計劃政治、實多遺憾。他如各機關本身及對下級之考核、是否嚴密、人事之健全今當與否、經費之勻稱經濟與否、均為學業之成敗所關、除將分別開列各機關所應改進事項、另行抄發、俾各悉心體認、盡力改進外、茲將一般所應改進之點、臚舉如次。(甲)關於工作者。一慎設計。過去黨政機關之工作計劃、多為各自之工作計劃、而非基於政策上之整個設計、以致輕重不勻、本末倒置、甚或閉門造車、自相鑿柄、削足適履、大費周章。今後之改進、必當首重工作計劃、以進於計劃政治計劃經濟之途、以設計機關提其綱、而各機關分其任、庶各部分之工作計劃、可合而為一整個之計劃工作、則執行之際、乃可分途並進、共赴一鵠。二重命令。命令不貫徹之弊、所在皆是、今後之改進、務使層級執行者、皆明瞭於命令之意義、尊之重之、人人負責、事事實踐、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以求命令之始終貫徹與嚴整。三勤督察。督導與考察、為澈底推行政令之要着、各機關對於所屬、或漫無考察、或雖有考察、而不能為嚴密之督促、與扼要之指示、雖有計劃、罔著實效、今後改進、所宜勤加督察、嚴密指示、俾上級不致與下級脫節、工作不致與計劃兩歧、則行政效率之增進、乃有可期。四嚴考核。行政三聯制之推行、雖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綜考核之責任、然各機關本身之考核、尤為切要、此後所宜力行無間、使綜核名實、無所遁飾、庶幾計劃工作為不虛、執行工作為不苟、乃可收整個之實效。(乙)關於經費者。一加強事前監督。黨務方面、中央財務委員會、對於黨務經費、負事前監督之責、但事前之審核、莫要於設計、今設計局、業告成立、黨政兩方、均宜與之取密切之聯繫、加強其權責、完成其事前監督之任務。二厲行事後監督。在黨為中央監察委員會固有之職權、在政為審計機關職權、以往對於預算與決算制度之執行、尙覺不免寬大、此後改進、允宜嚴厲執

行、毋稍牽就。三 妥訂預算。預算與工作之配合，一爲比例問題，一爲時效問題，前者在中央統一設計以後，當可斟酌緩急，釐定標準，但各機關編造工作計劃與預算時，尤應密切注意，例如黨務機關，多爲戰前舊預算，配合不稱，實施卽感困難。至以時效言，過去政府機關預算，因程序較繁，編造或緩，雖經主計機關力予改進，仍往往不能因應事業之需要。但在此抗戰期間，以比例法，重訂預算，實爲必要，對於實物預算與人工預算等，尤應妥善編配。四 力行決算。預算既已確立，對於計算之審核，自應力求切實，而各級黨政機關，尤應厲行年終決算，審計機關，並須按年造具審計報告，指出經費支用與工作配合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以爲施政之參考。(丙)關於人事者。一 慎銓衡。欲求人盡其才，必慎密銓衡於初，嚴格訓練於後，以過去用人而論，在政府則公職候選人與專門職業人員技術人員之考選，尙在推進中，而各機關引用人員，不必盡由考試，猶待積極推行逐年遞增之辦法。至於黨務機關，原訂有任用薦舉之章則，而執行不盡嚴格，揆諸 國父公職候選人應先經考試之遺教，今後各級黨部人員，亦應加強甄銓考驗，以選拔健全之幹部，此則關於人事部分首宜改進者也。二、重考績。關於黨政機關人事之考績，法有專章，推行已久，在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更有嚴格之規定，其最後乃更使作工作之競賽，評判優劣，以爲考績。願各單位，是否悉已推行盡善，是否實在公平，據報此次考核各機關人事結果，仍有不少因循之夙習，前在八中全會，對黨務工作之指示，再三注意黨員服務與考核，並規定在職工作人員之日記與學術之研究，今後各機關對於人事之改進，宜卽切實推行。三、嚴賞罰。綜核名實，以信賞必罰爲先務，現存黨政工作與人員之優劣賢否，雖經考成，鮮予賞罰，敷衍因循之習，由此而生，馴至黜陟無聞，漸失考成之意義，今後欲求黨政之修明，紀綱之嚴肅，深望於此加之意也。四 人事必求與工作配合。人事與工作之配合，

要在人無閒冗與人盡其才、就大體言之、黨政各機關、自宜有確定之編制、限度之名額、以分配於預算之中、使與工作相稱、而人事更動、允宜減少、事業機關工作人員之待遇、酌予提平、臨時人員、尤應以事業為對象、毋使浮濫。目前中央黨政機關、不免編制龐大、地方下級機關、則備形困苦、其人員標準及待遇既低、員額亦欠充實、致直接舉辦之各項重要事業、無法推進。此外尚有事業業已停頓、而人員仍舊坐令閒散、未能妥為運用者。凡此現象、均亟待於改進、今日國家行政與黨務進行、互為影響、如能悉本行政三聯制之精神、及時改進、則循名核實、日新又新、黨務政治、均不難日增上理。

考選委員會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考核綜評

該會於經常法制之變通、尙能寓謹嚴於簡易之中。呈准訂定關於特種考試之各項單行條例、迭次舉行特種考試。亦能因應需要。高考普考實行訓練辦法、頗收成效。關於籌劃事項、大體尙能完成其應有之進度。惟一「試權行使之統一」「考試與教育之聯繫」「督導與視察之籌劃施行」、均應更加努力

銓敘部二十九年度工作成績考核綜評

該部固有工作、尙能依法推進、具有相當成績。新增工作、僅成立省銓敘處四處、推行辦法條例兩種、其餘或尙未實施、或尙未完成、亟待努力。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秘書長許崇灝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任李培基為考試院秘書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任賈景德為銓敘部部長。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陳報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各類人員之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訓練期滿參加再試筆試人員成豫章等二十二名分發情形。

按此項人員、依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三日指令照准、照錄分發各員姓名如下。

成豫章 連茂籙 龔尊一 傅朝陽 許季明 胡文明 張 偉 賴 睿 謝國安 韓德慶 任天強

黃學餘 張聲溢 何守仁 王安槐 裴如柏 林遠鏞 張恩煦 林子蔭 薛聿驤 許綱明 周日輝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普通科第一期（二十九年中央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結業。

同日 中央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第三期結業。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交通部舉行福建等十四郵區郵務佐考試情形。列表如下。

郵區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福建	閩侯廈門	三十年一月十九日	八一六	二〇〇	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
江西	贛縣	三十年二月九日	二九八	七一	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浙江	麗水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五二二	一四八	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三十年十二月

廣西	桂林	三十年五月十一日	八〇六	一二一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雲南	昆明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三三六	七四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河南	立煌	三十年五月十八日	一九五	四三	委員長一人 委員四人
西川	西康	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五	五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同上	成都	三十年六月十五日	六六六	一八九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陝西	西京	三十年四月二十日	四六六	八五	委員長一人 委員四人
湖南	長沙邵陽沅陵	三十年五月四日	九八八	二〇〇	委員長一人 委員四人
甘肅	皋蘭	三十年三月十六日	四〇二	四八	委員長一人 委員四人
湖北	恩施	三十年三月九日	二二五	四二	委員長一人 委員五人
廣東	曲江梅縣	三十年三月二日	五八二	二七七	委員長一人 委員五人
廣西	重慶	三十年二月十六日	七三七	二六六	委員長一人 委員六人

十二月三十日 九中全會閉會。

同日 本院核定考試院法規委員會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院爲整理考銓法規、並審議院長交議會部長官建議之法令案起見、特設法規委員會。

以會部令公布之規程章則、其事關重要者、得由本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院祕書長 參事 簡任祕書。

二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副委員長 委員 祕書長 簡任祕書 處長。

三 銓敘部部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參事 司長 簡任祕書。

四 院長遴派之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及院會部主管起草法令之薦任祕書。

五 由院聘請之專家。

第三條 本會常會、於每月第一第三星期三舉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院祕書長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分考選銓敘兩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副委員長政務次長分任之、於每月第二第四星期六、各開會一次、由組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院祕書長主席、院祕書長因事缺席時、遞由委員長部長主席、各組會議、由組長主席、組長因事缺席時、委託本組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得指定院會部祕書科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必要時、得函請與議案有關機關派員出席。

第八條 各組整理之法規或建議案、於本會會議前三日送會、編列議事日程印送出席及列席人員。

第九條 凡議案有審查必要時、由主席指派三人以上之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議決案、須隨時呈請院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由院會部派員兼充、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各組紀錄繕寫等事務、由本會幹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修正、呈請院長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是月 本院參事丁文淵回院任職。

按丁文淵二十七年十一月間離職、由外交部派任駐德使館參事。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六十六人、不合格者一百十五人、准予任用者三人。辦理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五十三人、不合格者十七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三起、計核准者一人。

是年 本院共支經常費五十四萬九千四百餘元。考選委員會共支經常費二十二萬七千九百餘元。銓敘部共支經常臨時費六十五萬三千八百餘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影印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出版者：考

試

院

影印者：考試院考銓研究發展委員會

臺北市木柵區試院路七十三號

國立中央圖書館



0625310